

股票代碼：2881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一百零五年度年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許婉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36-6636

電子郵件信箱：pr@fubon.com; ir@fubon.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昭如

職稱：資深副總

聯絡電話：(02)8771-6888#37266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6636(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
1、2、3、5、8、12樓

電話：(02)2771-6699(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banking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706-7890(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insurance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life/home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
及15樓

電話：(02)8771-6888(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襄陽路9號17樓

電話：(02)2370-5199(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direct/home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6606-9088(代表號)

網址：無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4樓

電話：(02)6618-0588(代表號)

網址：無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電話：(852)2842-6222(代表號)

網址：www.fubonbank.com.hk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 6636-1918 (代表號)

網址：無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路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1室

電話：(852)2533-350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電話：(852)3758-13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鍾丹丹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方式：www.bourse.lu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6
2. 公司簡介.....	13
2.1 設立日期.....	13
2.2 公司沿革.....	13
3. 公司治理報告.....	14
3.1 組織系統.....	14
3.1.1 本公司組織結構.....	14
3.1.2 本公司各部門業務職掌.....	15
3.1.3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組織關係圖.....	16
3.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3.2.1 董事資料.....	17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6
3.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8
3.3.1 董事之酬金.....	28
3.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3.3.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32
3.3.4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暨與經營績效等關聯性.....	33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34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0
3.4.3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45
3.4.4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46
3.4.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7
3.4.6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54
3.4.7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6
3.4.8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1
3.4.9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66
3.4.10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66
3.4.11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7
3.4.1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2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76
3.4.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77
3.4.1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77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79
3.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9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	

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0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3.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4. 募資情形	86
4.1 資本及股份	86
4.1.1 股本來源	86
4.1.2 股東結構	88
4.1.3 股權分散情形	88
4.1.4 主要股東名單	89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0
4.1.6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0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1
4.1.8 員工及董事酬勞	91
4.1.9 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	92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93
4.3 特別股發行情形	99
4.4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00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0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0
4.7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101
4.7.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01
4.7.2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01
4.7.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	101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2
4.8.1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02
4.8.2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02
5. 營運概況	103
5.1 本公司營運概況	103
5.1.1 業務範圍	103
5.1.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03
5.1.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4
5.1.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4
5.1.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04
5.1.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4
5.1.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05
5.2 富邦產險營運概況	105
5.2.1 業務範圍	105
5.2.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06
5.2.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6
5.2.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7

5.2.5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07
5.2.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8
5.2.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08
5.3	富邦人壽營運概況.....	109
5.3.1	業務範圍.....	109
5.3.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09
5.3.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9
5.3.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10
5.3.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11
5.3.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1
5.3.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12
5.4	台北富邦銀行營運概況(含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112
5.4.1	業務範圍.....	112
5.4.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13
5.4.3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14
5.4.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14
5.4.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15
5.4.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5
5.4.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16
5.5	富邦證券營運概況.....	118
5.5.1	業務範圍.....	118
5.5.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19
5.5.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20
5.5.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22
5.5.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22
5.5.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23
5.5.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25
5.6	富邦金控創投營運概況.....	128
5.6.1	業務範圍.....	128
5.6.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28
5.6.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29
5.6.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29
5.6.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29
5.6.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29
5.6.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29
5.7	富邦行銷營運概況.....	129
5.7.1	業務範圍.....	129
5.7.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30
5.7.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30
5.7.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31
5.7.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31
5.7.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1
5.7.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31
5.8	富邦資產管理營運概況.....	132
5.8.1	業務範圍.....	132
5.8.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32

5.8.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32
5.8.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33
5.8.5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33
5.8.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33
5.8.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33
5.9	富邦銀行(香港)營運概況.....	133
5.9.1	業務範圍.....	133
5.9.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34
5.9.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34
5.9.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34
5.9.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34
5.9.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5
5.9.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35
5.10	運彩科技營運概況.....	135
5.11	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35
5.12	從業員工及勞資關係.....	136
5.12.1	員工資料.....	136
5.12.2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41
5.12.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41
5.12.4	員工進修、訓練及發展規劃.....	141
5.12.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43
5.12.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43
5.13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43
5.1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45
5.15	資訊設備.....	145
5.16	重要契約.....	146
6.	財務概況.....	154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54
6.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162
6.2.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2
6.2.2	財務分析-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65
6.3	關鍵績效指標.....	167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68
6.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8
6.6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69
7.1	財務狀況.....	169
7.2	財務績效.....	172
7.3	現金流量.....	173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4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4

7.6	風險管理事項	174
7.6.1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74
7.6.2	本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方法	175
7.6.3	子公司風險管理事項	176
7.6.4	子公司之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185
7.6.5	風險曝險量化資訊	186
7.6.6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6
7.6.7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6
7.6.8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6
7.6.9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6
7.6.10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7.6.11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7.6.12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7.6.13	訴訟或非訟事件	187
7.6.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7.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88
7.8	其他重要事項	188
8.	特別記載事項	189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9
8.1.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89
8.1.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00
8.1.3	關係報告書	200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0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0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8.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附表：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201

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6年受到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美日歐等先進國家緩步復甦等影響，再加上經歷英國脫歐等黑天鵝事件，全球經濟成長低迷，金融業整體獲利亦普遍較前一年度衰退，但富邦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面對市場的嚴峻挑戰仍有傑出表現，2016年稅後淨利達484.21億元，每股盈餘4.73元，獲利及每股盈餘均持續領先金控同業，連續八年榮登台灣金融業獲利龍頭！

展望2017年，面對市場更大的不確定性與挑戰，富邦金控將在落實風險控管的基礎下，進一步尋求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因應數位時代與高齡社會的趨勢，提供客戶多元且合宜的產品，以及優質且具溫度的服務，並且持續結合旗下子公司資源以發揮組織綜效。

在深耕台灣市場的同時，富邦金控也將持續進行區域佈局。除了成功打造台灣、香港、大陸三地的完整金融平台，富邦人壽佈局韓國，2015年12月取得韓國現代人壽48%股權，「打亞洲盃」再下一城！台北富邦銀行新加坡分行於2016年3月正式開業，成為富邦拓展東協市場的灘頭堡。未來富邦也將持續尋找各項合作機會，穩步朝向成為「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

面對挑戰仍表現傑出 連續八年榮登金控獲利龍頭

回顧2016年，美國、歐洲與日本經濟緩步復甦，中國經濟因政策支持而穩定成長，輔以原物料價格趨穩與市場需求上升，台灣出口於2016年第四季大幅反彈。出口好轉連帶影響國內投資回溫，企業資本支出呈現逐季成長；雖民間消費成長力道微幅減弱，但在出口和國內投資帶動下，經濟景氣持續好轉，2016年經濟成長率由0.72%上升至1.5%。

雖然景氣復甦趨緩，但富邦金控旗下主要子公司均有穩健表現，2016年金控稅後淨利達484.21億元，每股盈餘(EPS)為4.73元，連續第八年居金控業獲利之首！「金控獲利雙引擎」富邦人壽與台北富邦銀行兩者合計佔金控稅後淨利近90%。富邦金控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分別為0.79%和12.19%。

富邦金控總資產同步創歷史新高。至2016年12月底，富邦金控總資產突破6兆元大關，達6兆3,513億元，較2015年底成長6.1%，穩居國內第二大金控公司。

富邦人壽績效亮麗 總保費收入及總資產均創下歷史新高

富邦人壽2016年稅後淨利為286.88億元，為富邦金控重要獲利引擎之一。秉持彈性商品及多元化通路策略，富邦人壽創造亮眼的績效表現：總保費收入達4,936億元、初年度等價保費(FYPE)達1,035億元、業務員總人力增加4,305人，均創下歷史新高；可運用資金持續成長，累計總資產達3.35兆元，亦創下新高。

富邦人壽2016年初年度保費收入(First Year Premium)達2,043億元，市佔率為16.1%；總保費

收入(Total Premium)達 4,936 億元，市佔率為 15.8%，均穩居市場前三大。

在海外佈局方面，富邦人壽於 2015 年底投資韓國現代人壽，透過派駐高階主管協助其資產管理、商品研發與風險管理等領域，2016 年現代人壽業務顯著成長，未來亦將持續協助現代人壽提升經營績效。此外，富邦人壽香港子公司於 2016 年 4 月正式開業，營運初期致力於拓展行銷通路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透過與關係企業協力合作，共同開拓當地市場及提升富邦品牌知名度。

台北富邦銀行整合虛實通路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

台北富邦銀行 2016 年各項業務表現穩健均衡，全年稅後淨利為 144.66 億元，亦為富邦金控重要獲利引擎之一。

在併入富邦華一銀行為子行後，加上原香港、越南等地分行以及 2016 年 3 月正式營運之新加坡分行，北富銀海外據點已由大中華市場進一步延伸至東協地區，期待以新加坡及越南為基地，拓展東協國家之商機，提供台商客戶更全面的金融服務。

國內通路則持續進行分行佈點調整，希望維持大台北最佳營運網絡優勢並兼顧拓展中南部重點縣市業務，同時開展新一代分行改裝，配置數位服務專區，提供更優質服務環境與強化品牌形象。因應金融環境數位化之發展，積極研發科技運用與創新營運模式，並持續建設及優化電子平台，整合虛擬與實體通路，已推出多樣商品之數位化交易及申請平台，包括理財交易、數位存款帳戶、房貸、信貸、學生貸款、信用卡、跨境支付等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之行動化金融需求。

富邦產險簽單保費再創新高 連續 35 年穩居市場龍頭

2016 年富邦產險簽單保費 331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保費市佔率達 22.8%，連續 35 年蟬聯市場龍頭。透過妥適之核保策略、穩健投資及風險管理，2016 年富邦產險維持稅後淨利 31.19 億元之穩健表現。

深耕台灣的同时，富邦產險亦持續拓展海外版圖。目前有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泰國及菲律賓經紀人公司，以及北京、馬來西亞及印尼等據點。

富邦產險大陸子公司富邦財險於 2010 年 10 月在廈門正式開業，六年來深耕中國大陸各地，已在福建、四川、重慶，以及東北的遼寧與大連等地，設立 50 個服務據點。2016 年保費達人民幣 10.6 億元，成長率逾 20%，保費規模在廈門市佔率排名第 6，在全國 22 家外資公司中排名第 5，是成長最快速的外資產險公司。快速成長之際，富邦財險亦兼顧理賠服務與風險控管，由中國保監會評測之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在全國 77 家產險公司中排名第 6；各監管單位舉辦之車險理賠服務品質評測中亦名列前茅。

富邦證券有感創新 朝大中華一流券商邁進

富邦證券 2016 年領先業界推出「台股行動語音助理」及「指紋辨識登入功能」等服務，透過大數據分析，打造客戶有感之創新服務，在市場競爭中穩健成長。2016 年台灣證券市場成交

量明顯萎縮，但富邦證券現貨經紀業務市佔率 5.21%，穩居市場前三大。上市/櫃承銷業務均發展，興櫃交易量市佔率、籌資承銷金額市佔率分居市場第二、三名，且連年成功主辦市場指標型案件，榮獲證交所頒發「IPO 市值獎第一名」，穩居承銷市場領先地位。

富邦證券亦積極規劃大陸及海外佈局，2016 年在廈門自貿區內設立富邦證券 100% 子公司--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大中華市場發展將延伸至資本市場前端業務，前期可投資海內外優質中小企業，後續可提供財務顧問與上市籌資輔導等相應服務，投資銀行業務鏈將更加完整。未來將持續爭取設立兩岸合資證券子公司，結合大陸證券、期貨與股權投資平台，提供投資人最完整的兩岸證券期貨金融服務。

富邦華一銀行成為金控全資子公司 大陸規模最大之台資銀行

2016 年 10 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富邦金控受讓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持有之富邦華一銀行 20% 股權，富邦華一銀行正式成為富邦金控旗下 100% 全資子公司，也是富邦持續深耕大陸市場的重要金融服務平台。2016 年 11 月，富邦華一銀行順利取得境內居民人民幣零售業務執照，成為大陸第一家全牌照運營的台資銀行，零售業務也將成為未來獲利成長的新引擎。

2016 年富邦華一銀行的營業據點已達 24 家(包括獲批籌之武漢分行)，在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及西部地區均設有分支行。2016 年 5 月南京與北京分行雙開業，北京分行更創下台資銀行進駐北京首例；12 月設立成都分行，以及武漢分行的批籌，開啟大陸中西部戰略佈局。富邦華一銀行成為在大陸服務網點數量最多、覆蓋範圍最廣的台資銀行，也是唯一在大陸四大自貿區都設有分支機構的台資銀行。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富邦銀行(香港)2016 年仍穩步成長，全年稅後淨利為 6.35 億港元，較 2015 年成長 22%。受惠於客戶存款成本下降和貸款利率上升，淨利差持續擴大，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在保險業務方面，富邦人壽 2016 年 4 月在香港成立子公司，並成為富邦銀行(香港)的其中一個合作伙伴，客戶對於富邦人壽的新產品反應良好，亦帶動保險佣金收入大幅成長。

重視風險控管 維持強健資本結構

在致力拓展金控版圖的同時，富邦金控重視風險控管，以維持優於市場平均水準的資產品質以及強健的資本結構。

富邦金控於 2016 年 4 月發行新台幣 360 億元的無到期日非累積特別股(甲種特別股)，提升 2016 年富邦金控的資本適足率(CAR)至 133%，遠高於法定的 100%。

北富銀 2016 年底的資本適足率(BIS)達 14.4%，資本強健。北富銀資產品質維持優異的水準，2016 年底的逾放比為 0.2%，優於業界平均(0.27%)。2016 年底北富銀的備抵呆帳覆蓋率高達 652.1%，亦遠優於業界平均(502.9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發佈的信評報告指出，富邦金控維持長期信用評等「twAA」，短期信用評等「twA-1+」；穆迪信用評等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最新發佈的評等展望則維持「穩定」。評等結果充分反映富邦金控優於同業之獲利能力與資產品質。

2016 年富邦金控信用評等結果如下表所示：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短期		
國際評等	標準普爾	BBB+；A-2	Stable	2016/11/29
	穆迪信用評等	Baa1	Stable	2016/12/22
國內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	twAA；twA-1+	穩定	2016/11/29

六度榮登金控業標竿龍頭 公司治理表現屢獲國內外肯定

2016 年富邦金控第六度榮登《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金控產業龍頭，並且四度躋身跨產業總排行前十名，旗下子公司富邦人壽、富邦產險、富邦證券亦名列前茅，彰顯富邦金控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富邦金控長期強化公司治理，不但是台灣第一家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的上市公司，也是第一家獨立董事比重達三分之一的金融機構，創下公司治理新典範。除了連續兩屆榮獲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排名前 5% 之企業，富邦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富邦人壽、富邦產險也同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推動之「CG6010 (201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為該屆最多子公司共同通過「優等認證」之金融機構。

富邦金控在公司治理的表現也屢獲國外媒體肯定，連續八年榮獲《亞洲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亞洲地區最佳公司治理」殊榮、連續六年獲《財資(The Asset)》雜誌評選為「公司治理白金獎」；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自 2010 年起連續七年榮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以表彰其對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的貢獻。

資訊透明化亦是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富邦金控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自 2011 年起，連續六年獲得《亞洲公司治理》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

富邦金控除了追求優異的經營績效外，以發揮「正向的力量」為使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亦備受肯定！至 2016 年，已連續六年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項，亦榮獲《遠見》雜誌第十二屆「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金融組」楷模獎、《財訊》金控 CSR 獎優質獎，此外，更連續兩年蟬聯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企業永續績效類—創意溝通獎」及「台灣 TOP50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等三大獎項。

子公司傑出表現 屢獲大獎肯定

2016 年北富銀榮獲《亞洲貨幣(Asiamoney)》雜誌評選為「高資產客戶票選台灣最佳私人銀行」及「中大型企業票選台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雜誌評選為「亞太區最佳傑出數位銀行」及「台灣最佳私人銀行」、《財資》雜誌頒發「年度最佳行動銀行」、「台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台灣最佳貿易融資解決方案」等多項殊榮。高品質的理財服務亦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評鑑最佳專業獎」，以及《財訊》「最佳銀行服務優質獎」、「最佳數位銀行優質獎」。

2016年富邦人壽第五度獲得《世界金融(World Finance)》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保險公司」、《亞洲保險論壇(Asia Insurance Review)》雜誌評選為「年度最佳壽險公司」，同時亦獲得《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人壽保險類第二名、「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保險業第二名，並橫掃《現代保險》雜誌「信望愛獎」16項殊榮。

富邦產險傑出的表現榮獲《亞洲保險論壇》雜誌評選為「年度最佳產險公司」、《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產險公司」，並囊括《現代保險》雜誌「信望愛獎」12項大獎、「品質保險獎」包括「最值得推薦」、「最佳專業」、「形象最佳」、「售後服務最佳」等4項特優殊榮。

富邦證券2016年榮獲《金融亞洲(FinanceAsia)》雜誌評選為「最佳權益證券發行機構」、《國際金融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券商」、《財資》雜誌頒發「最佳自主創新獎」、「台灣最佳券商」；榮獲《財訊》雜誌「最佳券商形象」、「最佳券商服務」、「最佳數位券商」、「最佳證券FinTech」等多項金質獎殊榮。

富邦 ESG 願景工程 聚焦 LIGHT 五大策略

富邦金控2015年底展開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以「正向的力量」為核心，聚焦於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五大策略，透過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立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規劃結合金融業核心職能的短中長期ESG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從「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逐步落實促進全民健康福祉、確保公平且高品質的教育機會、因應氣候變遷並採取因應措施、提升城市永續等12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促進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永續。

富邦金控在企業永續經營的努力，受到國際永續評比機構肯定。2016年9月，美國道瓊公司與瑞士RobecoSam集團公布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評選結果，富邦金控在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面向表現皆優於業界平均水準，首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為「多元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類別中唯一且首家獲選的台灣金控業者！其中，「人才發展與培育」項目排名高居同業之首，「金融共融商品」、「風險與危機管理」、「商業行為準則」、「氣候策略」、「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等項目的同業排名也皆位於前5%，充份展現富邦金控善用金融業核心職能落實永續經營的用心。

以四大基金會為公益平台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傳承並發揚富邦集團故總裁蔡萬才先生畢生提倡「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理念，富邦金控持續以四家基金會做為重要的公益平台，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成立「愛心志工社」、推出「公益假」制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成為正向的力量，讓社會持續美好！

富邦慈善基金會2016年「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總計各界捐款金額逾1.13億元，共計助學15,819位學生；「富邦公益大使」計畫協助87家中小型社福團體及社會企業推動各項專案；「愛心志工社」年度投入志工3,528人次，總服務時數25,535小時。

富邦文教基金會 2016 年「希望小富翁 前進校園計畫」，向國小學童傳遞金融知識，舉辦教師研習營，充實教師金融智能，提供自製教學手冊及教具，受惠學校數共 134 所；「好正學堂」支持台灣小農環境友善專案，讓員工藉由體驗及服務，一起為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盡力，總參與員工及親友數為 3,894 人次。

富邦藝術基金會 2016 年首度以「富藝旅台北大安」之旅店空間形塑大眾美學經驗，聚集 8 位國內外藝術家作品於公共場域，並安排 6 位藝術家進駐旅館房間，成功擴大藝術、環境與人文交織內涵；邁入第 16 年的《富邦講堂》，至今累計邀請 755 位國內外講師，超過 18 萬人次參與，舉辦 1,787 堂生活美學課程。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016 年「富邦關懷家庭照顧者計畫」共辦理 286 場活動，總受益達 5,635 人次；舉辦「發現不可能 IV-創作聯展」，邀請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 23 位得主，展出 60 件作品，與大眾分享身心障礙藝術家們精彩的創作成果。

深耕台灣 積極佈局亞洲區域市場

展望 2017 年，受惠於主要國家積極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原物料價格回穩、跨國貿易增溫、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再加上 iPhone 8 換機潮，台灣出口將維持穩定成長。然美國 Trump 經貿政策未明、歐洲選舉紛擾、中國信貸問題等國際政經風險，恐干擾台灣民間投資意願，而國內薪資成長緩慢且通膨上揚，民間消費或受抑制，預期出口增長可望抵銷疲弱內需，2017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表現將優於 2016 年。

2017 年富邦金控主要子公司之發展策略，重點如下：

- (一) 富邦人壽：因應高齡、少子、單身、高齡獨居等社會趨勢，推廣退休及長照商品；積極開發符合民眾需求的實物給付保險；開辦結合穿戴式裝置的外溢保單，鼓勵民眾運動及自我健康管理；持續推動大無疆計畫，拓展地區性業務據點；掌握數位服務商機，加強業務員的數位專業訓練，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業務經營效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關懷高齡失智」專案，打造富邦成為友善失智症的公司。
- (二) 台北富邦銀行：擴大資產成長，優化資產組合；提升營運規模，增進收益報酬；善用海外據點通路，開發區域市場新客群；落實分行平台化策略，發揮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善用客戶資訊，推廣客製化服務，達到精準行銷；深耕數位平台客戶，加強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提升外部獲客能力；強化風險控管能力；建立有溫度的服務文化。
- (三) 富邦銀行(香港)：致力開發優質新客戶，設立全新中小企業中心，並於分行推行企業社區銀行計劃，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推出全新 Ambassador Banking 計劃，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吸納高資產值客戶；持續與富邦人壽合作設計新產品，成為未來成長的主要動力；中環總行將升級至 iBranch，並在數間規模較小的分行推行無紙化運作模式，同時新設兩部 i-Teller 覆蓋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履行社區銀行責任。
- (四) 富邦華一銀行：深耕台商市場，滿足大陸體驗經濟服務行業之台資企業融資需求；開展自貿區跨境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聚焦目標客戶，以經營富裕人群為核心，開拓中產階層以儲備未來業務發展之客戶基礎；個人金融業務採取線上、線下(實體)雙翼經營，各有特色並形成互補；借助網路電商和大數據的發展，大力推進消費金融業務。

- (五) 富邦產險：強化業務與理賠人員運用行動服務平台，提升經營效率及彈性；因應法令鬆綁，銷售三年期健康險及傷害險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風險保障；妥善運用再保險，分散巨災風險；協助企業以量化管理天災與經營風險，建置具體損害防阻措施；引進災後復原技術，協助客戶更快速從災害中復原，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成為企業客戶堅實的風險管理專業顧問及夥伴。
- (六) 富邦證券：鞏固台股經紀業務，穩守市場地位；積極發展理財業務，推展多元化商品；持續深耕政府大力推動之十大重點產業創新政策所帶來的成長商機，主動提供海內外優質客戶資本市場上市櫃及籌資規劃與發展建議；積極開拓大中華地區市場，並配合南向政策，掌握跨境產業購併案等財務顧問商機；持續發行熱門標的權證，且以富邦投信發行之各種 ETF 為標的，以達集團資源合作之綜效。

展望 2017 年，我們將持續深耕台灣，同時進行亞洲區域佈局；因應數位化浪潮，積極發展金融創新。追求經營績效之際，也將致力推動富邦永續經營願景工程，帶領富邦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願景穩步前進！

富邦金控董事長

翁明興



富邦金控副董事長

翁明忠



2. 公司簡介

2.1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2.2 公司沿革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 19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富邦產險)採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同日本公司以營業讓與方式納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產險)，暨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證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銀行)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人壽)等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1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投信)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自 100 年 3 月 11 日起，富邦投信成為富邦證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北銀行)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2 年 9 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行銷)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2 年 10 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創投)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3 年 3 月本公司以現金公開收購方式取得香港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香港)銀行)百分之七十五之普通股股份，並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以現金收購其百分之二十五剩餘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另，富邦(香港)銀行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將本公司持有之其特別股 4,004,057 千元予以贖回。本公司亦同日認購其現金增資普通股 4,004,057 千元。

93 年 8 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資產管理)及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惟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解散清算。

97 年 3 月合併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取得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彩科技)股權，至 97 年 9 月止，本公司取得運彩科技百分之五十一之股份，並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取得其百分之四十九剩餘流通在外之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8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與原富邦人壽完成合併程序，合併後公司更名為富邦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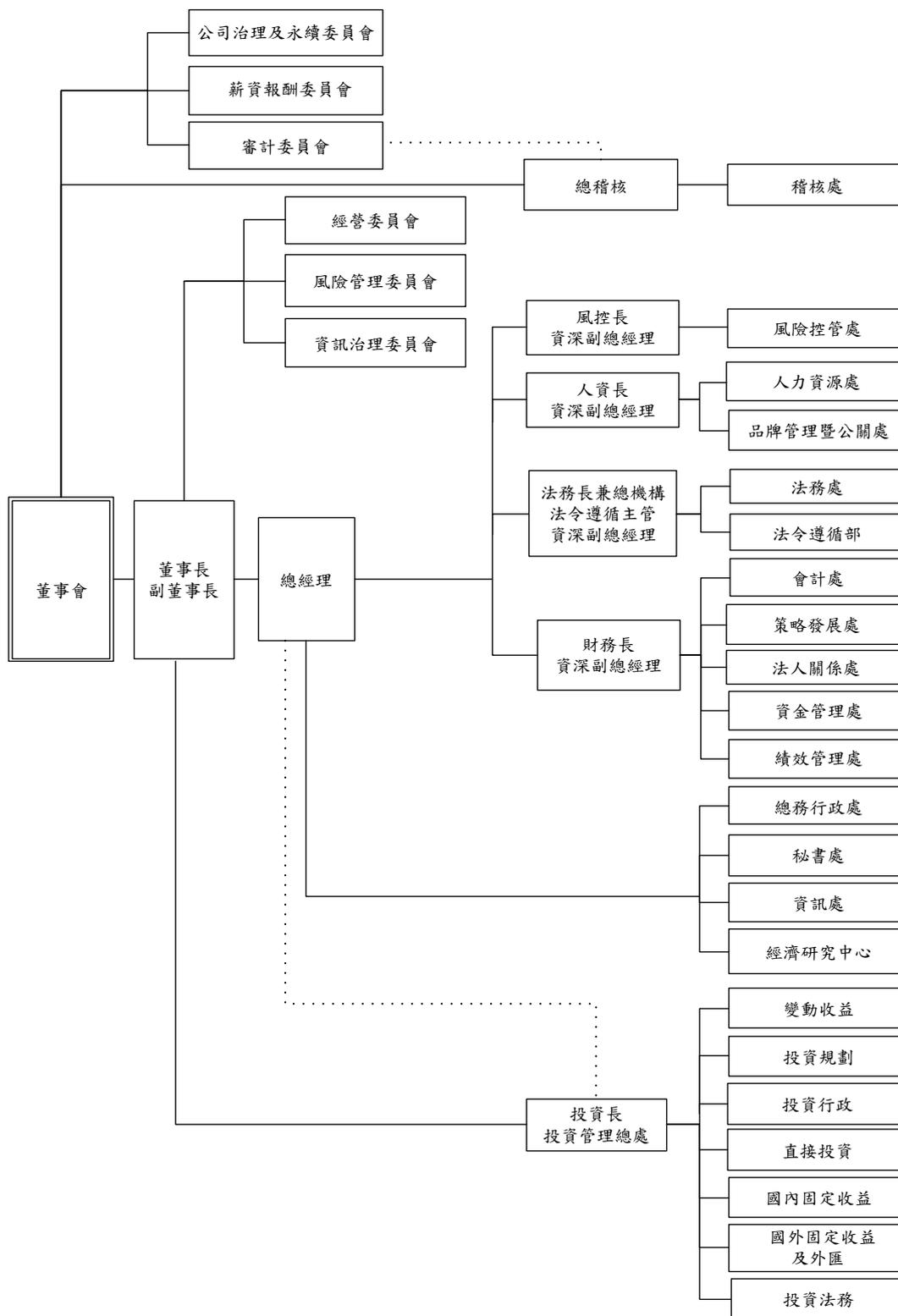
103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百分之八十之股權，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百分之二十剩餘流通在外之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其業務內容包括：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組織系統

3.1.1 本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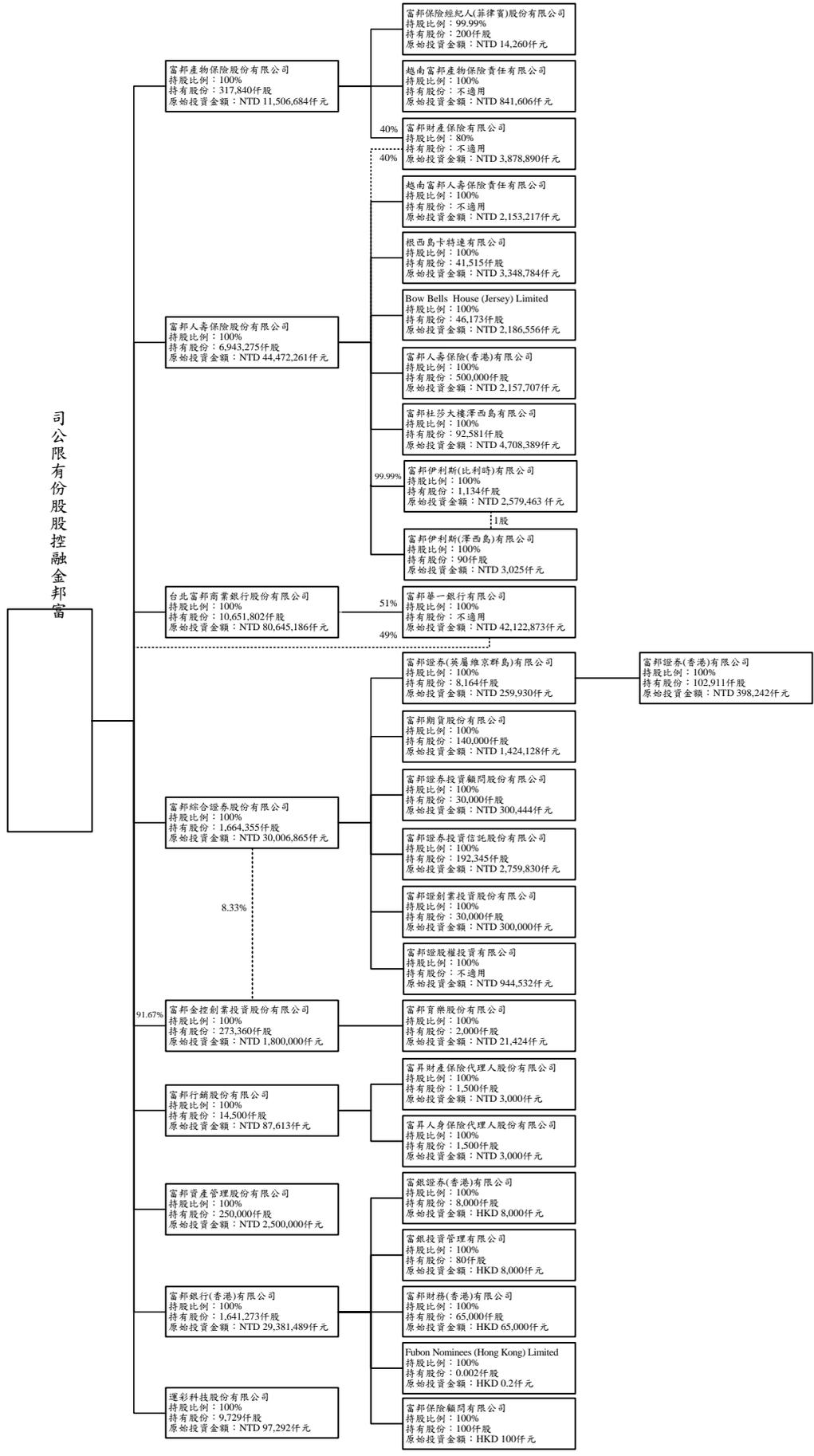


註：本組織圖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核定、生效。

3.1.2 本公司各部門業務職掌

- (1) 稽核處：負責評估本公司旗下相關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 (2) 投資管理總處：負責督導轄下子公司管理運用資金，投資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股權商品、衍生性商品及不動產，以達資金運用最佳報酬，確認交易及協調交割入帳等後台作業服務，確保投資合約之簽訂內容符合投資利益。轄下設變動收益、國內固定收益、國外固定收益及外匯、投資規劃、投資行政、直接投資、投資法務等功能。
- (3) 人力資源處：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規劃與政策訂定、組織規程、組織圖之增修訂、員工薪酬福利、績效評核、教育訓練及勞資關係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 (4) 品牌管理暨公關處：負責金控品牌管理、金控形象廣告規劃及執行、品牌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金控官網維運管理及金融智能教育推廣。金控媒體公關原則之制定與執行、媒體關係之管理與維繫、金控媒體危機處理原則之制定與執行、金控大型活動之媒體規劃與執行、公關版金控年報/集團簡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劃與製作。
- (5) 法務處：契約審閱、擬(修)訂之建議與控管事項、有關法律諮詢問題之解釋事項、法律訴訟/非訟案件管理。
- (6) 法令遵循部：負責金控法令遵循暨查核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金控內部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並辦理金融主管機關之答詢聯絡事項。
- (7) 會計處：負責帳務及稅務管理、整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合併作業流程及一致性、研議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重大事項或議題之影響、財報編製、會計制度之維護更新、財務稅務相關政策函令之宣導。
- (8) 策略發展處：負責集團策略與資本規劃、一般事業投資評估、策略性投資與購併等專案評估。
- (9) 法人關係處：投資人關係管理、金融產業研究及同業績效追蹤、信用評等及特定策略專案評估。
- (10) 資金管理處：負責金控資產負債管理、資金營運調撥與資金部位管理、非控制性持股之轉投資事業事後管理、及金控出納、保管業務。
- (11) 績效管理處：負責預算編製、管理指標訂定與績效評量、管理資訊分析。
- (12) 風險控管處：負責訂定金控風險管理制度、政策與發展計劃，審核子公司重要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限額、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實施情形，獨立監控、分析及報告金控整體風險曝險。
- (13) 總務行政處：負責文書收發、交換與公文檔案管理、營業場所、辦公室與其他資產設備之規劃管理、聯合採購、委外、租賃等專案之規劃與執行、大型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14) 秘書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之召開事宜、公司治理事項、關係企業範圍之管控、利害關係人制度管理、商業登記、商標管理、取得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重大訊息(含記者會)之申報、大股東及內部人股權管理、其他跨處室之彙整工作。
- (15) 資訊處：負責共同作業與系統之開發維運、規劃資安整體基礎架構與監控功能、新興科技研究運用、督導各子公司資訊工作並協調相關事項、檢視並策進各項相關資訊規章管理辦法。
- (16) 經濟研究中心：負責總體經濟研究。

3.1.3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組織關係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3.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 董事資料

106年2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 男	103.06.06 103.06.06	至 106.06.05	90.12.19 90.12.19	859,594,989	8.40	864,774,989 *25,000,000	8.45 *4.17	29,473,565 *1,208,089	0.29 *0.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邦金控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富邦育樂(股)公司董事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董事長 • 台灣固網(股)公司董事 • 台固媒體(股)公司董事 • 台信電訊(股)公司董事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 明東實業(股)公司董事 • 道盈實業(股)公司董事 • 天乾實業(股)公司董事 • 地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 希伯來實業(股)公司董事 • 以弗所實業(股)公司董事 • 哥羅西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忠興開發(股)公司董事 • 富邦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 • 國基投資(股)公司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董事 • 富本營造(股)公司董事 •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公司董事 • 優視傳播(股)公司董事 • 台信聯合數位(股)公司董事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 • 醴基生醫公司(股)公司董事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 •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 • 台灣癌症基金會董事 • 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董事 • 華頓文教基金會董事 • 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the New York Philharmonic 董事 • 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 •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副理事長 •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副理事長 •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 Stevenson School 理事 •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 			
副董事長 (註2)	中華民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 男	103.06.06 103.06.06	至 106.06.05	90.12.19 90.12.19	859,594,989	8.40	864,774,989 *25,000,000	8.45 *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富邦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長 • 明東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道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明興	兄弟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乾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地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希伯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以弗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忠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 長 • 富本營造(股)公司董事 • 國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台固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 台信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 優視傳播(股)公司董事 • 台灣固網(股)公司董事長 • 台信聯合數位(股)公司董事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董 事 •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董事 • 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董事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 •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 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理事 •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 •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 金會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建國中學校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 青年發展基金會董事 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校友會副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 女	103.06.06 104.07.01	至 106.06.05	94.06.03 104.07.01	859,594,989 -	8.40 -	864,774,989 *25,000,000 *3,564	8.45 *4.17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行政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控總經理 富邦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 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德	— 男	103.06.06 105.10.12(註3)	至 106.06.05	90.12.19 105.10.12	859,594,989 -	8.40 -	864,774,989 *25,000,000 -	8.45 *4.17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卓毅資本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董事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董事 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常務理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 男	103.06.06 105.10.12(註3)	至 106.06.05	91.02.06 105.10.12	859,594,989 -	8.40 -	864,774,989 *25,000,000 -	8.45 *4.1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 富邦金控投資長 • 富邦金控投資長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 富昇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理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 男	103.06.06 103.06.06	至 106.06.05	91.02.06 100.01.21	859,594,989 3,060,332	8.40 0.03	864,774,989 *25,000,000 2,440,332	8.45 *4.17 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 中國信託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 •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執 • 富邦金控資深顧問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副總	執行董事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 廈門銀行(股)公司董事 •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富邦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陳志銘	— 男	103.06.06 105.05.19 (註4)	至 106.06.05	92.02.14 105.05.19	1,341,479,793 -	13.11 -	1,341,479,793 -	13.11 -	-	-	-	-	•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參事	• 富邦金控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袁秀慧	— 女	103.06.06 105.10.25 (註5)	至 106.06.05	100.06.24 105.10.25	1,341,479,793 -	13.11 -	1,341,479,793 -	13.11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公司法革新委員會委員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梁秀菊	— 女	103.06.06 104.01.08	至 106.06.05	92.02.14 104.01.08	1,341,479,793 -	13.11 -	1,341,479,793 -	13.1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股長、視察、副主任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主任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處長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	-	-
獨立董事	香港英國	張子欣	男	103.06.06	至 106.06.05	100.06.24	-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工程學士 • 英國劍橋大學資訊科技博士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總經理 • 麥肯錫公司董事合夥人	• 富邦金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召集人 • 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 國開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湯明哲	男	103.06.06	至 106.06.05	103.06.06	472	0.00	472	0.00	19	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副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訪問副教授 臺灣大學 EMBA 第一屆執行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外部董事 臺灣大學副校長兼財務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Vsens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趨勢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正新	男	105.06.08 (註6)	至 106.06.05	105.06.0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暨獨立董事 	-	-	-

註 1：蔡明興董事於 105.10.12 辭任副董事長，並被選為董事長。

註 2：蔡明忠董事於 105.10.12 辭任董事長，並被選為副董事長。

註 3：法人董事明東實業(股)公司於 105.10.12 改派陳聖德、林福星接任原代表人鄭本源、許仁壽。

註 4：法人董事臺北市政府於 105.05.19 改派陳志銘接任原代表人蘇建榮。

註 5：法人董事臺北市政府於 105.10.25 改派袁秀慧接任原代表人楊芳玲。

註 6：104.06.12 選任之獨立董事張景森於 105.05.19 辭任，本公司於 105.06.08 補選王正新擔任獨立董事。另原於 104.06.12 選任之獨立董事陳錦稷於 105.08.30 辭任，缺額待補。

註 7：本表「*」為特別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北市政府	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7%、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富邦文教基金會2.52%、蔡明忠1.8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蔡明忠2.67%、蔡明興2.67%、蔡明玟2.67%、蔡明純2.67%、蔡楊湘薰2.67%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669%、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803%、蔡楊湘薰9.804%、蔡明忠13.9234%、蔡明興13.8786%、蔡明玟5.994%、蔡明純5.994%、蔡陳藹玲5.622%、蔡翁美慧5.311%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61%、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61%、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28%、蔡楊湘薰0.28%、蔡明忠0.97%、蔡明興0.97%、蔡明玟0.28%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慧49.75%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24.98%、蔡明興24.97%、蔡明玟50%、蔡明純0.05%
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50.2%、蔡陳藹玲49.75%、蔡承道0.0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蔡明忠1.52%、蔡明興1.51%
富邦慈善基金會	由富邦產險、道盈實業、明東實業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
富邦文教基金會	由道盈實業、明東實業、富邦證券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蔡楊湘薰2.5%、蔡明忠6.25%、蔡明興6.25%、蔡陳藹玲2.5%、蔡翁美慧2.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紅福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為增進公司治理之資訊公開，採自願揭露相關資訊。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6年2月28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		0
蔡明忠			✓	✓					✓	✓		✓		0
許婉美			✓			✓	✓	✓	✓	✓	✓	✓		0
陳聖德			✓	✓		✓	✓	✓	✓	✓	✓	✓		1
林福星			✓			✓	✓	✓	✓	✓	✓	✓		0
韓蔚廷			✓			✓	✓	✓	✓	✓	✓	✓		0
陳志銘			✓	✓	✓	✓	✓		✓	✓	✓	✓		0
袁秀慧		✓	✓	✓		✓	✓		✓	✓	✓	✓		0
梁秀菊			✓	✓	✓	✓	✓		✓	✓	✓	✓		0
張子欣			✓	✓	✓	✓	✓	✓	✓	✓	✓	✓	✓	0
湯明哲	✓		✓	✓	✓	✓	✓	✓	✓	✓	✓	✓	✓	1
王正新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依96.03.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10070號函規定計算之。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婉美	女	102.10.31	*3,564	*0.00	-	-	-	-	M.B.A.,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張麗鵬	男	96.11.01	311,938 *19,454	0.00 *0.00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天霞	女	98.10.06	220,925 *34,354	0.00 *0.00	38,333 *1,685	0.00 *0.00	-	-	臺灣大學財金所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人資長)	中華民國	陳昭如	女	101.05.02	-	-	-	-	-	-	M.B.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中華民國	劉中平	男	104.07.16	338 *35,520	0.00 *0.00	-	-	-	-	LL.M. in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udies, Boston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彥松	男	105.01.20	-	-	-	-	-	-	M.B.A., The 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相臣	男	101.10.01	*2,000	*0.00	-	-	-	-	M.S.,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 瑋	男	104.07.01	*13,820	*0.00	-	-	-	-	Ph.D.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琇媚	女	104.07.01	664	0.00	-	-	-	-	M.A. in Communic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浩傑	男	104.09.01	13,042 *7,860	0.00 *0.00	-	-	-	-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閔	女	98.06.19	*11,820	*0.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家慧	女	100.06.01	59,417	0.00	-	-	-	-	M.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鈺淇	男	101.07.01	15,433	0.00	-	-	-	-	M.B.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瑞驍	男	102.10.24	745,224 *41,629	0.00 *0.00	79,524 *3,496	0.00 *0.00	-	-	M.B.A., University of Dallas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喬慧明	女	94.04.20	10,387 *4,000	0.00 *0.00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淑淳	女	101.07.01	*7,860	*0.00	-	-	-	-	M.A.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偉傑	男	103.09.01	24,123 *7,060	0.00 *0.00	-	-	-	-	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雯雯	女	104.07.01	67,719	0.00	-	-	-	-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汝	女	102.06.01	1,007	0.00	-	-	-	-	M.S. in Computer Science,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正春	男	102.11.01	883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金所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士偉	男	104.07.01	*9,840	*0.00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芬	女	104.07.01	2,000 *1,000	0.00 *0.00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馥如	女	105.03.01	-	-	-	-	-	-	-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雯萍	女	105.06.01	-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樓瑾文	女	105.06.01	1,155	0.00	-	-	-	-	-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 士	無	無	無	無
投資管理 總處 (投資長)	中華民國	林福星	男	102.10.01	-	-	-	-	-	-	-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 所博士	富邦金控創業 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副董 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顧問	中華民國	韓蔚廷	男	103.01.21	2,440,332	0.02	-	-	-	-	- M.B.A.,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富邦資產管理 (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表「*」為特別股。

註4：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2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3.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3.1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明東實業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蔡明興																					
法人董事代表 (副董事長)	蔡明忠																					
法人董事代表	許婉美																					
法人董事代表	林福星																					
法人董事代表	鄭本源 (已卸任)																					
法人董事代表	陳聖德																					
法人董事代表	許仁壽 (已卸任)																					
法人董事代表	韓蔚廷																					
董事	臺北市府																					
法人董事代表	蘇建榮 (已卸任)																					
法人董事代表	楊芳玲 (已卸任)																					
法人董事代表	梁秀菊																					
法人董事代表	袁秀慧																					
法人董事代表	陳志銘																					
獨立董事	張子欣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張景森 (已辭任)																					
獨立董事	陳錦稷 (已辭任)																					
獨立董事	王正新																					
	合計	121,465	186,040	無	14,290	56,000	56,000	4,887	12,251	0.38%	0.55%	27,007	73,657	108	866	62	無	273	無	0.43%	0.7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勞：無

註 1：財務報表所屬年度所估列之全部董監酬勞。

註 2：另有給付司機報酬\$4,688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上表係列示截止 105.12.31 止董事名單暨其領取相關酬金。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異動情形：蔡明興於 105.10.12 辭任副董事長，並被選為董事長。蔡明忠於 105.10.12 辭任董事長，並被選為副董事長。法人董事明東實業(股)公司於 105.10.12 改派陳聖德、林福星接任原代表人鄭本源、許仁壽。法人董事臺北市政府於 105.05.19 改派陳志銘接任原代表人蘇建榮。法人董事臺北市政府於 105.10.25 改派袁秀慧接任原代表人楊芳玲。獨立董事張景森於 105.05.19 辭任，本公司於 105.06.08 補選王正新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陳錦稷於 105.08.30 辭任，缺額待補。

註 4：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或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婉美、林福星、陳聖德、鄭本源(已卸任)、許仁壽(已卸任)、韓蔚廷、蘇建榮(已卸任)、楊芳玲(已卸任)、梁秀菊、袁秀慧、陳志銘	蘇建榮(已卸任)、楊芳玲(已卸任)、梁秀菊、袁秀慧、陳志銘	林福星、陳聖德、鄭本源(已卸任)、許仁壽(已卸任)、蘇建榮(已卸任)、楊芳玲(已卸任)、梁秀菊、袁秀慧、陳志銘	蘇建榮(已卸任)、楊芳玲(已卸任)、梁秀菊、袁秀慧、陳志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張景森(已辭任)、陳錦稷(已辭任)、王正新	許婉美、韓蔚廷、張景森(已辭任)、陳錦稷(已辭任)、王正新	韓蔚廷、張景森(已辭任)、陳錦稷(已辭任)、王正新	張景森(已辭任)、陳錦稷(已辭任)、王正新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張子欣、湯明哲	林福星、陳聖德、許仁壽(已卸任)、張子欣、湯明哲	張子欣、湯明哲	陳聖德、許仁壽(已卸任)、張子欣、湯明哲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鄭本源(已卸任)	許婉美	許婉美、林福星、鄭本源(已卸任)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明東實業	明東實業	明東實業	明東實業、韓蔚廷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0	20	20	20

3.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婉美														
資深副總經理	張天霞														
資深副總經理	張麗鵬														
資深副總經理	陳彥松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昭如														
資深副總經理	劉中平														
副總經理	李相臣														
副總經理	楊琇媚														
副總經理	李浩傑														
副總經理	羅瑋														
資深顧問	韓蔚廷														
資深顧問	梁培華 (已辭任)														
	合計	57,595	76,311	1,114	3,366	63,923	79,249	316	無	514	無	0.25%	0.33%	無	

註 1：另有給付司機報酬\$4,144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陳彥松資深副總經理於 105 年 1 月任職；梁培華資深顧問於 105 年 9 月辭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培華(已辭任)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韓蔚廷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浩傑、李相臣、羅瑋、楊琇媚	李浩傑、李相臣、羅瑋、楊琇媚、 梁培華(已辭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天霞、張麗鵬、陳昭如、劉中平	張天霞、張麗鵬、陳昭如、劉中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婉美、陳彥松	許婉美、陳彥松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韓蔚廷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3.3.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婉美	0	500	500	0.0010%
	資深副總經理	張麗鵬				
	資深副總經理	張天霞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昭如				
	資深副總經理	劉中平				
	資深副總經理	陳彥松				
	副總經理	李相臣				
	副總經理	羅 璋				
	副總經理	楊琇媚				
	副總經理	李浩傑				
	資深協理	林淑閔				
	資深協理	王家慧				
	資深協理	黃鈺淇				
	資深協理	朱瑞驍				
	資深協理	喬慧明				
	資深協理	楊淑淳				
	資深協理	徐偉傑				
	資深協理	吳雯雯				
	協理	陳淑汝				
	協理	謝正春				
	協理	周士偉				
	協理	陳淑芬				
	協理	蔡馥如				
協理	黃雯萍					
協理	樓瑾文					

註：金控投資長林福星及資深顧問韓蔚廷因於金控係屬兼職身分，未參與金控員工酬勞分派，另依子公司規定辦理。

3.3.4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暨與經營績效等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總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董事之酬金	393,087	343,377	0.62%	0.71%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72,243	159,440	0.27%	0.33%

(2)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及車馬費。
 - (a) 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定於本準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
 - (b) 董事酬勞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為之，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於股東會後依本準則所訂之權數以現金予以配發。
 - (c) 車馬費之支給依本準則規定按月核發予各董事。
 - (d)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標準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須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貢獻度，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之。
- b. 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單位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經理人獎酬區分為薪資及績效報酬兩大類，其比例約為 47:53。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六屆董事(任期：103.06.06~106.06.05；本年計期期間 105.01.01~105.12.31)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9	0	100%	105.10.12擔任董事長
副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9	0	100%	105.10.12擔任副董事長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9	0	100%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7	0	100%	105.10.12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陳聖德、林福星)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7	0	100%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德	2	0	100%	105.10.12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新任)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	1	50%	105.10.12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新任)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8	1	89%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蘇建榮	4	1	80%	105.05.19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陳志銘)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陳志銘	3	1	75%	105.05.19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新任)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楊芳玲	4	4	50%	105.10.25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袁秀慧)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袁秀慧	1	0	100%	105.10.25法人董事改派 代表人(新任)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梁秀菊	9	0	100%	
獨立董事	張子欣	8	1	89%	
獨立董事	湯明哲	9	0	100%	
獨立董事	張景森	2	3	40%	105.05.19辭任
獨立董事	陳錦稷	7	0	100%	105.08.30辭任
獨立董事	王正新	4	0	100%	105.06.08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序號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05.01.28	韓蔚廷	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派任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派任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許婉美 鄭本源 許仁壽 韓蔚廷	104年度本公司經理人暨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支給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忠 蔡明興	104年度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獎金支給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忠 蔡明興 張景森 楊芳玲 許婉美 韓蔚廷	本公司擬續訂台北富邦銀行交割前風險及交割風險限額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105.04.26	蔡明忠 蔡明興 許婉美 許仁壽 韓蔚廷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解除競業責任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105.06.08	陳志銘	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任命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許婉美 鄭本源 許仁壽 韓蔚廷	本公司經理人暨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報酬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忠 蔡明興	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之報酬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105.08.25	許婉美	子公司富邦行銷(股)公司及運彩科技(股)公司董監事改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派任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湯明哲 陳錦稷	本公司承租產物大樓13樓、13樓之1、14樓部份房屋，部份租賃條件變更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忠 蔡明興	本公司承租富邦人壽大樓B2、6樓、11樓等房屋，部份租賃條件變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忠 蔡明興 湯明哲 陳錦稷 鄭本源 許仁壽	子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擬增資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富邦金創或特定人公司(富邦證券、富邦人壽、富邦產險)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序號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5	105.11.22	韓蔚廷 袁秀慧	子公司董監事派任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派任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興 蔡明忠 林福星	子公司富邦人壽投資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主體之董事或其關係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興 蔡明忠 林福星	子公司富邦金創投資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交易主體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興 蔡明忠	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之報酬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興 蔡明忠	本公司與銀行、證券、人壽、產物、投信等子公司共同承租富邦人壽大樓B2、6樓等房屋，擬依實際使用情形，與業主協議變更部份租約條件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興 蔡明忠	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任命案之當事人或其關係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 致力企業永續經營之落實：

為宣示本公司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之決心，104年11月董事會決議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同時於「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經營(ESG)執行小組」，負責執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並分設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及環境永續等6個工作小組。委員會並推舉2名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負責督導前述執行小組之運作。執行小組每季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及最新企業永續經營相關議題，並於年初提出當年度執行計畫，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經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105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分別於105.01.28及105.08.25審議ESG執行小組之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在永續經營的努力屢獲國內外各項大獎肯定，更於105年首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為「多元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類別中唯一且首家獲選的台灣金控業者。

b. 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另每三年應委由外部機構進行評鑑。評估之方式包括對個別董事成員(自我)及董事會績效之考核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核之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制度，而董事會績效之評核項目則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另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依前述準則，本公司業已完成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各考核項目之得分介於4.5~4.9(等級：佳~優)間。

c.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自103年起，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目前除維持外部董事席次過半外，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另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3條第1、2項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29 條第 2、3 項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如現任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成員中除有一名為外籍之獨立董事外，其餘均為本國籍。女性董事共計 3 席，比例達 1/4。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最主要之5項)										
	性別	會計	財務	法務	商務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興	男		✓		✓	✓	✓			✓	
蔡明忠	男			✓	✓		✓		✓	✓	
許婉美	女	✓	✓		✓	✓				✓	
陳聖德	男		✓			✓	✓		✓	✓	
林福星	男		✓		✓	✓			✓	✓	
韓蔚廷	男		✓		✓	✓			✓	✓	
陳志銘	男		✓				✓	✓		✓	✓
袁秀慧	女			✓	✓	✓				✓	✓
梁秀菊	女	✓	✓					✓	✓	✓	
張子欣	男		✓			✓	✓	✓			✓
湯明哲	男		✓		✓	✓			✓		✓
王正新	男		✓		✓	✓			✓	✓	

d. 精進董事專業：

為因應國內、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觀念之不斷更新，本公司每年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辦理金控及子公司董監事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以精進董事專業，創造企業價值。105 年本公司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達 110 小時以上。

董事 105 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副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德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05.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105.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董事	臺北市府 代表人：陳志銘	105.07.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財務報告潛藏的危機	3
		105.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105.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	臺北市府 代表人：袁秀慧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105.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5.12.2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近期內部控制與資訊安全的案例實務與說明	3
		105.12.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數位金融風管與法遵實務	3
		105.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
董事	臺北市府 代表人：梁秀菊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7.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財務報告潛藏的危機	3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1.探討國家對公有事業的所有權政策-以澳洲與新加坡為例 2.打造公有事業專業經營機制	3
		105.10.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國企業併購、合資及稅務實務	3
		105.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院判決看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張子欣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獨立董事	湯明哲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獨立董事	王正新	105.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105.09.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益理想實踐之路：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3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論董事會組成多元性之發展與效益暨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發揮與最佳實務	3
		105.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a.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審議涉及本公司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審議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審議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審議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審議本公司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
- l. 審議本公司特別股股息發放事宜。
- m. 審議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03.06.06~106.06.05；本年計期期間 105.01.01~105.12.31)

最近年度(105年)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湯明哲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子欣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正新	4	0	100%	105.06.08新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張景森	2	2	50%	105.05.19辭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7	0	100%	105.08.30辭任，應出席7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如下表：
-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05.01.28 6-9 定期	修正本公司法務處部門「組織圖」案。	✓	-
	本公司擬全額發行甲種特別股6億股，並取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
	本公司擬續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簡稱PSR)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簡稱SR)限額案。	✓	-
	本公司擬續訂台北富邦銀行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簡稱PSR)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簡稱SR)限額案。	✓	-
	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05.01.28)：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29 6-10定期	出具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審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案。	✓	-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105年度聘任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
	本公司105年度預算與營運計畫案。	✓	-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05.03.16)：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26 6-11 定期	補正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及「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準則」與廢止「新金融商品與複雜交易管理政策」案。	✓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05.04.26)：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26 6-7 臨時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05.04.26)：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25 6-13 定期	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
	子公司富邦金控創投增資案。	✓	-
	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管理準則」案。	✓	-
	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準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案。	✓	-
	修正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案。	✓	-
	擬廢止本公司「遵循伏爾克法則(Volcker Rule)管理政策」並呈報清理計畫相關事宜。	✓	-
	修正本公司暨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案。	✓	-
	修正本公司投資管理總處分層負責表案。	✓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05.08.18)：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於中國大陸參股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	✓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05.08.25)：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	-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05.11.22 6-14定期	本公司參與發起設立大陸地區消費金融公司之其他出資人變更案。	✓	-
	修正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監控準則」案。	✓	-
	修正本公司投資管理總處分層負責表。	✓	-
	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	-
	本公司104年底適用IFRS9之合併試算影響數案。	✓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決議結果(105.11.22):除「投資管理總處分層負責表」案修正後通過，其餘議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投資管理總處分層負責表」案依審計委員會之修正建議通過，其餘議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b.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c.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不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定期辦理與獨立董事之座談，相關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 (b)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
- (c) 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01.28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簽證會計師	1. 稽核處對已設置稽核單位之 子公司辦理「104年度稽核作 業成效考核」報告。 2. 會計師提出之本公司及子公 司查核規劃案。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03.1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主管及簽證 會計師	1. 稽核處104年度下半年稽核業 務報告。 2. 出具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 3. 審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4年 度財務報表。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經審議後，送董事 會決議。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 同仁	自行開發稽核管理系統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04.2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會計主管 及簽證會計師 2. 本公司總稽核	1. 本公司105年第1季止財務報 表報告。 2. 104年上半年度業務檢查及檢 查局104年度共同行銷業務專 案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暨追蹤	1. 同意洽悉。 2. 依建議事項辦理。 3. 經審議後，送董事 會決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覆查情形報告。 3. 補正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8.18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稽核處105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總稽核、本公司稽核同仁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遠端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11.22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2. 本公司總稽核	1. 本公司105年前3季財務報表報告。 2. 106年度稽核計畫。 3. 稽核處104年下半年度業務稽查缺失改善辦理暨追蹤覆查情形報告。	1. 同意洽悉。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 依建議事項辦理。

(4) 審計委員會執行成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05 年度共召開 8 次會議，有關本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審議之案件請參閱本年報 3.4.2(3)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詳第 41 至 43 頁)，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a. 105 年 01 月 28 日：

- (a) 對已設置稽核單位之子公司辦理 104 年度稽核作業成效考核報告案。
- (b) 本公司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評估報告案。
- (c) 本公司 104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報告案。
- (d)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證會計師 104 年度績效衡量評核結果案。
- (e) 審議會計師提出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查核規劃案。

b. 105 年 03 月 16 日：

- (a) 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共同行銷業務專案檢查之檢討報告。
- (b) 本公司 104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案。
- (c) 本公司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案。
- (d) 本公司 104 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案。

c. 105 年 04 月 26 日(一)：

- (a)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止財務報表報告案。
- (b)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新台幣 360 億元募資完成報告案。
- (c) 金融市場波動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可能影響分析報告案。
- (d) 104 年上半年度業務檢查及檢查局 104 年度共同行銷業務專案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暨追蹤覆查情形報告案。
- (e) 稽核委外進行體檢評估案。

d. 105 年 04 月 26 日(二)：

查核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e. 105 年 06 月 08 日：

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邦產險遭金管會核處罰鍰報告案。

f. 105 年 08 月 18 日：

- (a) 本公司 105 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案。
- (b) 本公司 105 年度上半年風險管理報告及金融市場波動對本公司金融資產部位壓力測試報告案。

- (c) 金管會對銀行 OBU 開戶及財務報表真實性專案檢查意見回覆及改善措施報告案。
- (d) 本公司 105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報告案。
- (e) 子公司富邦人壽營運報告案。
- g. 105 年 11 月 22 日：
 - (a) 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 (b) 金管會對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重要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 (c) 104 年下半年度業務稽查缺失改善辦理暨追蹤覆查情形報告案。

3.4.3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目前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及 2 位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委員。

(2)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責範圍如下：

- a. 考量經驗、專長及獨立性，制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標準，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b. 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及子公司獨立董事人選。
- c.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 d. 審議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e. 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性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定及修正，提請董事會決議。
- f. 向董事會建議除本委員會外之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名單。但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應依法令相關規定。各委員會之成員任期應配合董、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g. 研議董事會下年度計畫及評估當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分別提請董事會決議及報告。
- h. 評估董事會之資訊蒐集管道，及其所得資訊之品質與即時性。
- i. 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 j.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出席情形

第五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任期：103.06.06~106.06.05；本年計期期間 105.01.01 ~ 105.12.31)

最近年度(105 年)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子欣	4	0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正新	2	0	100%	105.06.08 新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陳志銘	2	0	100%	105.06.08 新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蔡明興	N/A	N/A	N/A	105.11.23 新任，應出席 0 次
獨立董事	張景森	1	1	50%	105.05.19 辭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3	0	100%	105.08.30 辭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蘇建榮	2	0	100%	105.05.19 卸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蔡明忠	4	0	100%	105.11.22 辭任，應出席 4 次

(4)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執行成效

本公司 105 年度共召開 4 次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 a. 105 年 01 月 28 日：
 - (a) 本公司 10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 (b) 審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c) 審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案。
 - (d) 評估本公司 104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 (e) 推薦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
 - (f) 審議永續經營(ESG)執行小組 2015 年執行情形及 2016 年執行計畫案。
- b. 105 年 04 月 26 日：
 - (a) 推薦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b) 建議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c) 推薦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獨立董事案。
 - (d) 審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c. 105 年 08 月 25 日：
 - (a) 審議永續經營(ESG)執行小組 2016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執行計畫案。
 - (b) 審議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案。
 - (c) 審議訂定本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 d. 105 年 11 月 22 日：
 - (a) 審議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 (b) 審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案。
 - (c) 推薦子公司獨立董事案。

3.4.4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home/index.html>

3.4.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公司訂定「投資人關係維護準則」，並設置秘書處及法人關係處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股東於股東會開會時，所行使之出席、提名、提案、表決、選舉、訴訟等股東固有權均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股東提案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中明定其權利內容、行使之方式。</p> <p>(二) 本公司按月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持股情形，掌握主要股東持股及其最終控制者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本公司已制訂完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並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金控集團之風險控管。依據金控法第44及45條等相關規定，制訂「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以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並制訂「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規範包括資訊防火牆、資源共用防火牆、業務交易行為防火牆及資金運用防火牆等機制。</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一) 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下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有「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設立目的係為協助董事會完成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確認、招募等，並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使董事會得履行其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p> <p>「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ESG執行小組)，負責執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並分設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環境永續等6個</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工作小組。</p> <p>(二) 本公司訂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證會計師年度績效指標評核、聘任暨報酬核定說明」，簽證會計師採一年一聘，每年定期(約 3 月份)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簽證會計師之執行情形及獨立性，以作為會計師聘任之參考。</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 105.03.16 及 105.03.29 討論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乙案，除檢具所推薦之會計師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外，亦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3. 本公司無為簽證會計師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4.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5. 無其他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置 ESG 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下設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及環境永續 6 個工作小組，分別由秘書處、人力資源處、品牌管理暨公關處、投資管理總處及總務行政處負責。其中，公司治理小組由秘書處負責，主要執掌業務如下：</p> <p>(一) 研擬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以落實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p> <p>(二)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及每年擬定次一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以利議事進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如：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製作、股東會年報之彙編，相關資料之公告申報。</p> <p>(四)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p>(五)建置維護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成效等中英文資訊。</p> <p>(六)每年辦理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據以檢討、改進。</p> <p>(七)每年針對金控及子公司董監事辦理至少 6 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p>(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為對外發言之管道。</p> <p>(二) 本公司設置法人關係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以服務股東提問及建議。其他經常性之溝通管道，包括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參加券商舉辦之海內外論壇及路演，並安排投資人訪談會議。</p> <p>(三)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設有 CSR 信箱，由公關部專人維護，此外，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皆提供專屬之溝通管道，以即時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及提問。</p> <p>(四) 公司網站另設有「獨立董事信箱」，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管理，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另一溝通管道。</p> <p>(五) 本公司於內部網頁揭露「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員工申訴專區」，公司網站則設有「申訴信箱」，均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對申訴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p>(六)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以確保股東知悉之權利。並於網站上提供股務代理機構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p> <p>(七) 本公司提供客戶申訴專線與管道，若有重大或跨子公司申訴發生時，將協助溝通、協調，以確保處理品質與效率，並保</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障客戶消費權益。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一) 本公司設有對外網站，其中於投資人關係專頁(中英文)揭露財務業務狀況以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活動，並按季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書；網站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資訊及規章制度。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		(二) 本公司亦架設英文對外網站，落實網站中英文資訊之對稱。有關法人說明會之中英文相關資料及會議過程錄音檔，皆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網頁。另本公司配合每月自結盈餘公告，主動上傳重點說明文件於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若有疑問，亦遵循發言人機制，統一對外發言。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撫卹：為照顧病故或意外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特訂定撫卹辦法，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撫卹金及喪葬費，合計最低發給十五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不論服務年資，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2. 社團活動及簡易運動中心：除各類型社團日常活動外，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推廣運動風氣，特辦理集團員工籃球賽；另，鼓勵員工休憩時或下班後能就近運動，公司陸續於員工較集中之辦公地點設置「簡易運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使用桌球室、投籃機、跑步機及健身車等器材，並開辦瑜珈、韻律舞及體適能等相關課程，俾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 3. 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於法令週期及項目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經由與多家優質醫療院所合作，讓員工盡早了解自己健康狀況及改善重點，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另，為擴大照顧層面，與醫療院所議約時亦要求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得適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團體優惠健檢方案。</p> <p>4.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師」及「華心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5. 婚喪喜慶：對員工及其家庭婚喪喜慶予以祝福或慰問，如結婚、生育補助、喪葬慰問等。</p> <p>(二)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對外所傳達訊息的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投資人關係維護準則」，對於對外訊息揭露的規範、對外溝通的管理以及投資人與分析師會議的進行皆有明確規範。</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各方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揭露溝通與作法，若利害關係人有任何疑問，可透過專區上的聯繫管道進行反應。相關作為亦請參閱本公司「富邦金控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四)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每年衡酌公司經營主軸及業務發展，針對金控及子公司董監事辦理「到府授課」之進修課程，105.08.19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管中閔教授、源鈞資本胡一天執行長、現代財富公司劉世偉執行長連袂至本公司講授「金融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105.10.29 更邀請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針對「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為講授。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以鼓勵董事持續進修。詳參本年報「董事 105 年進修情形」之內容。</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備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範，有效執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各子公司均一致性遵循。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金融與市場狀況以及整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經營目標訂定風險限額，採取質化與量化併行方式衡量、監控、陳報與管理風險。</p> <p>(六)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本公司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督導委員會，督導重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宜，並建立妥適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採行以「計畫-執行-檢查-行動」為基礎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運作架構，包括制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章；每年年初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計劃，並依計劃之時程，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工作。</p> <p>(七) 客戶政策之制定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除明訂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之相關規定供子公司一致性遵循外，並規範子公司應依業別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以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作為子公司於其業務範圍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依據。</p> <p>(八)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重要性，及有效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所承擔之法律及財務風險，本公司每年評估為金控及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額度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公司以「社會發電機」自許，將回饋社會視為使命，並基於「飲水思源」的精神，將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內化為企業文化。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對股東、對員工、對客戶、對環境、對社會等不同面向的承諾，並積極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此外，本公司每年捐贈富邦慈善、文教、藝術及北富銀公益慈善等四家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以四家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金會做為公益平台，投入不同領域的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共襄盛舉，將大量資源挹注弱勢族群，同時在教育、藝文等方面也不遺餘力。並隨著國際趨勢，結合核心職能發展理財教育，針對氣候變遷、社會變遷開發相關產品與服務，並藉由贊助體育活動，發揚「正向的力量」品牌精神。</p> <p>2.對於海內外重大天災，本公司本著「人溺己溺」的人道關懷精神，捐款協助急難救助工作，幫助受災家庭度過難關，同時也視災民的實際需求，發展其他後續協助方案，如 105 年 2 月，農曆年前南台灣發生 6.4 級強震，本公司除捐款之外，子公司也構思規畫長期服務災民方案，以發揮社會資源效益創造社會的共好。本公司暨四家子公司彙整 105 年度之捐贈金額為 211,038,370 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未對政黨做任何捐贈。細節請參閱年報「捐贈執行情形」章節內之相關內容。</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公司治理評鑑起，已連續二屆榮獲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肯定，並同時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p> <p>本公司配合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自 104 年股東會年報即編制完整英文版，並加強有關研發計劃及費用之說明，除此之外，並積極參與國際共識性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研擬制定完善之股利政策，加強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揭露，研議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相關措施皆為務求精進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p>				

3.4.6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其成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目前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其兼任子公司職務所領之酬金。
- 定期評估並訂定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之薪資報酬，及其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務所領之酬金。
-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事項。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 年 2 月 28 日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子欣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正新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1 席缺額待補)。
b.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 103.06.06~106.06.05；本年計期期間 105.01.01~105.12.31)
最近年度(105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子欣	4	0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正新	2	0	100%	105.05.20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張景森	2	0	100%	105.05.19 辭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3	0	100%	105.08.30 辭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成效

105 年度共召開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 a. 105 年 01 月 28 日：
(a) 審議訂定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比率案。
(b) 審議修正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員工認股準則」案。
(c) 審議修正本公司「遞延獎金準則」案。
(d) 審議 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獎金支給案。
(e) 審議 104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暨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支給案。
- b. 105 年 03 月 16 日：
(a)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b) 審議修正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案。
(c)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酬勞案。
- c. 105 年 06 月 08 日：
(a)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報酬調整案。
(b)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暨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報酬調整案。
- d. 105 年 11 月 22 日：
(a)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之報酬案。
(b) 審議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報酬案。

3.4.7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公佈於官方網站，守則明訂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個面向，為(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此外，本公司啟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擬定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並於104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年辦理董事及子公司董監事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並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訊息，積極鼓勵董監事參加。105年度本公司董事參加包括「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公益理想實踐之路: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等進修課程，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計達110小時以上。本公司為提升主管對社會責任之共識，規劃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治理、員工發展與照護等面向；此外，為強化業務風險管理，另規劃主管內控管理課程；另為建立永續經營思維，規劃ESG政策與趨勢相關議題之課程，透過了解本公司ESG願景工程策略藍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同時安排金融產業、人才管理等趨勢議題講座，幫助主管帶領團隊掌握趨勢。為推動全員志工服務，規劃相關線上課程，以建立志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並舉辦「氣候變遷志工培訓」活動，響應同仁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另每年安排各業務相關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及全台資訊安全宣導等，有助公司將社會責任落實至員工個人之工作業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以董事會所屬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及執行情形，委員會下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括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永續經營執行小組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執行長、人資長擔任執行秘書、品牌管理暨公關處擔任秘書單位，並由二位獨立董事負責督導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p>(四) 富邦金控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公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p> <p>本公司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依各子公司業務差異，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並於102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104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並於105年將塑膠杯水從採購系統請購項目中下架，不再提供各單位申請。</p> <p>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5年度本公司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481公噸。</p> <p>(二) 本公司於105年度導入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並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及競賽，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105年度舉辦富邦志工淨灘活動計畫，在全台北、中、南區進行六場淨灘活動，並響應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及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 (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訂有「氣候變遷管理原則」，並於105年訂定「富邦金控環境政策聲明」。105年度完成10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辦理總部大樓每季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且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特訂定富邦金控「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以營造勞資和諧工作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公司對外官網設有申訴信箱，員工專屬行動APP亦有關懷信箱，均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對申訴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身體保健；並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壓力檢測量表及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維持身心均衡發展，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站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另與全體員工溝通說明；另為建立更公平、進步的勞資關係，自104年起陸續與台北富邦銀行、富邦證券、富邦產險、富邦期貨等子公司簽訂團體協約，以增進勞資溝通與勞工權益；此外，每年定期由董事長、副董事長透過內部網站、會談等方式向全體員工說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方向與未來展望，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營運狀況的了解與認同。建置員工專屬行動APP，即時推播企業訊息，讓員工掌握公司動態。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	✓		(五)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資源，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劃，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專業培訓計畫、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之遴選、養成，儲備主管培訓至成為管理者持續精鍊管理能力等，同時，也持續投入學位進修、外語能力、金融專業證照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要求各子公司遵循。 各子公司均設立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子公司與金控之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為了讓供應商夥伴能夠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相關安全與道德的標準，於富邦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明確將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佣金回扣之禁止列入，並要求合作供應商進行簽署。此外，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105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約為20,078萬元，榮獲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	✓		本公司於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分為永續經營、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責任金融、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單元，揭露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社會承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環境永續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金融業特有的核心職能、活化特有資源執行 CSR 策略，推出各項驅動創新專案。富邦產險與富邦人壽積極響應政府政策，透過微型保險商品設計與推廣，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障，以補足政府的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台北富邦銀行亦擔任公益信託的受託銀行，積極邀請各界善心人士加入公益信託行列，至 105 年為止，共受託管理 19 件公益信託，其中包括台灣首件的體育信託，透過成立各類型之公益信託，達到直接或間接推廣公益之作為。此外，為因應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趨勢，富邦人壽規劃高齡專屬保戶服務、銀光樂活與關懷失智等專案，透過各項商品與服務協助民眾預防因應，期望打造台灣成為一個樂齡社會。 此外，富邦產險配合政府政策，與農委會共同研討推出台灣首張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期望在政府補助與保險的雙重保障下，減輕農民因天災造成的經濟損失。富邦證券則是推出智慧財富管理服務計畫，透過大數據行銷服務，建立理財商品專區，針對不同客戶族群需求，協助客戶提升投資效益。 (二) 105 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編製「富邦金控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 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為「多元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類別中唯一且首家獲選的台灣金控業者。 (四) 本公司 105 年度相關獲獎如下： 遠見雜誌頒發：第12屆《遠見》CSR企業社會責任獎—金融組楷模獎 財訊雜誌頒發：金控CSR大獎-優質獎 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地區最佳公司治理、台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 財資雜誌(The Asset)頒發：公司治理白金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0(2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 2016台灣企業永續獎：十大永續典範公司、創意溝通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金融及保險業金獎				

3.4.8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述章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除宣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工作規則」皆針對懲戒、申訴制度等訂有明確規範。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相關內容及處理結果。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 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嚴謹之內控機制如下：</p>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業已針對行(收)賄、收受不正當利益、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侵害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不公平競爭、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或利害關係人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員工「工作規則」亦明定員工有遵守誠實之義務，不得以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方法爭取業務；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等。</p> <p>2. 本公司訂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準則中明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需經董事會核定，並於董事會後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此外，每一年的第一季前，亦會彙整前一年度捐贈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於年報中揭露。</p> <p>3.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之契約，均要求往來交易對象執行合約事項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應向第三人表明係依本公司合約處理特定事物之獨立受託機構。並要求交易對象之營業處所不得張掛本公司名義，俾免第三人誤認為係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交易對象之人員不得自稱為本公司人員。</p> <p>4. 相關產品、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之各子公司所採防範措施如下：</p> <p>(1) 富邦產險依據組織規程，分別設置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與管理小組，除評估商品之妥適及合法性，檢視是否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內容外，對於既有保險商品亦會審視其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定價之合理性。另制訂個人資料防護措施，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建立與消費者溝通管道與及時回覆機制、客戶申訴處理制度程序，由各專責單位秉持合法、合理、快速處理精神，積極解決問題。此外，為讓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保險服務，公司亦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範圍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營造友善金融環境。</p> <p>(2) 富邦人壽提供客戶多元化溝通聯繫管道，設立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24小時服務專線、官方網站、網路服務、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3) 富邦證券為確保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健康與安全，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並設立客戶服務部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消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訴案件，將由專責單位協助，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4) 台北富邦銀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設有明確的客訴處理規範及專責的客訴申訴窗口，以嚴謹的態度妥善處理客訴案件。此外，為增進客戶滿意度，本行重視聆聽客戶的聲音，持續進行客戶意見調查，藉以不斷進行制度與流程的改善，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更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均要求往來交易對象不得違反法令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約定，並確實遵守金融機構應遵守之法規。要求往來交易對象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利益，若有違反，則適用相關懲罰性違約金規定，本公司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從事商業往來，均會評估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如要求營繕工程簽約廠商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均會於條款中明定，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以董事會所屬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其下設ESG執行小組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p> <p>105年度分別於1月28日及8月25日就完成修正「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利害關係人溝通申訴及吹哨者管道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彙整向該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明定有利益迴避之規範，除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之處理方式，並針對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有利害衝突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訂有處理程序。 「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職位之便，使自身或親屬獲得不正當利益，另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是否有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能適切表達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進而分析比較，作為管理或釐訂決策參考，故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為本公司之會計事務參考準則。凡對於會計事務之處理皆需參照辦理，並須隨時檢視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異動及內部管理需求適時修正。稽核處亦將前述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新進人員進行紀律規範宣導說明及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舉辦全員遵法課程暨主管內控管理訓練，此外亦每年強化主管內控內稽之觀念，除訂定制度，透過全面教育訓練宣導，落實員工誠信、嚴守紀律的經營理念。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所公告之「獨立董事信箱」、「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信箱」、「員工申訴專區」及「員工檢舉信箱」等管道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上述管道皆有專人處理。員工所舉發之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依人資「員工獎懲辦法」審核並簽報獎勵。其中「獨立董事信箱」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管理，力求獨立、公平。 目前上述管道均正常運作。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 本公司「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內、外部人員之申訴、調查及保密之相關作業。 檢舉事項經判斷須進行查核時，依本公司稽核工作手冊查核程序辦理，並負保密之責。 (三) 本公司相關檢舉之規章制度皆明定對申訴之個案及舉報人身份盡絕對保密義務，以鼓勵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違法違規情事。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成效、執行情形等資訊分別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重要章則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網站「採購專區」公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廠商記點停權規則，期許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遵守公司誠信經營規範。 (二) 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故在員工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之職場行為設有「誠信」考核項目，包含員工應遵守公司道德規範與業務準則，不違法，不偏私、善盡職責，保護顧客隱私、真實告知客戶權益，絕不欺騙隱瞞等內容，以定期考核員工對誠信之遵守情形。 (三)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相關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3.4.9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home/index.html>)「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進行查詢。

3.4.10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 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home/index.html>)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碼 2881)進行查詢。
-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內部資訊保密及揭露之處理程序，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資訊揭露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3) 本公司訂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及員工股權管理準則」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人應遵守之股權申報規定、內線交易之禁止、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行使等，以落實內部人之股權交易管理。

3.4.11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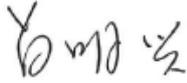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台北富邦銀行】 辦理 OBU 開戶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1. 已修訂內部規範，建立客戶表報查證機制，及將離職人員重要資料備份納入管理及檢核。 2. 已建立客戶財務資料真實性查證機制。 3. 案關人員已移送人評會議處。	已完成改善。
龍○分行大出納挪用庫存現金案。	1. 已修改「現金庫存明細表」由系統控管檢核，另增訂分行庫存現金跨區抽查機制。 2. 增訂大出納指定休假制度，並縮短大出納職務期限。	已完成改善。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落實認識商品作業、銷售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及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等缺失。	1.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定，將商品風險分級之審查項目與審查標準納入，商品額度其適性檢核表須由具法定資格條件人員簽署，並落實評估客戶於整體銀行暴險額度與其承擔能力是否相當；強化避險部位控管機制及核給避險額度之合理性評估。 2. 已確實依照首次交易應簽署文件之作業流程辦理；並增訂行銷人員話術規範、落實事後抽查。	已完成改善。
電銷中心委外廠商維護時，有下載客戶名單情形。	1. 清查並將委外開發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回收，無權限簽入系統或下載資料。 2. 完成資訊設備辨識機制，落實安控檢核及帳號權限回收作業。	已完成改善。
保證人遭降評或保證人變更為大陸人等未符合風險移轉者，未對違反金管會法令部分，訂定補強機制。	針對風險移轉-保證人之案件，增加每月定期檢核保證人評等資料，如有保證人遭調降評等致未符合風險移轉者，將進行註記更新。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存款開戶及洗錢防制專案檢查缺失：</p> <p>一、非個人帳戶非屬免申報範圍之大量現金提款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二、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不完備或未落實。</p>	<p>1. 「現金支出」交易已修改系統程式，依法申報並補漏未申報資料。</p> <p>2. 每日新增一定金額以上免申報之交易明細報表加強檢核。</p> <p>1. 可明確開戶用途者，於開戶加註說明，並經主管確認；受理個別開戶者，比照一般開戶作業。</p> <p>2. 開戶控管自然人「職業」及法人戶「實際受益人」欄位，為必輸欄位。</p>	<p>已完成改善。</p>
<p>【富邦銀行(香港)】</p> <p>香港金管局對交易室專案業務檢查，有交易及對帳之控管欠完備情形。</p>	<p>已進行系統升級，將於新財務系統第二階段上線後完成改善。</p>	<p>預計 106 年 4 月 18 日完成改善</p>
<p>短少繳納結構型產品股票印花稅</p>	<p>已全面檢視前台至後台結構型產品作業流程，並已修訂相關內規。</p>	<p>已完成改善。</p>
<p>重複發送自動轉帳付款指示檔案</p>	<p>1. 已檢視「颱風及暴雨處理程序」系統作業關聯性並要求操作員須檢核「自動轉帳付款指示檔案」批次作業順序。</p> <p>2. 已開發檢核程式，檢核外送結算公司之「自動轉帳付款指示檔案」交易筆數及金額與內部一致。如有差異，將發送警示訊息予資料中心。</p>	<p>已完成改善。</p>
<p>【富邦人壽】</p> <p>對歷年應支付而未給付保戶之款項處理方式有不利保戶權益保障情形。</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其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有涉及本金者，未於接獲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通知後 5 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p> <p>以上遭金管會予以 2 項糾正。</p>	<p>已建立相關部門與資訊系統橫向聯繫、定期比對以及主動通知保戶機制，以保障保戶權益。</p> <p>已修訂投資型保險之作業程序書，以強化公告之內控程序，並辦理內部宣導及加強覆核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簽訂形象商品合約有未依內規邀請 3-5 家廠商報價情事。</p> <p>委託廠商承製商品時，有將廠商營運費用及成本轉嫁由公司負擔情形。</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予以 1 項糾正。</p>	<p>1. 因該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方向之考量，已於 104. 11. 30 終止與我方簽訂之形象商品合約。</p> <p>2. 已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邀標作業。</p> <p>3. 辦理相關業務時，將確實依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執行。</p> <p>4. 辦理自行查檢，以確保各項採購業務依規辦理。</p>	<p>已完成改善。</p>
<p>客訴人員未以加密處理方式，將保戶 Call-in 卡申請書影本郵寄至個人電子信箱。</p> <p>遭金管會核處文到 7 日內改正。</p>	<p>除以後所有對外郵寄文件若涉及客戶個資者，一概以加密或遮蔽個資處理外，若客戶或對方無法開啟加密檔案，則改以紙本寄送文件。</p>	<p>已完成改善。</p>
<p>【富邦產物】</p> <p>承保之機車竊盜損失保險，經查有要保人不適格，未依送審商品內容予以評估及簽署承保，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p>	<p>已修正核保作業流程，並透過系統控管要保人不得為機車經銷商。</p>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由商業火災保險業務，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並予以糾正。</p> <p>一、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p> <p>(一)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以附加方式承保機械險及鍋爐險等工程險種，有擴大全險承保範圍而未納入計費考量。</p> <p>(二)就符合加費項目之 SB 附加條款有未予納入評估。</p> <p>(三)辦理由商業火險附加貨物預約 50%或 75%條款，迄保單結束日被保險人未按月辦理結</p>	<p>已修正核保計費評估項目。</p> <p>已調整核保評估項目。</p> <p>已修訂相關作業流程，並建立報表控管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算，有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之情事。</p> <p>二、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商品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銷售後商品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不一致情形。</p>	<p>已修正報部作業流程，加強檢核作業，並要求相關人員加強報部作業之正確性。</p>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汽車保險核保作業，未發現由保代公司所送件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簽名仍出單，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p>	<p>加強核保審核，並已要求本案保代公司應落實要保人簽名。</p>	<p>已完成改善。</p>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4.1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p>台北富邦銀行 龍山分行作業人員趙○○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庫存現金。該員已於2015年12月2日解職。全案經檢察官依背信罪提起公訴，遭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兩年。</p>	<p>(1) 已將人工編制之「現金庫存明細表」改由系統產出並檢核。 (2) 新增庫存現金跨區交叉自行查核機制。查核者除盤點庫存現金外，另應抽查錄影設備，檢視最近輪值主管移交情形及現金入庫時之盤點是否依規落實。 (3) 內部稽核查庫時，改以本行設計之空白底稿，依不同項目及鈔券別填寫盤點結果，經自行加總後再與會計帳核對。 (4) 大出納職務期限，不得連續超過二年，每年至少排定全行二分之一擔任大出納職務人員實施指休作業，並分散於各月執行。 (5) 加強主管庫存現金清點作業之教育訓練。</p>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台北富邦銀行 (1) 前龍山分行員挪用庫存現金，該行辦理相關作業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等缺失，遭金管會於105.5.11處新台幣200萬元罰鍰，命令解除違規行員之職務。 (2) 辦理OBU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有缺失，遭金管會於105.9.12處新台幣600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另限制新承做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1) 已修改「現金庫存明細表」由系統控管檢核，另增訂分行庫存現金跨區抽查機制。 (2) 增訂大出納指定休假制度，並縮短大出納職務期限。 (1) 已修訂內部規範，建立客戶表報查證機制，及將離職人員重要資料備份納入管理及檢核。 (2) 已建立客戶財務資料真實性查證機制。 (3) 案關人員已移送人評會議處。</p>
	<p>富邦人壽 (1) 業務員冒名辦理保單借款及挪用保費，有未妥適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情事，違反保險法令，金管會104.07.14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2) 富邦人壽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5.3.16處新台幣60萬元罰鍰及1項糾正： a. 公司之形象商品與合作廠商之簽約作業，有未依公司內部規章進行比價。 b. 委製商品作業有將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轉嫁公司負擔之情形。</p>	<p>已完成制、修訂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規則，以資遵循。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內控機制。 (1) 因該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方向之考量，已於104.11.30終止與我方簽訂之形象商品合約。 (2) 已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邀標作業。 (3) 辦理相關業務時，將確實依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執行。 (4) 辦理自行查檢，以確保各項採購業務依規辦理。</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富邦產物</p> <p>(1) 金管會商業火災保險專案檢查結果，認為有辦理商業火災巨大保額業務，未於開始銷售後15個工作日內送交指定機構備查，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104.2.10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2) 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結果認為，有下列缺失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104.4.2核處罰鍰共計新台幣180萬元：</p> <p>a. 辦理長期租賃小客車附加車隊附加條款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費率加減幅度之情事。</p> <p>b. 辦理個人傷害保險承保作業，有未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費率核定保費之情形。</p> <p>c. 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作業，對屬同一地址之前後期保險單，有以不同建築物等級費率計算之情形。</p> <p>(3) 承保機車一年期之定額竊盜等保險，有以未具保險利益之人為要保人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104.4.17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4) 承保由機車行為要保人之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核保作業，違反保險法令，遭金管會於105.5.19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p> <p>(5) 辦理汽車保險核保作業時，未發現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未簽名卻仍核保出單，遭金管會於105.9.7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p> <p>(6) 富邦產險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5.9.8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予以糾正：</p> <p>a. 有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之情事。</p> <p>b. 銷售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商品之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銷售後商品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不一致。</p>	<p>已修正報部作業流程，加強檢核作業，並要求相關人員加強報部作業之正確性。</p> <p>對於長期租賃小客車業務，已報送新商品，並依據所報費率簽單。</p> <p>已調整及檢討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計算方式。新保業務於104年8月底改善完成；續保業務自105年2月1日起續保單產製已適用正確費率。</p> <p>對於住宅火災承保作業已修改完成電腦控管作業，避免人為疏失。</p> <p>已將機車經銷商於車險出單系統改列為「付款人」，並使車主受贈機車相關保險時，其身分同時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p> <p>已修正核保作業流程，並透過系統控管要保人不得為機車經銷商。</p> <p>加強核保審核，並已要求本案保代公司應落實要保人簽名。</p> <p>已納入核保計費評估項目，並已調整核保評估項目。已修訂相關作業流程，並建立報表控管機制。</p> <p>已修正報部作業流程，加強檢核作業，並要求相關人員加強報部作業之正確性。</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7) 富邦產險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6.2.8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予以糾正：</p> <p>a. 辦理有價證券之投資，未依公司所定內部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投資月會，有未確實執行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p> <p>b. 從事國外債券之交易，有透過未取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許可證照之交易中介商辦理，與本會103年3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2380號函內容未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p>	<p>國外股權應以申請投資額度作為提報月會判斷之依據，已OJT在職訓練課程投資作業流程改善宣導。</p> <p>針對交易中介商及交易對手之是否取得合格執照，於2017年起將納入遴選評估，改善方案如下：</p> <p>(a) 每年檢視既有國外債券交易中介商時，將是否取得合格執照納入考核項目之一，作為檢核程序。</p> <p>(b) 新增交易中介商及交易對手時將是否取得合格執照納入「交易中介商及交易對手遴選及考核表」考核項目之一，作為檢核程序。</p>
	<p>富邦證券</p> <p>台北分公司業務員居中聯繫康和期貨負責期貨交易輔助人通路服務人員，從事華南金期貨及其標的股票之套利交易(交易相對方分別為康和期貨自營部及康和證券之客戶)，非為富邦證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營運活動、交易型態或作業程序，於105.5.16遭金管會處新台幣12萬元罰鍰。</p>	<p>(1) 針對此項缺失再次進行法令遵循宣導，請同仁從事股票期貨商品業務推廣時，禁止協助客戶從事股票期貨及其標的股票之套利交易或以「節稅」字眼進行業務招攬。</p> <p>(2) 將本次缺失列入年度法遵自評項目。</p>
	<p>富邦期貨</p> <p>於交易系統上線前，未請風控單位共同測試，使洗價風控功能未開啟，致有未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而接受委託買賣之情事，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金管會104.12.30核處新台幣12萬元。</p>	<p>已對違失人員進行懲處、爾後新系統上線前將加強落實程式上線檢視；缺失已列入法令遵循自評項目並進行法令宣導。</p>
<p>(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p>	<p>台北富邦銀行</p> <p>(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落實認識商品作業、銷售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及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105.1.29核處應予糾正。</p>	<p>(1)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定，將商品風險分級之審查項目與審查標準納入，商品額度其適性檢核表須由具法定資格條件人員簽署，並落實評估客戶於整體銀行暴險額度與其承擔能力是否相當；強化避險部位控管機制及核給避險額度之合理性評估。</p> <p>(2) 已確實依照首次交易應簽署文件之作業流程辦理；並增訂行銷人員話</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2) 行員為業務分析需取得客戶名單資料，惟未依內部申請程序，而透過委外廠商以私有資訊設備下載電話行銷系統之客戶個人資料。未落實適當之客戶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且未落實對資訊安全之內部控制制度，105.6.30核處應予糾正。</p> <p>富邦人壽 金管會進行保險業務消費者保護事項專案檢查，認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105.2.15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二項糾正：</p> <p>(1) 對歷年應支付而未給付保戶之款項處理方式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p> <p>(2)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其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有涉及本金者，未於接獲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與金管會 103.1.7 金管保壽字第 10200152550號函規定不符。</p> <p>富邦投信 富邦投信所經理之基金辦理股票出借作業，對於出借股票之借貸期間於到期後，有再次展延借貸期間，致出借期間合計有逾6個月之情事，於105.5.17核處予以糾正。</p>	<p>術規範、落實事後抽查。</p> <p>(1) 清查並將委外開發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回收，無權限簽入系統或下載資料。</p> <p>(2) 完成資訊設備辨識機制，落實安控檢核及帳號權限回收作業。</p> <p>已建立相關部門與資訊系統橫向聯繫、定期比對以及主動通知保戶機制，以保障保戶權益。</p> <p>已修訂投資型保險之作業程序書，以強化公告之內控程序，並辦理內部宣導及加強覆核機制。</p> <p>(1) 已將有價證券借券交易SOP修改完成。</p> <p>(2) 風控單位已請作業單位將續借的程式下架，並提供警示單提請借券到期，徹底防止續借。</p> <p>(3) 將本次缺失列入年度法遵自評項目。</p>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	<p>富邦人壽 俞姓業務員於任職期間有偽造客戶簽名辦理保單借款及挪用客戶保費情事，經調查屬實已予以解任及撤銷業務員登錄資格。本案104年因人員舞弊損失金額5,537萬元。</p>	<p>(1) 強化風險管控措施。</p> <p>(2) 加強人員受理審核技能。</p> <p>(3) 加強人員異常案件通報機制。</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105 年度

a.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發布重大訊息，並分別於 105 年 7 月 5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105 年 7 月 2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修正後之章程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b.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備。

c.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每股 3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共計 30,700,811,985 元；員工紅利 10,000,000 元，董事酬勞 73,000,000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4 日。

d. 通過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經評估營運成長及其他策略發展，暫無長期募資需求。

e.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發布重大訊息。

f.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執行情形：補選王正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業於選任後就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105 年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a. 105 年 1 月 28 日第六屆第九次定期董事會

※ 擇定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受理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通過向證期局申請全額發行甲種特別股 6 億股，並撤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b. 105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屆第十次定期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與營運計畫案。

c. 105 年 4 月 8 日第六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補選及公告受理候選人提名期間相關事宜案。

d. 105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屆第十一次定期董事會

※ 通過提名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通過派任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e. 105年4月26日第六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 ※ 通過審查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案。
 - ※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f. 105年6月8日第六屆第十二次定期董事會
 - ※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案。
 - ※ 通過改派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案。
- g. 105年8月25日第六屆第十三次定期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發起設立大陸消費金融公司案。
 - ※ 通過子公司富邦行銷(股)公司及運彩科技(股)公司董監事改派案。
- h. 105年10月12日第六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 ※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 ※ 通過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改派案。
- i. 105年11月22日第六屆第十四次定期董事會
 - ※ 通過本公司106年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 ※ 通過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 ※ 通過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監事派任案。
 - ※ 通過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及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派任案。
 - ※ 通過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j. 106年1月19日第六屆第十五次定期董事會
 - ※ 擇定106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 ※ 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4.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4.1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如下表

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0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明忠	103.06.06	105.10.12	辭任，並經改選為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明興	103.06.06	105.10.12	辭任，並經改選為董事長

註：所稱與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于紀隆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1,927	1,927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9,204	-	19,204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19,204	0	35	0	1,892	1,927	105.01.01 ~ 105.12.31	1.稅務費用 \$1,514仟元 2.專案諮詢費用 \$354仟元 3.系統開發 \$24仟元
	于紀隆								

註1：本年度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無此情形。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註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于紀隆
委 任 之 日 期	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3.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6年2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5,180,000 *25,00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蔡明興	43,464,420 *74,564	-	-	-
法人董事代表 (副董事長)	蔡明忠	42,833,419	-	-	-
法人董事代表	許婉美	*3,564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聖德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林福星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韓蔚廷	-	-	(40,000)	-
董事	臺北市府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志銘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梁秀菊	-	-	-	-
法人董事代表	袁秀慧	-	-	-	-
獨立董事	張子欣	-	-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	-	-	-
獨立董事	王正新	-	-	-	-

註1：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表示。

註2：本表「*」為特別股。

(2) 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6年2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總經理	許婉美	*3,564	-	-	-
資深副總經理(風控長)	張麗鵬	(85,000) *19,454	-	-	-
資深副總經理(總稽核)	張天霞	*34,354	-	-	-
資深副總經理(人資長)	陳昭如	-	-	-	-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長)	劉中平	*35,520	-	-	-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陳彥松	-	-	-	-
副總經理	李相臣	*2,000	-	-	-
副總經理	羅 瑋	*13,820	-	-	-
副總經理	楊琇媚	-	-	-	-
副總經理	李浩傑	*7,860	-	-	-
資深協理	林淑閔	*11,820	-	-	-
資深協理	王家慧	-	-	-	-
資深協理	黃鈺淇	-	-	-	-
資深協理	朱瑞驍	*41,629	-	-	-
資深協理	喬慧明	6,000 *4,000	-	3,000	-
資深協理	楊淑淳	*7,860	-	-	-
資深協理	徐偉傑	*7,060	-	-	-
資深協理	吳雯雯	-	-	-	-
協理	陳淑汝	-	-	-	-
協理	謝正春	-	-	(23,000)	-
協理	周士偉	*9,840	-	-	-
協理	陳淑芬	*1,000	-	-	-
協理	蔡馥如	-	-	-	-
協理	黃雯萍	-	-	-	-
協理	樓瑾文	-	-	-	-
投資管理處(投資長)	林福星	-	-	-	-
資深顧問	韓蔚廷	-	-	(40,000)	-

註1： 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表示。

註2： 本表「*」為特別股。

(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6年2月28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本公司 10% 以上大股東	臺北市政府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明興	43,464,42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翁美慧	2,00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明忠	42,833,419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陳藹玲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萬才	(126,173,986)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揚湘薰	32,982,892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明玟	3,74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明純	3,74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承道	5,00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富邦興記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道記實業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福記投資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儒記投資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道記投資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明東實業	5,18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道盈實業	14,650,000	-	11,000,000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忠興開發	1,10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紅福投資	-	-	3,200,000	-

註 1：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表示。

註 2：本表所載為普通股股數。

(4)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a.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明興	繼承取得	105.08.22	蔡萬才	父子	43,464,420	105.8.22 收盤價 40.70 元
蔡明忠	繼承取得	105.08.22	蔡萬才	父子	43,464,419	
蔡楊湘薰	繼承取得	105.08.22	蔡萬才	配偶	28,232,892	

b.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柯文哲	1,341,489,793	13.11%	0	0	0	0	無	無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864,774,989	8.45%	0	0	0	0	蔡明興	兄弟	
道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76,174,429	7.58%	0	0	0	0	蔡明興	兄弟	
蔡明興	327,125,694	3.20%	29,473,565	0.29%	0	0	蔡明忠	兄弟	
蔡明忠	308,507,129	3.01%	28,458,053	0.28%	0	0	蔡明興	兄弟	
紅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純	259,583,553	2.54%	0	0	0	0	蔡明興	兄妹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 新加坡政府 投資專戶	152,192,045	1.49%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6,582,285	1.43%	0	0	0	0	無	無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45,673,128	1.42%	0	0	0	0	蔡明興	兄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141,430,000	1.38%	0	0	0	0	無	無	

註：依最近停止過戶日(106.04.18)持有普通股股數計算填報。

3.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17,840	100	0	0	317,840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943,275	100	0	0	6,943,275	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51,802	100	0	0	10,651,802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664,355	100	0	0	1,664,355	100
富邦行銷(股)公司	14,500	100	0	0	14,500	10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580	91.67	22,780	8.33	273,360	100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註)	1,641,273	100	0	0	1,641,273	100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250,000	100	0	0	250,000	100
運彩科技(股)公司	9,729	100	0	0	9,729	100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NA	49	NA	51	NA	100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0	0	NA	100	NA	10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0	0	NA	80	NA	80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0	0	29	48.97	29	48.97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0	0	200	99.99	200	99.99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0	0	NA	100	NA	100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0	0	41,515	100	41,515	100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td.	0	0	46,173	100	46,173	100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0	0	92,581	100	92,581	100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0	0	500,000	100	500,000	100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0	0	1,134	100	1,134	100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0	0	90	100	90	100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8,164	100	8,164	100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102,911	100	102,911	100
富邦期貨(股)公司	0	0	140,000	100	140,000	1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	0	30,000	100	30,000	1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0	0	192,345	100	192,345	100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30,000	100	30,000	100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0	0	NA	100	NA	100
富昇財產保代(股)公司	0	0	1,500	100	1,500	100
富昇人身保代(股)公司	0	0	1,500	100	1,500	100
富邦育樂(股)公司	0	0	2,000	100	2,000	100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8,000	100	8,000	100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	0	80	100	80	100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0	0	65,000	100	65,000	100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td.	0	0	0.002	100	0.002	100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0	0	100	100	100	100

註：富邦(香港)銀行列示其旗下主要子公司。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0 年 12 月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5,464,985	54,649,852	轉換設立	
91 年 8 月	10 元	-	-	5,612,147	56,121,475	註 1	
91 年 12 月	10 元	-	-	8,291,437	82,914,373	註 2	
92 年 1 月	10 元	-	-	8,254,119	82,541,193	註 3	
94 年 5 月	10 元	-	-	8,065,297	80,652,974	註 4	
95 年 3 月	10 元	-	-	7,719,093	77,190,934	註 5	
98 年 2 月	10 元	-	-	8,125,362	81,253,616	註 6	
98 年 11 月	10 元	-	-	8,126,187	81,261,866	註 7	
99 年 3 月	10 元	-	-	8,132,940	81,329,401	註 8	
99 年 6 月	10 元	-	-	8,138,552	81,385,520	註 9	
99 年 8 月	10 元	-	-	8,545,482	85,454,819	註 10	
99 年 9 月	10 元	-	-	8,546,725	85,467,249	註 11	
99 年 11 月	10 元	-	-	8,558,366	85,583,664	註 12	
100 年 3 月	10 元	-	-	8,564,039	85,640,394	註 13	
100 年 5 月	10 元	-	-	8,575,441	85,754,416	註 14	
100 年 9 月	10 元	-	-	9,004,025	90,040,257	註 15	
100 年 9 月	10 元	-	-	9,006,269	90,062,692	註 16	
100 年 12 月	10 元	-	-	9,013,737	90,137,379	註 17	
101 年 3 月	10 元	-	-	9,024,246	90,242,469	註 18	
101 年 6 月	10 元	-	-	9,044,706	90,447,067	註 19	
101 年 6 月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9,044,706	90,447,067	章程修訂	
101 年 8 月	10 元	-	-	9,497,598	94,975,989	註 20	
101 年 9 月	10 元	-	-	9,517,154	95,171,547	註 21	
101 年 11 月	10 元	-	-	9,526,915	95,269,157	註 22	
102 年 3 月	10 元	-	-	9,535,165	95,351,652	註 23	
102 年 8 月	10 元	-	-	10,233,604	102,336,040	註 24	
105 年 5 月	60 元	-	-	10,833,604	108,336,040	註 25	

- 註 1：91.08.21(91)台財證(一)第 0910146203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147,162 仟股與富邦投信轉換合併。
- 註 2：91.12.06(91)台財證(一)第 0910164858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2,679,290 仟股與台北銀行轉換合併。
- 註 3：92.01.30 經授商字第 0920103123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銷除已發行股份 37,318 仟股。
- 註 4：94.05.23 經授商字第 0940109071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銷除已發行股份 188,822 仟股。
- 註 5：95.03.31 經授商字第 0950105689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銷除已發行股份 346,204 仟股。
- 註 6：98.02.05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1832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406,268 仟股與安泰人壽轉換合併。
- 註 7：98.11.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6625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825 仟股。
- 註 8：99.03.05 經授商字第 0990104106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6,753.5 仟股。
- 註 9：99.06.03 經授商字第 0990111378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5,612 仟股。
- 註 10：99.08.30 金管證一字第 0990119824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06,930 仟股；99.09.02 經授商字第 09901198240 號函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 11：99.09.16 經授商字第 0990120852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1,243 仟股。
- 註 12：99.11.30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90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11,641.5 仟股。
- 註 13：100.03.04 經授商字第 1000104304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5,673 仟股。
- 註 14：100.05.26 經授商字第 1000110819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11,402.25 仟股。
- 註 15：100.07.22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789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28,584 仟股；100.09.09 經授商字第 10001204930 號函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 16：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497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2,243.5 仟股。
- 註 17：100.12.05 經授商字第 1000127460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7,468.75 仟股。
- 註 18：101.03.02 經授商字第 1010103512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10,509 仟股。
- 註 19：101.06.04 經授商字第 1010109962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20,459.75 仟股。
- 註 20：101.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742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2,892 仟股；101.08.29 經授商字第 10101177550 號函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 21：101.09.1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916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19,557.5 仟股。
- 註 22：101.11.30 經授商字第 1010124737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9,761 仟股。
- 註 23：102.03.12 經授商字第 10201044480 號函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變更登記 8,249.5 仟股。
- 註 24：102.05.1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698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8,438.8 仟股；102.08.12 經授商字第 10201148630 號函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 25：105.03.08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668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600,000 仟股；105.05.02 經授商字第 10501087100 號函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0,233,603,995	4,166,396,005	15,0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特 別 股	600,000,000			

註：本公司於 101.6.15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 1,200 億元提高至新台幣 1,500 億元，惟截至基準日止實收資本額尚未逾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新台幣 1,200 億元，故尚未能辦理變更登記表之額定資本額。

4.1.2 股東結構

普通股

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0	34	844	203,662	1,550	206,100
持有股數	1,789,971,810	402,544,884	2,572,987,484	2,310,692,255	3,157,407,562	10,233,603,995
持股比例	17.49	3.93	25.14	22.58	30.85	100

特別股

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5	159	32,052	49	32,276
持有股數	30,000,000	291,127,633	173,868,680	103,086,015	1,917,672	600,000,000
持股比例	5.00	48.52	28.98	17.18	0.32	1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6年4月18日

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519	20,213,871	0.19
1,000 至 5,000	87,232	191,824,375	1.87
5,001 至 10,000	21,033	155,273,701	1.51
10,001 至 15,000	8,672	104,842,288	1.02
15,001 至 20,000	3,952	71,291,747	0.69
20,001 至 30,000	3,943	97,353,945	0.95
30,001 至 50,000	2,906	113,667,346	1.11
50,001 至 100,000	2,196	155,759,300	1.52
100,001 至 200,000	1,107	154,718,057	1.51
200,001 至 400,000	576	164,161,445	1.60
400,001 至 600,000	213	105,774,344	1.03
600,001 至 800,000	131	90,463,331	0.88
800,001 至 1,000,000	92	82,675,776	0.80
1,000,001 股以上	528	8,725,584,469	85.26
合計	206,100	10,233,603,995	100

特別股

106年4月18日

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戶；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489	3,022,357	0.50
1,000 至 5,000	11,890	24,994,186	4.16
5,001 至 10,000	995	7,482,367	1.24
10,001 至 15,000	249	3,119,293	0.52
15,001 至 20,000	164	3,013,382	0.50
20,001 至 30,000	113	2,860,701	0.47
30,001 至 50,000	124	4,987,327	0.83
50,001 至 100,000	119	8,703,207	1.45
100,001 至 200,000	44	5,946,228	0.99
200,001 至 400,000	31	8,817,000	1.47
400,001 至 600,000	10	4,631,319	0.77
600,001 至 800,000	4	2,920,000	0.48
800,001 至 1,000,000	7	6,607,819	1.10
1,000,001 股以上	37	512,894,814	85.48
合 計	32,276	600,000,000	100

4.1.4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8日

股東名稱	持股情形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臺北市政府	1,341,479,793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774,989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6,174,429	7.58
蔡明興	327,125,694	3.20
蔡明忠	308,507,129	3.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583,553	2.54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2,192,045	1.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6,582,285	1.43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5,673,128	1.4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430,000	1.38

註：本表所揭露者為普通股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註 7)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69.00 元	53.70 元	52.60 元
	最 低				44.35 元	34.70 元	49.40 元
	平 均				55.65 元	41.94 元	50.77 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92 元	39.40 元	40.64 元
	分 配 後				33.92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調 整 前			10,233,604	10,233,604	10,233,604
		調 整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6.21 元	4.73 元	0.65 元
		調 整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 元/股	預計 2 元/股 (註 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2)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8.96	8.87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4)				27.83	20.9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3.59%	4.77%	不適用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5 年度每股股利尚須經股東會通過。

註 7：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4.1.6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及證券期貨局相關函釋，明訂普通股股東股利發放政策，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106 年股東常會擬將章程中有關股利之政策修正如下：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已扣除特別股股息且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並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a.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擬議配發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024,327,866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0,467,207,990 元(每股新台幣 2 元)。
- b. 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 c.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之股利，全數為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4.1.8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金額、方式、對象及其比率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000 千元及 56,000 千元係以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及本公司以前年度發放情形提撥，業經董事會決議後全數現金發放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56,000,000 元。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定期董事會(105.3.29)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4,000,000 元。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4.1.9 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1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101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8月15日	101年8月15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1.35%	固定利率年息1.45%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6年8月15日	7年期 到期日：108年8月15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9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9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2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102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8月28日	102年8月28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玖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1.45%	固定利率年息1.58%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7年8月28日	7年期 到期日：109年8月28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伍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玖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2年8月20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2年8月20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2年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102年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12月18日	102年12月18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1.42%	固定利率年息1.6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7年12月18日	7年期 到期日：109年12月18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10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10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3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7月21日	104年3月30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	新臺幣陸拾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1.72%	固定利率年息1.38%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0年7月21日	5年期 到期日：109年3月30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	新臺幣陸拾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3年7月11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19日、twAA(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該評等為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等，依據現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公司債種類	104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04年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3月30日	104年7月15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拾玖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1.65%	固定利率年息1.15%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1年3月30日	3年期 到期日：107年7月15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參拾玖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19日、twAA(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19日、twAA(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該評等為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等，依據現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公司債種類	104年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104年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7月15日	104年7月15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玖拾肆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1.35%	固定利率年息1.65%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9年7月15日	7年期 到期日：111年7月15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玖拾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19日、twAA(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19日、twAA(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該評等為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等，依據現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4.3 特別股發行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4月21日 (富邦金控甲種特別股)	
項 目	面 額	新台幣10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60元	
	股 數	總股數600,000千股	
	總 額	新台幣6,000,000,00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股息：甲種特別股年率4.10%(七年期IRS 0.885%+3.2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年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重設年率按七年期IRS + 3.215%訂定。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2. 股息發放：本公司對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p> <p>3.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與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特別股相同，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乘以該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總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6,000,00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 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p> <p>2. 本公司得於發行日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p>	
每股市價	105年	最高	62.00
		最低	57.50
		平均	60.67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最高	64.00
		最低	61.80
		平均	62.69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4.4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7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7月9日發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歐洲、亞洲、美洲等各地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
		發行總金額		原始發行美金捌億伍仟萬元整
		單位發行價格		原始發行每單位(表彰普通股十股)美金12.17元整
		發行單位總數		原始發行69,843,879單位海外存託憑證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表彰本公司普通股698,438,790股(按總發行數計)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紐約梅隆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目前(106.2.28)流通在外存託憑證2,386,041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23,860,415股(含102/11/05自倫敦證券交易所轉入之存託憑證2,740,201單位中未兌回之餘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存續期間之維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義務，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每單位市價	105年	最高	美金16.62元	
		最低	美金10.37元	
		平均	美金12.99元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最高	美金16.66元	
		最低	美金15.85元	
		最高	美金16.62元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4.7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4.7.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年度	被併購或受讓之金融機構	併購或受讓方式	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105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取得百分之二十 流通在外之股份	不適用

4.7.2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37,500 仟股至 712,5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6,375,000 仟元至 7,125,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4.7.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無。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1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05 年度募集與發行甲種特別股

- (1) 資金用途及運用計劃：擴充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 (2)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1680 號，及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6682 號函。
- (3)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6,000,000 仟元整。
- (4) 資金來源：發行甲種特別股新臺幣 36,000,000 仟元整。
- (5) 資金用途及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2季	36,000,000		36,000,000		

(6) 產生之效益：

充實富邦金控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以利業務拓展。

4.8.2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05 年度核准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額為新台幣 360 億元整，資金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收足，並已於 105 年第二季用於擴充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整體募集資金運用執行已依原規劃進度執行完成。

5. 營運概況

5.1 本公司營運概況

5.1.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a. 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票券金融業。

信用卡業。

信託業。

保險業。

證券業。

期貨業。

創業投資事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b. 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c.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 a 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d.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富邦產物保險	3,045,548	6	3,191,494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250,238	27	17,705,023	26
	富邦綜合證券	1,510,583	3	1,335,808	2
	富邦人壽保險	29,253,295	56	41,192,852	62
	富邦銀行(香港)	2,841,027	6	2,330,282	3
	其他子公司	1,135,011	2	1,192,054	2
	小計	52,035,702	100	66,947,513	100
利息收入		76,053	-	33,620	-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41,511	-	14,639	-
淨收益合計		52,153,266	100	66,995,772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不適用。

5.1.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05 年的金融市場經歷了中國與新興市場成長放緩，以及包含英國脫歐在內的黑天鵝事件等因素，金融業整體獲利普遍較前一年度衰退，然富邦金控之旗下各子公司仍有傑出表現，全年稅後淨利達 484 億元，每股盈餘 4.73 元，獲利及每股盈餘持續領先金控同業，連續八年榮登台灣金融業獲利龍頭寶座。

展望 106 年，面對市場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與挑戰，富邦金控將在落實風險控管的基礎下，進一步尋求金融科技上的創新發展，順應數位時代與高齡社會的趨勢，提供客戶多元且合宜的產品，以及優質且具溫度的服務，並且持續結合旗下子公司資源以發揮組織綜效。其中，台北富邦銀行將持續透過法金及個金業務合作，應用數據分析與創新金融服務等，落實在地經營、客

群深化，以及精準行銷；富邦人壽除了持續推動全國區域發展戰略以外，並將結合集團跨售資源，順應銀色海嘯及數位巨浪等議題，打造樂齡生活服務網，善盡社會責任，提供保戶最佳保險理財服務及金融跨售服務，成為遍佈全國均衡發展的壽險公司；富邦產險將持續開發更完整的商品，以優勢的多元通路搭配科技創新，並深化損害防阻等專業知能，提供超乎期待的滿意服務，打造個人與家庭安心的保險屏障，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富邦證券將持續落實穩健成長、提升經營效益的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新種業務及多元發展，強化獲利結構穩定性，同時整合旗下子公司的資源，透過業務的相輔相成、創造效益極大化，提供投資人首屈一指的證券金融服務。

富邦金控於深耕台灣市場同時，區域佈局的腳步亦將持續，除了成功打造台灣、香港、大陸三地的完整金融平台，使業務範疇涵蓋銀行、保險與資產管理外，亦將進一步延伸觸角至亞洲其他區域，藉由持續拓展區域市場業務，富邦將穩定朝向成為「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目標邁進。

5.1.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5 年全球經濟緩步持續復甦，美國民間消費增長但力道有限，國內投資逐季好轉但仍然緩慢，經濟緩步成長，Fed 於年底再次升息 1 碼，引導美元繼續走強，歐洲經濟在經歷英國脫歐等危機後仍呈現穩健復甦，日本先後推出負利率及新貨幣政策，但經濟增長仍疲弱，中國面臨房市過熱、信貸膨脹與資本外流等問題，經濟成長仍放緩，但原物料價格趨穩，油價亦因減產協議得到支撐，全球資本市場在英國退歐公投與美國選舉等因素造成劇烈震盪後回穩，市場樂觀預期造成美債殖利率上揚、美元走強、美股創新高，台灣受惠於原物料價格回穩、跨國貿易增溫，使出口逐漸回升，金融業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較緩之影響，使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仍維持緩步復甦，Trump 新政若能如預期推動，將帶動美國經濟成長，歐洲及日本經濟復甦力道有限，中國經濟於改革效益顯現後應可持穩增速，原物料與油價的進一步回穩及國際貿易增溫有助於新興市場經濟緩步成長，台灣金融業可望因主要國家財政擴張政策、跨國貿易增溫使景氣緩步增溫而受惠，但新台幣面臨易升難貶走勢，將是較大的挑戰，富邦金控將持續落實風險控管，聚焦優質業務及優化資產配置，以穩健的腳步尋求發展的契機。

5.1.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隨著科技發展，金融業之產品與服務亦應結合科技創新，富邦金控整合子公司資源與人力，於 104 年底成立創新科技辦公室，以「科技包圍金融」為策略，「金融百貨」為願景，領導各子公司於 105 年達成區塊鏈、大數據等領域的發展與應用，陸續送出專利申請案、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作開立「數位金融創新服務」課程，獨家開放 API 實現跨領域實作，以及與 KPMG 合作舉辦智慧財產權員工教育訓練，盤點智慧財產權專案，並積極整合各子公司需求，至今已執行十餘項專案。

5.1.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除了持續執行已規劃及多項規劃中專案，未來富邦仍將持續積極投入金融創新，預期將區塊鏈應用層面擴展至非金融領域，如：選手競賽數據、產銷履歷、票務交換系統等；106 年為大數據落地年，將建置完成資訊科學元件、分散式運算系統等基礎建設，並據以開始發展人工智慧及多項金融機器人服務。長期則將部署理財機器人、人工智慧、健康促進與照護、物聯網及虛擬/擴增/混合實境等領域，提出更多元的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5.1.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未來一年，富邦金控將持續在落實風險控管的基礎下，進一步尋求金融科技上的創新發展，順應數位時代與高齡社會的趨勢，提供客戶多元且合宜的產品，以及優質且具溫度的服務，並且持續結合旗下子公司資源以發揮組織綜效，除了成功打造台灣、香港、大陸三地的完整金融平台，使業務範疇涵蓋銀行、保險與資產管理外，亦將進一步延伸觸角至亞洲其他區域。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延續成立以來的宗旨，富邦金控自我定位為提供金融全產品專業服務之金融集團，同時透過內部成長與對外併購，在各業務領域適時靈活調整成長策略，不僅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提升市場地位、更不斷朝向金融百貨及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邁進。

a. 拓展子公司間跨售綜效以及海外佈局的橫向關聯性

- b. 掌握國內外法規與市場商機，發展利基商品
- c. 擴展電子平台，創新金融科技
- c. 深耕台灣，立足亞洲，放眼國際

5.1.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融市場之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地區
銀行業務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以大陸地區為輔
壽險業務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產險業務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以大陸地區為輔
證券業務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資產管理業務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創投業務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保代業務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a. 供給面：金融創新受到主管機關日益強調與推展，積極推動相關法規修訂，例如：監理沙盒，鼓勵金融業創新開發金融商品，有助於金融商品供給多樣化，預料在此一趨勢之下，同業勢必投入大量資源。富邦金控為國內主要民營金控之一，經營績效向為同業之翹楚，將期許自我持續創新，以多樣化商品與優質服務贏得客戶信賴，以強化市場地位。
- b. 需求面：隨著金融開放腳步加快，以及資訊的快速傳播，民眾的金融商品知識提升，對於產品多樣化與服務精緻化的需求亦持續提高，加上富邦海外版圖的擴張，金融商品與服務更進一步延伸，尤其亞洲市場間日趨緊密的合作，更增加各項金融商品跨國服務的需求，在此趨勢之下，於亞洲佈局日趨完整的富邦金控，應可成為消費者之第一品牌，也呼應富邦金控以「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為目標的藍圖。

5.2 富邦產險營運概況

5.2.1 業務範圍

- (1) 業務內容：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火災保險	1,913,185	5.01	4,433	0.16	121,419	9.22	937,656	9.29	11,386	0.89	1,089,995	3.23
運輸保險	1,064,853	2.79	2,305	0.08	43,360	3.29	484,665	4.80	19,920	1.55	605,933	1.79
漁船航保險	573,220	1.50	16,028	0.58	31,296	2.38	523,663	5.19	-16,485	-1.28	113,366	0.34
任意車險	12,598,174	33.00	270,615	9.73	275,700	20.95	878,000	8.70	524,979	40.88	11,741,510	34.77
強制車險	4,210,514	11.03	983,623	35.37	0	0.00	1,832,961	18.16	82,536	6.43	3,278,640	9.71
責任保險	2,799,075	7.33	8,302	0.30	182,885	13.89	965,585	9.57	-4,721	-0.37	2,029,398	6.01
工程及核能保險	869,226	2.28	13,563	0.49	42,002	3.19	510,108	5.05	-23,956	-1.87	438,639	1.30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0,069	0.68	1,373	0.05	50,012	3.80	198,496	1.97	4,197	0.33	108,761	0.32
其他財產保險	120,565	0.32	457	0.02	39,629	3.01	77,483	0.77	-1,103	-0.09	84,271	0.25
傷害險	4,551,977	11.92	13,621	0.49	10,424	0.79	59,518	0.59	54,839	4.27	4,461,665	13.2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865,938	7.51	61,764	2.22	160,640	12.20	2,254,914	22.34	-61,877	-4.82	895,305	2.65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748,796	1.96	10	0.00	13,580	1.03	54,444	0.54	52,008	4.05	655,934	1.94
健康保險	520,826	1.36	0	0.00	3,198	0.24	7,994	0.08	39,968	3.11	476,062	1.41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外業務	0	0.00	1,047,153	37.65	43,752	3.32	501,347	4.97	-2,294	-0.18	591,852	1.75
國外子公司	5,075,865	13.30	357,839	12.87	298,399	22.67	805,136	7.98	604,715	47.09	4,322,252	12.80
利息收入	-	-	-	-	-	-	-	-	-	-	964,557	2.86
兌換損益	-	-	-	-	-	-	-	-	-	-	-181,765	-0.54
投資利益	-	-	-	-	-	-	-	-	-	-	1,606,800	4.76
不動產	-	-	-	-	-	-	-	-	-	-	364,666	1.08
其他營業	-	-	-	-	-	-	-	-	-	-	124,018	0.37
合計	38,172,283	100	2,781,086	100.00	1,316,296	100	10,091,970	100.00	1,284,112	100	33,771,859	1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服務。
- 推動特殊商品專案，增進中小業務成長。
- 研發創新碎片化商品，爭取新興業務。
- 持續優化行業務及行動理賠平台。
- 加強行動投保 APP 功能開發和 M+理賠服務。

5.2.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本年度營業方針：

- 持續拓展優質商品。
- 提升集團跨售綜效。
- 善用多元通路優勢。
- 深入研發金融專利。
- 提升數位服務效率。
- 擴大網路投保規模。
- 運用損防專業服務。
- 深耕經營海外市場。
- 加速推動金融科技。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到天災事故影響，預期本年度再保成本大幅上漲，因此產險市場費率將適度調漲，加上客戶對責任風險轉嫁意識提高及新型態風險出現，因此預估公司簽單保費收入將增加至 347.4 億元。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規劃整合多元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率。
- 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交叉推廣，以獲得最大效益。
- 延伸家庭戶概念，包裝及推動綜合型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深耕核心價值客戶關係。
-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 e 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 擴大網路投保業務規模，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 發展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優質業務承保比例及擴大再保容量；運用損害防阻服務及再保險，分散巨災風險。

5.2.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預估 106 年新車銷售持平，進口車及高價車銷售可望持續高成長，市場總車輛數預 1%~2%，總車輛數增加約 10 萬輛。
- 責任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為改善損失率，預期將持續調升保費帶動業積成長，影響市場成長約 1%~2%。
- 產壽險共同行銷並提高任意險附加率，預估影響車險市場成長約 1%~3%。
- 房屋交易量未增長，業界將持續推出綜合性商品，增加非房貸火險業務，預估住火市場成長約 3%~4%。

- (5) 106 年傷害險危險發生率費率調降，但因三年期傷害險業務增量因素，預估傷害健康險市場成長約 4%~5%。
- (6) 受 105 年 0206 地震影響，106 年再保成本大幅上漲，市場費率將適度調漲；再保險分出分入辦法之規範，亦有助於底層費率持續穩定成長。
- (7) 公共建設預算執行不確定性高，且企業資本支出僅集中於龍頭廠商等因素，預估市場成長 -1%~0%。
- (8) 全球景氣持續低迷，貨物水險費率預期下滑，保費負成長約 1%~2%；漁船航三險因航運景氣仍不佳，保費負成長約 1%~2%。
- (9) 手機保險市場趨於飽和，預估增量 1~2 億，影響新種險市場成長率約 1%。
- (10) 因企業對責任風險轉嫁意識提高及新型態風險出現，使責任險市場成長約 3%~4%。

5.2.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	104年
金額	116,779	101,239

(2)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推出行動業務 APP，提供投保、支付保費、業務保全等數位行動便利性，提升業務經營效率及彈性，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作業效率。
- b. 持續完善核心系統，提升報價、核保、再保、理賠等作業提升，以因應市場競爭。
- c. 強化電子商務技術及第三方網路認證服務，持續研發線上投保商品，提升業務競爭力及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性。
- d. 為響應環保節能和綠色保險，推出電子保單服務，廣泛運用至車險、旅平險和傷害險等，並與台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合作，確保個資安全不外洩。
- e. 針對困難複雜的企業保險商品開發更簡易的輔銷工具，提供予中小型企業法人客戶，增加企業保險商品銷售成功率。
- f. 開發行動理賠服務 APP、行動賠案處理 APP 與即時通訊軟體「M+理賠服務」，理賠人員可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掌握狀況，協助客戶利用手機即時上傳現場照片，並提供即時語音協助，使客戶迅速排除事故現場，免除客戶久候警方處理時間。
- g. 領先業界推出 Pi 行動錢包，用手機繳付保險費，提供客戶實現行動便利生活。

5.2.5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22,662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及多元通路，為公司的健全經營與客戶的權益保障奠定更紮實的基礎。
- b. 依照不同特定族群開發生活風格型商品，研發創新碎片化商品於網路銷售，爭取新興業務。
- c. 經由理賠流程優化及導入新科技，例如：視訊勘車、數位化理賠服務、M+理賠服務、微电影取代傳統損防授課、理賠文件委作業中心登打、自動核賠與快捷理賠作業和企業保險導入自動核賠，已逐年提高人均接案量，將持續流程改善與優化措施。
- d. 因全球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提高，積極推動水稻保險、養殖漁業保險和農業設施保險，期能藉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分散農民農業經營風險。
- e.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服務，搭配各式行動繳款服務，讓客戶享有更完善的數位化即時便利。
- f. 官網 B2C 網站升級，優化使用者介面以提升使用者體驗，並加強 APP 功能開發，導入三方支付工具，提供更便利之投保及付款方式。

- g. 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基礎，持續規劃行動投保、UBI、大數據、物聯網等領域之專利申請。
- h. 在車聯網領域，積極與外部機構開發創新服務模式及費率精算模型。
- i. 協助企業以量化管理天災與經營風險，建置具體損害防阻措施，並持續與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公司合作，引進災後復原技術，協助客戶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成為企業客戶堅實的風險管理專業顧問及夥伴。
- j. 厚植人力資本，培育優秀國際保險潛力人才，透過核心職能的不斷提升持續精進競爭力與生產力。

5.2.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規劃整合多元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率。
- b. 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優勢交叉行銷，以獲得最大效益。
- c. 延伸家庭戶概念，包裝及推動綜合型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深耕核心價值客戶關係。
- d.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 e 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 e. 擴大網路投保業務規模，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 f. 發展損害防阻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優質業務承保比例及擴大再保容量，同時運用損害防阻服務及再保險，分散巨災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配合金控區域化發展策略，擴大亞洲區域之經營版圖。
- b. 建構 big data、發展網路及雲端服務，成為金融業數位化及行動化之領導品牌。
- c. 擴大商品及服務範疇，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

5.2.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分析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台設有北一區、北二區、東區、桃園區、中區、南區、高屏區七個銷售區、29 家分公司、44 個通訊處，全台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方面

主管機關因應網路時代以及跨足亞洲市場，發展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改變商品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並可擴大保險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國際競爭力，產險業者之競爭型態亦將隨之調整；此外，法令規範將更加嚴格，對市場秩序及產險業正向發展更有幫助。

b. 需求方面

因應氣候變遷，天災事故頻傳及新興風險產生，加上企業及主管機關提高對風險管理的重視，所衍生的解決方案需求隨之增加。另隨著數位化趨勢、產業經營模式及法律環境發展，預期 106 年對創新保險商品的需求仍將不斷成長。國人轉嫁風險提高，守護自身財產安全的觀念日漸成熟，相信社會大眾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未來仍會持續增加。

c. 未來成長性

預期汽車險以及健康傷害險仍是 106 年個人保險市場之主要動能，其中汽車險在預期進口高價車銷售成長帶動下將持續成長；另健康傷害險在民眾安全意識增強及主管機關開放承作長年期傷害險，市場需求依舊強勁。在企業保險方面，商業火險因 0206 地震及再保分出辦法修訂，費率將穩定成長，另新種險在企業對責任保險轉嫁意識提高及新型態風險出現將是 106 年企業保險主要成長動能。

(3) 營業目標：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目標預估簽單保費收入 347.40 億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未來成長性

(a) 依照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另根據行政院主

計總處之預測，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 1.92%。

- (b) 預期進口高價車銷售持續成長，健康傷害險市場需求高；商業火險及僱主補償責任險需求增加，將為市場成長主要動能。
 - (c) 透過創新商品推陳出新，以符合社會大眾隨科技及社會變遷所產生的新需求，進而帶動業績成長。
- b. 不利之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全球氣候變遷，天災事故頻傳，巨災風險相對提高，潛在風險影響損失率及核保利潤。
 - (b) 費率適足性檢測，優勢商品將面臨費率調降壓力。
 - (c) 意外事件頻傳，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企業經營風險提高。
 - (d) 金控法修訂及個資法實施，客戶名單運用受限，影響行銷效益及增加成本。
- c. 因應之道
- (a) 加強損害防阻專業，並提供客戶諮詢服務，降低客戶損失機會，提高客戶對富邦的信賴感及忠誠度。
 - (b) 主管機關針對商業火險巨額業務非天災費率公佈新規定，有助穩定市場外，本公司將透過集團跨售綜效，依多元通路特性搭配包裝專屬商品，朝跨險行銷發展，創造市場新商機。並運用電子商務與結合再保險及損害防阻服務優勢，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 (c) 成為金融業第一家取得 BS10012 國際認證與 PCA 國內法規查核雙認證的公司後，藉由每年作業流程審查，加強個人資料管理及防護，為客戶提供安全且有保障的服務。

5.3 富邦人壽營運概況

5.3.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億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壽險保費收入	3,894.4	82.1%	4,157.8	84.2%
健康險保費收入	387.8	8.2%	399.5	8.1%
傷害險保費收入	63.7	1.3%	65.0	1.3%
年金險保費收入	398.3	8.4%	313.9	6.4%
總保費收入	4,744.2	100.0%	4,936.2	1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 持續發展數位行銷管道與數位服務，並加強推動網路投保及行動投保業務。
- b.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樣化 OIU 商品及推動保費融資業務。
- c. 因應老年化社會，規劃多元之保本儲蓄與高齡醫療、長照等商品。
- d. 開發多元的實物給付型保險及外溢保單等新型態創新保險商品。
- e. 研究引進智能客服機器人，以先進的技術創造具提升客戶價值的服務。

5.3.2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發揮人壽產業特性，提高社會影響力，善盡社會責任並落實永續經營。
- (2) 因應市場動態調整商品策略，維持商品全方位發展，並滿足高齡/少子/單身等族群之全生涯多元需求，並持續開拓利基商品及提供完整客戶服務。
- (3) 運用保險科技提升經營效率及業務行銷力、創造競爭優勢。
- (4) 結合運動活力各項議題，協助發展增員及擴大業務行銷力與品牌知名度。

5.3.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美國進入升息循環，雖將帶動全球景氣復甦，然而台灣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及年金改革、一例一休等政策上路，整體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因此，106 年本公司商品策略以穩健為原則，並持續開發利變及投資型商品，其中，利變型商品(尤以美元計價)因具有宣告利率伴隨市場利率調整機制，將有望成為 106 年主流；此外，如(類)長照險、強化醫療保障等健康型商品將

持續受民眾青睞。未來並將持續運用大數據分析，進行客戶分群，規劃不同的保險商品以符合客戶之需，且藉由加強跨業合作，以開發多樣化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及外溢保單等新型態創新商品。據壽險公會統計，105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3兆1,334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1%；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達1兆2,70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1%，續年度保費收入1兆8,62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0%。商品銷售以利變型商品業績表現最佳，初年度保費收入為6,799億，比重53.5%；其次為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3,940億，比重31.0%；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966億，比重達15.5%，較104年衰退43.2%。

【壽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保費別	104年	105年	成長率
初年度保費收入	11,863	12,705	7.1%
續年度保費收入	17,404	18,629	7.0%
總保費收入	29,267	31,334	7.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別	104年		105年		
	FYP	比重	FYP	比重	成長率
傳統型	2,927	24.7%	3,940	31.0%	34.6%
利變型	5,476	46.2%	6,799	53.5%	24.2%
投資型	3,460	29.2%	1,966	15.5%	-43.2%
合計	11,863	100%	12,705	100.0%	7.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我國壽險市場重要指標】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人口數(千人)	23,316	23,374	23,434	23,492	23,540
國民所得(億元)	124,931	131,154	139,011	146,272	-
總保費收入(億元)	24,783	25,835	27,711	29,267	31,334
投保率(%)	222.97	229.67	230.61	234.16	-
普及率(%)	320.38	313.08	297.36	288.87	-
總保費/國民所得(%)	19.84	19.70	19.93	20.01	-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3.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89,721	112,622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a. 商品開發面

為持續提升國人生存保障給付準備，透過多元化保險商品補足各階段之經濟缺口，105年起已陸續開辦多樣化人身保障型商品，如響應長照2.0政策上路，推出符合長期照顧保單示範條款之長照新商品外，並領先同業推出市場首張「健康檢查」及「殯葬服務」之實物給付型保單，以提供最完整商品組合供民眾選擇。

b. 客戶服務面

鼓勵保戶響應環保為地球綠化付出一己之力，持續大力推動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之申

辦作業，105 年已超過 20 萬名保戶申辦，預期將持續增加中。同時，除了陸續建置數位服務相關功能外，為能在重大人員傷亡事故發生時立即因應，並提供客戶關懷與及時的理賠服務，已完成建置緊急應變機制。

5.3.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商品開發方面

因應高齡商機，為滿足民眾對於財務、健康及生活所需之多元需求，將提供更多樣化退休規劃及保障型保險商品，並與多家產、官、學機構交流，以共同研議可能跨業合作之方式，提出更多元的實物給付型商品及外溢保單；另，將持續開發並推動利變型、投資型及 OIU 保險商品以提升業績。

(2) 客戶服務方面

為掌握數位潮流，持續推動客戶動態管理平台、大數據應用及數位服務等專案，以加強業務員的數位專業訓練，並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業務經營效率，追求以客為尊的即時服務。

同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及其他大型專案進行公益與弱勢關懷行動，並結合富邦集團既有的運動資源，傳遞活力運動的正向力量。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56,293

5.3.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發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成立 ESG 專案組織，並由各小組規劃及執行 ESG 專案。
- 落實友善好鄰居專案，運用多元化活動、服務設備及廣宣推動深耕在地關係，以強化大無疆經營力。
- 深耕外部通路並強化類策盟合作關係，鞏固市場地位，穩定市佔率。
- 針對不同行銷模式，推出含 Fintech、實物給付等差異化商品。
- 因應高齡及單身趨勢，擴大跨業合作範疇，以持續開拓利基商品及提供完整客戶服務。
- 持續推動數位行銷工具、線上投保及客戶服務等數位科技，關注並適時引進建置 FinTech/InsurTech 相關應用，增進經營效率及業務行銷力。
- 持續與關係企業合作開發及服務客戶，以發揮集團綜效，提升跨售績效
- 結合運動活力各項議題，強力形塑、廣宣公司品牌特色，並注入活力運動新形象，以擴大業務行銷力與品牌知名度。
- 尋求發展機會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持續提供海外子公司相關業務支援，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
-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費用與成本。
- 加強培育海內外優秀人才，建立人才培育及管理機制。
- 優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公司各項作業符合法令規範，降低未來可能產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維持業務、銀保、多元通路三大通路均衡發展，同時結合金控資源，提升跨售績效，確保市場領導地位。
- 協助通路發展多元行銷實力，持續提升業務員定著率，並強化組織發展。
-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專案，善盡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
- 落實大無疆發展戰略，縮短城鄉差距，深入全台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
- 持續開發新型態商品，因應社會趨勢加強推動策略性及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貢獻度穩健成長。
- 結合大數據分析建構客戶動態管理平台，適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商品與服務。
- 善用保險科技，強化數位科技行銷力及提升客戶服務效能。
-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費用與成本。

- i. 強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
- j. 掌握適當購併或合作機會，積極發展海外壽險業務。

5.3.7 市場及業務概況

- (1) 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台灣地區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數位潮流盛行，掌握金融科技並運用於保險業上已為趨勢，為因應時勢所趨，富邦人壽未來於商品銷售面除了研究運用理財機器人協助投資型商品銷售及推動外，並加速發展網路投保業務以提升數位行銷力；服務面則透過數位工具之運用及優化，協助同仁全面轉型，打造數位行銷服務人員，提升業務經營效率。

【近年台灣壽險業新契約保費及總保費收入】

單位：億元

年度別	新契約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01年	11,904	19.6%	24,784	12.7%
102年	11,063	-7.1%	25,835	4.2%
103年	11,697	5.7%	27,711	7.3%
104年	11,863	1.4%	29,267	5.6%
105年	12,705	7.1%	31,334	7.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 (3) 營業目標

【營業目標】

	106年目標
新契約保費收入	2,073.1億
總保費收入	5,441億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因應高齡少子及高齡獨居趨勢，政府積極推動長照相關法令，並開放保單實物給付，有利保險業者拓展新商機。
- (b) 單身人數逐年增加，推動單身族群商品及服務，掌握單身商機。
- (c) 因應未來升息趨勢及政府調高遺贈稅率，有利保險業保單銷售及推動財富管理業務。
- (d) 網路投保相關規範逐步放寬，有助推動網路投保業務。
- (e) 因應金融保險科技趨勢，導入數位行銷工具並加速推出各項創新數位服務及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b. 不利因素

- (a) 全球經濟發展及美國新政府對外政策不確定性高，將影響壽險投資、經營環境。
- (b) 受到主管機關控管費差損、調降責任準備金利率及監理措施趨嚴等因素，恐將增加營運成本及降低保險銷售動能。
- (c) 各壽險公司積極搶佔市佔率，外部通路愈趨競爭，市場地位備受挑戰。
- (d) 受到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影響，將增加內外勤人事成本，並對自有通路之經營管理造成衝擊。

5.4 台北富邦銀行營運概況(含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5.4.1 業務範圍

-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主要業務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海外子行業務，法人金融業務包括企業金融、金融市場、外匯及公庫等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則包括財富管理、消費金融、信託等業務，海外子行業務為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2) 營業比重

業務別	營業比重
法人金融業務	43%
個人金融業務	43%
海外子行業務	14%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落實分行平台化策略，發揮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

為落實分行平台化經營策略，全面推廣財管、消金及加強轉介跨售，發揮就近服務、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本行積極擴展台北市以外分行佈建，落實覓點搬遷計畫，並因應數位化趨勢及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環境，進行全台分行改裝。新一代分行的硬體環境規劃搭配流程簡化與系統提升，除可提升企業品牌形象，更可讓客戶感受到優質與便利的服務。

b. 善用客戶資訊，推動精準行銷

提供全資產理財規劃，針對理財、一般客戶及中小企業客群進行更細緻的區分，推薦客戶適合之商品，加上應用內外部大數據分析，更明確掌握客戶需求，推廣客製化服務，達到個人化精準行銷。

c. 深耕數位平台客戶，提升外部獲客能力

數位化主要策略是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發展符合客戶需要的介面，再進行虛實跨通路整合，以提供客戶無縫接軌的操作體驗。106年起更將著重於「數位平台整合與串連」及「持續優化服務流程」的發展方向，持續建置、優化與推廣各類平台，並加強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提升外部獲客能力。

d. 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個金授信資產品質多年來一直於同業中名列前茅，未來更將致力於開發個金歸戶行為評分卡，建置房屋價格管理查詢系統，落實跨分行交叉自行查核，建立投保商品非常態交易控管及檢核機制，並加強個別高風險案件之貸後管理，進一步減少呆帳發生率。

e. 建立有溫度的服務文化

積極完善個金服務訓練藍圖，確保各職務人員基本服務到位，並全面推動有溫度的服務文化及內部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內部服務品質及確保業務流程順暢。

5.4.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法人金融業務

- 擴大資產成長，優化資產組合：持續鎖定滲透目標客群，強化與客戶往來深度；積極擴大高孳息資產，提升收益貢獻。
- 提升營運規模，增進收益報酬：掌握升息契機，提升資產組合報酬，密切注意資本市場籌資趨勢動向，促進報酬提升。
- 加強海外拓展，延伸經營觸角：連結台商客戶海外關係，整合服務境內外需求；善用海外據點通路，開發區域市場新客群。
- 嚴守法規要求，密切監控風險：強化產業風險監控，嚴謹挑選目標客戶，提高風險掌握深度，並嚴格控管營運相關風險。
- 以人為本，培育永續發展軟實力：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持續招募優質人力及培訓海外發展所需人力，建置優質人才庫，強化行銷團隊的質與量。

(2) 個人金融業務

- 商品面：投資業務將提升基金銷售動能、強化理財諮詢品質與投資績效、發展理財機器人服務及鞏固固定收益商品領先地位。保險業務將著重退休及稅務規畫，並擴大保險新戶。房貸業務將加強非購屋房貸經營、透過數位化平台提高服務效能及加強與房仲合作。信貸業務將擴大信貸電銷團隊並提升生產力、建置手機版申辦平台及優化流程加速核貸。信用卡業務將搶攻手機信用卡市場領導地位、開發外部及跨售內部客群、分群經營有效戶及活化經營呆卡戶。
- 通路面：落實分行平台化經營策略，全面推廣財管、消金、新金業務及加強轉介跨售，

發揮就近服務、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此外，整併與精簡大台北地區分行據點並維持競爭優勢，積極擴展大台北地區以外分行佈建，落實覓點搬遷計畫，擴大全台服務範圍，提高市場佔有率及能見度。

- c. 客群面：強化以客戶為導向的分群經營，提供全資產理財規劃，推薦客戶適合之商品，並依客戶資金需求，搭配數位平台，掌握各類貸款商機。研發應用內外部大數據分析，更明確掌握客戶需求，推廣客製化服務，達到個人化精準行銷目的。
- d. 數位面：將著重於「數位平台整合與串連」及「優化服務流程」的發展方向，持續建置、優化與推廣各類平台，並加強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提升外部獲客能力。
- e. 服務面：積極完善個金服務訓練藍圖，確保各職務人員基本服務到位，並全面推動有溫度的服務文化及內部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內部服務品質及確保業務流程順暢。

(3) 海外子行業務

- a. 公司銀行業務：客群往大型及小型優質客戶兩頭發展
 - (a) 以跨境及投行業務發展大型國企及上市公司。
 - (b) 以抵押貸/法個聯動小微貸發展中小企業。
 - (c) 以貿融產品發展中型企業。
 - (d) 深耕台商客戶。
- b. 零售銀行業務：理財往中間聚焦
 - (a) 聚焦中高階境內外理財業務，線上、線下合擊，建立綜合服務管道。
 - (b) 以貸款為中心，推出按揭、經營、理財貸等產品。
 - (c) 推出線上銀行，發展消費貸款。
- c. 金融市場業務：防禦為主；著重產品研發
 - (a) 加速開展同業資產管理業務。
 - (b) 協助法金、個金事業群推出創新產品。
- d. 中後臺：增加效率、擷節成本
 - (a) 減緩人員雇用，提升生產力，縮短信審批度。
 - (b) 集中作業、減少操作風險；專案/專案注重成本效益比、節省變動成本。

5.4.3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與歐美景氣連動大，近期美國與歐元區經濟持續微幅調升、中國經濟維持穩定，雖然整體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呈現復甦趨勢，但仍有部分不確定的政策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也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

5.4.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264,085	246,997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銀行官網改版專案：因應多螢幕時代來臨，本行於 105 年採用響應式設計技術進行銀行官網改版，讓客戶可以在電腦、平板、手機等載具上輕鬆瀏覽本行網站，打造跨載具、跨平台優質體驗，並充份展現本行形象、商品、服務之利基。
- b. 就學貸款專區改版專案：為提升服務品質，於 105 年簡化對保流程，完成就學貸款專區平台改版，優化版面視覺且新增線上申請續貸等功能。
- c. 富邦兒好康-紅利/里程兌換改版專案：為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於 105 年完成富邦兒好康-紅利/里程兌換平台改版，優化兌換流程與版面視覺，以提供信用卡客戶更多元的商品兌換。
- d. 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專案：配合金管會推動 BANK3.0 政策，於 105 年提供線上開戶平台，以拓展本行存款業務。
- e. ATM 無卡提款：因應科技數位新生活，貼近滑世代消費者使用需求，已於 105 年開辦 ATM 無卡提款，單憑手機就可在本行 ATM 快速提領。

- f. HCE 手機信用卡專案：因應行動支付之趨勢，提供客戶支付工具之多樣化選擇，於 105 年開辦本行 HCE 模式(無須更換 SIM 卡)手機信用卡。
- g. 新個金徵審系統專案：藉整合房貸、信貸、信用卡產品之徵信審查系統，加速徵審時效並優化風險控制效能，房貸及信貸產品已於 105 年上線運作。
- h. 文字客服系統專案：已於 105 年發展智能機器人自動回覆之「線上問答」服務，並結合本行各數位平台，提供客戶人工智能諮詢服務。
- i. 資料行銷提升專案：為擴大數據分析能力與優化行銷活動溝通流程，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深化客戶關係經營，已於 105 年建置行銷自動化平台，提升行銷活動的精準度及增進銷售動能。
- j. 整合資訊資源，落實資訊管理暨發展委員會運作，辦理 ISO27001 續審與電腦系統資安評估及檢測改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發展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等機制，建置國家風險管理系統，強化端點防護能力，以提升資訊風險管控能力；持續新核心計畫建置與管理，以創造資訊投資最佳化；導入儲存系統分級分類與虛擬化機制，建置行動辦公室與雲端虛擬桌面，以統籌運用資訊基礎資源；建置報表管理平台與進行報表梳理，以強化資料標準化機制；自建 ODS 並進行資料行銷提升，以提升企業資料應用；既有資訊作業流程數位化，強化系統管理自動化機制，發展專案計畫管理制度，培養核心技術能力，以精進資訊服務提供。
- k. 富邦華一銀行制定了供應鏈融資的業務模式、產品辦法、信貸指引，並引進供應鏈系統，優化作業流程，為推動全行供應鏈融資業務開展奠定良好基礎；完成移動信貸二期系統及 CRM 系統二期新功能規劃，優化客戶資訊管理。

5.4.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463,384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持續「新核心計畫」進行系統改造；擴大電子平台服務範疇，新增/優化自動櫃員機服務功能，強化電子通路技術團隊；建置財務、績效、預算相關系統與客戶行銷相關系統，以統整資訊資源運用；因應金融科技環境(Fintech)日新月異，嚴控資訊風險管理，建置風險控管相關系統，落實資安管理體系運作，優化資訊安全訊息管理平台，辦理資安宣導訓練，以強化資訊安全偵防能力；整合資訊基礎資源，強化監控及容量管理能力，持續資訊作業流程集中化、優化與自動化，以精進資訊服務。
- b. 為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本行將於 106 年完成建置新 ATM 服務平台，包含介面改版、流程調整及新增功能，朝個人化、直覺操作方向規劃。
- c. 持續發展各式新興支付服務，如微信支付、國際行動支付(Apple Pay / Samsung Pay)等。
- d. 持續進行銀行官網改版專案，優化官網各項功能。
- e. 持續進行新個金徵審系統專案，將信用卡產品納入系統運作，增進審核效率。
- f. 海外子行除持續互聯網金融基礎建設，加速電子金融平臺產品創新外，亦提供內保外貸及外保內貸等全面性的服務，為客戶在跨境融資需求上，提供良好的解決方案。
- g. 海外子行亦將持續以支援實體經濟發展作為主線，發展貿易融資產品，同時輔以跨境業務，協助客戶內外銷，搭配現金管理產品及完善網銀功能。

5.4.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持續拓展 SME 客戶基盤，重新整理、劃分次產業，並在風險可控下，系統化的研究開發相關次產業。
- b. 落實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深入了解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以顧客為導向，滿足不同客戶之理財需求，搭配風險管理的機制，讓整體客戶的曝險部位維持在相對低的水準。
- c. 推動分行平台化策略，發揮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擴展台北市以外分行佈建，落實覓點

搬遷計畫，並進行全台分行改裝，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環境。

- d. 推廣客製化服務，推薦客戶適合之商品，並應用內外部大數據分析，明確掌握客戶需求，達到個人化精準行銷。
- e.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之新興支付服務，如微信支付、國際行動支付(Apple Pay / Samsung Pay)等，建置、優化與推廣各類平台，並加強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
- f. 持續擴大生活繳費平台服務項目，發展活儲自動扣款及加值業務；提供全資產理財規劃及自動化停損滿足點投資部位調整建議，以提升理財諮詢品質與投資績效。
- g. 落實信用卡經營，依客戶聯徵中心信用卡之消費能力，提供差異化權益之分群經營；規劃新徵信審查系統之快速徵審流程，加快核貸速度，提升放款競爭力，同時強化系統化安控機制，降低作業風險。
- h. 海外子行業務
 - (a) 公司銀行業務：客群往大型及小型優質客戶兩頭發展
 - (b) 零售銀行業務：理財往中間聚焦
 - (c) 金融市場業務：防禦為主；著重產品研發
 - (d) 中後臺：增加效率、擷節成本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掌握法規與市場變化，發展客戶所需之金融商品，並善用境外平台及集團資源，整合式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延伸企業集團、供應鍊關係，建立夥伴式合作關係。
- b. 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精進各項服務及營運效能，並持續招募優質人才，累積永續發展實力應對全球局勢變遷。
- c. 透過檢視人力流程，強化人才管理制度之整合(包括：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職涯發展藍圖等)，擴大業務團隊並加強專業素養，由單向銷售提升為諮商導向的私人理財服務。
- d. 強化科技之運用，持續擴展電子平台建設及經營佈建多元通路，以「數位平台整合與串連」及「持續優化服務流程」的發展方向，積極建置與優化數位申辦平台，以利進行產品推廣，擴大客群基礎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e. 持續推動有溫度的服務文化，透過服務種子講師培訓、祕密客查核項目調整、提高感受度評核比重及異業服務交流規劃等，展現全行有溫度服務到位，提升服務品質。
- f. 海外子行業務
 - (a) 立足“服務台商”和“服務大陸實體經濟”的本源，充分抓住兩岸經濟融合發展的政策路徑和台資、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的市場路徑，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鞏固“兩岸交流橋樑”的品牌形象。
 - (b) 培育“三個核心競爭力”，即業務整合能力、提高風控效率的能力、提升客戶體驗的能力，抓住戰略機遇，培育三個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在大陸市場站穩腳跟，夯實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礎。
 - (c) 抓好“三項工程”，即優化客戶管理架構、實施“改良式總分制”的組織體系、建立資本回報驅動的考核體系，以此打造轉型發展的動力引擎，提高全行生產力，激發全體員工的活力。

5.4.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信用卡、外匯及電子商務等；主要服務地區以台灣、香港、大陸、越南、新加坡等地為重點區域。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a.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情勢緩步復甦，企業營運可望回溫，加上 Fed 啟動升息，帶動本行法人金融業務提升機會，然美國經貿政策走向未明、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持續趨緩、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國內資金依舊浮濫及監理要求提高等不利因素，使經營環境面臨嚴苛的挑戰，本行將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且審慎控管營運風險的策略下，提供更貼近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

b. 投資：

- (a) 106 年預期全球經濟將在成熟市場的帶動下逐漸好轉，美國計劃運用財政基建支出刺激經濟，歐洲央行有可能逐步減少寬鬆貨幣政策，全球利率可望逐漸墊高。黑天鵝事件發生頻率偏高料將持續，全球股市易出現重大波動。
- (b) 推廣投資理財業務時，將更注重客戶投資部位於股債等不同資產之靈活配置。

c. 保險：

- (a) 106 年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產品費率提高，業務推廣除儲蓄理財之訴求外，更將著重於人生風險的保障功能。
- (b) 因應金融數位化，主管機關擴大開放網路投保商品種類，本行將運用數位平台提升對客戶之保險溝通、銷售與服務。

d. 房屋貸款：

- (a) 105 年全台買賣移轉棟數為近 14 年最低，預期 106 年房市交易量約與 105 年持平，購屋房貸需求維持低檔。
- (b) 本行持續與外部優質房仲及建商合作開發新客戶，更將深耕內部既有客戶，並善用數據分析精準行銷，主動開發潛在商機，維持房貸承作動能。另將持續開發房貸數位功能，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即時之服務，獲取數位商機。

e. 信用貸款：

- (a) 主計處預估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近期國際政經走勢紊亂與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保守，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民眾消費信心不足。
- (b) 本行將依客戶資金需求，推出各項產品專案與行銷活動，也將發展手機申貸、簽約的服務，強化產品競爭力；同時透過大數據精準行銷、擴大客源，提升整體信貸產品之質量。

f. 信用卡業務：

- (a) 隨著電子支付工具的發展與電子商務的興起，愈來愈多的消費已從傳統實體商家轉變為網路商家。另，伴隨自助旅遊潮興盛，帶動國內旅行社、航空公司及國外訂房網消費。
- (b) 本行將依客戶消費習性，積極推出各項行銷活動，並聚焦於網購及旅遊消費類別，提供客戶多元持卡優惠。同時將加強推動線上申辦信用卡、持續優化數位通路及發展國際行動支付業務，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之服務。

g. 海外子行業務：

展望大陸經濟仍將“L 型”尋底，經濟增速或進一步放緩。將持續深耕台資企業和台籍個人；密切結合“十三五”規劃，尋求新的增長點，結合自貿區優惠政策積極推進業務創新；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理念，當年規模及獲利均有望取得成長。

(3) 營業目標

在金融服務產業數位化與行動化快速發展環境上，積極發展新世代之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以更貼近客戶的數位生活與新型態金融消費行為，滿足客戶多面向需求，打造更便利的服務平台。此外創新能力亦將是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元素，本行結合金控「創新科技辦公室」資源，積極進行各項數位金融的跨業整合，希望藉由策略合作之技術移轉與創新推動，實現“資料即資產，並最大化其價值”。未來依然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建立更主動、積極服務的企業文化，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銀行。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本行擁有完整的服務平台及專業的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服務。
- (b) 本行金融商品報價範圍與能力強，將持續掌握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避險需求。
- (c)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線上申辦業務，包括逐步開放網路投保範圍，本行透過拓展數位平台服務的機會，推動金融業科技創新服務並提升效率與競爭力。
- (d) 海外子行業務結合“十三五”規劃，國際化業務機會增加，在高技術產品、服務貿易、跨國投資、國際結算、全球資管等方面，將產生大量金融服務需求。

- b. 不利因素
 - (a) 數位平台發展速度快，第三方支付與電子商務業者崛起，非金融業者朝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需持續投資建置客戶主數據平台及資訊安全等措施，以持續維持數位平台領先地位，並搶佔行動金融商機。
 - (b) 房市交易量與房貸承作量成長不易，是影響房貸業務的主要因素且銀行業仍是過度競爭，商品不易維持高收益。
- c.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a) 透過拓展海外據點及金控資源整合，建構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提高交叉銷售比例，擴大客戶經營廣度。
 - (b) 積極推動行動化及數位化服務平台建置與優化行動申辦平台，同時加強資訊安全，簡化申貸與簽約流程，提升本行品牌價值及客戶滿意度。
 - (c) 申請網路投保業務，經營一般客戶客群及定存族，初期以旅平險、車險及簡易壽險商品為主。
- (5)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行設有產業調查單位持續分析研判產業變化，除依產業分類均設有限額控管外，針對特定高風險產業另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檢視，合理控管產業風險。

本行落實分行平台化經營策略，全面推廣財管、消金、新金業務及加強轉介跨售，發揮就近服務、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在金融服務產業數位化與行動化快速發展環境上，積極發展新世代之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以更貼近客戶的數位生活與新型態金融消費行為，滿足客戶多面向需求。
- (6) 競爭情形
 - a. 本行新加坡分行已於 105 年三月正式營運，海外據點之設立由大中華市場再進一步延伸至東協地區，期待以新加坡及越南為基地，拓展東協國家之商機，提供台商客戶更全面的服務，朝向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金融機構的目標邁進。
 - b. 藉由金控資源整合綜效以強化交叉銷售能力，並提供客戶最完整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網絡，期能以高效率的通路平台及精進的營運效能，拓展業務範疇及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
 - c. 因應金融環境數位化之發展，積極研發科技運用與創新營運模式，並持續建設及優化電子平台，整合虛擬與實體通路，已推出多樣商品之數位化交易及申請平台，滿足客戶在數位化趨勢下，隨時隨地可進行各項服務行動化金融需求。
 - d. 海外子行為大陸地區首家全牌照的台資銀行，可提供各類客戶多元投資機會。目前一行一特色經營模式已成為業內標竿，結合創造生活美學與金融服務並持續利用台資銀行優勢，快速擴大台商基盤。

5.5 富邦證券營運概況

5.5.1 業務範圍

- (1) 業務內容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承銷有價證券。
 - d.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e.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f.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g.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h.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人。
 - i.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j.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k.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l. 辦理信託業務。

- m.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n.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	%	105 年	%
經紀部門	3,771,024	71.28%	3,425,125	64.37%
自營部門	1,035,546	19.57%	1,375,480	25.85%
承銷部門	483,907	9.15%	520,733	9.78%
營業收入總數	5,290,477	100.00%	5,321,338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富邦證券除了持續升級電子交易平台的各項服務功能外，亦會透過精準的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的需要並藉此提供所需的客製化金融服務，佐以雲端個人化設定功能，從而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需求，全面提升客戶的服務滿意度與交易忠誠度。

因應政策開放，將陸續開辦多項新種業務，包括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雙向借券、證券商分戶帳、無限制用途借款等。

本公司 106 年持續擴大財富管理業務，優化服務據點及提升人員服務品質。

5.5.2 本年度經營計畫

展望 106 年，本公司持續落實穩健成長、提升經營效益的發展策略，強化獲利結構穩定性，整合金控及各子公司的資源，積極推動新種業務及多元發展。本公司擬定以下發展策略：

(1) 經紀及財管業務

本公司除鞏固台股經紀業務，穩守市場地位以外，更積極發展理財業務，推展多元化商品，並配合政策開放，推廣新種業務，如證券商分戶帳、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及 ETF 等；加強集團內部合作，導入多元理財商機，透過多樣化的投資平台，提供客戶更完整、專業的理財服務。面對台股量縮及大環境的轉變，透過加強關懷客戶，運用多元化商品及平台，加速創新科技應用，協助客戶健全資產配置，提升其交易意願，以金融創新、持續開發新型態的營運及服務模式，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效率，以達開源節流之效。

(2) 承銷業務

本公司持續透過強大包銷實力、多元化通路客群、專業研究單位及前瞻性創投等金控整合資源，深耕物聯網、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自動化、機器人應用、車用電子等明星產業，配合政府十大重點產業創新政策所帶來的成長商機，主動提供海內、外優質客戶資本市場上市櫃及籌資規劃與發展建議，擴展新區域市場，掌握跨境產業購併案等財務顧問商機，打造投資銀行金字招牌。債券承銷業務則透過經營拜訪發行公司及外國金融機構，瞭解發行端資金需求並提供發行規劃建議，藉由主要金融機構，瞭解買方需求及市場動態，積極爭取台幣公司債或國際債券主協辦承銷機會，增加債券承銷市占率。

(3) 自營業務

本公司自營業務將以追求絕對報酬與降低波動風險為主要目標，長期策略性選股以基本面兼顧現金股利殖利率較高之個股為主；短投交易方面，依產業、個股變化以及掌握產業趨勢轉折做為投資決策，並搭配期貨做強弱勢交易。期貨自營業務以計量方式進行策略交易，依籌碼、技術、動能以及價差四大策略為主要核心。本公司重啟債券業務後，積極參與公債及公司債交易，106 年將持續尋找市場投資機會並擴大海外投資方向，以期提高獲利穩定性。同時，提供客戶各類固定收益商品，除債券附條件交易外，將擴展外國債券撮合業務，以利客戶投資。

(4) 金融商品業務

106 年面對市場行情波動及投資人交易行為多變下，本公司將持續提昇造市系統效能，研擬彈性造市策略，尋求多樣化的避險工具及策略，以提高市佔率及獲利能力。商品部分，仍持續發行熱門標的權證，且以富邦投信發行之各種 ETF 為標的，達到集團資源合作之綜效，並提供符合市場趨勢之各項結構型商品，發展外幣計價連結外國資產之結構型商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需求。

(5) 海外事業

本公司積極規劃發展大陸及海外地區的證券、期貨、投信、創投等證券相關領域事業。未來大陸證券期貨市場之布局，將積極爭取設立兩岸合資證券子公司，未來可結合大陸證券、期貨與股權投資平台，提供投資人完整的兩岸證券期貨金融服務。

富邦證券將繼續秉持「服務至上、客戶優先、專業第一」的經營理念，扮演好直接金融服務者的角色，健全及活絡交易、發行市場，積極發展金融創新科技與服務，整合旗下子公司的資源，提供投資人完整的證券金融服務，維持市場領導地位。透過發展跨國資產管理及投行相關業務，順應資本市場國際化之趨勢及發揮台灣本身資本市場體制優勢，增強本公司未來赴海外發展亞洲盃的競爭實力，並結合大陸證券、期貨與股權投資平台，提供投資人完整的兩岸證券期貨金融服務，朝大中華區一流券商邁進。

5.5.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經紀業務

本公司經紀業務主要為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之融資或融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a. 台股現貨經紀業務

台灣股市 105 年度整體(集中市場與櫃買中心合計)日均值為 993 億元，總成交金額為 24.2 兆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3 兆元。

本公司台股現貨經紀業務，105 年度市場佔有率為 5.21%，市場排名第三。

截至 106 年 1 月為止，本公司在全省擁有 49 家據點，未來我們將以現有的分公司，持續加強分公司的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b. 台股現貨信用交易業務

本公司 105 年平均融資餘額為 113 億元，市佔率約為 6.04%。本公司財務健全、資金充足，且券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充裕融資金額及資券靈活運用。

c.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台灣期貨市場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期交所持續推出期貨交易新制度及新商品，有助活化市場及刺激交易量，但 105 年指數波動度小、操作不易，期權交易量呈小幅衰退，105 年度日均量為 99 萬餘口，市場總成交口數為 2.42 億口，較 104 年衰退 8.6%。

本公司 105 年 IB 期權成交量為 425 萬餘口，較 104 年衰退 11.4%。

(2) 自營業務

股票自營主要業務為自行買賣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選股以基本面為導向。回顧 105 年台股走勢，雖然經歷了年初陸股熔断股災、台灣政黨輪替、英國脫歐公投意外通過、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國內外重大事件影響，但由於全球資金充沛，推動美股道瓊、標普及 Nasdaq 指數，屢創歷史新高。台股也在外資持續加碼下，從 1 月波段低點 7660 點震盪走高，並於 12 月上漲至 9430 點的波段高點；105 年台股主要在權值股及相關概念股領頭上攻，第 4 季又有升息概念股和原物料類股加持，年關前夕仍上漲逾百點，收在 9,253.5 點，漂亮封關；累積全年加權指數上漲逾 900 點，漲幅近 11%。預期台股走勢將呈現微笑曲線，首季見高後，第 4 季再上攻，可關注營運回升的價值股。

(3) 期貨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主要有自行買賣、避險業務，目前包含海外指數期貨與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各類期貨契約為主。交易邏輯以絕對報酬為目標，包含國內外主要指數之管理期貨策略，及各種對沖、價差、套利等策略，考量國內外經濟狀況與國內重點產業前景等基本面因素，及價、量、時等技術面因子綜合形成投資決策。

(4) 自營業務—債券自營

105 年台灣央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重貼現率降至接近歷史低位 1.375%，帶動台債利率進一步走低至 0.6251%；雖然全球出現多起黑天鵝事件，如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但對金融市場負面衝擊影響有限，市場轉而擔憂未來美國於新任總統帶領下，擴張財政政策及施行較大規模減稅措施，帶動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亦將令美國 Fed 極積退出貨幣政策，使得下半年美債利率呈偏空走勢，亦帶動台債下半年隨美債走勢而呈現偏空，且隨出口數據、外銷訂單等數據持續轉佳，主計處亦上修 105 年及 106 年 GDP 成長預估值，台債 105

年自最低點 0.6251% 大幅彈升最高至 1.41%，增幅高達 78.49bp，為自 97 年來最大年度彈升幅度。

本公司於 103 年下半年重啟債券業務，首先以參與國內債券市場為主，積極參與公債及公司債交易，104 年及 105 年皆獲得櫃買中心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之殊榮，台幣利率商品已初步建置完成，105 年並已擴及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交易，105 年債券市場雖因央行貨幣政策調整導致市場偏空，但在適時部位調整下仍取得良好獲利成績。

(5) 衍生性商品業務

105 年全市場共發行 24,596 檔權證，較前一年增加 900 餘檔，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559 億元，權證日均量為 22.7 億元，受股票市場成交量萎縮影響，權證交易隨之衰退，惟主管機關政策支持、發行券商努力造市報價及券公會透過多元行銷活動提升權證能見度之努力下，於股市成交量回溫後，權證市場仍有成長空間。本公司 105 年共發行 1,574 檔權證，未來仍將致力發展權證業務，並強化交易系統軟硬體設備以因應市場交易制度之變革。

(6) 承銷業務

105 年全球經歷陸股熔断機制失敗、英國公投退歐、川普當選美國新任總統、美國開啟升息腳步、各國匯率波動加劇等影響，經濟環境不確定風險升高，進而影響台股投資人信心，加上台股成交量持續低迷，故減緩發行公司 IPO 及 SPO 意願。105 年台灣 IPO 承銷家數計約 52 家，較 104 年衰退 7 家，且新 IPO 公司首次發行規模僅 224 億元，較 104 年 366 億元衰退 39%，平均每案發行金額也從 104 年 6.2 億元下降為 4.31 億元，為最近四年最低者，表示台灣 IPO 市場逐漸朝中小型化趨勢發展，惟仍聚焦於科技及生技醫療兩大產業。105 年上市/櫃公司 SPO 承銷家數由 104 年 174 件降至 115 件，籌資總金額則由 104 年約新台幣 795 億元降為約新台幣 539 億元，主要係 105 年前三季全球經濟動能不足，且市場利率持續走低，故發行公司按市場狀況整體評估後，採行其他非股權籌資方案等影響因素有關。另資金用途仍以償還債款、充實營運資金為大宗。

(7) 股務代理業務

面對競爭激烈市場，股務代理業務也更致力於服務效率、作業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提升，培育股務專業人才及專業知識，打造專業的服務團隊，藉由金控資源整合，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達成客戶需求及部門營運成長目標。股務代理部至年底計代理 141 家發行公司(其中包括 72 家上市櫃公司、10 家興櫃公司、59 家未上市櫃公司)。

(8) 整合行銷業務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資產配置商品及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收入，與富邦金控子公司合作進行共同行銷業務及代銷基金業務，提供包括壽險、產險、銀行商品及投信基金等商品予客戶，使客戶在投資股票之餘，同時享有投資理財、生涯規劃及生活保障等各方面之服務。本公司 105 年度共同行銷商品成績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新卡 4,749 張，個人金融之房貸與信貸共撥貸 11.77 億元，富邦產物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1.05 億元，富邦人壽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36.14 億元。

(9) 國際法人業務

105 年外資法人於台股市場交易比重，較 104 年之 24.2% 上揚至 26.1%，外資經紀業務仍集中於主要外資券商達 96.8%，本國券商外資業務空間仍受大幅壓縮。本公司外資交易量則逆勢成長 38.4%。

(10) 電子交易業務

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由 104 年的 55.3%，攀升至 105 年的 59.1%，年成長率達 6%。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由 104 年度的 33.5%，快速攀升至 105 年的 39.7%，成長率高達 18.5%，呈現高度成長動能，且居同業領先地位。除了在數位金融績效表現亮眼之外，電子交易平台在 105 年更是獲獎連連，一舉囊括財訊雙周刊「最佳數位券商」、「最佳證券 FinTech」金質獎，卓越雜誌「最佳數位交易獎」、財資雜誌《The Asset》「2016 年最佳自主創新獎(The Best Initiative of Innovation)」等殊榮肯定。

(11) 借券業務

借券業務部分，主要國內同業均已開辦雙向借券業務，券商客戶現股券源開始大量出借。105 年國內證券商年度平均出借餘額達 610.5 億元，則較前年度增加 27.6%，本公司年度平均出

借餘額為 69.2 億元，明顯較前年度成長 60.0%，年度市佔率達 11.3% 市場排名第三。

(12) 複委託業務

複委託業務中本公司 105 年度海外複委託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604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的 1,196 億元，成長約 34%；市場佔有率排名部分，以台灣本地券商為樣本計算，105 年度市場佔有率 12%，佔據市場第四；基金市場申購量 105 年全年衰退 28%，由 2.21 兆衰退至 1.60 兆，境外基金整體平均庫存為新台幣 85.37 億元。

(13) 財富管理業務

國內證券商投入財管業務，主要包含元大、凱基、兆豐、富邦、群益、日盛、統一、元富、華南、永豐金等 10 家券商。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配置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94 億，市場排名第四。

5.5.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年度	105年	104年
金額	0.91億	2.1億
成長率	-56.7%	10.5%

(2)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a. 建構全方位之優質電子交易平台：

(a) 完成境外基金及海外複委託交易網站跨瀏覽器整合，有效提升資訊內容豐富度與操作動線流暢度。

(b) 配合行動下單趨勢，推出「富邦 e+」的跨平台創新交易平台，研發 Apple Watch 穿戴式看盤功能延伸行動平台應用。

(c) 新增現貨改價功能及閃電下單優化等客製化功能，以滿足客戶使用上的需要。

b. 提供多元化行動理財增值服務：

(a) 提供整合證券、期貨、選擇權、權證、興櫃、海外複委託股票等多元化商品之行動下單及帳務查詢服務。

(b) 推出「富邦證券 e 開戶」行動 APP，結合電子簽章與影像上傳功能，有效提升開戶便利性。

(c) 結合 M+ 社群通訊軟體，讓客戶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取得即時市場訊息及個人化理財增值服務。

c. 提供新型態的資產規劃服務方案：

本公司第一家以財富管理為發展的新型態營業據點市政分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成立，該公司位於台中市七期重區內，提供新型態的資產規劃服務方案予高資產客戶，搶攻高端財富管理市場。

5.5.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10,478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隨著數位金融 3.0 時代的來臨，電子交易在對客戶服務型態上必需具備全新的思維及改變，未來研究發展內容將聚焦「數位化」及「行動化」兩大主軸上，初步規劃方向簡要說明如下：

a. 建置線上雙向借券交易：

提供投資人可直接於線上進行出借/借入股票，藉以增加股票的使用率與流通率，提升資產效益。

b. 建置境內基金網站：

將現行境外基金與國內基金平台整合成為單一基金交易系統平台，方便客戶投資基金商品。

- c. 建置智慧下單系統：
提供客戶可於雲端設定條件，並於盤中根據預先設定條件智能洗價，若條件觸發後，全自動代替客戶執行委託交易。
- d. 強化網站安全：
持續提升防範網路駭客惡意攻擊之保護措施，例如：在行動證券中研究生物辨識技術於申請、登入或輔助交易確認之運用。
- e. 建置資料倉儲系統：
彙整各系統之資料，進行系統轉製，以供後續資料分析之用。
- f. 置大數據開發平台：
以進行大數據資料收集模型。
- g. 建置商業智慧系統：
依資料倉儲所收集之資料，提供多維方式分析工具，讓使用者可以自行進行資料分析，並提供商業決策資料供高階主管運用。

5.5.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紀業務

a. 短期

除鞏固台股經紀業務，固守市場地位以外，更積極發展理財業務，推展多元化商品，包括海外複委託股票、國內外基金、海外債券、保險商品等；亦配合政策開放，推廣新種業務，如雙向借券、不限用途借貸、證券商分戶帳等，並加強集團內部之合作，導入多元理財商機，透過多樣化的投資平台，提供客戶更完整、專業的商品及服務。

b. 長期

面對大環境的轉變，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金融創新、發展數位化與行動化；透過據點優化，提高經營效益，朝更多樣化、新型態的營運及服務模式前進，配合大數據分析洞察商機，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整體獲利。

(2) 自營業務

以追求絕對獲利及中、長投資報酬為主，波段進出為輔，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的考量，以創造最大利益。為提高投資彈性，持續佈局海內外市場，並增加配對交易以期分散獲利來源與風險。

(3) 期貨自營業務

以追求市場價格變化兼顧風險管理之絕對報酬為目標，並搭配股票、ETF，綜合配置於管理期貨、對沖、價差、套利等不同面向策略，以嚴謹之風險控管，追求穩健之操作，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考量，發揮避險與造市功能。

(4) 衍生性商品業務

- a. 積極擴大權證部位：增加權證發行檔數，提升市佔率。
- b. 運用多種避險工具以提升獲利率：積極推廣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業務，並靈活運用各種避險工具。
- c. 拓展可轉債業務：持續發展資產交換業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 d. 精進系統功能：改善系統下單效能及避險交易模組化。
- e. 增加客製化結構型商品，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5) 債券自營業務

未來因應主管機關極積開放，證券業亞洲盃時代來臨，將增加海外商品佈局，極積參與海外各項業務，提高各項商品參與度，建置外國債券交易部位，提供國內投資人各種國外固定收益商品。

(6) 承銷業務

a. 短期

本公司將持續穩固核心的 IPO/SPO 業務，提供客戶所需的資本市場策略與整體籌資規劃彰顯其企業價值。並運用完整金控整合資源，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有效擴大客戶及通路基盤，成為客戶長期發展的策略夥伴。

b. 中長期

將積極開拓大中華地區市場，且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擴展新區域市場，掌握跨境產業購併案等財務顧問商機，打造投資銀行金字招牌。

(7) 國際法人業務

a. 短期

持續運用富邦在中小型及利基型個股/產業的在地研究優勢，以突顯與外資券商在台股產品與服務上之差異性。強化與國外證券商合作，持續擴展傳統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業務。

b. 長期

逐步與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新市場證券商洽談深入配合，開發新客戶。並佐以強化交易系統 Algo 功能，搭配國外證券商區域平台，以爭取低手收客戶。

(8) 電子交易業務

短期發展計畫：

- a. 於每一季推出證券創新亮點，藉由網路媒體強力曝光創新亮點吸引非客戶使用富邦行動服務並轉換為新客戶，並持續提供各類客製化與多樣化的雲端加值服務。
- b. 建立行動化創新平台與團隊，新建富邦自主的行動化平台，並採委外、自建雙軌發展，擴大差異化服務。

長期發展計畫：

- a. 致力在現有優質電子交易平台的基礎上，推升富邦證券數位力成為市場上的領導品牌，持續性推出新創功能與服務，不斷透過網路媒體增加曝光度，致力推升富邦證券數位力成為市場上的領導品牌。
- b. 隨著電子交易佔比逐步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將可協助營業員執行標準化之接單作業，再加上主管機關積極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屆時營業員將有更多的時間，依據客戶屬性，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c. 透過資料庫的巨量資料分析，建立客戶行為分析模組，並同步提升營業員與客戶間之互動品質，進而改善客戶之使用者經驗，以利提升客戶往來忠誠度。

(9) 借券業務

a. 短期

持續開拓借券潛在客源，並積極發展雙向借券業務，將通路客戶、集團內子公司以及同業間之閒置股票轉為可出借券源，提高本公司出借餘額。

b. 長期

發展借券電子化平台，優化出借作業效率，以快速、有效執行一籃子等複雜交易，最終達成借券撮合自動化之目標。

(10) 複委託業務

a. 短期

因應政府逐漸開放人民幣與滬股通相關業務，本公司將加快相關商品的資訊傳達，並加強輔銷功能，讓客戶獲得即時的市場訊息搶得先機。同時新增海外債券業務，增加投資固定收益的選項，使富邦證券的海外投資商品更加多元、完整。

b. 長期

隨著金融市場全球化，全球市場的關係更加緊密，相互影響的牽制也就越大，本公司將持續整合內部資源，結合集團之力達成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給予最完善的商品資訊與報價，並且加強海外商品開發及輔銷工作，以滿足投資人對於海外投資的多元需求，其中包含七個主要海外市場的證券相關產品、海外投資與高收益債券、境外基金與其他金融商品。

(11) 海外事業業務

- a. 短期：建立大陸地區的證券期貨業務平台
 - (a) 待大陸法令開放，規劃設立大陸地區的合資證券子公司。
 - (b) 參股大陸地區期貨公司。
 - (c) 設立大陸地區股權投資子公司。
 - (d) 找尋合適的策略聯盟合作夥伴，以協助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投信/創投等業務之拓展。
- b. 長期：建構兩岸三地之大中華業務平台，並規劃發展跨境金融商品及佈局亞洲證券市場
 - (a) 因應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統合與人民幣國際化，建構兩岸三地的大中華證券期貨業務平台，並推動跨境產品與通路之合作，提供兩岸三地客戶完整的證券期貨商品與服務。
 - (b) 除配合金控對於亞洲市場的整體布局策略之外，還將規劃發展跨境金融產品與服務，並佈局亞洲資本市場較大之市場及具體高度發展潛力的新興國家證券市場。

(12) 財富管理業務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員工持股/福儲信託、保險金信託等業務，為提升對企業客戶之服務，本公司將進行評估該業務之客戶需求及規劃相關作業程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13) 投資顧問業務

- a. 短期
積極辦理證券暨金融商品相關講習及投資說明會，以協助投資人建立正確的投資及交易觀念。提供投資人完整的國內外商品及個股研究分析報告與諮詢，期能使投資人可以充分的獲得各項投資資訊與商品行情脈動。主動強化各項軟硬體的資源及設備，期可成為投資人背後完整的資訊中心與研究中心，提供更精確完善的服務。
- b. 長期
將以未來集團發展方向，積極服務客戶，使本公司客戶享有充分的資訊與研究服務，並由專業與服務帶動整體公司績效，達到投顧資源運用效益的最大化。

5.5.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台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 經紀業務

105 年國內股市未呈現明顯復甦，本國自然人交易佔比持續下降，台股整體交易量縮。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預估將呈現溫和成長，國內雖因 105 年基期偏低，經濟成長率可望回溫，但在內外環境前景尚未明朗之下，一般對未來景氣看法仍趨保守；富邦投顧預測台股加權指數將落在 8000~9600 之區間。

b. 自營業務

展望 106 年，預期全球經濟展望仍會溫和成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全年全球經濟成長 3.4%，較 105 年的 3.1% 仍屬於中性偏多，因此 106 年全球股市有機會由資金行情轉換成景氣行情，台灣 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1.80%，將優於 105 年的 1.10%。從過去實證統計資料顯示，只要下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持續成長、且優於當年，其下年度台股指數高、低點都會比當年指數高、低點再往上墊高。

c. 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權證業務主要銷售地區為國內，105 年共發行 1,574 檔權證，發行金額 93 億元，市佔率 6.4%，權證發行規模已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目前權證發行券商為 22 家，全市場權證發行檔數逾 24,000 檔，競爭相當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根據市場情況及同業動態調整發行、造市及避險策略，維持競爭力，標的聚焦於富邦投信 ETF，藉以達到集團資源合作綜效。

d. 承銷業務

105 年全球政經情勢出現許多新變局，惟美國經濟仍維持榮景，故各研究單位預估 106 年台灣經濟在低基期以及企業獲利逐步成長下，可望呈現溫和好轉，且對台灣科技供應鏈的活力感到樂觀，特別是 iPhone 8、中國智慧手機、物聯網、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自動化、機器人應用、車用電子等科技類股，將重新獲得投資人青睞。觀察政府高度重視及

支持科技產業發展，大幅提高科技預算，已鎖定推展十大重點產業創新政策，除「五加二」(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外，並新增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三項，上述產業在政府大力推動發展下，均各有其亮點及爆發力，進而衍生 IPO、SPO 及財顧等業務商機，為台灣資本市場開創成長空間。

e. 海外事業業務

(a) 亞太資本市場會是未來業務發展的新動能：未來在金控海外布局資源的相互支援情況下，將可為進軍亞太證券期貨市場帶來發展上的綜效，成為業務發展上的新動能。

(b) 大中華資本市場整合的趨勢潮流：中國政府正加快整合大中華資本市場的脚步，包含人民幣國際化與開放中國資本項目、滬港通、深港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等相關開放政策，預期會有越來越多的境外與跨境業務將陸續開始試點。

(c) 台灣主管機關鼓勵券商發展亞洲市場，證交所亦加快與亞洲其他交易所的合作。

f. 電子交易業務

積極透過互聯網金融互聯互通的特性，配合富邦金融集團的海外佈局，進行電子交易平台交易與服務的串接，以利滿足客戶一點開戶、全球服務的目標。

(3) 營業目標

a. 經紀業務

面對台股量縮，金融產業之日新月異，除加強穩固經紀本業，我們致力發展多元理財商品，亦配合政策發展，積極推動各項新種業務，並加強關懷客戶，透過多元化商品及平台，協助客戶健全資產配置，擴大收入來源。此外，持續開發新型態的營運及服務模式，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效率，以達開源節流之效。

b. 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權證業務，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教育投資人不同行情下之權證交易策略，以增進投資人對權證交易之信心及帶動交易量。

另本公司將持續升級交易系統軟硬體設備、調整造市策略、避險策略及提升系統程式效率以因應各項交易制度變革，提高權證造市報價穩定性及效率性。

c. 債券自營業務

外購系統以縮短債券業務建置時程，並輔以自行開發以增加系統掌握度及減少採購成本。

d. 承銷業務

(a) 整合運用金控堅實金融資源，擴增大中華區的客戶及通路基盤，積極開發優質客戶之上市櫃及籌資案源，提高跨境承銷、併購財顧及穩定收入來源。

(b) 慎選案件類型及包銷部位，兼顧獲取資本利得及控管風險之策略目標。

(c) 加強法遵宣導、案件經驗分享及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對於規章法令之重視，以降低風險。

e. 電子交易業務

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與客戶的需要，持續優化電子交易平台的服務效能，加速行動下單的加值應用，並深化推動異業結盟與社群經營，以利提供客戶流暢的電子交易、帳務查詢、市場資訊等客製化服務，從而滿足客戶在數位金融 3.0 時代的需要。

f. 海外事業業務

(a) 未來進軍大陸證券市場後，將透過金控內部的大陸市場佈局支援，創造經營上的綜效，以抵銷大陸地區大型券商在競爭規模上之優勢。

(b) 未來會考慮透過策略聯盟或採取購併的方式，加速擴大經營規模。

(c) 從台灣自行培訓中高階證券業務人才，以降低人事成本與減少挖角情況。

(d) 爭取台資券商在大陸地區法令上的最優惠待遇，減少業務競爭上的不利限制。

g.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a) 與富邦投顧合作，加強客戶投資資訊的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即時的投資資訊，以利客戶掌握獲利機會。

- (b) 加強客戶資產風險管理的功能與服務，讓客戶在投資過程透過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個別風險管理，以提高投資收益。
- (c) 持續推動複委託業務，提供客戶海外多元投資管道，利用多項商品組成投資組合降低非系統性風險。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a. 經紀業務

為活絡國內股市，近來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多項新種業務，包括雙向借券、不限用途借貸、分戶帳、定期定額投資台股 ETF 等，亦將透過新交易制度之實施，如逐筆交易、交易時間延長、交易單位縮小等，讓國內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促進證券業務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於 105 年已陸續開辦雙向借券、不限用途借貸業務，皆有良好成效。更於 106 年 1 月領先同業開辦定期定額投資台股 ETF 業務。

政策之開放有助健全股市發展，利於證券商推動業務，本公司更可結合集團資源，有效推展各項業務，提供更完整的理財服務，增加客戶參與意願。

b. 衍生性商品業務

主管機關持續支持發展權證市場。

c. 債券自營業務

配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放，本公司債券交易重心將逐步轉向海外。美債期貨交易平台已建置完成，增加債券交易多空操作工具。

d. 承銷業務

(a) 本公司 105 年整體上市/櫃及籌資承銷業務均衡發展，興櫃交易總金額、SPO 承銷總金額之市占率位居市場第二名及第三名之領先地位，並榮獲交易所「IPO 市值獎第一名」、「IPO 籌資金額獎第三名」、「IPO 送件家數獎第三名」獎項；另亦獲頒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最佳權益證券發行機構」、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及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之殊榮，有利於業務爭取。

(b) 富邦大中華區金融版圖完整，金融服務資源豐沛，有助於擴大跨境承銷市場客戶基盤及業務範疇。

(c) 富邦擁有堅實的金控資源，包銷配售能力相對堅強，具有強大業務競爭力。

e. 電子交易業務

(a) 金融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並導入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加速金融服務的升級並翻轉傳統的服務模式。

(b) 電子交易平台已奠定極佳的使用口碑，再加上電子下單服務亦居市場領先地位，此將有助於爭取新世代潛力客群及商務人士的青睞。

(c) 富邦集團橫跨金融、通訊、百貨零售事業等三大領域，集團資源相豐富，若能透過集團內的異業結盟來拓展新客源，將可打破傳統客戶服務地域性的限制，提供客戶更多元豐富的加值服務內容。

f. 海外事業業務

金控旗下成員在大陸及海外市場的佈局成效逐步顯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並且在未來前往大陸及海外地區發展時，在業務面的拓展上將能迅速產生綜效。

g.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a) 美國是全球第一大的經濟體，其中消費支出佔了美國 GDP 七成以上，而美國聯準會在去年年底啟動升息，這都預告著美國經濟將重啟增長路徑，對全球資本市場無疑是個好消息。預估 106 年全球景氣在美國財政支出擴大及減稅效應下此外，中國、歐洲與日本依舊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消費且資金不虞匱乏下，全球資本市場將在基本面支持與資金面挹注下，有望走出另一波景氣循環高峰。

(b) 國內金融政策持續開放與新金融商品開發，有利金融環境持續發展。

不利因素：

a. 經紀業務

主管機關對於股市政策的開放，有利健全市場機制、證券商多元發展，但近來新制之實施也使投資人抱持觀望態度，加上整體經濟動力仍不足，投資人信心仍低迷，資金外流後難以回復，股市成交量改善空間不大，同業之間的低價競爭越趨激烈，台股本業獲利成長有限。

b. 衍生性商品業務

105 年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權證交易量隨之下滑。

c. 債券自營業務

106 年債市偏空，影響獲利機會。

d. 承銷業務

(a) 總體經濟成長遲緩，台股成交量低迷等因素，影響發行公司上市櫃及籌資意願，致使承銷業務獲利波動相對較大。

(b) 承銷相關法規範疇廣泛，增修頻繁，適法認定難度相對提高。

e. 電子交易業務

雖然線上開戶業務的高速成長，但是在我國延續現行 T+2 日交割制度的情況下，落實了解您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勢必更加困難，從而推升證券商的整體經營風險。

f. 海外事業業務

(a) 對於大陸與海外證券市場的人才培養不足。

(b) 大陸金融同業規模已大型化，競爭門檻高。

(c) 台灣同業的海外發展進度加快/競爭加劇。

g.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美國聯準會升息將帶動美元升值，對於原物料商品與新興市場皆有一定的衝擊，石油價格下跌，引發全球通縮疑慮，應提防留意相關產業，且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寬鬆的效果可能大打折扣，此外，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的情況也令人憂心。

5.6 富邦金控創投營運概況

5.6.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a. 創業投資業

b. 投資顧問業

c. 管理顧問業

d. 工商徵信服務業

e.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至 105 年底主要營業項目為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之業務，佔總體業務比重 98.3%，另有少部分管理顧問業務，佔總體業務比重 1.7%。105 年底投資餘額為 47.56 億元，其中屬醫藥生技產業約 23.73 億元，屬環保節能產業約 2.51 億元，屬文創產業約 5.35 億元，屬媒體及通路產業約 2.38 億元，屬餐飲業約 3.13 億元，屬土地開發產業約 3.84 億元，屬紡織業約 2.71 億元，另有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約 2.76 億元，其他包括金融相關、休閒娛樂、製造業等計約 1.15 億元。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不適用。

5.6.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直接投資業務

a. 加重投資生技產業，擴大在該產業之影響力。

b. 佈局文創產業，參與具重要指標性之投資案。

c. 跨入網路及通路領域，建立投資經驗及資源。

d. 參與投資汙水處理及電廠等公共事業投資案。

(2) 其他管理顧問業務：提供尋找新案、評估投資案及投資建議服務。

5.6.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創投業在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新成立創投家數 21 家，新募集資金新台幣 68.66 億元；辦理現金增資約 36 家，累計增資金額 89.59 億元；進行減資者約 54 家，累計減資金額 94.49 億元；另清算解散及更名改業者約 6 家，減少資本 8.76 億元。105 年台灣整體創投事業資金較 104 年增加約 54.99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總實收資本額約為 1,511.67 億元，實際營運之創投事業共有 242 家。

5.6.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無

5.6.5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無

5.6.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資金用途規劃將以策略性投資及財務投資為主軸，投資業務發展包括生技醫療、雲端應用、關鍵材料、資訊電子、光電、文化創意、觀光、綠色能源、基礎建設、電子商務、新興通路產業以及金融相關事業等。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同上。

5.6.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貨(提供)地區：不適用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過去台灣創投投資標的以電子資訊科技類股為主，隨著國內產業結構改變，許多電子硬體製造產業發展趨於成熟，因而減少國內創投投資機會，另一方面隨著新興生物科技、電子商務、雲端應用、文化創意等產業逐步興起及近年大陸內需產業快速成長，帶動創投投資與新創事業多元化發展。

(3) 營業目標

以投資獲利為主要目標，擬投資之產業包括新興高科技如生技醫療產業、雲端應用、通路、電子商務產業，政府鼓勵之文創產業、觀光產業及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基礎建設，新興通路產業以及金融相關事業等。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兩岸關係穩定，投資法令放寬，可增加投資領域及案源。

b. 不利因素：無投資租稅獎勵措施。

5.7 富邦行銷營運概況

5.7.1 業務範圍

富邦行銷主要負責本集團共同行銷與新通路的發展、推動與應用，主要業務為透過電話行銷、DM 行銷、電子商務等方式，將富邦集團的金融保險商品直接介紹給集團客戶，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創造客戶的價值與貢獻度。另外輔以市場分析與 CRM 的深度運用，發掘並掌握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以達到「深化客戶服務、提升資源綜效」之目標。

(1) 業務內容

- a. 富邦產物汽機車保險
- b.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c.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
- d.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 e. 富邦產物健康保險
- f. 富邦人壽人壽保險
- g. 富邦人壽健康保險
- h.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
- i. 富邦人壽年金保險

(2) 營業收入與比重(含子公司)

營業收入與比重(含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05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產險	463,133	57.13%
	壽險	345,405	42.61%
	其他	2,155	0.26%
	合計數	810,693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富邦行銷以長期耕耘電話行銷產業之深厚經驗，時時觀察市場趨勢、傾聽客戶需求、剖析電話行銷通路銷售特性，協助富邦產物、富邦人壽共同研發適合電話行銷市場的新商品，贏得銷售契機。

106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1,100,000元於網路投保、資訊安全與大數據分析與智能客服等方面(詳如下表)。

項目	內容	金額
建立Mobile APP模組	學習Mobile APP程式相關技術，建立程式模組，應用於主管MIS系統、網路投保系統、網路行銷活動系統等。	預計250,000元
提昇Windows Server管理機制	學習利用Microsoft PowerShell工具，產生Windows Server系統相關訊息，協助系統管理人員，提昇系統監控效率。	預計100,000元
大數據資料分析能力	採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工具對資料進行分析，如使用資料庫SQL指令並利用彙總、分析等函數，產生結構查詢等。	預計250,000元
發展智能語音及服務	採用語音辨識分析系統建立語音辨識資料模組，提供準確的關鍵詞辨識以確保話務品質，提昇行銷人員績效、專業技能。	預計500,000元

5.7.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整合資源，發展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已然是重要趨勢，將尋求異業合作整合大數據資源與各種行銷工具，發展新業務型態如大數據行銷、社群行銷、數位行銷等，重新區隔目標族群，搭配保險商品策略，藉以開發互聯網商機，達到突破與創新。

(2) 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與異業進行策略合作，尋找新的合作模式與機會，除可有效收集優質名單，提升名單使用效益與產值，並拓展集團客戶版圖，提升集團商品的市場佔有率。

(3) 發展網路投保業務

隨著數位金融時代來臨，網路投保將成為重要的消費趨勢，主管機關亦陸續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的險種及保額。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進行研擬規劃，逐步推動網路投保業務，以拓展新的業務來源。

(4) 強化風險控管與績效管理制度

a. 面臨相關法令規範日趨嚴格，在追求業務成長同時，亦須加強著重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並透過教育訓練，讓每位同事具備法令遵循的概念，及隨時掌握最新的法令動態，以達到積極遵法及營運風險之控管。

b. 由於保險電銷市場競爭激烈，環境變化快速，將會因應市場挑戰調整績效管理制度，以提高組織效率與管理效能，進而達成業績目標。

5.7.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金融業者發展電話行銷、電視購物、電子商務等業務相較歐美先進國家起步較晚，但基於高效率、品質佳、低成本等優勢，相關發展頗為迅速。然而近年因法令因素，嚴重限縮電話行

銷之名單取得管道，銷售成本也相對大幅增加；同時隨著網路投保開放及金融科技興起，電話行銷也將面臨更大的業務挑戰，因此強化資料分析技術及積極發展新銷售模式以找出商品銷售的最適對象，將是刻不容緩的主要課題。

5.7.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運用資料探勘技術進行客群分析，建立分析模型，深耕客戶關係，有效提升績效。

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100,200	1,009,500

5.7.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100,000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有別於傳統以櫃檯或人際關係為主的業務通路，需搭配適當的商品設計，並依賴高度的統計與資料探勘技術，方能切合客戶需求，提升營運效率。未來研究發展將搭配金融科技的應用，與業務需求緊密結合，支持長期的發展與成長。

5.7.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提升業務人員產能及穩定度，以強化組織發展。
- b. 加強高貢獻度商品銷售，以提升公司獲利。
- c. 持續開發優質名單，以創造名單價值與效益。
- d. 優化行政營運流程以降低內部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 e. 強化各項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經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透過不斷的教育訓練，協助提升工作技能，鼓勵員工自我成長，俾使每一位員工都能擁有良好的職涯規劃。
- b. 受惠於集團創新的商品策略與優質的商品組合，使富邦行銷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未來將持續善用集團資源，透過精準的資料探勘與客群分析，發掘客戶潛力與需求，提升客戶價值。
- c. 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深化客戶服務。
- d.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保經代業加入網路投保市場，積極佈局與規劃，以搶得市場先機，提高整體營運利益。

5.7.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現階段以台灣地區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本公司商品來自金控各子公司，完整涵蓋各主要保險與消費金融商品，而商品的設計以需求殷切的基本型、保障型商品為主，並進一步發展部份理財型商品。另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來臨，未來的行銷方式將由傳統業務、DM行銷及電話行銷之行銷模式，逐漸轉變為網路、社群、電子媒體等數位行銷方式提供產品給客戶，以更符合市場需求。

(3) 營業目標

各商品線業績目標如下

單位：仟元

險種別	簽單保費
產險	1,350,542
壽險	542,3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a) 年輕世代的消費模式

隨著通訊、資訊科技的日益普及，以及網路、社群、電子媒體等數位行銷工具的發展，年輕世代接受直效行銷的比例亦有逐漸提高的趨勢，有利產業發展。

(b) 值得信賴的企業形象

富邦金控為國內各家金控中事業範疇最完整、整合度最高的公司，金控正派經營、正向思維的企業形象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富邦行銷身為富邦金控的一員，因為客戶的信賴使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c) 行銷通路與商品多元化

隨著時代潮流趨勢的變化，行銷通路將走向更多元化的發展，運用多元化策略可迅速進入不同的市場區隔，降低新客戶的取得成本；另致力發展全方位商品以深耕台灣保險市場，同時達到穩定成長的營運目標。

b. 不利因素

(a) 法令限制的影響

新個資法施行與金控法修法限縮電話行銷之名單取得管道，富邦行銷將積極努力，善盡法令規範之告知義務，以取得客戶信任，降低不必要的紛爭。同時致力於開拓優質名單來源，提升名單使用效益與產值。

(b) 人員招募與培育皆遇瓶頸

電話行銷通路以過去的績效，證明這是一個高效能的行銷通路，因此各保險公司紛紛擴大組織以求規模經濟，導致各家電銷業不斷祭出重賞向同業挖角，上演人才搶奪戰，使得電銷人員流動率不斷攀升，人力招募成本也相對提高。因此如何穩定成熟人力以提升產能將是確保未來業績與獲利能持續成長之重要關鍵。

5.8 富邦資產管理營運概況

5.8.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租賃業；不動產出租、買賣業；都市更新重建業。

(2) 營業比重

105 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2.7 億元，其中處理不良債權收益 2.6 億元(佔比 98%)，租賃收益 0.1 億元(佔比 2%)；另營業外收入共計 1.9 億元，其中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 億元，呆帳收回 0.7 億元。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依據 104 年金管會公告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未來將積極轉型，開拓新種業務。

5.8.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積極去化帳上之不良資產。

(2) 評估國內法拍案件之投資機會。

(3) 活化集團閒置資產，擴大收益來源。

(4) 處理持有之不動產，加值開發。

(5) 配合政府政策，尋求公共發展利益之都更案件。

5.8.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不良債權市場日漸萎縮

主管機關自 95 年 5 月起管理公司不得將消費性金融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102 年 3 月起，提高銀行出售不良債權門檻；至 105 年底止金融業逾放比為 0.27%，資產管理公司面臨業務轉型新挑戰。

(2) 主管機關明訂資產管理公司轉型之業務範圍

104年8月12日金管會公告修正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 a. 不得轉投資經營非金融相關事業;
- b. 從事不良債權相關業務,包括代標法拍業務及諮詢顧問服務;
- c. 接受集團內不動產之委託出租、出售或維護業務;
- d. 承受或投資源自法拍市場之不動產,加值利用並出售;
- e. 參與都更重建或海砂屋、危樓之改建、協助債權整合及辦理墊付款項業務。

5.8.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04年度及105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訓練費)分別為新台幣188仟元及96仟元,主要係用於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期使業務運作能更加順利。

5.8.5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5.8.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參與不動產法拍市場,積極評估審慎出價,以增加收益。
- b. 處理持有之不動產,並加值利用。
- c. 活化集團資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持續規劃加值利用持有之不動產及活化集團資產,並尋求參與都更之機會及評估投資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等業務,期許發展為全方位多功能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

5.8.7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台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國內金融機構平均之逾放比例持續下降,且金管會於102年3月間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對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採「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國內不良債權市場之案源因而日趨減少多數資產管理公司經營方向已陸續轉型朝集團內部不動產活化、都更或投資租賃業發展,使其業務範圍更具寬廣。

(3) 營業目標

審慎評估投資機會,以穩健擴大營運規模;努力各項資產去化回收,以增加資產週轉率;參與不動產法拍市場、活化集團資產暨投資租賃業等,以創造營收挹注盈餘。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富邦資產管理經營團隊均具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對於催理金融債權案件,已建置完整成熟的作業流程,未來就既有資產部位予以精耕,並輔以高度協商暨談判技巧,仍可發揮極大之催理效益。
- (b) 依104年8月12日金管會規範資產管理公司轉型方向及目前政府積極推動都更政策,資產管理公司未來營運極具發展空間。

b. 不利因素

不良債權傳統業務逐漸式微,新種業務屬性偏向中長期投資,效益無法立即顯現,致短期較無法挹注盈餘。

5.9 富邦銀行(香港)營運概況

5.9.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企業及機構銀行:企業金融、金融機構業務

零售銀行:存款產品、貸款產品、信用卡產品及服務、保險及投資服務、Ambassador Banking、證券投資服務。

其他:財資產品、人民幣服務、電子理財、流動理財及網上理財服務、保管箱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港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	零售銀行	771,991	49%
	企業及機構銀行	421,631	26%
	金融市場	368,809	23%
	其他	27,444	2%
	合計數	1,589,875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富邦銀行(香港)一直致力於開發新零售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為了響應環保的策略，該行將會推出投資及信用卡電子結單服務。優化重整後的 Ambassador Banking 服務將會呈獻一系列尊貴禮遇以及全新的富邦雲端服務，為客戶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雲端平台以儲存文件。

企業銀行方面，富邦銀行(香港)將於下半年於九龍分部設立第一所商業銀行中心，以期更有效率地擴展銀行服務予九龍地區之商業客戶。與此同時，該行亦推出債券，保單等投資理財商品融資服務予具有投資需求之精選企業客戶。

5.9.2 本年度經營計畫

富邦銀行(香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淨溢利為 6.35 億港元，較 104 年增長 22%。富邦銀行(香港)在過去兩年致力提升該行的零售銀行服務渠道，不僅令營運成本效益得以提高，亦加強了與客戶的聯繫。iBranch 及全面的電子化銀行服務，包括流動理財、電子結單及電子支票服務，深受客戶歡迎，並提升了客戶體驗。同時，該行已在香港成功獲取「iBranch」為其註冊商標。

富邦銀行(香港)將繼續鞏固本地業務，並採取穩中求進的策略，務求在發展迅速的業務環境中維持穩健的表現。該行秉持服務為本的理念，為目標客戶群提供多元化且切合他們需要的金融服務，並持續拓展網上及電子平台，優化服務渠道，以把握新興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及配合客戶的喜好。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該行將繼續運用科技提升產品和服務質素，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深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在提高服務能力的同時，亦繼續採納不時修訂的最佳常規，處理企業管治事宜。該行其中一項核心目標，就是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銀行服務，以及獨特的「富邦體驗」。

5.9.3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4 年不景氣的信貸環境，於 105 年仍然持續。市場及信用風險憂慮加重，借貸市場出現安全投資轉移，對香港資產收益構成壓力，導致按揭業務競爭加劇以及給予信用質素良好之客戶的息率下跌，各種不明朗的因素令香港銀行業舉步維艱。一如既往，富邦銀行(香港)將繼續致力提升風險管理及文化，並在提高服務能力的同時，以穩健的方針尋找發展契機。

5.9.4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港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金額	76,520	53,285

105 年富邦銀行(香港)完成數項資訊科技項目，包括推出 Two Factors Authentication 以取代企業電子銀行使用的電子證書。此外，核心銀行系統更新工程亦進展良好，成功地推出了 360 度全方位客戶資訊系統，讓該行可以全面掌握客戶的資料，為客戶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銀行服務，包括推出全新的流動理財、電子支票及 i-Teller 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5.9.5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嚴謹控制成本的同時，富邦銀行(香港)仍然對資訊科技作出投資，以推行銀行業務發展策略，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強該行的服務能力，維持長遠的業務增長目的。

(1)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港幣仟元

項目	106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370,905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繼續進行更換核心銀行系統計劃
- b. 年內完成更換財資市場系統
- c. 建置電子處理企業信貸申請系統，優化工作流程並提升業務效率
- d. 隨著創新金融科技的發展，該行亦將加大投資以提升網絡及資訊安全
- e. 配合零售銀行來年推出全新 Ambassador Banking 計劃，對相關系統進行升級，並添加新功能如雲端文件儲存服務等

5.9.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企業銀行方面，富邦銀行(香港)將開發優質新客戶，並於分行推行企業社區銀行計劃，吸納各區中小企業客戶，此外，亦將繼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維持穩健的信貸組合。零售銀行方面，該行將推出全新 Ambassador Banking 計劃，提供優越產品及服務予該行尊貴客戶，同時繼續實施新分行策略，逐步推行無紙化運作模式以及升級合適的分行至 iBranch，並新設 i-Teller 覆蓋現時未有分行的地區，履行社區銀行責任。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富邦銀行(香港)堅守以客戶為重心的理念，繼續發展合適的產品及銷售通路，致力開發優質新客戶群並深耕現有客戶，提升目標市場份額，以建立領先同業的本地銀行品牌為目標。憑藉在香港穩紮多年的根基，以及母公司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富邦銀行(香港)將繼續實現已訂立的中長期發展目標，鞏固作為富邦集團在大中華業務發展策略中的重要支柱。

5.9.7 市場及業務概況

受突如其來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市場自 104 年下半年開始出現動盪，於 105 年仍持續不穩。由於充斥著不明朗的因素，香港銀行業於 105 年舉步維艱。隨著英國脫歐及世界各地政治局勢有所改變，令本來脆弱的全球經濟增添更多變數。去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放緩，房地產市場及商品價格持續上漲。訪港旅客人次持續減少，導致零售業銷貨額連續第三年下跌。預期全球及本地經濟在 106 年將持續不明朗及波動不定，為香港銀行業帶來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

5.10 運彩科技營運概況

富邦運動彩券發行期間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尚無經營計畫。

5.11 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皆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辦理相關業務，並已建立相互共同行銷文化。富邦金控旗下產品線完整，結合保險、銀行、證券、投信等多樣化的金融服務，依據客戶屬性分群管理，透過與客戶互動及商品諮詢，充分掌握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風險承受程度，更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務管道，讓客戶輕鬆獲得理財諮詢、保險規劃、及消費優惠資訊...等服務，適時貼心的滿足客戶需求，積極的創造客戶價值，提高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

為推展共同行銷業務，各子公司之業務團隊跨子公司通力合作，積極提供最新的商品資訊，並定期舉辦產品巡迴宣導、商品教育訓練及考照輔導，不斷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也增加其他子公司人員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的戰力，以提供客戶金融全產品服務為目標，成功樹立本公司共同行銷的專業形象。其中，台北富邦銀行已經連續多年都是富邦人壽的最大外部通路，人壽通路也在產險及銀行信用卡等業務上不斷成長。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以客戶為中心，結合科技創新，強化通路與產品整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體驗，以創造差異化價值。

5.12 從業員工及勞資關係

5.12.1 員工資料

(1) 富邦金控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147人	160人	166人
平均年歲		40.78歲	40.11歲	39.45歲
平均服務年資		8.19年	4.35年	4.34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72%	3.75%	3.62%
	碩士	54.42%	56.87%	55.42%
	大專	41.50%	38.13%	39.76%
	高中	1.36%	1.25%	1.20%
	高中以下	-	-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財產保險業務員	34	27	27
	人身保險業務員	47	39	3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3	13	13
	證券商業務員(含高級)	29	30	30
	期貨商業務員	9	10	10
	信託業務人員	25	25	2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43	42	42

(2) 富邦產物保險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023人	1,022人	1,028人
	分支單位	1,564人	1,592人	1,623人
	合計	2,587人	2,614人	2,651人
平均年歲		39.30歲	39.60歲	39.57歲
平均服務年資		12.78年	12.98年	12.92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4%	0.04%	0.04%
	碩士	10.86%	11.21%	11.20%
	大專	84.38%	84.43%	84.50%
	高中	4.68%	4.32%	4.26%
	高中以下	0.04%	-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財產保險業務員	2,504	2,549	2,582
	人身保險業務員	2,373	2,467	2,488
	核保理賠人員	757	769	76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436	1,423	1,427

(3) 富邦人壽保險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內勤員工	3,238人	3,340人	3,341人
	外勤員工	19,574人	22,807人	22,949人
	合計	22,812人	26,147人	26,290人
內勤平均年歲		40.18歲	40.54歲	40.67歲
外勤平均年歲		37.41歲	36.67歲	36.98歲
內勤平均服務年資		11.35年	11.51年	11.65年
外勤平均服務年資		5.69年	5.01年	5.04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5%	0.03%	0.03%
	碩士	4.66%	4.64%	4.64%
	大專	61.56%	62.04%	62.24%
	高中	32.65%	32.38%	32.18%
	高中以下	1.08%	0.91%	0.91%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財產保險業務員	18,931	21,780	22,340
	人身保險業務員	21,543	24,645	25,04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224	12,675	12,959

(4) 台北富邦銀行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職員	6,624人	6,660人	6,729人
	工員	115人	109人	108人
	合計	6,739人	6,769人	6,837人
平均年歲		38.58歲	39.27歲	39.30歲
平均服務年資		9.40年	9.81年	9.85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7%	0.10%	0.10%
	碩士	17.29%	17.83%	17.89%
	大專	76.96%	76.65%	76.69%
	高中	5.56%	5.38%	5.28%
	高中以下	0.12%	0.04%	0.04%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之 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	3,777	3,775	3,766
	財產保險業務員	4,095	4,051	4,044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3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2	3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3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793	1,838	1,835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個人風險管理師	3	2	2
證券分析師	25	31	3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718	695	684
證券商業務員	750	716	709
期貨商業務員	724	698	695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4	4	4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491	474	46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4	53	5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02	1,306	1,30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2	99	9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86	874	87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873	3,849	3,84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55	1,101	1,09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4,101	4,065	4,050
票券商業務人員	92	93	84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1	21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乙級	1	0	0

(5) 富邦證券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內勤員工	1,150人	1,149人	1,127人
	外勤員工	984人	874人	867人
	合計	2,134人	2,023人	1,994人
平均年歲	43.51歲	43.90歲	43.99歲	
平均服務年資	12.32年	12.71年	12.83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0%	0.05%	0.05%
	碩士	13.54%	15.22%	15.30%
	大專	69.40%	69.11%	69.26%
	高中	16.96%	15.62%	15.4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財產保險業務員	1,538	1,411	1,415
	人身保險業務員	1,664	1,530	1,53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57	1,076	1,081
	證券商業務員(含高級)	2,555	2,326	2,337
	期貨商業務員	1,648	1,487	1,491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信託業務人員	1,511	1,348	1,354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257	220	223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1,003	956	962
	證券分析人員	19	18	21

(6) 富邦行銷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20人	17人	2人
	平均年歲	43.54歲	43.66歲	52.81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98年	11.44年	20.47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5.00%	35.29%	-
	大專	60.00%	64.71%	100%
	高中	5.00%	-	-
	高中以下	-	-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財產保險業務員	14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	2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	1	1

(7) 富邦金控創投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20人	19人	21人
	平均年歲	41.42歲	41.49歲	41.43歲
	平均服務年資	7.21年	5.09年	4.62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5%	5.26%	4.76%
	碩士	60%	57.89%	61.90%
	大專	35%	36.85%	33.34%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證券商業務員(含高級)	4	3	3
	期貨業務員	1	1	1
	信託業務人員	3	3	3
	證券分析人員	1	1	1

(8) 富邦資產管理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16人	18人	18人
平均年歲		42.56歲	43.27歲	43.43歲
平均服務年資		5.29年	5.29年	5.45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6%	6%	6%
	大專	88%	83%	83%
	高中	6%	11%	11%
	高中以下	-	-	-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證券商業務員	2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6	8	8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8	8	8
	初階授信人員	5	7	7
	信託業務人員	6	7	7
	財產保險業務員	7	8	8

(9) 富邦銀行(香港)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909人	940人	924人
平均年歲		41.68歲	42.28歲	42.26歲
平均服務年資		6.13年	6.44年	6.58年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7.05%	16.60%	16.02%
	大專	59.30%	56.17%	56.17%
	高中	23.32%	26.91%	27.49%
	高中以下	0.33%	0.32%	0.32%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HKMA Relevant Individual Registration	189	189	185

(10) 運彩科技：無

(11) 富邦華一銀行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職員含工讀生)		898人	1,020人	1,063人
平均年歲		32歲	32歲	32歲
平均服務年資		3.2年	3.19年	3.04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6%	0.49%	0.47%
	碩士	24.16%	25.49%	23.61%
	學士	62.25%	63.24%	65.47%
	大專	11.01%	9.51%	9.6%
	高中	2.02%	1.27%	0.85%
	高中以下	-	-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93	58	63
	會計類證書	156	68	72
	證券期貨從業證書	35	83	89
	保險從業證書	31	131	131
	理財業務證書	108	381	402
	反假幣證書	46	76	77
	外匯業務證書	36	49	49

5.12.2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除依政府法令規範，另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年休假、健保、勞工保險、勞退提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等各項補助、社團、休閒育樂活動、三節節金、健康檢查、員工持股信託、內外部訓練課程提供、進修獎勵、撫卹制度、資深員工獎勵及員工退休福利等；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外，依富邦金控退休準則規定，委任經理人退休時，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再酌給最高十個退休金基數之功績贈與金。本公司暨所轄子公司 105 年度員工退休人數共計二百五十五人。

5.12.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5.12.4 員工進修、訓練及發展規劃

為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變遷及經營策略佈局需要，本公司致力於人才養成；依據職務職責內容與職涯路徑，建構學習發展平台，規劃人才培育計劃，並以多元的學習資源，鼓勵創新、提升員工金融專業、風險控管能力，並增進對國際金融發展趨勢、產業最佳實務經驗之了解。

此外，為強化主管領導力，辦理基層主管管理競爭力培訓計劃，提升主管管理新視野，並持續人才儲備養成，規劃儲備幹部(MA)發展計劃暨儲備基層主管認證計劃，挑選具發展潛力人員，優先管理技能培訓，做為晉升管理者之人力儲備。公司也持續培養國際化管理人才，定期推薦優秀員工至 MIT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修習一年管理課程；另面對金融數位化趨勢，也聚焦數位金融相關主軸，推動一系列講座，以提升全員面對金融科技趨勢，應有之思維與應變力。本公司重視內部知識經驗傳承，長期培訓內部講師，至今已培養 600 多位內部認證講師；另也規劃員工自我發展計劃，鼓勵充實自我持續進修，提供學位進修、外語能力、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補助。105 年度金控暨各子公司安排參訓總人次達 559,701 人次，投入之總訓練費用共

136,380 仟元。期以計畫性、系統性人才培育計劃，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並以豐富之學習資源，建置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公司整體人才資本，建立優秀團隊，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

(1)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		證照	持有證照人數
性質	人數		
財務、會計人員	20	會計師	3
內部稽核人員	1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7

(2)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姓名	職稱	課程	時數
許婉美	總經理	金控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梁培華	資深顧問	金控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韓蔚廷	資深顧問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審計委員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張麗鵬	資深副總經理 (風控長)	金控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	3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張天霞	資深副總經理 (總稽核)	稽核暨法遵人員研習班	22
		稽核主管研習班	15
劉中平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稽核暨法遵人員研習班	8
李浩傑	副總經理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4
喬慧明	資深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林淑閔	資深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楊淑淳	資深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朱瑞驍	資深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徐偉傑	資深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106 年起 IFRS 公報逐號適用差異分析	4
鍾明玲	資深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吳雯雯	資深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謝正春	協理	稽核暨法遵人員研習班	22
黃雯萍	協理	內控課程-重大金融弊案與風險	3
陳淑汝	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106 年起 IFRS 公報逐號適用差異分析	4
林福星	投資管理總處 (投資長)	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	3
蔡馥如	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稽核暨法遵人員研習班	10.5
樓瑾文	協理	內控課程-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

註 1：梁培華資深顧問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辭任

註 2：鍾明玲資深協理於 105 年 7 月 1 日轉任台北富邦銀行任職

5.12.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5.12.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含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1)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邀請相關部門之主管、勞工代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定期開會研擬保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範，以降低工作環境潛在危險，減少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傷害與損失。
- (2) 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 (3) 聘請專業護理師設置「富邦健康小站」，提供保健諮詢及醫療協助。
- (4) 聘請專業醫師定期為本公司員工作「臨廠健康服務」。
- (5) 逐月發送「健康小站專欄」，落實健康資訊傳遞與宣導。
- (6) 透過「健康e快訊」，使員工能有更多機會獲得保健與疾病預防之訊息。
- (7) 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提升員工健康觀念與健康行為。
- (8) 在大樓大廳裝置 AED(自動體外除顫器)保障員工、客戶、社區民眾生命的安全。

5.13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富邦金控以「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為核心價值，多年來，堅持穩健經營，提供客戶優質而創新的商品與服務，並由內而外整合資源，透過集團基金會做為公益平台，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共襄盛舉投入社會參與，創造社會共好。

富邦慈善基金會

富邦慈善基金會為富邦集團故總裁蔡萬才基於「回饋社會」之理念所成立的第一個公益事業單位。28年來，持續扶助弱勢，並帶領同仁以行動關懷，具體實踐企業公民責任。

105 年服務成果

- 「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全年度捐款金額達 113,898,000 元，共計助學逾 15,819 位學生。
- 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作「紅利積點換愛心」專案：共募得 1,350,750 元，有 13 家社福團體受惠。
- 「急難救助」專案（包含個案補助、醫療專戶、921 扶育金、莫拉克救難英雄遺孤助學金、206 南台灣震災、206 扶育金、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微型保險合作計畫等）：總計投入經費 33,294,389 元，受惠個案共 15,064 件。
- 「認一個希望·暖一個未來」：圓滿 10,128 位學生的願望及 2 項圓夢任務。
- 「富邦公益大使」計畫：協助 87 家中小型社福團體及社會企業推動各項專業服務方案。
- 「淨心淨力 讓地球美麗」志工日：舉辦 6 場淨灘活動，共號召 579 位志工同仁，清理 2337.4 公斤的垃圾量。
- 「富出愛心·捐熱血」捐血活動：動員集團全台同仁參與，募集 4,446 袋、1,111,500c.c.的愛心捐血量，連續第 8 年榮獲血液基金會「年度捐血績優團體」表揚。
- 「愛心志工社」年度投入志工人數：3,528 人次，總服務時數：25,535 小時。

未來，富邦慈善基金會將持續挹注、整合相關資源，為社會安全網絡貢獻正向支持的力量，致力營造共好的永續環境。

富邦文教基金會

79 年 3 月成立以來，富邦文教基金會以引領青少年發掘自我潛能、增強競爭力、與國際接軌為己任，希望為學校教不來的或來不及教的盡一份心力。

105 年重點執行項目為：「兒少培力」、「文化保存影像教育」、「親子教育」、「理財教育」及「社企合作」。

「兒少培力」含括青少年發聲、青少年圓夢、原鄉教育等計畫，透過實體課程執行，培養 921 位青少年獨立思考的能力、鼓勵社會參與，善用新媒體發聲。「文化保存影像教育」包括全國巡

迴電影學校及數位修復專案，建立與電影工作者、製片、發行公司合作模式，帶領 2,395 位青少年與教師進入電影院，增進多元觀影經驗，也開啟企業贊助數位電影修復工作先例，展現對電影文資保存的支持。「親子教育」項目所製作的媒事來哈啦廣播節目及網路電視，係為傳遞富邦正向影響力之重要溝通平台，網路電視、網站瀏覽高達 200 萬人次。

「理財教育」—希望小富翁前進校園計畫，本著理財教育為生命教育之延伸，向國小學童傳遞金融知識，引導其明白無形資產的可貴，並舉辦教師研習營，充實教師金融智能，也提供自製教學手冊及教具，補充校園推廣教學所需，受惠學校數共 134 所。「社企合作」—好正學堂，將友善列為重點，支持臺灣小農環境友善專案，讓員工藉由體驗及服務，一起為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盡力，總參與員工及親友數為 3,894 人次。

富邦藝術基金會

「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在分享的使命下開創所有創意與無限可能，藝術透過展覽、講座、活動、禮贈、文宣、廣播，以最為親近的方式進入大眾生活。透過「質」的提升讓藝術不再高高在上、而是可以透過空間與色彩讓人自由欣賞，同時理解藝術可以增加更多日常思維，讓辦公室與公共環境也增添對於美好的分享與教育推廣的機會。

美學教育是推動的主力

《粉樂町》以「無牆美術館」為核心精神，開辦已滿 10 屆，展區擴及城市與校園空間，105 年與臺灣大學以「第三屆臺大粉樂町」完成階段性美育交流，邀請 12 位國內外藝術家發展具有視覺與身體感的環境裝置。

藝術介入生活實例—富藝旅台北大安

105 年首度以旅店空間形塑大眾美學經驗，「富藝旅台北大安」聚集 8 位國內外藝術家作品於公共場域，並安排 6 位藝術家進駐旅館房間，成功擴大藝術、環境與人文交織內涵。

終身學習知識發電中心

邁入第 16 年的《富邦講堂》，至今累計邀請 755 位國內外講師，超過 18 萬人次參與，舉辦 1,787 堂生活美學課程。105 年共開辦 16 場大型免費講座，8 場付費系列課程，邀請許多重量級講師蒞臨，提供民眾多元國際化知識平台。

未來一年，富邦藝術基金會將持續推動無牆美學交流平台，以美學實力與大眾分享藝術生活的美好。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自成立以來發揮扶助社會弱勢與啟動關懷引擎之力量，持續推動關懷長者、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公益等。於 105 年持續輔導台東廣原站、台東利稻站及蘭嶼朗島站等 3 個「富邦日間關懷據點」；推廣在地老化模式，於重陽節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活躍老化，共辦理 8 梯次敬老活動。「富邦關懷家庭照顧者計畫」在加強離島關懷、導入劇團活動、增加到宅關懷能量及透過社群媒體建立互助網絡，共辦理 286 場活動，總受益達 5,635 人次，質與量均有提升，並持續為失智症家庭照顧者辦理支持喘息，更在「友善失智」以認識、宣導、支持三個面向服務。

「愛無限樂團」是由「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得主組成，校園巡演到 6 所高中，105 年創新突破是推出「視聽障音樂舞台劇/遇見」，並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演出。「發現不可能IV-創作聯展」105 年 9 月於臺北文創大樓，邀集才藝獎得主共 23 位，展出畫作、工藝品，共 60 件作品，開幕日才藝獎得主黃裕翔等人演出金曲獎作品，由北市社會局副局長黃清高及才藝獎兩位評審長黃才郎館長、林文海教授與蔡明忠董事長共同剪綵。社會公益辦理澎湖希望密碼計畫，為經濟弱勢成員規劃辦理「富邦暑期培力營」，內容包括銀行實習，創意創業課程，參訪及講座，以增強脫貧能量，協助其翻轉人生。

富邦集團故總裁蔡萬才先生畢生堅守「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理念，致力實踐社會責任，回饋台灣的土地與人民。展望未來，富邦金控亦將傳承發揚其精神，以四家基金會做為重要的公益平台，積極投入企業資源，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成為社會正向的力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捐贈執行情形

富邦金控暨四家子公司彙整 105 年度之捐贈金額為 211,038,370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捐款 18,424,107 元。105 年度在小年夜的清晨發生南台灣發生 6.4 級強震，為協助在小年夜遭逢重大變故的南台灣，本公司發揮「人溺己溺」之人道關懷精神提供急難救助捐款；同年 7 月，強颱尼伯特從台東登陸，造成台東地區滿目瘡痍，本公司為協助受創嚴重的台東災區及醫療機構，透過捐款協助災後復原與重建工作。此外，金控暨四家子公司並無針對政黨做任何之捐贈。

105 年度富邦金控暨四家子公司捐贈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富邦金控	530,000	0.25%
台北富邦銀行	62,866,900	29.79%
富邦人壽	128,826,870	61.04%
富邦產險	11,577,900	5.49%
富邦證券	7,236,700	3.43%
合計富邦金控暨四家子公司	211,038,370	100%

105 年度富邦金控暨四家子公司捐贈目的如下：

捐贈目的	金額	比例
捐贈集團四家基金會當年度活動執行經費	147,567,400	69.92%
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	63,470,970	30.08%
合計	211,038,370	100%

(2) 其他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請參閱本年報 3.4.7 及 3.4.8。

5.1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 105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15,726 人。

(2)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346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當。(未含富邦人壽外勤人員)

5.15 資訊設備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由具備相關專業國際認證資格之維護人員負責資訊系統建置規劃與網路整合支援，軟硬體設備皆使用業界主流品牌規格並與提供廠商簽訂符合客戶要求之服務等級保障合約。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項目

a. 創新科技發展

持續研發數位金流、大數據分析、健康照護、智慧富邦等各領域之金融科技應用，以推展創新科技之客戶導向服務，並追求金融服務數位化，設計符合民眾所需的多元金融服務，以提高消費者使用金融服務的便利性。

b. 風險控管

整合各主要子公司市場投資及信用暴險狀況，分析客戶各項貸放額度及支付能力，並結合母子公司及海外據點等面向，提供風險值與管理分析平台，完整的掌控各項風險狀況。因應金融市場仍可能維持高波動狀態，將於 106 年針對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多項升級，俾利提升市場風險衡量之範圍與即時性。

c. 資訊安全

持續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國際認證有效性，優化資訊安全規範與管理流程，導入下一代資訊安全管理平台及進階持續威脅攻擊防禦系統，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巨量資訊整合分析能力，以及時偵測與防禦內外部資訊安全威脅，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跨界整合相關資訊安全議題。

d. 資源共享

將各子公司共同需要之資訊需求(如官方網站、企業員工入口網站、人力資源管理作業、電子公文辦理、總務管理作業、電子採購作業、固資管理作業等)建置統一的共用之系統平台，並共享軟硬體資源以節省成本。另因應目前科技之發展，導入新技術與發展行動化應用(目前已發展出內部富邦 AppStore、人資、行動 EIP、行動公文、富邦人小幫手等行動化 APP)，以提供更多更方便的業務服務。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a. 緊急備援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同異地備援及備份機制，備份媒體均規畫送往異地保管存放，並持續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之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b. 安全防護措施

建立金控與子公司之資安監控中心運作機制，強化資安聯合防禦，透過資安大數據分析有效發現異常事件並提供相關單位及時處理，持續更新與有效運用各項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優化資訊安全管理流程，透過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災演練，強化員工安全防護意識。

(4)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透過每年定期辦理營運衝擊分析，由各使用單位鑑別出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對應支援的資訊系統服務，評估其交易量、業務功能重要性，以及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計算出風險值，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以期當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

5.16 重要契約

(1) 富邦金控：無

(2) 富邦產險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S&P：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約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險契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S&P：A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險契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P：A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漁船險，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約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再保險合約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險契約	亞洲資本再保險公司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S&P : A-)	105/1/1~10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無

(3) 富邦人壽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馬來西亞商基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7/18	不動產買賣契約 (富邦東京大樓)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達欣工程(股)公司	100/10/21~105/3/31	敦南總包興建工程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麗明營造(股)公司	103/03/25~106/7/21	台中文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4/8/25~110/10/28	A25綜合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設計監造委任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Renzo Piano Building Workshop	104/9/8~110/10/28	A25案國外建築師委任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6~110/10/28	A25新建工程工程專案管理 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Ove Arup and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td.	104/4/29~106/4/30	A25案委任國外工程顧問 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敏盛醫控(股)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96/5/16-116/5/15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醫院)	無
不動產租賃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2/8/01-112/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1)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公司	102/10/16-118/4/15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0)	無
不動產租賃	寒舍國際酒店(股)公司	102/6/14-122/11/6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0)	無
不動產租賃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101/9/3-110/10/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萬國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02/5/1-107/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momo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公司	102/9/1-117/8/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環亞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耐斯廣場(股)公司	105/1/1~108/9/8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耐斯王子大飯店)	無
不動產租賃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104/7/1-124/6/30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台中新時代商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4/12/23-116/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新光三越A8百貨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Merlin Attractions Operations Limited(註1)	104/8/25~131/7/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英國倫敦Madame Tussauds)	無
不動產買賣	AG Insurance S.A., Incesco S.A. (註2)	105/1/19	不動產買賣合約 (比利時布魯塞爾Ellipse Building)	無
不動產租賃	Bank of Ireland (註3)	104/02/17~113/09/1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英國倫敦 Bow Bells House)	無
不動產租賃	Vlaamse Gemeenschap (佛蘭德斯區行政機關)(註2)	96/1/1-113/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比利時布魯塞爾Ellipse Building)	無
股份買賣契約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105/1/12	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無

註1：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註2：取得不動產剩餘權利或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Access S.A.;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更名為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註3：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4) 台北富邦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市府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臺北市市庫契約	臺北市府	103年11月10日至110年11月9日 (得再續約2年)	委託本行代理臺北市市庫業務，相關權利義務約定事項	無
買賣契約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日： 105年11月11日	為活化銀行資產，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將自有行舍延吉分行舊址、石牌分行舊址、成功分行舊址等房地出售予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延吉分行舊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389 號 1 樓、383 號 2 樓及 2 樓之 1)： 金額 NT\$310,000,000 土地標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88、288-6 地號，面積 70.61 m ² 。 建物標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3952 建號，面積 595.42 m ² 。(1 樓 195.42 m ² 、2 樓 400 m ²)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 石牌分行舊址(台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80 號)：金額 NT\$36,000,000 土地標示：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27 地號，面積 41.32 m ² 。 建物標示：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33051 建號，面積 193.46 m ² 。 (3) 成功分行舊址(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515 號、515 號二樓、515 號三樓)：金額 NT\$75,000,000 土地標示：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 2-26、2-30、30-2、31-2 地號及北區立人段 1091、1098-1 地號，面積 123.25 m ² 。 建物標示：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 1083、1084 及 1085 建號，面積 1,518.68 m ² 。(1 樓 465.04 m ² 、2 樓 499.92 m ² 、3 樓 553.72 m ²)	

(5) 富邦證券：無

(6) 富邦金控創投：無

(7) 富邦育樂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義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24日	買賣契約 (義大犀牛職業棒球隊)	無

(8) 富邦行銷：無

(9) 富邦資產管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增資協議(中信富通公司投資案)	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國潤新通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捷旺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103年11月21日起。 (至各方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終止。)	參與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7億人民幣或等值美元現金增資，富邦持股比例25%，委派董事2名監事1名。	1. 富邦在本協議簽署之日起180個工作日內取得台灣金管會與投審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投資許可，始生效力。 2. 本協議非經全體當事人同意不得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日： 105年11月11日	<p>為活化銀行資產，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將自有行舍延吉分行舊址、石牌分行舊址、成功分行舊址等房地出售予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1)延吉分行舊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87、389號1樓、383號2樓及2樓之1)： 金額 NT\$310,000,000 土地標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288、288-6地號，面積70.61 m²。 建物標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3952建號，面積595.42 m²。(1樓195.42 m²、2樓400 m²)</p> <p>(2)石牌分行舊址(台北市北投區自強街80號)： 金額 NT\$36,000,000 土地標示：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527地號，面積41.32 m²。 建物標示：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33051建號，面積193.46 m²。</p> <p>(3)成功分行舊址(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515號、515號二樓、515號三樓)： 金額 NT\$75,000,000 土地標示：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2-26、2-30、30-2、31-2地號及北</p>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區立人段 1091、 1098-1 地 號，面積 123.25 m ² 。 建物標示：台南市中西 區臨安段 1083、1084 及 1085 建 號，面積 1,518.68 m ² 。(1 樓 465.04 m ² 、 2 樓 499.92 m ² 、3 樓 553.72 m ²)	

(10) 富邦銀行(香港)：無

(11) 運彩科技：無

(12) 富邦華一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團融資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主辦銀行： 臺灣銀行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參貸銀行： 臺灣銀行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滙豐銀行(臺灣)； 元大商業銀行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臺北分行； 荷蘭安智銀行香港 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臺北 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 分行； 台新國際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	103年12月17日 至 106年12月22日	授信金額：美元 1.1 億元及 人民幣 6.6 億 元； 期限：自實際提款日起 36 個月	富邦金控合計持有 富邦華一銀行股權 比例不低於 80%； 借款人財務承諾： 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8%與中國大陸主 管機關要求孰高 者； 撥備覆蓋率不低於 100%與中國大陸 主管機關要求孰高 者； 不良貸款比例不 高於 3%與中國大 陸主管機關要求 孰低者。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行；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 大眾商業銀行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 日盛國際銀行。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 銀行有限 公司。 受讓方：中信資產 管理有限 公司。	104年6月23日 至 106年6月22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重慶中飛商貿有限公司、吳江盛利織物整理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的規定，採取協議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受讓方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協議預定的轉讓價格人民幣425,535,364.22元及其他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無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 銀行有限 公司。 受讓方：北京方正 富邦創融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代表方正富邦資 管-富邦 華一銀行 3號專項 資產管理 計劃)。	104年12月14日 至 105年9月14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上海西南商城有限公司、無錫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寰鑫工業製造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的規定，採取協議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受讓方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方正富邦資管-富邦華一銀行3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同意按照協議約定之轉讓價格人民幣307,800,000元及其他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無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 銀行有限 公司。 受讓方：海峽匯富 產業投資 基金管理 有限公 司。	105年12月28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重慶子寅商貿有限公司、池州左岸新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慈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江瀚實業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規定，採取協定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受讓方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峽秋實1號私募投資基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金”，同意按照協定約定之轉讓價格人民幣265,000,000元及其它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受讓方：上海坤永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0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依法享有對上海京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規定，採取協定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受讓方上海坤永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協議約定之轉讓價格人民幣151,300,000元及其它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無

6. 財務概況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說明：本章節 101 年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2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依規定編製 101 年度比較性報表。因 103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102 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追溯重編。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如下：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	244,371,780	298,728,794	335,036,952	424,342,096	456,975,365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35,523	93,717,804	149,723,270	177,305,204	163,910,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7,145,242	1,631,464,808	1,845,091,617	1,638,251,176	1,631,039,1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	815,733	517,817	440,343	1,156,569	1,329,2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58,328,504	72,391,296	45,205,475	102,275,630	94,388,499	
應收款項-淨額	115,990,226	145,015,826	177,439,710	143,685,104	134,983,6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62,021	949,941	788,887	1,624,664	1,618,71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48,743	50,840	49,6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29,033,530	1,352,883,952	1,599,199,048	1,677,221,207	1,636,622,4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251,297	14,034,217	14,130,756	15,821,690	23,804,9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235,709,316	216,982,867	252,985,584	320,507,861	377,185,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4,691,202	5,133,579	5,994,557	24,068,390	23,300,4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20,677,598	571,464,921	748,221,345	1,108,645,353	1,471,680,9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020,362	114,237,045	118,607,023	171,286,794	175,529,08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821,410	34,451,700	43,580,340	54,572,490	57,262,849	
無形資產-淨額	13,461,982	13,454,750	30,997,123	30,298,621	28,900,5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 額	6,887,869	6,755,671	6,078,867	11,710,969	9,991,402	
其他資產	17,162,294	24,786,826	64,788,124	84,643,156	62,686,042	
資產總額	4,105,865,889	4,596,971,814	5,438,357,764	5,987,467,814	6,351,258,27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款	76,558,550	91,718,827	108,647,208	141,766,219	80,851,8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8,252,630	4,577,611	7,081,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44,824	43,000,297	94,897,733	111,348,712	97,546,18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104年	105年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913,101	1,872,070	2,062,018	2,188,523	2,935,500	(註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344,490	48,188,694	107,758,372	122,117,688	122,889,790	
應付商業本票		-	4,724,342	4,538,465	1,279,520	654,787	
應付款項		81,252,669	77,618,899	91,999,097	73,109,007	84,255,9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53,979	5,951,821	5,194,998	5,718,154	9,823,469	
存款及匯款		1,388,900,832	1,504,452,622	1,807,116,364	2,040,556,450	2,121,289,731	
應付債券		106,287,446	114,003,337	147,303,787	151,622,704	178,601,095	
其他借款		-	35,000	45,000	1,250,000	4,42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78,004,171	182,285,637	183,054,013	173,721,796	177,391,307	
負債準備		1,875,739,445	2,160,928,854	2,433,632,703	2,747,161,664	2,999,495,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82,628	3,679,714	12,968,302	14,247,518	10,794,468	
其他負債		16,354,600	16,611,860	14,726,287	20,725,715	26,122,5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9,436,735	4,255,071,974	5,022,196,977	5,611,391,281	5,924,152,886	
	分配後	3,808,971,899	4,270,422,381	5,052,897,789	5,631,858,48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6,429,154	341,677,579	408,057,123	367,621,727	426,819,661	
股本	分配前	95,269,157	102,336,040	102,336,040	102,336,040	108,336,040	
	分配後	95,269,157	102,336,040	102,336,040	102,336,040	(註3)	
資本公積		55,704,785	74,446,982	74,446,982	74,460,529	102,713,1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117,883	135,316,054	179,748,582	211,603,298	238,544,307	
	分配後	77,582,719	119,965,647	149,047,770	191,136,090	(註3)	
其他權益		68,394,473	29,578,503	51,525,519	(20,778,140)	(22,773,818)	
庫藏股票		(57,144)	-	-	-	-	
非控制權益		-	222,261	8,103,664	8,454,806	285,7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6,429,154	341,899,840	416,160,787	376,076,533	427,105,386	
	分配後	296,893,990	326,549,433	385,459,975	355,609,325	(註3)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105年度之盈餘暨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7,024,5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841,8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91,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3,619,008					
應收款項	116,461,324					
放款	1,229,033,5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35,709,31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691,208					
固定資產	33,744,5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503,347					
其他金融資產	522,008,300					
其他資產	103,428,519					
資產總額	4,083,256,5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6,405,140					
應付商業本票	-					
存款	1,383,866,7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673,629				不適用	
應付款項	88,770,6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344,490					
應付債券	106,287,447					
其他借款	-					
營業及負債準備	1,865,222,998					
其他金融負債	177,528,391					
其他負債	20,883,886					
負債總計	3,777,983,457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5,269,157			
		分配後	95,269,157			
	資本公積		55,704,7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76,386			
		分配後	77,241,2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7,522,743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273,071				
	分配後	295,737,907				

註：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104年	105年	
利息收入	80,271,640	87,927,936	116,163,981	122,654,107	129,898,195	(註2)
減:利息費用	(14,380,313)	(14,663,686)	(26,848,652)	(27,689,146)	(24,121,498)	
利息淨收益	65,891,327	73,264,250	89,315,329	94,964,961	105,776,6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3,141,486	306,918,044	292,519,996	335,277,799	333,146,011	
淨收益	369,032,813	380,182,294	381,835,325	430,242,760	438,922,70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11,914)	4,082,710	2,988,582	1,212,002	2,608,42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92,919,015	288,361,779	257,599,143	296,913,117	324,612,825	
營業費用	43,128,699	43,538,796	49,304,643	54,300,077	57,021,4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497,013	44,199,009	71,942,957	77,817,564	54,680,0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48,024)	(5,735,319)	(11,465,175)	(14,011,732)	(6,105,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148,989	38,463,690	60,477,782	63,805,832	48,574,75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9,148,989	38,463,690	60,477,782	63,805,832	48,574,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54,130	(38,683,650)	21,765,731	(73,459,217)	(3,56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03,119	(219,960)	82,243,513	(9,653,385)	45,013,1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148,989	38,513,720	60,243,550	63,592,585	48,421,0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0,030)	234,232	213,247	153,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803,119	(169,930)	81,713,471	(9,748,131)	45,412,5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0,030)	530,042	94,746	(399,421)	
每股盈餘(元)	3.07	3.90	5.89	6.21	4.73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利息淨收益		66,131,3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0,983,289				
放款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12,217)				
負債準備淨變動		294,099,667				
營業費用		40,224,1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403,0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28,982,79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不適用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取得子公司多數股稅前淨利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28,982,799				
	歸屬予少數股權	-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3.05				

註：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3) 簡明資產負債表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8,463	15,240,602	1,553,501	541,331	557,252	(註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	1,819,637	-	-	2,046,975	
應收款項-淨額		2,240	283	555	478	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70,124	4,534,273	3,793,512	3,751,394	7,185,7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333,597,937	369,652,723	465,231,455	443,156,542	493,292,37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97	1,358,242	11,597	11,597	11,59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482	41,544	41,483	34,827	23,273	
無形資產-淨額		2,787	14,794	14,557	11,673	9,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 額		1,067	1,214	1,241	22,184	2,500	
其他資產		273,157	251,676	296,184	364,094	337,424	
資產總額		343,804,854	392,914,988	470,944,085	447,894,120	503,466,968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0	-	749,784	-	
應付款項		593,030	641,069	773,060	915,504	977,3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90,161	7,627,551	7,726,984	6,623,926	9,115,086	
應付債券		29,000,000	38,000,000	53,000,000	69,800,000	63,800,000	
其他借款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1,323	781,254	1,206,791	1,698,673	2,267,573	
其他負債		861,186	187,535	180,127	484,506	487,2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75,700	51,237,409	62,886,962	80,272,393	76,647,307	
	分配後	46,910,864	66,587,816	93,587,774	100,739,601	(註3)	
股本	分配前	95,269,157	102,336,040	102,336,040	102,336,040	108,336,040	
	分配後	95,269,157	102,336,040	102,336,040	102,336,040	(註3)	
資本公積		55,704,785	74,446,982	74,446,982	74,460,529	102,713,1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117,883	135,316,054	179,748,582	211,603,298	238,544,307	
	分配後	77,582,719	119,965,647	149,047,770	191,136,090	(註3)	
其他權益		68,394,473	29,578,503	51,525,519	(20,778,140)	(22,773,818)	
庫藏股票		(57,144)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6,429,154	341,677,579	408,057,123	367,621,727	426,819,661	
	分配後	296,893,990	326,327,172	377,356,311	347,154,519	(註3)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105年度之盈餘暨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8,4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應收款項		5,810,20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32,424,429				
固定資產		37,482				
商譽及無形資產		2,787				
其他金融資產		11,597				
其他資產		285,968				
資產總額		342,680,9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7,115,354				
應付債券		29,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其他負債		1,292,509				
負債總計	分配前	37,407,863				
	分配後	46,943,027				
股本	分配前	95,269,157				
	分配後	95,269,157				
資本公積		55,704,7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776,386				
	分配後	77,241,2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7,522,74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273,071				
	分配後	295,737,907				

不適用

註：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104年	105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230,638	41,391,578	62,637,816	66,947,513	52,035,702	(註2)
其他收益		908,781	104,073	46,439	48,259	117,564	
營業費用		693,623	708,253	700,333	731,663	858,732	
其他費用及損失		1,196,649	844,316	764,130	1,170,343	1,471,3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49,147	39,943,082	61,219,792	65,093,766	49,823,1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158)	(1,429,362)	(976,242)	(1,501,181)	(1,402,1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148,989	38,513,720	60,243,550	63,592,585	48,421,04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9,148,989	38,513,720	60,243,550	63,592,585	48,421,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54,130	(38,683,650)	21,469,921	(73,340,716)	(3,008,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03,119	(169,930)	81,713,471	(9,748,131)	45,412,539	
每股盈餘(元)		3.07	3.90	5.89	6.21	4.73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063,511				
其他收益		908,781				
營業費用		692,494				
其他費用及損失		1,196,649				
稅前損益		29,083,149				
稅後損益		28,982,799				
每股盈餘(稅前)(元)		3.06				
每股盈餘(稅後)(元)		3.05				

註：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鍾丹丹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俞安恬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俞安恬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俞安恬會計師、方燕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俞安恬會計師、方燕玲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6.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本章節財務分析係依據 6.1 之財務報表分別編製。

6.2.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9	0.08	0.08	0.07	(註2)	
	國內子銀行存放比率(註4)	83.04	82.59	81.95	75.25	67.96		
	國內子銀行逾放比率(註4)	0.12	0.12	0.17	0.15	0.2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1,734	11,830	11,206	11,621	10,78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27	1,197	1,775	1,723	1,1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	1.16	1.65	1.52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1	11.54	16.07	16.40	12.19		
	純益率(%)	7.90	10.13	15.84	14.83	11.07		
	每股盈餘(元)	3.07	3.90	5.89	6.21	4.7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54	92.56	92.35	93.72	93.2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239.91	1,244.54	1,206.79	1,492.09	1387.05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8.87	108.59	114.01	120.55	115.58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2	8.60	5.31	5.53	8.03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2	1.02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12.81	11.42	18.30	10.10	6.08		
	獲利成長率	(6.46)	31.95	62.77	8.17	(29.7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13.48	(註5)	46.96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5.20	1,943.41	620.52	417.51	159.5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0.19	(註5)	429.19	(註5)	132.81		
營運規模 (%) (註4)	資產市佔率	11.59	11.89	13.02	13.18	13.22		
	淨值市佔率	12.44	12.10	14.07	11.99	12.67		
	國內子銀行存款市佔率	4.51	4.62	4.45	4.72	4.84		
	國內子銀行放款市佔率	4.78	4.98	4.82	4.82	4.47		
資本適 足性	子公司 依各業 別資本 適足性 規定計 算之資 本適足 率(%)	富邦產物	(註1)	544	608	591	548	
		富邦證券	508	442	440	369		
		富邦人壽	269	290	256	301		
		台北富邦銀行	13.45	13.11	13.44	14.40		
		富邦銀行(香港)	14.34	16.32	15.03	15.56		
		富邦行銷	92.96	93.09	90.71	92.59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98.63	97.69	95.34	87.54		
		富邦資產管理	75.95	83.03	62.27	60.52		
		運彩科技	-183.60	100.62	98.82	99.93		
		富邦華一銀行(註6)	-	15.08	13.76	13.76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富邦產物	(註1)	26,329	29,288	30,532	29,500	(註2)
		富邦證券		22,993	24,381	23,685	22,276	
		富邦人壽		140,562	179,069	171,045	227,267	
		台北富邦銀行		157,352	170,092	176,922	180,654	
		富邦銀行(香港)		24,132	33,222	34,245	35,845	
		富邦行銷		438	412	363	39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5,486	4,745	4,742	4,343	
		富邦資產管理		2,964	3,006	3,012	2,933	
		運彩科技		-1,695	97	97	98	
		富邦華一銀行(註6)		-	25,001	26,653	25,715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百萬)			332,492	371,306	357,100	418,603	
	各子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富邦產物		9,671	9,633	10,324	10,760	
		富邦證券		6,785	8,271	8,074	9,066	
		富邦人壽		104,565	123,449	133,583	151,210	
		台北富邦銀行		93,596	103,763	105,322	108,205	
		富邦銀行(香港)		13,467	16,288	18,222	21,312	
		富邦行銷		236	221	200	214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2,781	2,429	2,487	2,481	
		富邦資產管理		1,951	1,810	2,418	2,424	
		運彩科技		462	48	49	49	
富邦華一銀行(註6)		-	14,757	18,020	18,128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百萬)		579,354	735,536	729,228	808,03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41.53	137.36	124.83	133.00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百萬)			4,460,914	4,735,369	5,401,454	5,153,958	5,902,072	

請說明最近兩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5年度

1. 本期因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失金額較大，稅前及稅後損益均減少，故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及獲利成長率等均相對下降。
2. 因前期資產成長率較高，本期成長趨於穩定，故資產成長率下降。
3. 因本期及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多為淨流出，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

104年度

1. 本期負債因負債準備及存款金額增加；股東權益則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部位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而減少，致負債淨值比率較103年上升。
2. 因103年業務發展良好且新增合併主體華一銀行致基期提高，故104年度資產及獲利成長率皆較103年度下降。
3. 因104年度累計之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3年度減少，又104年度累計之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數較103年度增加，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1：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前期財務分析，101年資本適足性無重新設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2月28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各項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國內子銀行存放比率 = 國內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3) 國內子銀行逾放比率 = 國內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 / 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國內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國內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4：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數字並以金控季合併為計算基礎。

註5：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註6：本公司於103年1月7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華一銀行29%股權，並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於計算集團資本適足率時納入計算。本公司另於105年10月20日取得富邦華一銀行20%股權，共計持有49%股權。

6.2.2 財務分析-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不適用			
	國內子銀行存放比率		83.04				
	國內子銀行逾放比率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6				
	純益率(%)		97.34				
	每股盈餘(元)		3.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2.25				
	雙重槓桿比率(%)		108.90				
資本適足率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率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富邦產物	491				
		富邦證券	472				
		富邦人壽	263				
		台北富邦銀行	13.90				
		富邦銀行(香港)	16.22				
		富邦行銷	94.2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97.21				
		富邦資產管理	97.00				
	運彩科技	-56.87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富邦產物	22,054				
		富邦證券	22,297				
		富邦人壽	107,332				
		台北富邦銀行	139,775				
		富邦銀行(香港)	21,367				
		富邦行銷	44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5,017					
富邦資產管理		2,789					
運彩科技	-904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百萬)		273,656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資本適足率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富邦產物	8,981	不適用			
		富邦證券	7,083				
		富邦人壽	81,730				
		台北富邦銀行	80,446				
		富邦銀行(香港)	10,541				
		富邦行銷	235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2,580				
		富邦資產管理	1,437				
	運彩科技	795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194,430				
	集團資本適足率(%)	14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財務槓桿度	1.02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百萬)		4,460,914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註4)。

(2) 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公司應將各項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6.3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金控	獲利指標	稅後淨利(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21,046	63,592,585
		每股盈餘(元)	4.73	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9	16.40
台北富邦銀行 (個體)	獲利指標	稅後淨利(仟元)	14,466,354	17,782,9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0	11.21
	業務指標	放款逾放比率(%)	0.20	0.15
		放款備呆覆蓋率(%)	652.12	816.37
		國內子銀行存放比率(%)	67.96	75.25
富邦人壽 (個體)	獲利指標	稅後淨利(仟元)	28,687,563	41,018,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8	20.19
	業務指標	總保費收入(仟元)	493,621,503	474,416,541
		13個月繼續率(%)	96.25	96.66
富邦產險 (個體)	獲利指標	稅後淨利(仟元)	3,119,081	3,213,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2	11.41
	業務指標	簽單保費收入(仟元)	33,096,418	30,435,741
		自留綜合率(%)	95.35	93.27
		自留費用率(%)	36.90	37.49
富邦證券 (個體)	獲利指標	稅後淨利(仟元)	1,503,990	1,348,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9	4.29
	業務指標	經紀部門損益(仟元)	843,223	1,067,792
		投資銀行部門損益(仟元)	161,080	140,083
		金融市場部門損益(仟元)	484,889	223,197
富邦銀行(香港) (個體)	獲利指標	稅後淨利(港幣仟元)	703,591	586,100
		稅後淨利(港幣仟元)-重評價法	634,644	521,6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8	7.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重評價法	5.72	4.92
	業務指標	貸存比率(%)	64.78	69.40
減值貸款比率(%)		0.77	0.52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于紀隆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湯明哲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6.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201 頁至第 491 頁。

6.6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1 財務狀況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56,975,365	424,860,033	32,633,269	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910,238	177,305,204	(13,394,966)	(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039,162	1,638,251,176	(7,212,014)	(0.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29,276	1,156,569	172,707	14.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88,499	102,275,630	(7,887,131)	(7.71)
應收款項-淨額	134,983,628	143,685,104	(8,701,476)	(6.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8,718	1,624,664	(5,946)	(0.37)
待出售資產-淨額	49,606	50,840	(1,234)	(2.4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36,622,497	1,677,221,207	(40,598,710)	(2.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804,912	15,821,690	7,983,222	50.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7,185,061	320,507,861	56,677,200	1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300,447	24,068,390	(767,943)	(3.1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71,680,907	1,108,645,353	363,035,554	32.7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5,529,080	171,286,794	4,242,286	2.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262,849	54,572,490	2,690,359	4.93
無形資產-淨額	28,900,583	30,298,621	(1,398,038)	(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991,402	11,710,969	(1,719,567)	(14.68)
其他資產	62,686,042	84,643,156	(21,957,114)	(25.94)
資產總額	6,351,258,272	5,987,467,814	363,790,458	6.0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0,851,838	141,766,219	(60,914,381)	(42.97)
央行及同業融資	7,081,137	4,577,611	2,503,526	5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546,186	111,348,712	(13,802,526)	(1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935,500	2,188,523	746,977	34.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889,790	122,117,688	772,102	0.63
應付商業本票	654,787	1,279,520	(624,733)	(48.83)
應付款項	84,255,953	73,109,007	11,146,946	15.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23,469	5,718,154	4,105,315	71.79
存款及匯款	2,121,289,731	2,040,556,450	80,733,281	3.96
應付債券	178,601,095	151,622,704	26,978,391	17.79
其他借款	4,420,000	1,250,000	3,170,000	253.60
其他金融負債	177,391,307	173,721,796	3,669,511	2.11
負債準備	2,999,495,105	2,747,161,664	252,333,441	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94,468	14,247,518	(3,453,050)	(24.24)
其他負債	26,122,520	20,725,715	5,396,805	26.04
負債總計	5,924,152,886	5,611,391,281	312,761,605	5.57
股本	108,336,040	102,336,040	6,000,000	5.86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資本公積	102,713,132	74,460,529	28,252,603	37.94
保留盈餘	238,544,307	211,603,298	26,941,009	12.7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773,818)	(20,778,140)	(1,995,678)	9.60
非控制權益	285,725	8,454,806	(8,169,081)	(96.62)
股東權益總額	427,105,386	376,076,533	51,028,853	13.57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 a.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主係分出賠款準備增加。
- b.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主係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
- c. 其他資產：
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 d.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主係銀行同業存款、拆放部位減少。
- e. 央行及同業融資：
主係同業融資部位增加。
- f.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主係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增加。
- g. 應付商業本票：
主係發行商業本票減少。
- h.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主係當期應付稅款增加。
- i. 其他借款：
主係因應資金調度增加借款。
- j.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主係未實現兌換之暫時性差異減少。
- k. 其他負債：
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 l. 資本公積：
主係增加現金增資發行股本溢價。
- m. 非控制權益：
主係取得富邦華一銀行非控制權益。

(2)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7,252	541,331	15,921	2.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46,975	-	2,046,975	100.00
應收款項	76	478	(402)	(8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85,770	3,751,394	3,434,376	91.5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493,292,372	443,156,542	50,135,830	11.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97	11,597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273	34,827	(11,554)	(33.18)
無形資產-淨額	9,729	11,673	(1,944)	(1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0	22,184	(19,684)	(88.73)
其他資產	337,424	364,094	(26,670)	(7.33)
資產總額	503,466,968	447,894,120	55,572,848	12.41
應付商業本票	-	749,784	(749,784)	(100.00)
應付款項	977,393	915,504	61,889	6.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15,086	6,623,926	2,491,160	37.61
應付債券	63,800,000	69,800,000	(6,000,000)	(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7,573	1,698,673	568,900	33.49
其他負債	487,255	484,506	2,749	0.57
負債總計	76,647,307	80,272,393	(3,625,086)	(4.52)
股本	108,336,040	102,336,040	6,000,000	5.86
資本公積	102,713,132	74,460,529	28,252,603	37.94
保留盈餘	238,544,307	211,603,298	26,941,009	12.7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773,818)	(20,778,140)	(1,995,678)	9.60
股東權益總額	426,819,661	367,621,727	59,197,934	16.10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 a.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主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b. 應收款項：
主係應收利息減少。
- c.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主係應收子公司稅款及應付國稅局稅款同步增加。
- d.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主係提列折舊。
-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係估列海外扣繳稅款之暫時性差異減少。
- f. 應付商業本票：
主係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
- g.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主係本年度估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暫時性差異增加。
- h. 資本公積：
主係增加現金增資發行股本溢價。

7.2 財務績效

(1)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利息收入	129,898,195	122,654,107	7,244,088	5.91
減:利息費用	(24,121,498)	(27,689,146)	3,567,648	(12.88)
利息淨收益	105,776,697	94,964,961	10,811,736	11.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3,146,011	335,277,799	(2,131,788)	(0.64)
淨收益	438,922,708	430,242,760	8,679,948	2.0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08,425	1,212,002	1,396,423	115.2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24,612,825	296,913,117	27,699,708	9.33
營業費用	57,021,441	54,300,077	2,721,364	5.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680,017	77,817,564	(23,137,547)	(29.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5,261)	(14,011,732)	7,906,471	(56.43)
本期淨利(淨損)	48,574,756	63,805,832	(15,231,076)	(2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61,638)	(73,459,217)	69,897,579	(9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13,118	(9,653,385)	54,666,503	(566.29)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 a.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主係本年度提存呆帳數增加所致。
- 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主係本年度匯率波動致兌換損失金額較大，稅前淨利減少。
- c. 所得稅費用:
主係本年度匯率波動致兌換損益波動較大，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迴轉所致。
- d.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主係上期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部位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較大。

(2)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035,702	66,947,513	(14,911,811)	(22.27)
其他收益	117,564	48,259	69,305	143.61
	52,153,266	66,995,772	(14,842,506)	(22.15)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858,732	731,663	127,069	17.37
其他費用及損失	1,471,349	1,170,343	301,006	25.72
	2,330,081	1,902,006	428,075	22.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823,185	65,093,766	(15,270,581)	(23.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2,139)	(1,501,181)	99,042	(6.60)
本期淨利(淨損)	48,421,046	63,592,585	(15,171,539)	(2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8,507)	(73,340,716)	70,332,209	(9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412,539	(9,748,131)	55,160,670	(565.86)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 a.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主係本期認列子公司利益減少所致。
- b. 其他收益：
主係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 c. 其他費用及損失：
主係本期兌換損失增加。
- d.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主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
- e.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係上期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部位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較大。

7.3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a. 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6.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56%	417.51%	(61.7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2.81%	註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因 105 年度累計之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減少，又 105 年度累計之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數較 104 年度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b. 個體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60.86%	729.62%	(50.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83%	63.22%	(22.7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因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因 105 年度累計之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減少，又 105 年度累計之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數較 104 年度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註：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a. 合併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6,347,729	54,016,905	(29,210,162)	201,154,472	無	無

註：預估現金流量將依實際情形而略有變動。

b. 個體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04,228	15,846,540	(16,849,864)	1,600,904	無	無

註：預估現金流量將依實際情形而略有變動。

c.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年度子公司上繳之現金股利收入，扣除公司債息及營業費用等之淨額。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年度取得之長期資產。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現增、融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淨額。

d.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人壽子公司

a.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 4,080,000 千元購置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70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2) 銀行子公司

a.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行及子行 105 年度以自有資金購置電腦設備(含軟體)資本支出為 1,231,923 千元。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電腦設備可提升資訊服務之品質，增進業務效率，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3) 證券子公司

a.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分公司網路設備汰舊換新第二階段	自有資金	105/11/30	34,125	-	34,125	-	-	-	-	-
板橋機房資訊設備建置	自有資金	105/11/30	106,586	86,066	20,520	-	-	-	-	-
證券資料倉儲系統建置	自有資金	105/11/30	14,143	-	-	14,143	-	-	-	-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提升資訊設備之效能及交易速度。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外，另轉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0.21%。該公司負責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歷年來營運平順且獲利穩定。

7.6 風險管理事項

7.6.1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完備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個人

資料保護督導委員會及風險控管處。董事會治理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有效運行；董事會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全面性風險管理及督導子公司持續加強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與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在董事會監督下，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整體風險狀況及重要風險因應措施、督導本公司暨子公司之信用/市場/作業/保險/流動性等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督導委員會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宜，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風險控管處轄下設置信用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部、作業風險管理部、風險規劃管理部等單位，由金控風控長督導，執行獨立的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分析與模型驗證等風險管理事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風險管理報告。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完備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保險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風險管理規範，各子公司一致性遵循，並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實施全面性風險管理。另依風險屬性訂定風險限額、損失限額、交易授權權限，定期評量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相關風險監控點、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採行質化及量化併行方式，積極監控與管理各類重要風險。

7.6.2 本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方法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計畫，運用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與控管機制以辨識、衡量、管理、監控、抵減及報告各項風險，以追求業務穩健發展及最適化風險與報酬為目標，定期將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呈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運用有效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與控管機制，依據業務型態、業務複雜度及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資產組合品質可能影響，採取積極妥適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監控整體資產品質。信用風險管理範疇涵蓋資產品質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產業集中度風險控管、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及國家風險管理，並訂定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控管。

(2) 市場風險

運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地控管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內部市場風險管理運作機制，採取積極妥適市場風險管理措施。市場風險管理範疇涵蓋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部位之風險衡量與管理、複雜型利率與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與市場風險值衡量、金融市場異常預警功能、市場風險尾端風險管理、營業時間外重大突發金融事件緊急通報、市場流動性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管理機制等。

(3) 作業風險

運用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控管機制、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控制落實度自評，以辨識、評估、衡量、回應、監控、報告及揭露存在於產品、服務、作業流程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採取積極妥適作業風險管理措施。

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涵蓋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控管機制、關鍵風險指標及控制落實度自評項目之適切性。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以及按月與按季分別進行之控制落實度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量化查察已存在或潛在作業風險並即時採取改善措施，強化控管程序及提供員工適當的訓練等。

(4) 資產負債風險

運用有效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機制，訂定資產負債風險指標及限額，管理整體資產負債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性、雙重槓桿比率、負債占淨值比率等管理指標，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資產負債風險指標管理情形，以達成長期穩健經營及股東權益價值最佳化之目標。

(5) 流動性風險

訂定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衡量與控管，定期檢視償債能力指標及流動比率指標，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管理情形，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穩健策略目標。

7.6.3 子公司風險管理事項

(1) 台北富邦銀行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已設置完備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治理監督銀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檢視銀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下分設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與法金授管部、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與個金授管部，負責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行政服務總處轄下之企劃部，負責監督控管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

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台北富邦銀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的風險管理部，由北富銀風控長負責督導。風險管理部負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擬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規章，建立與運用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執行獨立之監控、分析、報告與量化模型驗證，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所需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b.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信用風險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畫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台北富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b) 市場風險

台北富邦銀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台北富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c) 作業風險

台北富邦銀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營運計畫，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監測及控管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台北富邦銀行已建立完善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自行查核暨風控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以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d) 資產負債暨流動性風險

台北富邦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係基於銀行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均衡考量利率敏感性、流動性、資本適足性等各項因素，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積極創造資金運用最大之收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視市場資金變化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並配合台北富邦銀行存放款成長情形、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機動調整存、放款、金融交易與資金調度策略，並逐日監控大額存款波動性，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資金應變計畫，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信用風險管理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企業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台北富邦銀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銀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銀行債權。

台北富邦銀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信用風險管理質化資訊請參閱第 339 頁至第 340 頁。

(b) 市場風險管理

台北富邦銀行每日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定期驗證金融工具評價模型，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除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外，持續研發進階壓力測試，以強化極端事件下市場風險的衡量及管理能力。

(c) 作業風險管理

台北富邦銀行已完成建置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提升作業風險辨識的完整性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定期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定期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曝險程度、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

(d) 資產負債暨流動性風險管理

台北富邦銀行每月將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性缺口占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及壓力測試等資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降低流動性風險。如超逾所訂相關管理指標限額時，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儘速將處理結果及具體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向董事(常董)會報告。

(e) 資本適足性管理

台北富邦銀行為控管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規範資本適足比率之控管指標以進行控管。為合理具體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性，檢視營運成長與壓力測試情境下之資本適足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另訂定「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每季將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2) 富邦華一銀行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富邦華一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為中心，並與各個業務單位緊密聯繫。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準，督促和評價風險管理實施情況等；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制訂風險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規程，及時瞭解富邦華一銀行風險水準狀況並採取防範措施等；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風險因子，具體實施對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的全面管理。同時，富邦華一銀行的風險管理結構已滿足三個層次的監督與制衡，即由董事會實施的監督、各業務領域直接的監督，以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和稽核部門的日常監督。

b.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信用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策略係在董事會的風險偏好指引下，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與區域行業特徵，通過制訂信貸管理辦法、審批制度和貸後管理辦法等政策，依靠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信用風險的有效控管。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保障富邦華一銀行授信資產，實現富邦華一銀行風險與收益的最佳匹配。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b) 市場風險

在相關監管法規的指引下，富邦華一銀行已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等相關辦法，明確規範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策略、管理流程及各項風險限額控管標準。富邦華一銀行運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穩健有效執行，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c) 作業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實行「綜合管理、分類控制」的操作風險管控模式。董事會為富邦華一操作風險管理的決策主體。高級管理層為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主體。總行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本業務條線的操作風險管理負直接責任。風險管理部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組織管理的職責，負責統籌安排和組織推動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實施，確保全行範圍內操作風險管理的一致性。稽核部負責獨立檢查評估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作情況，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

(d) 流動性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準和流動性水準，同時應視市場資金變化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分散資金來源，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的安全運營和良好的公眾形象，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付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信用風險管理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的控管方式包括信貸政策制訂、授信審批、組合管理、早期預警和貸款催收。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的日常監測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集中度監測、早期預警監測、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監測、全行客戶評級以及貸款評級的定期調整等內容。上述監測內容以週報/月報形式呈交首席風險官，並形成書面的風險管控報告，每季呈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監測結果定期呈交高級管理層，並報告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實際信貸資產組合分類的特徵，分別針對行業信貸組合、信貸產品組合、區域分佈信貸組合及借人類型維度等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按不同的風險驅動因素變化，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定期上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同時為銀行風險管理及決策提供參考。

富邦華一銀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分別設有信貸審批、貸款台帳務管理、擔保品資訊維護、授信客戶評級管理、貸款五級分類管理等功能，能夠有效支援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

(b) 市場風險管理

對於銀行帳戶與交易帳戶之市場風險管理，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交易品種、風險特性與複雜程度建立相應市場風險計量方式，並選擇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作為控管依據。市場風險限額包括：曝險限額，如名目本金等；停損限額，如按產品訂定特定期間之交易損失額上限；敏感性因素限額，如衡量利率相關產品之DV01(基點價值)、匯率相關產品之Delta(敞口)等，並逐日進行限額監控，確保各項業務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開展。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每季對富邦華一銀行銀行帳戶與交易帳戶分別實施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主要計量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發生劇烈的不利變動，對富邦華一銀行可能產生的損失，並評判富邦華一銀行是否具有抵禦該損失的能力。

(c) 作業風險管理

富邦華一銀行的風險報告包括定期和非定期報告。定期報告主要是在完成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後向管理層所做的綜合報告，非定期報告則是在發現新的風險，風險損失或控制措施失效時等特定情況下進行的報告。「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實施辦法」對以上兩種情況均作了明確的規定。風險管理部每季度向管理層與母行上報操作風險管控報表與報告，以便高管層瞭解整個操作風險狀況。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偏好為穩健，依據現階段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採取集中式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富邦華一銀行建立與流動性風險特點相適應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或由其授權下設之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得授權其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富邦華一銀行資產負債委員會按季度向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書面監測報告，詳細說明風險管理情況和下一步完善措施。

(3) 富邦銀行(香港)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富邦銀行(香港)風險管理組織區分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風險委員會(Risk Committee)及執行信貸委員會(Executive Credit Committee)，及管理層轄下的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委員會(Asset and Liability Committee)、內部監控及合規委員會(Internal Contro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信貸委員會(Credit Committee)及批發銀行業務信貸委員會(Wholesale Credit Committee)。風險管理部門包括企業信貸風險管理部、零售信貸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部、營運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法律部及合規及反洗黑錢部，負責督導管理各種風險。

b.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富邦銀行(香港)依據香港市場特性及香港金管局相關監管指引，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辨識、分析、監控、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資本管理，定期產出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涵蓋限額管理、集中度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管理等，提供充分資訊予富邦銀行(香港)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執行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內部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予以掌握風險管理概況及擬定策略，並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及加強風險管理系統，以反映香港市場、產品及國際最佳風險管理流程之改變，確實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各種風險。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信用風險管理

富邦銀行(香港)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際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畫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已訂定集中度限額、大額曝險限額及國家風險限額等，並監控相關限額及定期呈報信貸委員會。富邦銀行(香港)之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另外，富邦銀行(香港)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債權。

(b) 市場風險管理

富邦銀行(香港)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控制交易及投資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內，其中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格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富邦銀行(香港)已制訂一系列控管機制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利用限額、報告制度及監控程序，通過各類分析報告，如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等，避免盈利及股本因銀行承擔過度的風險遭受損失，以達確實有效地控管市場風險。

(c) 作業風險管理

富邦銀行(香港)為有效辨識、評估及減低作業風險所引發之損失，已建立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機制、新產品或服務上架審核機制與業務持續應變計畫及措施。透過風險管理及分析工具，包括「控制落實度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及「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單」，收集數據及監控情況，彙整各項作業風險報告及風險趨勢分析，並持續定期檢討各項風險管理工具，以及為員工提供作業風險管理培訓。各部門須委派內部監控員以執行控制落實度自我評估，提交作業風險報告，改善控管制度，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富邦銀行(香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財務承擔及業務發展，包括因客戶要求或合約到期之存款提取、借款到期償還、因應貸款成長、新增投資或維持法定流動資金比率所需的資金。流動資金管理依內部流動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辦理，利用流動性指標監控及各類分析報告(包括現金流分析及定期壓力測試等)，同時制訂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控管流動資金風險。

(e) 資本適足性管理

富邦銀行(香港)資本管理依據香港金管局規範及富邦金控母公司之整體資本目標，訂定相關資本管理政策及辦法。每年透過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制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之內部目標及預警指標，定期監控相關指標水平，以有效管理資本，並確保達內外資本適足率要求。

(4) 富邦人壽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富邦人壽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為有效檢視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整體狀況，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範圍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富邦人壽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富邦人壽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b.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富邦人壽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致使我方遭受損失之風險。富邦人壽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原則，來提昇風險管理之效率與價值，並遵循金控所訂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訂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規範，以進行妥適之管控。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為確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分工效能，富邦人壽遵循金控所訂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規範，以進行妥適之管控。

(c)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為建立富

邦人壽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遵循金控所訂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其控管規範，並制訂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規範，以進行妥適之管控。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資產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分別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訂定控管機制，由資產風險管理之相關單位定期出具風險管理表報，就投資部位之曝險狀況管控，提供決策主管了解並掌握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價值變動情形，達到資產風險管控之效益。

(b) 信用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信用風險之管理機制包括資產品質管理、投資部位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再保人信用評等等管理，並訂定放款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單一金融機構風險限額、國家風險限額、再保風險管理計畫，持續對於資產品質、資產曝險情形、交易對手及再保人信評等監控與追蹤管理。並透過量化衡量定期計算債券之預期損失及壓力測試。

(c) 市場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市場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部位，管理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評價管理、風險值管理(VaR)、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等。持續監控市場走勢、整體投資部位的損益及風險值趨勢，並定期揭露涵蓋產品別、風險因子、部位、損益及市場風險值等不同構面之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並透過執行壓力測試，掌控風險值無法捕捉到的極端風險，使風險管理層面更加完整，同時也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如有例外穿透之現象發生時，即進行穿透檢核，藉以確保風險值模型之有效。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對於資金流動性與市場流動性之管理機制包括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法令投資部位限額、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流動性資產配置等，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設置指標與限額控管，另佐以資產信用品質之嚴格要求與信用風險追蹤，以監控是否因信用風險變化導致流動性之降低，以確保公司資產之流動性充足。

(e) 作業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依據富邦金控及富邦人壽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相關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同時結合標準作業程序及高階主管關切之風險與內控議題，訂定作業風險監控點及關鍵風險指標定期自我檢測，及早察覺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即時採取改善措施，並採取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對於各項作業風險事件蒐集，除建置有完善之風險通報機制及緊急危機管理機制，並加強信譽風險之管理，確實掌握潛在之風險，以為風險事件之即時因應與預防規劃。

(f)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對資金來源(負債)與資金運用(資產)之配合策略、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監控、利率風險管理及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本比率(RBC)之適足性等相關資產負債管理工作進行管控與因應處理。

(g) 保險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對於保險商品之設計，經過合理性之費率定價原則，並於送審前由授權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送審事項之正確性及適法性，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進行銷售。於核保及業務招攬過程，設置有妥適之管理機制，除訓練、培養專業之核保及招攬人員外，對於每一保險予以適切之危險評估，以防止投保之道德危險，淘汰逆選擇高的不良保件，確保公司營運安全；對於理賠之辦理，設置有效監控流程，發現並預防保險詐欺；並每年檢視再保計畫，除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再保公司，並評估與妥適安排保險之風險移轉。於準備金之提存，除透過建置作業程序說明書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等監控機制，並定期執行準備金適足之相關測試，以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與完整性。

(h) 資本適足性管理

資本管理主要是依據富邦金控訂定的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辦理，政策中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由權責管理單位負責定期監控資本

適足性。高階管理階層管理資本適足性時，應考量外部現行營運環境與未來營運趨勢，以確保資本妥適足以因應發生不利事件或經濟、市場變化的衝擊，以維持公司的健全營運與發展，並將公司的資本做適當而有效的配置與應用。

(5) 富邦產險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富邦產險設有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要職掌為擬定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架構及組織功能，提報董事會審核；每月召開會議評估及監控各主要風險曝險狀況，確保公司經營目標順利實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委員會下分設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五小組。各風險小組由相關高階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就其負責之風險項目制訂相關風險管理文件，擬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及關鍵風險指標以利進行監控。各主要風險小組每月就相關風險限額及關鍵風險指標提出控管成效報告；風險管理部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公司相關整體性風險事宜，並執行風險監控及回應追蹤，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b.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富邦產險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並將相關風險控管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富邦產險遭受損失的風險。

富邦產險已建立妥適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以電郵方式通報富邦產險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富邦產險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已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c)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除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作業風險衡量之外，包含作業風險控管措施與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作業風險控管措施控管範圍包含適當之權責劃分、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保留交易軌跡、法令遵循、簽訂契約之風險管理、委外作業管理、法律糾紛之風險管理、法令變動風險之管理、非契約權利風險之管理、緊急事故危機處理。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包含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關鍵風險與關鍵風險指標、作業風險監控點。

(d)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主要考量保險負債現金流量和相關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風險，為確保富邦產險未來各期對所承擔保險負債之償付能力，富邦產險針對影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之因素，分別進行敏感度測試以及地震巨災風險壓力測試，並分析在資產、負債現金流量不同假設下投資決策對資產、負債支付情況之影響結果。

(e)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主要以控管保險業務所承擔之自留風險，避免影響公司經營目標與清償能力，且為確保符合此控管策略，訂定相關風險限額，以及就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相關

風險因子，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以落實執行。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資產風險管理

富邦產險投資資產配置，除配合保險業產業特性，亦會因應經濟與投資環境變遷，投資決策主管可視實際狀況，將固定收益投資比例調升或調降，現行規劃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投資。

有關國內外固定收益，富邦產險同時考量投資報酬與風險承擔，國外債權部位信用評等大都分佈於 A- 以上，國內債權部位信用評等分佈則均在 twAA+ 以上。

(b) 信用風險管理

富邦產險信用風險之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並訂定單一金融機構風險限額、國家風險限額，持續對資產品質、資產曝險情形及交易對手進行監控管理，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同時對債券部位定期透過壓力測試進行量化衡量預期損失，持續監控管理。

(c) 市場風險管理

富邦產險針市場風險之管理範圍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等部位，管理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評價管理、風險值管理(VaR)與壓力測試管理，持續監控市場走勢、投資部位損益及風險值的趨勢，並定期揭露市場風險值的管理資訊，同時也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如有穿透之現象發生時，即進行穿透檢核，以確保模型之有效性。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富邦產險針對資產變現困難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責任之風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文件進行規範，並分別就資金流動性與市場流動性訂量化之風險管理指標，定期監控，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公司資產之流動性充足。

(e) 作業風險管理

富邦產險針對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作業風險，除要求各權責單位建立作業風險自行評估機制，訂定作業風險監控點及關鍵風險指標定期自我檢測，及早察覺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即時採取改善措施，追蹤改善情況，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

(f)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

富邦產險為管理資產與負債配合，確保公司對所承擔保險負債之償付能力，以達長期穩健經營之目標，定期評估公司現有相關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與保險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並依據主管機關清償能力評估規定(RBC)，定期檢視公司的清償能力，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富邦產險透過敏感性分析衡量單一利率風險變動對於投資組合之影響，藉此預估升/降息對富邦產險投資組合的影響。

(g) 保險風險管理

富邦產險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因子，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依風險特性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來定期監控，以落實執行。

(h) 資本適足性管理

富邦產險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富邦產險「資本適足性控管辦法」，定期出具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分析範圍包含實際資本適足率及依據業務計畫預估之資本適足率，分析內容包括資產風險、信用風險、核保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配置風險及其他風險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6) 富邦證券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富邦證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且經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

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能有效運作。為有效控制富邦證券整體風險狀況，富邦證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控管相關工作。風險控管部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

b.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信用風險

富邦證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富邦證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並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規範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信用風險。

(b) 市場風險

富邦證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訂完備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c)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策略係依據富邦證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所有商品、服務、作業、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沖抵措施。各部門依業務特性訂立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及控制落實度自評進行有效性評估及落實執行，對自行評估結果所反映出既存及潛在的作業風險及依風險發生之趨勢、關聯性，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予以控管、降低或排除該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富邦證券已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富邦證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富邦證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處理。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經營風險管理

經營風險管理係指富邦證券經營業務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未來可能產生損失之金額，其範圍包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富邦證券依據風險別特性採取各種不同風險管理措施，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

(b) 信用風險管理(包含交易對手風險)

富邦證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降低信用風險措施及量化風險衡量等。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依據標準普爾穆迪惠譽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富邦證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債權權益。

(c) 市場風險管理

富邦證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 Delta、Vega、DV01 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富邦證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d) 作業風險管理

為加強富邦證券作業風險管理辨識與控管，持續進行分公司教育訓練宣導，並對於業務及交易流程中之作業風險，已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其控管機制依據為富邦證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及「作業風險實施要點」，並落實執行。富邦證券持續推動控制落實度自評，並對於黃紅燈風險項目採重點管理與定期追蹤、檢討，且每季編製質化及量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以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機率。

(e) 流動性風險管理

富邦證券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有效控制富邦證券整體之經營風險狀況，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皆制訂相對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或要點(規則)，並明確制訂各項風險管控機制。富邦證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為資本適足比率，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富邦證券採用 Delta-Plus 法計提權益證券資本，除更能精確衡量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選擇權部位風險狀況及節省所需計提資本。

7.6.4 子公司之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1) 銀行子公司

a. 信用風險

為管理集中度風險，銀行子公司依單一客戶、單一集團、產業別、國家別等不同面向分別訂定管理限額，以避免因風險過度集中而影響經營之穩定性。另為審慎控管授信風險，銀行子公司採嚴謹且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建置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有效反映客戶之風險區隔，並依不同承作條件徵提妥適的擔保品以達信用風險抵減之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b. 市場風險

對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嚴謹規範及控管。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在交易前即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有效性。

c. 作業風險

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保險以及委外等風險轉移方式，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2) 保險子公司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藉由規範投資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分級限額管理、集中度控管、對單一交易/投資對象之風險限額、國家風險限額、與預警機制等措施進行風險控制。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避險主要採用遠匯及換匯合約交易來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避險策略則依據市場變化及交易策略，動態調整避險部位規避投資部位相關風險，並利用設定投資限額及監控風險值等措施進行風險控制。

c.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員工教育訓練、及保險等風險移轉方式，達成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可能造成的損失。

d. 保險風險

保險子公司透過嚴謹的核保與理賠流程，控管保險風險品質，並妥適安排再保險，抵減保險風險損失。富邦產險另採用巨災風險模型，定期評估巨災風險以妥適安排再保險，抵減巨災風險損失。

(3) 證券子公司

a. 信用風險

為管理集中度風險，證券子公司依單一客戶、單一集團、產業別、國家別等不同面向分別訂定管理限額，以避免因風險過度集中而影響經營之穩定性。

b. 市場風險

對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嚴謹規範及控管。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在交易前即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有效性。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採動態避險方式，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 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

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c. 作業風險

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員工誠實保險等風險轉移方式，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7.6.5 風險曝險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曝險量化資訊，請參閱第 337 頁至第 412 頁、第 418 頁至第 423 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量化資訊，請參閱第 458 頁至第 460 頁。

7.6.6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變動法律、重大政策	財務、業務變動影響	因應措施
105.12.21 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重要修訂內容包括： 1. 修正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加給工資標準； 2. 修正勞工工作時間變更之原則； 3. 修正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之原則； 4. 修正例假與休息日之定義與例外； 5. 修正應放假之日之定義； 6. 修正雇主給予勞工特別休假之規定。	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將配合法令調整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已著手研議調整相關內規及作業流程等。

7.6.7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擬經由發展行動化、建置企業雲降低企業維運成本，並發展人工智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投資報酬；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了解客戶脈絡、洞察客戶行為，精準掌握客戶金融服務與需求；並透過掌握趨勢變化、銷售管道創新、場景創新、商業模式創新，讓客戶體驗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7.6.8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富邦金控長期以來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保障投資人、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穩健發展。

本公司訂定「富邦金控媒體公關處理原則」及「富邦金控媒體危機處理原則」，以因應各項媒體相關的日常及突發狀況。依據「富邦金控媒體公關處理原則」，明確落實發言人機制及各項媒體相關事務的處理準則，以傳達正確一致的訊息，維護企業形象。

依據「富邦金控媒體危機處理原則」，若遇可能對公司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將立即進入公司內部通報程序，並啟動危機應變計畫，力求即時且有效地化解可能危機，防止負面影響持續擴散，以期將對公司之信譽及品牌形象的傷害降至最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嚴謹的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媒體公關處理及媒體危機處理，以維護公司形象，鞏固經營發展的穩健基礎。同時，亦將持續重視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務使財務等資訊透明化，致力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

7.6.9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擴大經濟規模：藉由合併增加營業據點，擴展國際服務版圖。
- 增加經濟範疇：提供全方位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 提升管理績效：擴大資源共享利益。
-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獲利收益。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

- 在資訊不對稱下，須承受併購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風險。
- 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及前景不如預期，高估併購價值。
- 併購後，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之整合，延後併購綜效產生的時間。

富邦金控致力於創造公司價值及提升股東權益，在併購決策上具備專業的知識與經驗，並長期重視風險控制，務使併購綜效極大化。

7.6.10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同異地備援及備份機制，備份媒體均規畫送往異地保管存放，並持續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之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7.6.11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盡心戮力公司之經營，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其餘少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之移轉對於本公司之經營未有影響。

7.6.12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家族以及台北市政府持有本公司股權比率依序約為 30% 與 13%；股權集中有助於公司長期經營策略的制定與落實，同時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之效能。

7.6.13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本公司：香港賽馬會(馬會)及香港馬會業務創展有限公司(馬創)與本公司合作辦理中華民國第一屆運動彩券之經營投資，其均同意按契約約定之比例負擔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金額，以彌補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生之虧損，惟馬會及馬創均未履行。是本公司即依其所簽署之經營意向書等相關文件，請求馬會及馬創給付其應負擔之金額新台幣 19 億 8,449 萬 9,990 元，並提付仲裁。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組成仲裁庭，仲裁庭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駁回本公司請求。
-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無。
- (3) 從屬公司：請參考第 450 頁至第 456 頁。

7.6.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回顧 105 年，美國、歐洲與日本經濟緩步復甦，中國經濟因政策支持而穩定成長，輔以原物料價格趨穩與市場需求上升，台灣出口於去年第四季大幅反彈。出口好轉連帶影響國內投資回溫，企業資本支出呈現逐季成長；雖民間消費成長力道微幅減弱，但在出口和國內投資帶動下，經濟景氣持續好轉，105 年經濟成長率由 0.72% 上升至 1.5%。

展望 106 年，受惠於主要國家積極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原物料價格回穩，跨國貿易增溫，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加上 iPhone 8 換機潮，台灣出口將維持穩定成長。然美國 Trump 經貿政策未明、歐洲選舉紛擾、中國信貸問題等國際政經風險，恐干擾台灣民間投資意願。而國內薪資成長緩慢且通膨上揚，民間消費或受抑制。預期出口增長可望抵銷疲弱內需，台灣全年經濟成長表現將優於去年。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及看好新興市場之人口紅利優勢，本公司持續努力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願景邁進，積極拓展亞洲金融市場。105 年除了在中國擴展金融服務網絡，於四川成立首家台資財富管理銀行外，同步深耕南進佈局，在新加坡正式成立分行據點，作為拓展東協市場之灘頭堡，強化發展跨境金融服務。為因應全球人工智慧技術演進與金融科技潮流，本公司致力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相關專業人才。未來將進一步結合巨量資料技術與金融科技，期能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整合服務與體驗，持續提高本公司在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2)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透過每年定期辦理營運衝擊分析，由各使用單位鑑別出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對應支援的資訊系統服務，評估其交易量、業務功能重要性，以及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計算出風險值，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

業流程等因應措施，以期當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

7.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已建置有效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包括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制訂各類危機事故之通報、應變及處理程序，以及媒體處理與對外發言制度。當事故發生時，權責單位立即依據規定程序通報緊急應變小組，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指揮協調集團內部有關部門立即有效地完成各項應變及處理措施，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另依媒體處理與對外發言規範，由公司授權之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事故處理情形，以確保客戶權益及穩定公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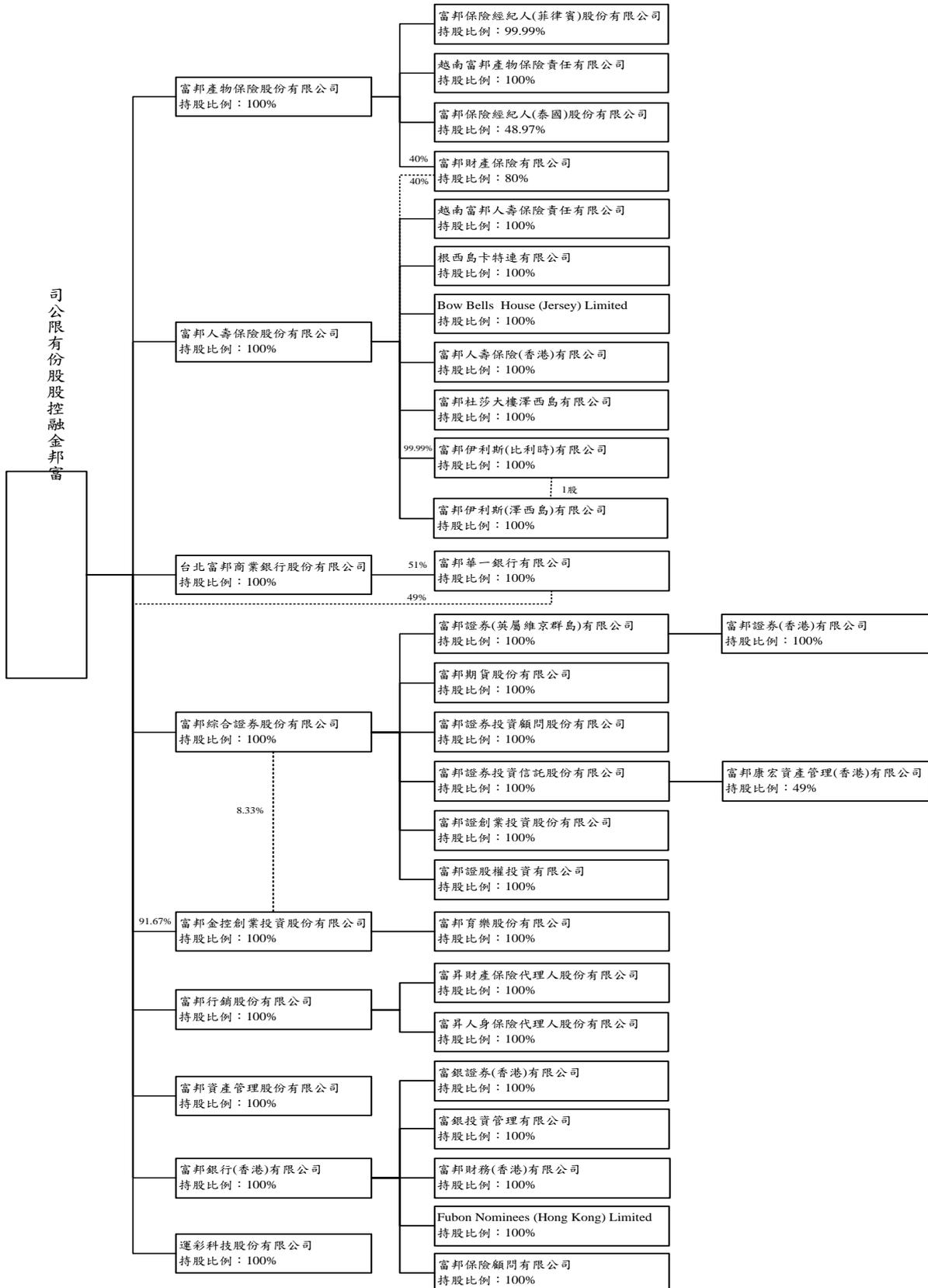
7.8 其他重要事項：無

8. 特別記載事項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2月28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90/12/19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108,336,040	金融控股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8/04/21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 1、2、3、5、8、12 樓	106,518,023	商業銀行業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90/12/19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3,178,396	財產保險業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77/07/11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16,643,550	證券業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5/03/0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69,432,750	人身保險業
富邦行銷(股)公司	86/08/18	臺北市襄陽路 9 號 17 樓	145,000	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業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92/10/17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2,733,600	創業投資業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93/08/17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4 樓	2,500,000	NPL 買賣、催收業務及租賃業務
運彩科技(股)公司	96/08/15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97,292	公益彩券代理業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9/01/27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HKD4,830,448,010	銀行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86/03/20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F、18F、19F、20F	RMB2,100,000,000	銀行業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07/01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 4, HCM City, Vietnam	VND500,000,000,000	財產保險業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95/06/15	65/165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er 20 FL Rama 9 R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B6,000,000	保險經紀人業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102/04/11	7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20,000,000	保險經紀人業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99/10/08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 101 號商業銀行大廈 4 樓 A 區	RMB1,000,000,000	財產保險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9/12/15	22F,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VND 1,400,000,000,000	人身保險業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104/01/16	Lefebvre Court, Lefebvre Street,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6EJ	GBP41,514,743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 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104/01/22	St. Paul's Gate, New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ZB	GBP46,172,931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 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04/07/17	Suite 301-303, 3/F Cityplaza 4, 12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HKD 500,000,000	人身保險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104/08/05	First Floor Le Masurier House, La Rue Le Masurier, St Helier, Jersey, JE2 4YE	GBP92,581,000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105/01/15	Havenlaan 86C, box 204 1000 Brussels, Belgium	EUR15,872,052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105/12/16	St Paul's Gate, New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ZB	EUR90,059	持有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1股股權，以維持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作為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股東的有限責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1/09/18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1,923,445	證券投資信託業
富邦期貨(股)公司	87/08/15	臺北市襄陽路9號3樓，3樓之1及21樓	1,400,000	期貨業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6/04/14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04/03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8,163,500	證券業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07/29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17樓	HKD102,911,000	證券業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09/1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2樓	300,000	創業投資業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05/06/06	福建省廈門市象嶼路97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D棟8層05單元X	RMB200,000,000	創業投資業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6/02/23	香港電器道169號康宏匯39樓	HKD50,000,000	基金管理業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04/23	臺北市襄陽路9號5樓	15,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04/24	臺北市襄陽路9號14樓	15,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6/07/0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65,000,000	存款服務業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9/03/2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8,000,000	證券經紀業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8/12/04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8,000,000	投資管理業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62/09/18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200	代理人業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73/05/08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100,000	保險代理人業
富邦育樂(股)公司	96/09/2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20,000	運動比賽及表演業

關係企業外幣金額係以「元」表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336,040	503,466,968	76,647,307	426,819,661	52,035,702	51,176,970	48,421,046	4.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518,023	2,098,884,292	1,924,249,820	174,634,472	35,783,738(註)	16,966,176(註)	14,466,354	1.36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178,396	91,415,227	61,884,709	29,530,518	28,874,514	3,887,967	3,119,081	9.81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6,643,550	84,630,123	52,054,667	32,575,456	5,321,338	541,143	1,503,990	0.9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9,432,750	3,347,174,872	3,133,700,501	213,474,371	609,891,838	28,857,423	28,687,563	4.13
富邦行銷(股)公司	145,000	427,906	31,689	396,217	90,440	31,485	208,531	14.38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2,733,600	4,961,754	618,433	4,343,321	374,969	304,443	205,251	0.75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2,500,000	4,846,743	1,913,489	2,933,254	265,568	111,623	232,586	0.93
運彩科技(股)公司	97,292	97,954	90	97,864	0	(155)	1,246	0.13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KD4,830,448,010	HKD95,013,699,010	HKD84,483,438,435	HKD10,530,260,575	HKD1,591,047,503	HKD427,944,957	HKD427,944,957	HKD0.26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RMB2,100,000,000	RMB68,154,107,565	RMB62,868,262,762	RMB5,285,844,803	RMB1,163,251,015	RMB522,486,299	RMB412,179,740	-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500,000,000,000	VND868,180,619,980	VND412,944,866,660	VND455,235,753,320	VND160,099,192,334	VND82,177,337,047	VND6,079,779,325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THB6,000,000	THB46,924,978	THB14,174,712	THB32,750,266	THB19,621,574	THB7,666,274	THB5,879,862	THB98.00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PHP20,000,000	PHP24,720,766	PHP6,512,262	PHP18,208,504	PHP9,449,019	PHP(1,597,592)	PHP(1,475,534)	PHP(7.38)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	RMB1,542,261,152	RMB1,250,586,172	RMB291,674,980	RMB898,323,063	RMB(170,060,365)	RMB(154,788,999)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1,400,000,000,000	VND1,360,428,978,229	VND106,508,584,976	VND1,253,920,393,253	VND124,206,888,244	VND(2,355,071,768)	VND(2,025,743,671)	-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GBP41,514,743	GBP134,916,706	GBP70,276,146	GBP64,640,560	GBP(3,675,421)	GBP(6,798,796)	GBP(6,034,622)	GBP(0.15)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GBP46,172,931	GBP192,657,909	GBP154,570,697	GBP38,087,212	GBP(3,984,193)	GBP(10,897,424)	GBP(11,244,566)	GBP(0.24)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HKD500,000,000	HKD1,585,702,115	HKD1,182,485,907	HKD403,216,208	HKD526,811,918	HKD(47,074,342)	HKD(47,088,106)	HKD(0.11)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GBP92,581,000	GBP338,587,612	GBP258,242,834	GBP80,344,778	GBP14,302,134	GBP1,988,745	GBP1,307,399	GBP0.01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EUR1,587,052	EUR222,487,205	EUR155,614,355	EUR66,872,850	EUR(745,641)	EUR(7,781,650)	EUR(5,214,844)	EUR(4.60)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EUR90,000	EUR90,000	EUR900	EUR89,100	EUR0	EUR(900)	EUR(900)	EUR(0.0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23,445	3,112,726	288,828	2,823,898	882,423	309,753	277,402	1.44
富邦期貨(股)公司	1,400,000	18,442,499	16,600,987	1,841,512	640,477	(4,458)	95,495	0.75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67,603	58,932	308,671	136,773	622	3,340	0.11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USD8,163,500	USD3,082,382	USD0	USD3,082,382	USD0	USD(1,378,763)	USD(1,378,763)	USD(0.1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102,911,000	HKD152,288,381	HKD133,178,096	HKD19,110,285	HKD6,136,638	HKD(10,554,989)	HKD(10,554,989)	HKD(0.10)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	289,513	2,610	286,903	-	(10,972)	(10,382)	(0.35)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RMB202,178,681	RMB33,654	RMB202,145,027	-	-	RMB1,991,027	-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000	133,981	53,007	80,974	345,405	74,420	62,000	41.33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000	205,309	59,661	145,648	393,180	144,681	120,489	80.33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KD65,000,000	HKD95,758,029	HKD5,983,276	HKD89,774,753	HKD312,062	HKD1,048,966	HKD1,048,966	HKD0.02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8,000,000	HKD139,647,558	HKD37,460,294	HKD102,187,264	HKD32,301,230	HKD23,141,105	HKD23,141,105	HKD2.89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KD8,000,000	HKD21,364,982	HKD2,532,606	HKD18,832,376	HKD859,879	HKD470,656	HKD470,656	HKD0.06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td.	HKD200	HKD3,712,832	HKD3,575,021	HKD137,811	-	HKD(1,945)	HKD(1,945)	HKD(9.73)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HKD100,000	HKD3,015,289	HKD975,397	HKD2,039,892	HKD4,290,570	HKD306,922	HKD306,922	HKD3.06
富邦育樂(股)公司	20,000	378,538	368,564	9,974	100,853	(14,101)	(11,179)	(5.59)

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以下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統計基準日。

單位：股、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富邦金融控 股(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副董事長	蔡明忠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許婉美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陳聖德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林福星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韓蔚廷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陳志銘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股	13.11%
	董事	袁秀慧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股	13.11%
	董事	梁秀菊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股	13.11%
	獨立董事	張子欣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472 股	0.00%
	獨立董事	王正新	-	-
總經理	許婉美	-	-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 公司	董事長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常務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常務暨獨立董事	王正新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常務暨獨立董事	范正權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袁秀慧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吳昕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獨立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獨立董事	林維義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獨立董事	趙元旗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總經理	韓蔚廷	-	-	
富邦產物保 險(股)公司	董事長	陳燦煌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董事	陳伯耀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董事	莊子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董事	曾增廣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董事	羅建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獨立董事	李中彥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監察人	吳益欽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總經理	陳伯耀	-	-	
富邦綜合證 券(股)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郭晃庭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董事	陳克和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董事	吳春敏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吳榮義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監察人	鄭基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總經理	程明乾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副董事長	林福星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董事	鄭本源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王雲南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張榮豐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監察人	黃世村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監察人	陳士斌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總經理	陳俊伴	-	-	
富邦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董事	葉文正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董事	鄭本源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董事	吳昕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董事	陳燦煌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陳慶松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葉文正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林福星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李柱信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馬寶琳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林昀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劉美安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監察人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22,780,000 股	8.33%
	總經理	林昀谷	-	-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股	100%
	董事	邱顯龍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股	100%
	董事	蔡照雄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郭倍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蔡照雄	-	-
運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運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張明政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監察人	趙啟鑫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總經理	梁培華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副主席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李永鴻	-	-
	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非執行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非執行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石 宏 李永鴻	- -	-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佩麗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董事	韓蔚廷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董事	詹文嶽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董事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獨立董事	巫和懋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獨立董事	張昌邦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獨立董事	李秀倫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監察人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行長	詹文嶽	-	-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耀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董事	林金穗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董事	陳正秋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監察人	羅建明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正秋	-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董事	吳明凱	16股	0.0267%
	董事	Wallaya Wan	-	-
	董事	Chalisa Charelisar	-	-
	董事	Somphan Auangkaew	-	-
	監察人	顏順志	-	-
	總經理	吳明凱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董事長	顏順志	1 股	0.0005%
	董事	陳鴻銘	1 股	0.0005%
	董事	楊明輝	1 股	0.0005%
	董事	Evelyn Tan Uy	2 股	0.001%
	董事	Maricel Ramel	1 股	0.0005%
	總經理	陳鴻銘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子明 (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陳伯耀 (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許金泉 (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	劉炳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董事	余明鳳 (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00,000,000	20%
	獨立董事	趙一平 (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獨立董事	朱銘來 (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監察人	李回源 (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00,000,000	40%
	監察人	陳靜芳 (富邦財險職工代表)	-	-
	監察人	陳春梅 (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00,000,000	20%
	總經理	許金泉	-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伴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董事	李回源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董事	江明彥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監察人	王銘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總經理	江明彥	-	-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董事	Richard Andrew James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董事	James Eric Ronald Howard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董事	Jon Crossfield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董事	Jacqueline Denise Foot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董事	Carl Michael McConnell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董事	Marc Walter Harris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伴 (富邦人壽代表人)	500,000,000 股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人壽代表人)	500,000,000 股	100%
	董事	周資為 (富邦人壽代表人)	500,000,000 股	100%
	董事	李永鴻	-	-
	獨立董事	Rory McLaughlin Carson	-	-
	獨立董事	石宏	-	-
	總經理	周資為	-	-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Andrew Perchard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Charles Millard-Beer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Maria Renault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富邦伊利斯 (比利時)有限 公司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林純如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Mathieu Loquet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Gitte de Brabander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Olga Ossotchenko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富邦伊利斯 (澤西島)有限 公司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林純如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Jacqueline Denise Foot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Marc Walter Harris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Carl Michael McConnell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富邦證券投 資信託(股) 公司	董事長	胡德興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董事	李明州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董事	陳燦煌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董事	林福星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監察人	鄭本源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總經理	李明州	-	-
富邦期貨(股) 公司	董事長	楊俊宏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董事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董事	郭晃庭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董事	張雅斐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張雅斐	-	-
富邦證券投 資顧問(股) 公司	董事長	林弘立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蕭乾祥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程定國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張雅斐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蕭乾祥	-	-
富邦證券 (英屬維京群 島)有限公司	董事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董事	趙菁菁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董事	楊俊宏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董事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富邦證券 (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代表人)	102,911,000 股	100%
	董事	楊俊宏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代表人)	102,911,000 股	100%
	董事	郭晃庭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代表人)	102,911,000 股	100%
	董事	施子裕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代表人)	102,911,000 股	100%
	總經理	施子裕	-	-
富邦證創業 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林玉龍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吳春敏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余國樑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程明乾	-	-
富邦證股權 投資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RMB200,000,000	100%
	董事	林敦源 (富邦證券代表人)	RMB200,000,000	100%
	董事	吳春敏 (富邦證券代表人)	RMB200,000,000	100%
	監察人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RMB200,000,000	100%
	總經理	林敦源	-	-
富邦康宏資 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史 綱 (富邦投信代表人)	HKD 24,500,000	49.00%
	董事	胡德興 (富邦投信代表人)	HKD 24,500,000	49.00%
	董事	吳榮輝 (康宏資產管理代表人)	HKD 25,500,000	51.00%
	董事	陳志宏 (康宏資產管理代表人)	HKD 25,500,000	51.00%
富昇人身保 險代理人(股) 公司	董事長	鄒雲清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董事	方國莉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監察人	程明乾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方國莉	-	-
富昇財產保 險代理人(股) 公司	董事長	鄭基男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董事	吳昕穎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董事	林耀堂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監察人	林啟峰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林耀堂	-	-
富邦財務 (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65,000,000 股	100%
	董事	陳天正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65,000,000 股	100%
	行政總裁	王浩人	-	-
富銀證券 (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股	100%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股	100%
	董事	張宇翹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股	100%
	董事	吳彥錚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股	100%
富銀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股	100%
	董事	陳裕源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股	100%
	董事	吳彥錚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2 股	100%
	董事	夏耀輝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2 股	100%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100,000 股	100%
	董事	夏耀輝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100,000 股	100%
富邦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董事	蔡明興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韓蔚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蔡承儒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董事、監察人等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揭露。

8.1.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8.1.3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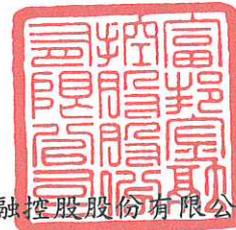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8.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明興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之評估方法是否適當及抽樣測試相關重要參數，以衡量該評價技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建立。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四)保險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各險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折現率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有關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查核係包括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公司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並檢視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三、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資產減損；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應收款項及附註六(九)貼現及放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加以組合，並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預期損失率及回收率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四、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各子公司所屬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評估時考量專業估價機構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測試時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取得之證據，並依據所取得之鑑價報告或市場公開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五、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需運用專業判斷，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考量過去預測與實際營運績效，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並評估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176,347,729	3	208,318,666	4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0,851,838	1	141,766,21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280,627,636	4	216,023,430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7,081,137	-	4,577,61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63,910,238	3	177,305,204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	97,546,186	2	111,348,712	2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631,039,162	26	1,638,251,176	27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六(五))	2,955,500	-	2,188,523	-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29,276	-	1,156,56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二十))	122,889,790	2	122,117,688	2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94,388,499	1	102,275,630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六(廿一))	654,787	-	1,279,52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134,983,628	2	143,685,104	2	23000 應付款項	84,255,953	1	73,109,00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8,718	-	1,624,664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23,469	-	5,718,154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49,606	-	50,84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二))	2,121,289,731	33	2,040,556,450	3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九))	1,636,622,497	26	1,677,221,207	28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廿三))	178,601,095	3	151,622,704	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23,804,912	-	15,821,690	-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六(廿四)及八)	4,420,000	-	1,250,00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377,185,061	6	320,507,861	5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五))	2,999,495,105	47	2,747,161,664	4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二))	23,300,447	-	24,068,39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六))	177,391,307	3	173,721,796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471,680,907	23	1,108,645,353	19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八))	10,794,468	-	14,247,518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75,529,080	3	171,286,794	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七))	26,122,520	-	20,725,71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八)	57,262,849	1	54,572,490	1		5,924,152,886	92	5,611,391,281	9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七))	28,900,583	1	30,298,621	1	負債總計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八))	9,991,402	-	11,710,96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九)):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八))	62,686,042	1	84,643,156	1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2,336,040	2	102,336,040	2
					31103 特別股股本	6,000,000	-	-	-
					股本合計	108,336,040	2	102,336,040	2
					31500 資本公積	102,713,132	2	74,460,52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7,560,961	1	41,201,7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0,310,722	1	29,121,8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0,672,624	2	141,279,789	2
					保留盈餘合計	238,544,307	4	211,603,298	3
					32500 其他權益	(22,773,818)	-	(20,778,140)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6,819,661	8	367,621,727	6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廿九))	285,725	-	8,454,806	-
					權益總計	427,105,386	8	376,076,533	6
資產總計	\$ 6,351,258,272	100	5,987,467,8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1,258,272	100	5,987,467,814	100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



會計主管：李浩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	\$ 129,898,195	30	122,654,107	29	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	24,121,498	5	27,689,146	6	(13)
利息淨收益	105,776,697	25	94,964,961	23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18,420,970)	(4)	(10,510,650)	(2)	(75)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294,381,683	67	264,087,753	61	11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14,744	2	(27,257,495)	(6)	138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968,879	1	4,602,116	1	8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1,996,172	12	66,598,287	15	(22)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5,472	-	(741)	-	2,188
49870 兌換損益	(24,332,102)	(6)	34,650,867	8	(17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212,318)	-	(652,738)	-	67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二))	1,432,329	-	1,138,128	-	26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2,902,122	3	2,622,272	-	392
淨收益	438,922,708	100	430,242,760	100	2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08,425)	-	(1,212,002)	-	115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卅二))	(324,612,825)	(74)	(296,913,117)	(69)	9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二))	(29,196,477)	(7)	(27,716,068)	(6)	(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二))	(3,650,162)	(1)	(3,503,337)	(1)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	(24,174,802)	(6)	(23,080,672)	(6)	(5)
營業費用合計	(57,021,441)	(14)	(54,300,077)	(13)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680,017	12	77,817,564	18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八))	(6,105,261)	(1)	(14,011,732)	(3)	56
本期淨利	\$ 48,574,756	11	63,805,832	15	(24)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32,169)	-	(1,239,724)	-	1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96,211	-	411,324	-	(28)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42	-	(9,765)	-	212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	206,803	-	212,432	-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8,213)	-	(625,733)	-	(15)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91,145)	(3)	1,508,818	-	(92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331,772	3	(86,170,306)	(20)	118
6957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39,304)	-	485,565	-	(335)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23,936)	(1)	(390,082)	-	(573)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	(2,020,812)	-	11,732,521	3	(1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43,425)	(1)	(72,833,484)	(17)	96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61,638)	(1)	(73,459,217)	(17)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13,118	10	(9,653,385)	(2)	56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8,421,046	11	63,592,585	15	(24)
69903 非控制權益	153,710	-	213,247	-	(28)
	\$ 48,574,756	11	63,805,83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412,539	10	(9,748,131)	(2)	566
非控制權益	(399,421)	-	94,746	-	(522)
	\$ 45,013,118	10	(9,653,385)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三十))	\$ 4.73		6.21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婉美



會計主管：李浩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九))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336,040	-	102,336,040	74,446,982	35,176,861	27,877,030	116,694,691	179,748,582	2,631,297	48,102,705	146,420	645,097	51,525,519	408,057,123	8,103,664	416,160,787
本期淨利	-	-	-	-	-	-	63,592,585	63,592,585	-	-	-	-	-	63,592,585	213,247	63,805,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7,057)	(1,037,057)	1,067,215	(74,185,217)	403,019	411,324	(72,303,659)	(73,340,716)	(118,501)	(73,459,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2,555,528	62,555,528	1,067,215	(74,185,217)	403,019	411,324	(72,303,659)	(9,748,131)	94,746	(9,653,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4,841	-	(6,024,84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4,777	(1,244,77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0,700,812)	(30,700,812)	-	-	-	-	-	(30,700,812)	-	(30,700,8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3,547	-	-	-	-	-	-	-	-	-	13,547	-	13,5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256,396	256,3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336,040	-	102,336,040	74,460,529	41,201,702	29,121,807	141,279,789	211,603,298	3,698,512	(26,082,512)	549,439	1,056,421	(20,778,140)	367,621,727	8,454,806	376,076,533
本期淨利	-	-	-	-	-	-	48,421,046	48,421,046	-	-	-	-	-	48,421,046	153,710	48,574,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2,829)	(1,012,829)	(11,324,497)	9,985,744	(951,541)	294,616	(1,995,678)	(3,008,507)	(553,131)	(3,56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408,217	47,408,217	(11,324,497)	9,985,744	(951,541)	294,616	(1,995,678)	45,412,539	(399,421)	45,013,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59,259	-	(6,359,25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188,915	(21,188,91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0,467,208)	(20,467,208)	-	-	-	-	-	(20,467,208)	-	(20,467,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51,128	-	-	-	-	-	-	-	-	-	751,128	-	751,128
特別股發行	-	6,000,000	6,000,000	29,953,645	-	-	-	-	-	-	-	-	-	35,953,645	-	35,953,6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452,347)	-	-	-	-	-	-	-	-	-	(2,452,347)	(7,739,441)	(10,191,7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77	-	-	-	-	-	-	-	-	-	177	-	1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30,219)	(30,21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336,040	6,000,000	108,336,040	102,713,132	47,560,961	50,310,722	140,672,624	238,544,307	(7,625,985)	(16,096,768)	(402,102)	1,351,037	(22,773,818)	426,819,661	285,725	427,105,386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浩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80,017	77,817,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5,790	1,816,555
攤銷費用	1,694,372	1,686,7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42,393	1,248,883
利息費用	24,121,498	27,689,146
利息收入	(129,898,195)	(122,654,107)
股利收入	(25,964,580)	(32,120,74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62,636,630	290,536,066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3,968)	(36,88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734,782)	3,967,9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32,329)	(1,066,905)
處分投資利益	(24,640,123)	(47,854,3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1,2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8,667	677,816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6,349)	(25,0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596,368	5,854,93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47,559	(430,412)
其他項目	(17,850)	(748,9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385,278	128,469,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1,027,007)	(49,339,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94,966	(27,581,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4,606,678	168,315,77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1,312,011)	(230,6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2,549,508
應收款項及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	11,484,507	37,287,289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8,293,802	(79,113,58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439,975)	(623,8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56,677,200)	(67,522,2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1,738,536)	(331,932,54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295,782	(20,585,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4,118,994)	(368,776,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0,914,381)	33,119,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802,526)	16,450,9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746,977	126,5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772,102	14,359,316
應付款項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1,411,267	(17,853,890)
存款及匯款增加	80,733,281	233,440,0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88,061)	808,41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669,511	(9,332,217)
其他負債增加	5,531,434	6,780,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59,604	277,899,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659,390)	(90,877,784)
調整項目合計	(183,274,112)	37,591,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594,095)	115,409,199
收取之利息	109,262,317	99,425,949
收取之股利	25,821,535	32,237,257
支付之利息	(24,176,945)	(28,597,914)
支付之所得稅	(5,750,315)	(6,732,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37,503)	211,742,206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婉美



會計主管：李浩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7,606)	(17,325,18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34,478)	(3,289,02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79,723	19,560
取得無形資產	(789,321)	(372,605)
處分無形資產	11,313	-
處分承受擔保品	-	60,8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31,759)	(61,371,0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700	6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47,428)	(82,215,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2,503,526	(3,675,019)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24,784)	(3,258,945)
發行公司債	28,500,000	25,000,0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8,2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9,828,168	10,053,374
償還金融債券	(9,810,675)	(23,814,745)
其他借款增加	3,170,000	1,2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67,208)	(30,700,812)
現金增資	35,953,64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91,78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219)	256,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30,665	(33,134,7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3,397	3,193,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80,869)	99,585,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364,357	257,778,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083,488	357,364,35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347,729	208,318,6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347,260	46,770,06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94,388,499	102,275,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083,488	357,364,357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婉美



會計主管：李浩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富邦產險)採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同日本公司以營業讓與方式納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產險)，暨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證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銀行)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人壽)等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投信)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起，富邦投信成為富邦證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北銀行)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行銷)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創投)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本公司以現金公開收購方式取得香港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香港)銀行)百分之七十五之普通股股份，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以現金收購其百分之二十五剩餘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另，富邦(香港)銀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將本公司持有之其特別股4,004,057千元予以贖回。本公司亦同日認購其現金增資普通股4,004,057千元。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本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資產管理)及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惟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解散清算。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合併公司以現金投資方式取得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彩科技)股權，至九十七年九月止，本公司取得運彩科技百分之五十一之股份，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取得其百分之四十九剩餘流通在外之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與原富邦人壽完成合併程序，合併後公司更名為富邦人壽。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百分之八十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取得百分之二十剩餘流通在外之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其業務內容包括：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0,711人及37,022人。

(二)合併子公司業務性質

原富邦產險設立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九日，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財產保險。

富邦產險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原富邦產險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轉換成立，實質承續原富邦產險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證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主要經營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業務。

台北銀行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項目為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以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主要辦理之營業範圍：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富邦(香港)銀行(原公司名稱為港基銀行)創立於西元一九八二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零售消費銀行業務；(2)企業銀行業務；(3)投資銀行業務；(4)投資及資金管理業務；(5)物業管理業務及其他。

原富邦人壽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完成與富邦人壽之合併，合併後公司更名為富邦人壽。主要經營項目為人壽保險、意外保險、健康保險等人身保險業務。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華一銀行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規定，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在上海浦東設立的合資銀行。富邦華一銀行主要對各類客戶提供全面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提供人民幣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華一銀行於中國境內設有總行營業部及二十二家分(支)行(含籌備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新發布或修正之IFRSs相關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曝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9.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p>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指定：A.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B.非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無連結之活動而持有，例如因銀行業務所持有者即不符合)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已減損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富邦產險	財產保險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人壽	人身保險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證券	證券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行銷	行銷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創投	創業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香港)銀行	銀行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	債權管理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運彩科技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註五)	銀行業	100.00 %	80.00 %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註二)	人身保險代理人	-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投信	投資信託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期貨	期貨業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投顧	投資顧問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BVI	證券業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證創投	創業投資	100.00 %	100.00 %
富邦證券	富邦證股權投資(註三)	股權投資	100.00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富邦證券BVI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證券業	100.00 %	100.00 %
富邦產險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00 %	100.00 %
富邦產險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48.97 %	48.97 %
富邦產險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99.99 %	99.99 %
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	富邦財產保險廈門	保險業務	80.00 %	80.00 %
富邦人壽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00 %	100.00 %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00 %	100.00 %
富邦人壽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00 %	100.00 %
富邦人壽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00 %	100.00 %
富邦人壽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00 %	100.00 %
富邦人壽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註一)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00 %	- %
富邦人壽	Fubon Ellipse (Jersery) Limited (註四)	控股公司	100.00 %	- %
富邦行銷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富邦行銷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富邦金控創投	富邦育樂	運動比賽業等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註六)	金融業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金融業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證券經紀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六)	資金管理	100.00 %	100.00 %
富邦(香港)銀行	富銀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註六)	保險經紀人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成為子公司，五月十七日由Access S.A更名為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註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併，並以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公司，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消滅公司。

註三：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成為子公司。

註四：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成為子公司。

註五：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取得百分之二十剩餘流通在外股份，使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註六：富邦(香港)銀行列示之合併個體係主要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表達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力的企業。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原始取得按成本認列。合併公司之投資包括了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用及其權益變動。當合併公司比例認列之損失超過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權益時，沖減至零為止，除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者存有義務或有任何代墊款項外，不再認列額外的損失。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七)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無與此種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金融資產

A.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C.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子公司富邦人壽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規範計算淨資產價值。

D.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E.結構商品所收本金

子公司富邦人壽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之合約權利，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經濟避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指定係不得撤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暨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且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時，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認列依避險類型而定。合併公司指定部份衍生金融工具為下列避險關係：

- 1.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避險（公允價值避險）；
- 2.高度很有可能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避險，而該現金流量係來自於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交易（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備妥相關之避險文件，包括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合併公司亦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所規避風險造成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書面化。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無效部分，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或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單獨列為權益調整項目。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十)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未結清標的證券數量乘以每日收盤價格，再乘以成交費率後加總定之，借券收入係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並認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的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十五)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國內銀行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底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前提足。國外銀行富邦華一銀行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依銀監會「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放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百分之二點五，備抵呆帳覆蓋率最低提列標準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基本標準，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國外銀行富邦華一銀行通過個別評估和集體評估減損，並以上述監管標準為最低提列標準。銀行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十七)商譽及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企業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則不予以攤銷。合併公司已辨識之無形資產多數具有確定耐用年限，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檢視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有減損或變動之跡象。

合併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於每年或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合併公司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八)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不動產權益，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得依個別不動產逐項選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且該項租賃應按融資租賃處理，依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認列，並認列同等金額之負債。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產險子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人壽子公司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合併公司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需增提保險負債。

4.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

財產保險業之自留業務及人身保險業之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惟產險子公司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對於壽險公司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及產險公司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一百億元為上限。

5.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人身保險業對於自民國九十年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二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人壽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僅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廿一)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人壽子公司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得之，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銀行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6.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廿三)收入認列

1.銀行子公司

(1)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2.保險子公司

(1)產險子公司

產險子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相關辦法或法令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2)人壽子公司

人壽子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人壽子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

3. 證券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4) 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由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帳戶按月支付；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廿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每股盈餘

以本期合併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福利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合併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七)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是合併公司的組成部分，從事營運活動以賺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任何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的收入及費用。所有營運部門的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作出部門資源分配之決定，並評估其績效。各營運部門有個別可分離的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做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卅三)。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 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中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三)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五)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其他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之資訊如下：

(一)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二)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營業所在各國依當地法令計算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合併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595,047	7,405,438
銀行存款	108,341,695	93,458,301
約當現金	6,864,237	977,546
待交換票據	4,093,448	3,777,022
存放同業	49,550,926	102,806,313
抵繳保證金	<u>(97,624)</u>	<u>(105,954)</u>
合 計	<u>\$ 176,347,729</u>	<u>208,318,666</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5.12.31</u>	<u>104.12.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347,729	208,318,6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347,260	46,770,06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88,499	102,275,630
合併現金流量表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083,488</u>	<u>357,364,35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五)。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5.12.31</u>	<u>104.12.31</u>
拆放銀行同業	\$ 154,032,130	76,009,797
存放央行準備金	78,218,115	77,393,157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48,377,391	62,500,447
其他	-	120,029
合計	<u>\$ 280,627,636</u>	<u>216,023,430</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17,567,640千元及15,247,672千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32,236,828千元及31,706,809千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富邦華一銀行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或旬末各有關存款等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的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7,692,846	16,376,580
商業本票	5,790,972	4,041,357
國庫券	9,617,322	9,727,303
可轉換公司債	4,507,934	5,257,271
股票及受益憑證	4,926,543	5,545,622
受益證券	932,016	984,818
公司債及金融債	31,265,616	36,774,010
其他	41,125	1,472,128
	<u>74,774,374</u>	<u>80,179,089</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合約	\$ 4,164,950	6,117,702
匯率合約	53,131,556	39,841,175
選擇權合約	15,595,858	33,737,550
其 他	<u>3,414,726</u>	<u>4,561,492</u>
	<u>76,307,090</u>	<u>84,257,919</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1,153,941	2,156,652
可轉換公司債	11,511,540	8,547,222
其 他	<u>163,293</u>	<u>2,164,322</u>
	<u>12,828,774</u>	<u>12,868,196</u>
合 計	<u>\$ 163,910,238</u>	<u>177,305,204</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上述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因該金融資產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而予以指定。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2,534,742	33,592,903
政府公債	300,937,499	358,647,82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562,066,047	558,653,277
股 票	438,952,911	389,781,098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249,906,851	290,944,647
商業本票	45,374,817	8,887,261
國庫券	13,546,078	8,464,111
其 他	<u>138,908</u>	<u>194,884</u>
小 計	1,633,457,853	1,649,166,003
減：抵繳保證金	471,023	9,020,066
累計減損	<u>1,947,668</u>	<u>1,894,761</u>
淨 額	<u>\$ 1,631,039,162</u>	<u>1,638,251,17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進行減損評估，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58,343千元及662,092千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5.12.31</u>	<u>104.12.3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u>1,329,276</u>	<u>1,156,569</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u>2,935,500</u>	<u>2,188,523</u>

1.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1) 現金流量避險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其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 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	105.12.31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 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浮動利率之債 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37,977,923	(477,328)	106.1.16~ 113.06.26	106.1.16~ 113.06.26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 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	104.12.31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 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浮動利率之債 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24,791,791	661,975	105.01.15~ 113.06.26	105.01.15~ 113.06.26

(2)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 目	<u>105.12.31</u>	<u>104.12.31</u>
業主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u>(1,139,304)</u>	<u>485,565</u>
由業主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u>193,682</u>	<u>(82,54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公允價值避險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u>105.12.31</u>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工具</u>	<u>名目本金</u>	<u>公允價值</u>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34,161,018	(609,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13,622,793	(12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2,992,144	(88,587)
		<u>104.12.31</u>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工具</u>	<u>名目本金</u>	<u>公允價值</u>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7,901,862	25,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6,814,882	(268,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9,893,080	(98,218)

3.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

公允價值避險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u>105.12.31</u>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工具</u>	<u>名目本金</u>	<u>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50,435,750	(301,640)
		<u>104.12.31</u>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工具</u>	<u>名目本金</u>	<u>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37,077,133	(1,352,824)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融資借出金額	<u>\$ 94,388,499</u>	<u>102,275,630</u>

上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信用卡款	\$ 34,545,256	27,897,220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039,227	18,221,291
應收票據、帳款及承兌票券	10,039,847	11,788,258
應收承購帳款	16,699,708	16,761,308
應收利息	32,519,189	30,062,126
應收收益	2,517,205	2,146,440
應收保費	3,225,774	3,366,0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142,121	11,949,783
應收交割帳款	14,552,854	16,183,922
其他應收款	<u>10,053,233</u>	<u>6,354,629</u>
小計	136,334,414	144,731,021
減：備抵呆帳	<u>1,350,786</u>	<u>1,045,917</u>
合計	<u>\$ 134,983,628</u>	<u>143,685,104</u>

(八)待出售資產－淨額

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兩個自有物業之計劃，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起陸續出售，該等物業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資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淨額分別為49,606千元及50,840千元，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貼現及透支	\$ 31,360,774	39,110,915
短期墊款	10,370,197	9,585,659
應收帳款融資	3,119,411	5,556,761
短期放款	322,288,983	368,577,399
短期擔保放款	78,282,903	89,988,783
中期放款	250,981,301	269,672,446
中期擔保放款	121,203,977	131,438,160
長期放款	84,975,955	89,108,648
長期擔保放款	691,391,597	634,041,259
壽險貸款	48,166,793	45,539,582
進出口押匯	9,474,404	10,151,647
催收款	<u>6,365,804</u>	<u>5,726,279</u>
小計	1,657,982,099	1,698,497,538
減：備抵呆帳	20,778,911	20,581,317
折溢價攤銷	<u>580,691</u>	<u>695,014</u>
合計	<u>\$ 1,636,622,497</u>	<u>1,677,221,20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458,040	9,345,740
	組合評估減損	2,234,746	2,171,32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43,289,313	1,686,980,470
合 計		1,657,982,099	1,698,497,538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505,957	2,403,599
	組合評估減損	144,418	129,4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128,536	18,048,244
合 計		20,778,911	20,581,317

應 收 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360,368	1,625,068
	組合評估減損	992,938	1,171,5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4,613,542	143,825,872
合 計		137,966,848	146,622,451

應 收 款

項 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631,042	661,372
	組合評估減損	305,573	303,58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96,406	664,712
合 計		2,333,021	1,629,671

註：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括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買入匯款、買入應收債權及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合 計
	應收款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他金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1,045,917	20,581,317	583,754	22,210,988
本期提列	392,324	1,934,891	899,926	3,227,141
轉銷呆帳	(102,678)	(1,960,342)	(870,921)	(2,933,94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4,724	593,062	387,046	1,004,8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01)	(370,017)	(17,570)	(397,088)
期末餘額	<u>\$ 1,350,786</u>	<u>20,778,911</u>	<u>982,235</u>	<u>23,111,932</u>

	104年度			合 計
	應收款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他金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1,175,331	20,359,291	293,166	21,827,788
本期迴轉	(93,556)	1,008,279	248,064	1,162,787
轉銷呆帳	(48,531)	(1,449,652)	(389,990)	(1,888,17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580,246	431,217	1,011,4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673	83,153	1,297	97,123
期末餘額	<u>\$ 1,045,917</u>	<u>20,581,317</u>	<u>583,754</u>	<u>22,210,988</u>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750,608	1,348,78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469,224	2,431,072
小 計	<u>6,219,832</u>	<u>3,779,857</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154,238	5,353,304
分出賠款準備	12,038,969	6,506,2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91,873	182,329
小 計	<u>17,585,080</u>	<u>12,041,833</u>
合 計	<u>\$ 23,804,912</u>	<u>15,821,69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 109,445,233	87,145,557
公司債	13,163,601	8,701,808
金融債券	50,856,713	41,048,5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9,910,950	182,465,982
其他	4,139,635	1,145,987
小計	387,516,132	320,507,861
減：抵繳保證金	10,331,071	-
合計	\$ 377,185,061	320,507,86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於資金成本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或債務人信用風險可能上升等原因，陸續處分或重分類該等債券投資。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度之累計處分及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8,493,991千元及159,073千元，累計處分利益為15,286千元及5,626千元，累計重分類調整其他綜合利益為205,93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累計處分及重分類金額占該子公司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0%、0.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廈門銀行	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為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的重要佈局	中國大陸	19.99 %	19.99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廈門銀行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	\$ 877,083,932	816,562,807
總負債	(835,187,187)	(774,654,480)
淨資產	\$ 41,896,745	41,908,32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u>18,171,300</u>	<u>15,600,21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993,410	4,522,787
其他綜合損益	<u>(1,188,475)</u>	<u>393,324</u>
綜合損益總額	\$ <u>3,804,935</u>	<u>4,916,111</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689,570	5,704,06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652)	1,012,344
本期對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973,15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8,681,918</u>	<u>8,689,570</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0,653	125,614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45,04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396	166,832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8,471,407	7,574,984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3,889,223	6,060,333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401,248	1,406,013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u>288,602</u>	<u>-</u>
	\$ <u>14,618,529</u>	<u>15,378,82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1,814	162,799
其他綜合損益	<u>(1,969,394)</u>	<u>(114,006)</u>
綜合損益總額	<u>(1,537,580)</u>	<u>48,793</u>

子公司富邦金創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因未參與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子公司富邦金創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因未參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處分投資利益為71,224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富邦華一銀行	中國大陸	- %	20 %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富邦華一銀行	\$ 300,897	335,805	-	7,979,462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收購該子公司時因購買法產生之影響：

富邦華一銀行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	\$ 339,673,743	394,616,587
總負債	(298,212,671)	(351,302,611)
淨資產	\$ 41,461,072	43,313,9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7,979,462
	105年度	104年度
淨收益	\$ 5,727,803	6,121,605
本期淨利	1,643,657	1,679,025
其他綜合損益	(3,496,561)	(642,923)
綜合損益總額	\$ (1,852,904)	1,036,1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00,897	335,8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40,918)	216,231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725,633)	10,188,854
投資活動	(260,578)	(835,143)
籌資活動	2,988,429	(3,804,14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5,813,633	5,200,4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1,264,099,863	908,922,0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42,534,021	135,362,035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	256,108
連結式存款	28,492,824	26,179,122
借券存出保證金	32,103	97,264
借券擔保價款	35,540	90,263
由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989,754	626,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02,134	13,339,194
買入匯款	1,595	1,717
買入應收債權	641,085	1,007,355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款	16,555,456	19,905,933
預付投資款	-	547,783
小計	1,474,898,008	1,111,535,468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2,234,866)	(2,306,361)
備抵呆帳	(982,235)	(583,754)
合計	<u>\$ 1,471,680,907</u>	<u>1,108,645,353</u>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6,238,214	5,577,016
減：累計減損	424,581	376,593
合計	<u>\$ 5,813,633</u>	<u>5,200,423</u>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73,395千元及60,367千元。

2.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u>105.12.31</u>	<u>104.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372,541	8,981,561
有價證券	130,945,839	125,054,472
應收款項	3,215,641	1,326,002
合計	<u>\$ 142,534,021</u>	<u>135,362,035</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81,981,447	78,175,8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60,552,166	57,185,649
應付款項	408	516
合 計	<u>\$ 142,534,021</u>	<u>135,362,035</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4,087,294	16,283,615
利息收入	350,937	335,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71,024	(4,946,910)
兌換(損)益	337,392	517,784
合 計	<u>\$ 16,946,647</u>	<u>12,189,69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3,844,720	(2,714,239)
保險理賠給付	10,421,101	12,174,462
管理費支出	2,680,826	2,729,473
合 計	<u>\$ 16,946,647</u>	<u>12,189,696</u>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448,187千元及457,515千元，帳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項下。

3.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政府公債	\$ 29,868,026	13,565,528
公司債券	527,166,026	310,075,630
金融債券	229,535,551	127,017,505
零息債券	415,189,710	380,347,216
不動產抵押債券	32,688,848	39,763,858
受益證券	20,180,843	7,243,922
可轉讓定存單	9,470,859	18,330,560
其 他	-	12,590,635
小 計	1,264,099,863	908,934,854
減：累計減損	-	12,833
合 計	<u>\$ 1,264,099,863</u>	<u>908,922,02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係指富邦華一銀行出資受讓銀行同業持有之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收益權，轉讓時同時簽署遠期轉讓協議，交易對手承諾在約定日期以固定收益率受讓該收益權，因是此等交易實質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遠期轉讓日為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進行減損評估，依被投資標的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作為判斷，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認列之淨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分別為13,071千元及44,643千元。

4.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係指富邦華一銀行因出售不良債權予買方後，另出具承諾函予買方以提供增信承諾，以保證已移轉之形式持續參與。此交易下，因富邦華一銀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富邦華一銀行在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 設備款	其他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640,164	43,580,409	635,510	2,524	2,428,187	171,286,794
增添購置	4,554,844	7,895,571	655,244	26,100	-	13,131,759
重分類	(1,665,357)	(396,526)	-	(2,523)	-	(2,064,406)
處分報廢	(21,606)	(13,094)	-	-	-	(34,7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210,610	(2,412,469)	-	-	(45,700)	(247,559)
其他變動	-	-	-	-	(203,916)	(203,9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27,583)	(3,448,422)	-	-	(462,887)	(6,338,8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291,072</u>	<u>45,205,469</u>	<u>1,290,754</u>	<u>26,101</u>	<u>1,715,684</u>	<u>175,529,08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1,716,379	25,342,298	1,548,223	123	-	118,607,023
增添購置	38,114,458	20,515,596	526,232	2,524	2,212,239	61,371,049
重分類	(7,352,645)	(444,696)	(1,438,945)	(123)	-	(9,236,409)
處分報廢	(18,715)	(45,447)	-	-	-	(64,16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176,534	(1,905,410)	-	-	159,288	430,412
其他變動	-	-	-	-	(10,918)	(10,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53	118,068	-	-	67,578	189,7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640,164</u>	<u>43,580,409</u>	<u>635,510</u>	<u>2,524</u>	<u>2,428,187</u>	<u>171,286,7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100,834千元及4,745,47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168,772千元及896,084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71,670千元及57,622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持有之不動產權益選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者，該項租賃應按融資租賃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資租賃認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12,885千元及516,079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九(一)，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內容依子公司分述如下：

1.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
- (3)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 (4)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右軍、洪啟祥
- (5)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能政、李方正
- (6)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詹繡英、古健輝
- (7)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蕭麗敏、劉詩愷
- (8)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
- (9)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Colliers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UK LLP：古健輝、P C Willis、Patrick Kearon
- (10)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趙正義、Andrew Pirie、Elizabeth Levingston、James McTighe、David Holt、Roger Meeds
- (11)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Knight Frank LLP：吳紘緒、Matthew Cripps
- (12)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Winssinger & Associates S.A.(Cushman & Wakefield Group之子公司)：楊長達、Emeric Inghels、Christophe Ackermans
- (13)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Jones Lang LaSalle BVBA：趙正義、Roderick Scrivener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差額租金還原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旅館及百貨公司等，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成本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特殊之不動產如商場加旅館之複合型不動產或現況為醫院使用者，則以成本法為主，兼以比較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地上權開發案除前述方法外，另有佐以差額租金還原法為評估。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建照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要評估方法；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或大樓，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素地或地上權於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述評價方式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主要為	主要為
收益資本化率	0.99%~5.11%	0.65%~5.50%
期末收益資本化率	1.83%~6.35%	1.90%~6.35%
折現率	3.12%~8.20%	3.18%~6.5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依外部估價師採用之估價方法(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2)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輸入值折現率、期末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2.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分別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又軍、洪啟祥
- (2)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周文芳、劉明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 (2)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周文芳、劉明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直接資本化率(淨)	0.25%~6.02%	1.70%~6.00%
利潤率	12.50%~20.00%	15.00%~2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0%~3.00%	1.00%~3.0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3.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三~十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及葉玉芬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劉詩愷及陳怡均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004,305	4,166,40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22,972)</u>	<u>(148,726)</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881,333</u>	<u>4,017,680</u>
折現率	4.345%	4.48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1千元至20千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十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三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2.5%決定。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遲維新、王士鳴、紀亮安及蔡文哲，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委任第一太平洋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及葉玉芬，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及透天店舖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租金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7%~0.2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10%~20%分10年~20年攤提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4.345 %	4.555 %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本次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當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反之將會減少。

5. 富邦資產管理

富邦資產管理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第一太平洋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張宏楷及葉玉芬，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 (1) 富邦資產管理位於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500號14樓、地下4樓之不動產，由於該大樓被彰化縣政府列為「需注意建築物」，且建築物全棟現況均呈現閒置狀態，顯然該建築已無法作辦公及出租使用，故僅針對土地價值進行估價。其中土地成本以比較法與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評估素地價格；土地開發分析法推估之銷售金額，參考市場上交易案例評估決定之。建築開發之直接與間接成本依據不動產估價第四號公報評估之，其餘之利潤率與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利潤率	18.00%	18.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47%	1.66%

- (2) 富邦資產管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60巷50號與54號之間之土地，係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購買之法拍土地，於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完成不動產權移轉。該土地成本以比較法與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評估土地價格；土地開發分析法推估之銷售金額，參考市場上交易案例評估決定之。建築開發之直接與間接成本依據不動產估價第四號公報評估之，其餘之利潤率與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利潤率	18.00%	18.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94%	3.22%

富邦資產管理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資料列示如下：

- (1) 富邦資產管理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288地號等兩筆土地及其上建物，合約價款計310,000千元，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訂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取得所有權。
- (2) 富邦資產管理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527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合約價款計36,000千元，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訂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取得所有權。
- (3) 富邦資產管理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與北區立人段等6筆土地及其上建物，合約價款計75,000千元，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訂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取得所有權。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詹繡瑛及古健輝，針對合約價款出具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及收益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7,741,765	26,877,962	5,403,803	416,488	7,731,606	1,482,187	69,653,811
本期增添數	-	80,875	627,791	16,391	1,387,776	1,521,645	3,634,478
估列除役成本	-	-	-	-	12,147	-	12,147
沖轉除役成本	-	-	-	-	(12,263)	-	(12,263)
本期處分數	(129,593)	(166,104)	(490,313)	(25,657)	(447,895)	-	(1,259,562)
重 分 類	1,943,237	258,381	340,056	-	382,879	(955,925)	1,968,628
匯率影響數	-	(743,731)	(54,293)	(4,066)	(131,289)	(32,293)	(965,6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55,409</u>	<u>26,307,383</u>	<u>5,827,044</u>	<u>403,156</u>	<u>8,922,961</u>	<u>2,015,614</u>	<u>73,031,56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804,810	24,601,128	5,176,078	385,777	7,023,740	595,213	57,586,746
本期增添數	337,744	276,382	399,077	56,301	831,306	1,388,211	3,289,021
估列除役成本	-	-	-	-	9,350	-	9,350
沖轉除役成本	-	-	-	-	(5,738)	-	(5,738)
本期處分數	-	(20)	(431,697)	(34,765)	(283,508)	(286)	(750,276)
重 分 類	7,599,211	1,921,245	256,514	9,962	63,254	(497,685)	9,352,501
匯率影響數	-	79,227	3,831	(787)	93,202	(3,266)	172,2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41,765</u>	<u>26,877,962</u>	<u>5,403,803</u>	<u>416,488</u>	<u>7,731,606</u>	<u>1,482,187</u>	<u>69,653,8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9,730	4,474,423	3,686,902	269,966	5,630,300	-	15,081,321
本期折舊	-	574,577	615,066	34,072	725,390	-	1,949,105
本期處分	-	(49,098)	(487,513)	(16,585)	(440,991)	-	(994,187)
沖轉除役成本	-	-	-	-	(10,251)	-	(10,251)
重 分 類	-	(136,252)	50,712	(465)	18,960	-	(67,045)
匯率影響數	-	(80,177)	(27,864)	(3,032)	(72,706)	-	(183,779)
減損損失迴轉	(6,446)	-	-	-	-	-	(6,4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3,284</u>	<u>4,783,473</u>	<u>3,837,303</u>	<u>283,956</u>	<u>5,850,702</u>	<u>-</u>	<u>15,768,71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9,730	4,018,177	3,528,929	245,088	5,194,482	-	14,006,406
本期折舊	-	529,486	512,166	49,644	704,304	-	1,795,600
本期處分	-	-	(425,743)	(25,135)	(260,683)	-	(711,561)
沖轉除役成本	-	-	-	-	(5,230)	-	(5,230)
重 分 類	-	(102,705)	65,959	458	(61,645)	-	(97,933)
匯率影響數	-	29,465	5,591	(89)	59,072	-	9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730</u>	<u>4,474,423</u>	<u>3,686,902</u>	<u>269,966</u>	<u>5,630,300</u>	<u>-</u>	<u>15,081,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8,542,125</u>	<u>21,523,910</u>	<u>1,989,741</u>	<u>119,200</u>	<u>3,072,259</u>	<u>2,015,614</u>	<u>57,262,84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6,722,035</u>	<u>22,403,539</u>	<u>1,716,901</u>	<u>146,522</u>	<u>2,101,306</u>	<u>1,482,187</u>	<u>54,572,49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8,785,080</u>	<u>20,582,951</u>	<u>1,647,149</u>	<u>140,689</u>	<u>1,829,258</u>	<u>595,213</u>	<u>43,580,34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一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三至十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年
什項設備	一至四十七年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無形資產

	105.12.31	104.12.31
銀行執照及營業權	\$ 5,807,579	6,274,816
核心存款	7,089,714	8,145,532
商 譽	14,312,255	14,571,186
電腦軟體	1,327,820	1,204,739
顧客關係	84,866	102,348
其 他	278,349	-
	\$ 28,900,583	30,298,62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商 譽	其 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571,186	15,727,435	30,298,621
增 添 數	9,365	779,951	789,316
處 分 數	-	(11,313)	(11,313)
攤 銷 數	-	(1,103,262)	(1,103,262)
重 分 類	-	264,171	264,171
淨兌換差額	(268,296)	(1,068,654)	(1,336,9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312,255	14,588,328	28,900,58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616,241	16,380,882	30,997,123
增 添 數	-	369,309	369,309
攤 銷 數	-	(1,086,418)	(1,086,418)
重 分 類	-	243,265	243,265
淨兌換差額	(45,055)	(179,603)	(224,6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571,186	15,727,435	30,298,621

上述銀行執照及營業權、核心存款、顧客關係及商譽，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以及收購原安泰人壽、富邦(香港)銀行、富邦華一銀行及義大犀牛職業棒球隊(已更名為富邦悍將棒球隊)而產生。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無形資產除銀行執照及其他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核心存款	十至二十三年
營業權	九十七年
電腦軟體	三至十年
顧客關係	七至十四年

經評估合併公司帳列之商譽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八)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25,576,832	45,627,508
承受擔保品	2,467,247	2,378,16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38,678	385,239
遞延資產	587,885	476,592
預付款項	31,426,747	32,018,619
其他	<u>2,288,653</u>	<u>3,757,037</u>
合計	<u>\$ 62,686,042</u>	<u>84,643,156</u>

合併公司以投標取得土地地上權，帳列預付款項。另，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因以淨公允價值評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139千元及985千元。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明細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基金票券及債券	\$ 8,368,658	9,691,098
股票借券及融券	253,430	871,897
債券借券及融券	<u>356,598</u>	<u>49,903</u>
	<u>8,978,686</u>	<u>10,612,898</u>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合約	3,849,605	5,593,806
匯率合約	58,968,569	48,913,216
選擇權合約	18,217,600	35,638,044
其他	<u>3,558,793</u>	<u>6,591,014</u>
	<u>84,594,567</u>	<u>96,736,08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1,690,909	1,703,717
結構型商品	<u>2,282,024</u>	<u>2,296,017</u>
	<u>3,972,933</u>	<u>3,999,734</u>
	<u>\$ 97,546,186</u>	<u>111,348,712</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融資借入金額	<u>\$ 122,889,790</u>	<u>122,117,688</u>

上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廿一)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面值	\$ 655,000	1,2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13)</u>	<u>(480)</u>
合 計	<u>\$ 654,787</u>	<u>1,279,520</u>
借款利率區間	0.56%~0.62%	0.52%~0.60%

(廿二)存款及匯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支票存款	\$ 13,174,102	13,457,451
公庫存款	34,452,576	50,745,337
活期存款	426,327,215	424,176,820
定期存款	743,979,484	710,604,059
可轉讓定存單	70,959,595	61,106,710
儲蓄存款	830,837,261	779,623,056
匯 款	<u>1,559,498</u>	<u>843,017</u>
	<u>\$ 2,121,289,731</u>	<u>2,040,556,450</u>

(廿三)應付債券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帳列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公司債	\$ 63,800,000	69,8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28,500,000	-
金融債券	<u>86,301,095</u>	<u>81,822,704</u>
合 計	<u>\$ 178,601,095</u>	<u>151,622,70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無擔保公司債：

單位：千元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利率%	105.12.31	104.12.31	備註
	發行日	到期日					
98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9.01.27	106.01.27	\$ 6,000,000	2.60	\$ 6,000,000	6,0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98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	99.01.28	106.01.28	1,000,000	1.90	1,000,000	1,0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98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	99.01.28	106.01.28	800,000	2.60	800,000	8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100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11.15	105.11.15	6,000,000	1.40	-	6,0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101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101.08.15	106.08.15	2,000,000	1.35	2,000,000	2,0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101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	101.08.15	108.08.15	5,000,000	1.45	5,000,000	5,0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102.08.28	107.08.28	5,450,000	1.45	5,450,000	5,45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	102.08.28	109.08.28	900,000	1.58	900,000	9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102.12.18	107.12.18	100,000	1.42	100,000	1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	102.12.18	109.12.18	2,550,000	1.60	2,550,000	2,55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07.21	110.07.21	15,000,000	1.72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甲	104.03.30	109.03.30	6,100,000	1.38	6,100,000	6,1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乙	104.03.30	111.03.30	3,900,000	1.65	3,900,000	3,9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104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甲	104.07.15	107.07.15	2,100,000	1.15	2,100,000	2,1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三年一次還本
104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乙	104.07.15	109.07.15	3,500,000	1.35	3,500,000	3,5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五年一次還本
104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丙	104.07.15	111.07.15	9,400,000	1.65	9,400,000	9,400,000	固定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u>\$ 63,800,000</u>	<u>69,800,000</u>	

3.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子公司富邦人壽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550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證櫃債字第1050032980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28,500,000千元。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3.2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子公司富邦人壽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金融債券

(1)應付金融債券—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u>105.12.31</u>	<u>104.12.31</u>
98-1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2.2%，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 -	2,000,000
98-2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2.2%，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2,050,000
99-1A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2.2%，到期日：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2,250,000	2,250,000
99-1B券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5%，到期日：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2,400,000	2,400,000
99-2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2.3%，到期日：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	600,000
99-3B券主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8%，到期日：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1,500,000	1,500,000
99-4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5%，到期日：一〇九年三月二日	2,000,000	2,000,000
99-5B券主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7%，到期日：一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	500,000
99-6A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95%，到期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	4,500,000	4,500,000
99-6B券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05%，到期日：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1,900,000	1,900,000
99-7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55%，到期日：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900,000	900,000
99-8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5%，到期日：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2,550,000	2,550,000
100-1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65%，到期日：一〇七年三月十八日	3,050,000	3,050,000
100-2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7%，到期日：一〇七年八月五日	2,450,000	2,450,000
100-3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65%，到期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4,000,000	4,000,000
101-1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48%，到期日：一〇八年四月五日	1,300,000	1,300,000
101-2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68%，到期日：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4,700,000	4,700,000
102-1A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52%，到期日：一〇九年八月一日	3,750,000	3,750,000
102-1B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7%，到期日：一一二年八月一日	500,000	500,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103-1A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7%，到期日：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 5,500,000	5,500,000
103-1B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85%，到期日：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4,500,000	4,500,000
103-2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700,000	3,700,000
104-1主順位三十年期，零利率，到期日：一三四年二月四日(美金100,000千元)	3,486,633	3,429,783
104-2主順位三十年期，零利率，到期日：一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美金80,000千元)	2,762,324	2,712,576
105-1主順位三十年期，零利率，到期日：一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金200,000千元)	6,463,320	-
小計	<u>65,262,277</u>	<u>62,742,359</u>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611,074)</u>	<u>25,086</u>
小計	<u>\$ 64,651,203</u>	<u>62,767,445</u>

(2)應付金融債券－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

	<u>105.12.31</u>	<u>104.12.31</u>
2010.11十年期，固定利率6.25%，到期日：2020.11	\$ 6,428,783	6,578,890
2013.06三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2016.06	-	853,280
2014.06三年期，固定利率2.15%，到期日：2017.06	417,139	427,750
2014.08三年期，固定利率2.40%，到期日：2017.08	417,160	429,116
2014.12三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2017.12	416,290	426,640
2015.04一年期，固定利率0.68%，到期日：2016.01	-	853,201
2015.06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2017.06	832,526	853,097
2015.06三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2018.06	416,169	426,432
2015.08一年期，零利率，到期日：2016.08	-	1,150,739
2015.08二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2017.08	957,292	980,796
2015.08二年期，固定利率1.85%，到期日：2017.08	416,128	426,209
2015.09一年期，零利率，到期日：2016.03	-	1,129,49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2015.10一年期，零利率，到期日：2016.01	\$ -	1,066,352
2015.10一年期，固定利率 0.81%，到期日：2016.04	-	469,304
2015.11一年期，零利率，到期日：2016.02	-	2,131,836
2015.11二年期，零利率，到期日：2016.05	-	425,480
2015.11一年期，固定利率 0.83%，到期日：2016.05	-	426,640
2016.04一年期，固定利率 1.2%，到期日：2017.04	416,290	-
2016.05一年期，固定利率 1.1%，到期日： 2017.02	832,580	-
2016.05一年期，固定利率 1.2%，到期日： 2017.05	457,919	-
2016.06三年期，固定利率 2.12%，到期日： 2019.06	823,430	-
2016.07兩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 2018.07	416,290	-
2016.07三年期，固定利率 1.9%，到期日： 2019.07	406,878	-
2016.08一年期，固定利率0.91%，到期日： 2017.02	416,290	-
2016.08一年期，零利率，到期日：2017.02	1,663,640	-
2016.08一年期，固定利率 1.01%，到期日：2017.05	832,580	-
2016.08一年期，固定利率1.2%，到期日： 2017.08	416,290	-
2016.08一年期，固定利率 1.18%，到期日： 2017.08	749,322	-
2016.08兩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2018.08	1,109,258	-
2016.09三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2019.09	405,907	-
2016.10三月期，零利率，到期日：2017.01	798,209	-
2016.10一年期，零利率，到期日：2017.10	957,898	-
2016.10三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2019.10	645,624	-
小 計	<u>\$ 21,649,892</u>	<u>19,055,259</u>
合併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總計	<u>\$ 86,301,095</u>	<u>81,822,70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其他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及擔保借款	\$ <u>4,420,000</u>	<u>1,25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0.60%~1.68%	1.45%~1.6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廿五)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

	<u>105.12.31</u>	<u>104.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註)	\$ 29,495,609	28,340,847
賠款準備金(註)	26,804,417	20,091,925
責任準備金(註)	2,839,412,432	2,533,378,092
特別準備金(註)	14,849,567	14,206,069
保費不足準備(註)	23,351,943	16,502,65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註)	18,137,335	83,616,7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註)	4,632,746	7,479,048
保證責任準備	329,659	364,3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259,140	12,699,373
除役負債	174,490	176,254
其他準備	30,047,767	30,306,274
合計	<u>\$ 2,999,495,105</u>	<u>2,747,161,664</u>

註：請詳附註六(卅四)保險合約之說明。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11,373,339	11,511,84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38,283	613,31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247,250	573,782
其他	268	440
	<u>\$ 12,259,140</u>	<u>12,699,373</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839,950	18,675,5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489,762)</u>	<u>(7,178,6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350,188</u>	<u>11,496,877</u>
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u>\$ 11,373,339</u>	<u>11,511,841</u>
預付員工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認列為 損益之費用	<u>\$ (23,151)</u>	<u>(14,964)</u>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675,543	17,097,7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34,025	878,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226,707	335,80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 (益)	254,321	354,34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49,012	654,108
前期服務成本	62,562	20,298
國外計畫之兌換差額	(431)	75,149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21,184)	(17,1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40,605)</u>	<u>(723,17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839,950</u>	<u>18,675,543</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78,666	7,434,372
利息收入	125,685	126,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2,625)	9,9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06,798	261,506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21,653)	36,9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97,109)	(690,357)
退回資產	-	(6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489,762</u>	<u>7,178,666</u>

C.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26,541	569,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2,211	181,8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62,562	20,298
	<u>\$ 771,314</u>	<u>771,858</u>

D.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13,057	1,078,760
本期認列	1,232,665	1,334,2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645,722</u>	<u>2,413,057</u>

E.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00%~1.700%	1.20%~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3.25%	2.00%~4.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54,467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1~17.7年。

F.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02,825)	1,048,914
未來薪資增加	639,604	(572,15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22,086)	1,037,907
未來薪資增加	649,444	(563,2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G.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68,381千元及1,122,240千元。

(2)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8,283	613,3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 638,283</u>	<u>613,31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退職後福利義務	\$ 613,310	681,8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532	27,273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59	1,97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57	(96,549)
前期服務成本	42,094	46,9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0,069)</u>	<u>(48,216)</u>
12月31日退職後福利義務	<u>\$ 638,283</u>	<u>613,330</u>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成本	\$ 24,532	27,273
前期服務成本	<u>42,094</u>	<u>46,991</u>
	<u>\$ 66,626</u>	<u>74,264</u>

C.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761	218,334
本期認列	<u>8,416</u>	<u>(94,57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2,177</u>	<u>123,761</u>

D.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	2.00 %
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	1.00 %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為10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9,652)	32,187
優惠存款提領率	(25,315)	27,23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417)	30,835
優惠存款提領率	(24,425)	26,2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廿六)其他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8,941,631	24,243,1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42,534,021	135,362,0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702,135	13,339,194
持續參與相關負債	-	256,108
其他	213,520	521,356
合計	<u>\$ 177,391,307</u>	<u>173,721,79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相關收益及費用及持續參與相關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之說明。

(廿七)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	\$ 2,112,293	1,839,575
暫收款	6,253,670	5,744,210
存入保證金	3,951,751	2,192,039
預收保費	4,715,299	3,601,766
遞延手續費收入	1,407,829	1,453,186
存入借券保證金	5,565,473	1,999,860
代收承銷股款	18,077	1,932,760
其他	2,098,128	1,962,319
	<u>\$ 26,122,520</u>	<u>20,725,715</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28,273	3,518,0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714	(746,3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454,015	2,180,109
其他	<u>304,875</u>	<u>1,479,709</u>
	<u>10,315,877</u>	<u>6,431,5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210,616)</u>	<u>7,580,20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u>6,105,261</u></u>	<u><u>14,011,73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58	210,77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5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60)	1,660
合損益之份額		
	<u>206,803</u>	<u>212,43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978	(58,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7,326)	11,854,22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93,682	(82,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6,854	18,974
	<u>(2,020,812)</u>	<u>11,732,521</u>
	<u><u>(1,814,009)</u></u>	<u><u>11,944,953</u></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54,680,017</u>	<u>77,817,56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95,603	13,228,9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92,141	302,853
永久性差異	37,429	1,480,919
免稅所得	(7,118,782)	(5,062,901)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347,689)	1,479,709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1,596,338	237,119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稅額影響	(47,628)	404,2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0,415)	(746,3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54,015	2,180,109
其他	664,249	507,072
合計	\$ <u>6,105,261</u>	<u>14,011,73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30,198	30,213
課稅損失	3,626,141	3,627,387
	\$ <u>3,656,339</u>	<u>3,657,60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係因投資國外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而產生，且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運彩科技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運彩科技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 268,67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1,251,67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105,799	民國一一〇年度
	\$ <u>3,626,14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運彩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始與本公司採連結稅制，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之核定虧損將由子公司運彩科技單獨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員工福利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海外分行/國外投資實收	未實現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54,430	8,631,150	83,212	305,926	136	618,759	317,356	11,710,969
認列於損益	(21,569)	245,037	(1,296)	152,496	5,086	(132,121)	(34,185)	213,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071	(3,342,701)	-	-	-	-	1,234,129	(1,884,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6)	-	(492)	-	(37,884)	(7,292)	(48,5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56,932	5,530,640	81,916	457,930	5,222	448,754	1,510,008	9,991,402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04,743	3,285,732	95,314	220,036	27,908	572,567	372,567	6,078,867
認列於損益	60,021	(1,218,260)	(12,102)	84,854	(27,772)	52,988	(28,345)	(1,088,6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666	6,563,678	-	-	-	-	(24,491)	6,728,8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036	-	(6,796)	(2,375)	(8,1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54,430	8,631,150	83,212	305,926	136	618,759	317,356	11,710,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員工福利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利益	海外分行/國外投資實收	未實現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6,082)	316,963	1,905,626	8,252,395	3,061,340	767,276	14,247,518
認列於損益	4,888	(146,219)	731,141	(4,718,877)	400,728	(268,829)	(3,997,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71	(45,530)	-	-	1,596	(42,229)	(70,492)
合併取得	-	-	-	-	-	659,735	659,7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6,949)	-	(38,176)	(45,1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5,523)	125,214	2,636,767	3,526,569	3,463,664	1,077,777	10,794,468
民國104年1月1日	\$ (38,970)	5,439,365	1,301,987	3,100,042	2,412,442	753,436	12,968,302
認列於損益	5,656	53,216	603,639	5,152,353	648,898	27,824	6,491,5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768)	(5,175,618)	-	-	-	(17,714)	(5,216,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	-	3,730	3,7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6,082)	316,963	1,905,626	8,252,395	3,061,340	767,276	14,247,51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採用連結稅制，以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納稅義務人，產生應收退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如下：

	105.12.31
九十五年度稅務申報	\$ 396,863
九十六年度稅務申報	28,830
九十七年度稅務申報	72,435
	\$ 498,1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分別繳納稅額3,749,644千元(實際數)及3,394,601千元(實際數)之稅款予台北國稅局。
- (3)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目前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未決事項及會計處理情形如下：

	未決事項	備註
本公司	主係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被剔除	已與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協商解決中，民國98年投資抵減申請復查
台北富邦銀行	主係債券折溢價攤銷數、損失遭剔除	民國96年申請行政訴訟，98年及99年申請復查
富邦人壽	主係債券折溢價攤銷數、投資損失等遭剔除	民國99年申請復查
富邦產險	主係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民國96年及97年申請行政訴訟
富邦證券	主係營業權攤銷及免稅所得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	民國96年及97年申請行政訴訟，98年及99年申請復查

本公司為合併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已就民國九十六年度至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依法提請行政程序。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採連結稅制申報所得稅。本公司因合併申報所得稅對各子公司估列之應收(付)子公司連結納稅款其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5.12.31		
	105年 估列數	以前年度 稅務申報	合 計
應收子公司連結納稅款：			
台北富邦銀行	\$ 1,452,961	121,503	1,574,464
富邦人壽	3,940,045	125,006	4,065,051
富邦產險	324,717	197,671	522,388
富邦證券	-	466,678	466,678
富邦資產管理	24,512	-	24,512
富邦金控創投	28,964	-	28,964
富邦行銷	5,583	-	5,583
合 計	<u>\$ 5,776,782</u>	<u>910,858</u>	<u>6,687,64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	105.12.31		合計
	105年 估列數	以前年度 稅務申報	
應付子公司連結納稅款：			
台北富邦銀行	\$ -	471,803	471,803
富邦人壽	-	90,119	90,119
富邦證券	13,293	-	13,293
富邦投信	-	28,830	28,830
運彩科技	25	-	25
合計	<u>\$ 13,318</u>	<u>590,752</u>	<u>604,070</u>

子公司名稱	104.12.31		合計
	104年 估列數	以前年度 稅務申報	
應收子公司連結納稅款：			
台北富邦銀行	\$ 1,315,093	-	1,315,093
富邦人壽	-	141,104	141,104
富邦產險	221,802	231,581	453,383
富邦證券	83,290	912,094	995,384
富邦資產管理	45,200	-	45,200
富邦金控創投	16,205	-	16,205
富邦行銷	4,511	-	4,511
合計	<u>\$ 1,686,101</u>	<u>1,284,779</u>	<u>2,970,880</u>

子公司名稱	104.12.31		合計
	104年 估列數	以前年度 稅務申報	
應付子公司連結納稅款：			
台北富邦銀行	\$ -	358,012	358,012
富邦人壽	1,338,284	270,625	1,608,909
富邦證券	-	32,434	32,434
富邦投信	-	115,404	115,404
運彩科技	52	-	52
合計	<u>\$ 1,338,336</u>	<u>776,475</u>	<u>2,114,81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6,459	46,45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40,626,165</u>	<u>141,233,330</u>
	<u>\$ 140,672,624</u>	<u>141,279,7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41,860</u>	<u>11,657,37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06 %</u>	<u>11.0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實際分配予股東時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廿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10,233,604千股，已發行不可贖回非累積特別股分別為600,000千股及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於權益項下。

(2) 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納入甲種特別股規範及其權利與義務，而本次募集與發行甲種特別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現金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6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A.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B.股息：甲種特別股年率4.1%(七年期IRS0.885%+3.2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年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重設年率按七年期IRS+3.215%訂定。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C.股息發放：本公司對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D.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E.甲種特別股收回：本公司得於發行日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 F.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與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特別股相同，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乘以該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總額為限。
- G.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H.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 I.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增資發行股本溢價	\$ 63,644,042	33,690,397
股份轉換發行股本溢價	36,199,185	38,651,532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	1,001,286	250,158
土地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1,104	1,104
出售庫藏股	178,098	178,098
庫藏股轉讓員工	23,753	23,75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所受之現金股利	27,664	27,66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股本溢價	1,637,823	1,637,823
股份基礎給付	177	-
合計	<u>\$ 102,713,132</u>	<u>74,460,529</u>

(2) 本公司股份轉換發行股本溢價變動明細如下：

<u>轉換時點</u>	<u>參與股份 轉換子公司</u>	<u>轉換發行折溢價</u>	
		<u>105.12.31</u>	<u>104.12.31</u>
90.12.19	富邦證券、富邦銀行、富邦人壽	\$ 42,040,134	42,040,134
91.08.28	富邦投信	(124,882)	(124,882)
91.12.23	台北銀行	3,384,059	3,384,059
98.02.11	安泰人壽	4,825,587	4,825,587
		<u>50,124,898</u>	<u>50,124,898</u>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12,569)	(3,912,569)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6,600)	(46,600)
93.12.19	富邦證券及富邦產險待註銷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982,647)	(2,982,647)
94.04.29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	(313,789)	(313,789)
94.12.23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	(2,287,988)	(2,287,988)
95.6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29,773)	(1,929,773)
		<u>(11,473,366)</u>	<u>(11,473,366)</u>
105.10	本公司收購富邦華一銀行非控制權益	(2,452,347)	-
		<u>\$ 36,199,185</u>	<u>38,651,532</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17220號函規定，因股份轉換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中，來自原轉換金融機構未分配盈餘部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此部份資本公積尚餘4,343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05.12.31	104.12.31
股份轉換成立	\$ 1,669,704	1,669,704
因首次採用IFRSs提列	1,315,662	1,315,662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26,547,216	26,136,441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u>20,778,140</u>	<u>-</u>
	<u>\$ 50,310,722</u>	<u>29,121,807</u>

依證期局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將迴轉金額相等之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並得分派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0元及3.0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股利政策

未來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依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7.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 量避險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698,512	(26,082,512)	549,439	1,056,421	(20,778,1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575,561)	-	-	-	(10,575,5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748,936)	-	-	-	(748,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36,502,585	-	-	36,502,5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4,954,614)	-	-	(24,954,6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1,562,227)	-	-	(1,562,227)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	-	(945,622)	-	(945,62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	-	(5,919)	-	(5,919)
重估價利益	-	-	-	294,616	294,6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5,985)</u>	<u>(16,096,768)</u>	<u>(402,102)</u>	<u>1,351,037</u>	<u>(22,773,81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 量避險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631,297	48,102,705	146,420	645,097	51,525,5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4,172	-	-	-	1,554,1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486,957)	-	-	-	(486,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41,118,953)	-	-	(41,118,9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3,184,848)	-	-	(33,184,8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118,584	-	-	118,584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	-	403,019	-	403,019
重估價利益	-	-	-	411,324	411,3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8,512</u>	<u>(26,082,512)</u>	<u>549,439</u>	<u>1,056,421</u>	<u>(20,778,140)</u>

8.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454,806	8,103,664
取得富邦華一銀行非控制權益	(7,739,441)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3,710	213,2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606)	(104,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705	(19,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6,230)	5,167
其 他	(30,219)	256,396
期末餘額	<u>\$ 285,725</u>	<u>8,454,806</u>

(三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8,421,046</u>	<u>63,592,5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233,604	10,233,604
具稀釋作業之潛在普通股	-	-
	<u>10,233,604</u>	<u>10,233,6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73</u>	<u>6.2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73</u>	<u>6.2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0,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5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74,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二)收益及費損

1.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9,294,346	42,162,00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0,463,204	71,942,882
其他利息收入	10,140,645	8,549,220
小計	129,898,195	122,654,10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8,228,872	20,675,819
債券利息	2,723,248	2,801,613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利息	936,569	1,351,5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	1,529,336	1,792,698
其他利息費用	703,473	1,067,479
小計	24,121,498	27,689,146
利息淨收益	\$ 105,776,697	94,964,9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879,968	3,212,378
信託及保管業務	2,546,890	3,936,262
信用卡業務	2,083,460	2,130,079
佣金收入	1,940,845	1,692,767
放款手續費收入	1,316,240	1,523,517
其他	<u>4,849,317</u>	<u>4,588,333</u>
小計	<u>15,616,720</u>	<u>17,083,336</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	31,490,227	25,073,645
跨行手續費	300,403	267,461
經紀經手費支出	218,049	249,808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855,190	821,130
其他	<u>1,173,821</u>	<u>1,181,942</u>
小計	<u>34,037,690</u>	<u>27,593,986</u>
手續費淨收益	<u>\$ (18,420,970)</u>	<u>(10,510,650)</u>

3.保險業務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保費收入	\$ 497,895,711	467,174,47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u>16,946,647</u>	<u>12,189,696</u>
保險業務收益	<u>514,842,358</u>	<u>479,364,171</u>
承保費用	38,160	41,73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2,681,091	202,355,19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6,946,647	12,189,696
安定基金支出	<u>794,777</u>	<u>689,792</u>
保險業務費用	<u>220,460,675</u>	<u>215,276,418</u>
淨收益	<u>\$ 294,381,683</u>	<u>264,087,753</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262,793	1,316,432
責任準備淨變動	317,942,606	286,883,335
特別準備淨變動	643,498	1,625,497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6,723,349	2,015,442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	(35,06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255,161	1,514,809
其他準備淨變動	<u>(3,214,582)</u>	<u>3,592,668</u>
	<u>\$ 324,612,825</u>	<u>296,913,117</u>

5.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3,016,562	22,066,233
勞健團保費用	2,706,814	2,506,569
退休金費用	1,878,838	1,621,5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94,263</u>	<u>1,521,682</u>
	<u>\$ 29,196,477</u>	<u>27,716,068</u>

6.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	\$ 1,955,790	1,816,555
攤銷費用	<u>1,694,372</u>	<u>1,686,782</u>
	<u>\$ 3,650,162</u>	<u>3,503,337</u>

7.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捐費用	\$ 3,603,626	3,931,700
租 金	3,623,496	3,278,026
勞務費用	2,589,287	2,211,639
業務活動費	3,480,129	3,168,995
共同行銷費	1,464,850	1,072,306
郵 電 費	1,101,688	1,027,173
其 他	<u>8,311,726</u>	<u>8,390,833</u>
	<u>\$ 24,174,802</u>	<u>23,080,672</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電子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活絡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國內特別股、債券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投資、部分衍生性商品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53,283	1,931,724	587,319	34,240
債券投資	63,083,719	36,662,634	26,156,053	265,032
其 他	9,137,372	3,040,890	6,096,482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828,774	10,603,811	586,799	1,638,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37,810,148	425,451,682	11,265,973	1,092,493
債券投資(註)	881,824,575	521,620,068	323,163,747	37,040,760
其 他	311,875,462	207,376,692	62,841,067	41,657,703
投資性不動產	175,529,080	-	437,023	175,092,05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978,686	8,928,822	49,86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690,909	-	1,690,909	-
應付金融債券	33,751,203	21,841,910	11,909,29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29,276	-	1,329,27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4,594,567	138,413	72,475,914	11,980,24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282,024	-	30,341	2,251,6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935,500	-	2,935,500	-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待出售資產	49,606	-	-	49,60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56,098	2,556,098	-	-
債券投資	68,135,164	33,804,157	33,970,686	360,321
其 他	9,487,827	3,980,999	5,506,828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868,196	8,406,121	2,305,423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8,760,276	387,533,487	-	1,226,789
債券投資(註)	933,817,818	668,698,526	223,035,854	42,083,438
其 他	324,693,148	261,816,812	34,796,409	28,079,927
投資性不動產	171,286,794	-	15,762	171,271,03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612,898	10,612,898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703,717	-	1,703,717	-
應付金融債券	28,117,445	22,381,651	5,735,794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257,919	395,154	57,028,131	26,834,6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156,569	-	1,156,56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6,736,080	254,105	69,667,882	26,814,09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296,017	-	41,917	2,254,1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188,523	-	2,188,523	-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待出售資產	50,840	-	-	50,840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告基金淨值，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所需參數包括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之殖利率曲線。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市場可直接觀察之參數，且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

B.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金融業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之評價方式主要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及DVA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合併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已發生未合意平倉轉應收款之客戶，則違約機率設為100%。

合併公司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及DVA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60%為違約損失率。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原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05.12.31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a)(b)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b)(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194,955	(8,951,985)	-	2,606,892	163,797	8,657,582	162,245	12,193,83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6,652	45,277	-	2,274,005	1,103,651	2,725,843	1,215,578	1,638,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390,154	(2,508,544)	(567,682)	19,815,723	4,875,417	7,450,781	5,763,331	79,790,956	
投資性不動產	171,271,032	(246,996)	(6,338,894)	12,709,933	-	34,700	2,268,318	175,092,057	
合計	\$ 272,012,793	(11,662,248)	(6,906,576)	37,406,553	6,142,865	18,868,906	9,409,472	268,715,009	

(a)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因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自第2等級轉入第3等級。

(b)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報導期間開始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第3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3等級轉入第2等級。

名稱	期初餘額	104.12.31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a)(b)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b)(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701,593	19,322,535	-	2,005,760	557,380	5,143,653	1,248,660	27,194,95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4,330	223,841	-	-	301,758	158,590	1,164,687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86,155	(2,293,744)	185,548	13,214,376	2,327,741	4,829,197	7,300,725	71,390,154	
投資性不動產	118,537,840	416,933	189,799	61,364,031	284,458	1,162	9,520,867	171,271,032	
合計	\$ 203,279,918	17,669,565	375,347	76,584,167	3,471,337	10,132,602	19,234,939	272,012,793	

(a)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因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自第2等級轉入第3等級。

(b)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報導期間開始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第3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3等級轉入第2等級。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12.31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814,093	(9,182,268)	44,477	-	5,696,062	-	11,980,24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4,100	1,636	23,447,479	-	23,451,532	-	2,251,683
合計	<u>\$ 29,068,193</u>	<u>(9,180,632)</u>	<u>23,491,956</u>	<u>-</u>	<u>29,147,594</u>	<u>-</u>	<u>14,231,923</u>
104.12.31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492,657	17,574,605	2,439,462	-	4,691,360	1,271	26,814,09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706	(1,996)	10,385,532	-	8,365,142	-	2,254,100
合計	<u>\$ 11,728,363</u>	<u>17,572,609</u>	<u>12,824,994</u>	<u>-</u>	<u>13,056,502</u>	<u>1,271</u>	<u>29,068,19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三等級之轉出及轉入主要原因為投入參數改變。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分別為未實現損失1,240,118千元及損失1,197,464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分別為未實現損失6,779,835千元及利益559,950千元。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金融業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部位之公允價值，資產部分共計267,148,561千元及268,799,308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依各子公司列表如下：

A.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名稱	105.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CLN)	\$ 1,153,941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90%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92,102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90%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5,754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90%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104.12.31					
名稱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CLN)	\$ 2,156,65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recovery rate)	10%~90%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計畫	503,53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實際利率	4.40%	實際利率愈小，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139,073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90%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44,50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90%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子公司富邦證券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65,032	Bloomberg之BVAL評價技術	BVAL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4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註)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1,683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48,220	Bloomberg之BVAL評價技術	BVAL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4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註)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4,100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註：淨資產價值為投資標的之資產減負債金額。公司判定所報導之淨資產價值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二，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所提供之價格，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依子公司列表如下：

A.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單位：千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	(7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	(35)	-	-
104.12.31				
項 目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6	(19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5	(32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	(47)	-	-

B. 子公司富邦證券

105.12.31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927	(29,9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42	(3,842)
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168	(225,168)	-	-
104.12.31				
項 目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822	(34,8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42	(3,842)
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403	(225,410)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 387,516,132	390,448,01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64,099,863	1,257,499,212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8,492,824	28,011,40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44,849,892	146,038,2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0,507,861	326,403,68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8,922,021	908,955,347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6,179,122	26,449,66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23,505,259	124,679,717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5.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90,448,011	82,581,712	288,726,699	19,139,60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57,499,212	38,163,350	876,094,012	343,241,850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8,011,401	-	-	28,011,40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46,038,257	31,721,013	114,317,244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26,403,687	68,664,657	243,607,814	14,131,21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8,955,347	67,659,817	471,043,819	370,251,711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6,449,668	-	-	26,449,66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24,679,717	35,337,264	89,342,453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借款及其他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存款、結構型商品應付本票及其他借款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保險合約

1.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1) 各項準備

A. 未滿期保費準備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348,382	2,609	284,913	1,066,078
運輸保險	289,055	520	78,087	211,488
漁船航保險	292,338	5,128	255,864	41,602
任意車險	6,543,544	164,903	415,618	6,292,829
強制車險	1,846,878	588,914	1,098,270	1,337,522
責任保險	1,419,798	5,087	512,045	912,840
工程及核能保險	1,114,607	12,080	473,452	653,23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2,876	559	83,491	29,944
其他財產保險	48,802	112	30,304	18,610
傷害險	2,371,494	8,951	29,352	2,351,09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84,690	30,262	652,849	662,10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90,925	-	39,996	350,929
健康保險	220,787	-	3,512	217,27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70,586	233,898	236,688
國外子公司	2,717,695	287,282	451,854	2,553,123
合計	\$ 20,001,871	1,576,993	4,643,505	16,935,359

項目	104.12.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497,030	3,449	445,787	1,054,692
運輸保險	297,920	3,236	109,586	191,570
漁船航保險	323,143	17,533	282,589	58,087
任意車險	6,000,596	166,713	399,460	5,767,849
強制車險	1,735,731	523,869	1,004,613	1,254,987
責任保險	1,276,381	6,168	364,988	917,56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97,214	21,864	641,888	677,19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6,305	418	80,976	25,747
其他財產保險	51,436	1	31,724	19,713
傷害險	2,307,130	10,429	21,306	2,296,25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392,970	28,972	697,963	723,97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34,698	-	35,777	298,921
健康保險	178,987	-	1,680	177,30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511,224	272,241	238,983
國外子公司	2,512,721	131,802	506,127	2,138,396
減：累計減損	-	-	(1)	1
合計	\$ 19,312,262	1,425,678	4,896,704	15,841,23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為1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b.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5.12.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0,737,940	4,896,704
本期提存	21,703,633	4,578,287
本期收回	(20,737,940)	(4,896,70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
其他－匯率影響數	(124,769)	65,219
期末金額	<u>\$ 21,578,864</u>	<u>4,643,506</u>

項目	104.12.31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9,673,867	4,750,772
本期提存	20,752,218	4,885,577
本期收回	(19,673,867)	(4,755,80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037
其他－匯率影響數	(14,278)	11,128
期末金額	<u>\$ 20,737,940</u>	<u>4,896,705</u>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準備

a.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b.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國庫券。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c.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d.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期初金額	\$ 1,640,922	1,670,995
本期提存	-	89,719
本期收回	(370,494)	(119,792)
期末金額	<u>\$ 1,270,428</u>	<u>1,640,922</u>

e.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5.12.31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金額	\$ 766,468	5,786,493	6,552,961	1,418,934	3,014,039	4,432,973
本期提存	-	-	-	325,211	651,972	977,183
本期收回	(447,070)	-	(447,070)	(48,896)	(63,813)	(112,709)
期末金額	<u>\$ 319,398</u>	<u>5,786,493</u>	<u>6,105,891</u>	<u>1,695,249</u>	<u>3,602,198</u>	<u>5,297,447</u>

項 目	104.12.31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金額	\$ 927,553	5,878,372	6,805,925	1,202,494	2,534,807	3,737,301
本期提存	-	-	-	287,054	722,463	1,009,517
本期收回	(161,085)	(91,879)	(252,964)	(70,614)	(243,231)	(313,845)
期末金額	<u>\$ 766,468</u>	<u>5,786,493</u>	<u>6,552,961</u>	<u>1,418,934</u>	<u>3,014,039</u>	<u>4,432,973</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f. 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g. 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5.12.31			
<u>險別</u>	<u>已報未付</u>	<u>未報</u>	<u>合計</u>
火災保險	\$ 791,259	18,184	809,443
運輸保險	1,770,274	86,455	1,856,729
漁船航保險	496,886	201,960	698,846
任意車險	161,006	22,380	183,386
強制車險	312,594	1,214,681	1,527,275
責任保險	754,391	283,896	1,038,287
工程及核能保險	417,020	23,320	440,34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2,353	55,183	157,536
其他財產保險	9,276	10,220	19,496
傷害險	146	3,099	3,24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254,327	164,696	4,419,02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70	7,207	7,477
健康保險	1	765	76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1,446	25,447	96,893
國外子公司	533,598	177,644	711,242
減：累計減損	(877)	(177)	(1,054)
合 計	<u>\$ 9,673,970</u>	<u>2,294,960</u>	<u>11,968,930</u>
104.12.31			
<u>險別</u>	<u>已報未付</u>	<u>未報</u>	<u>合計</u>
火災保險	\$ 1,169,000	21,185	1,190,185
運輸保險	264,744	108,514	373,258
漁船航保險	322,108	241,424	563,532
任意車險	108,033	19,712	127,745
強制車險	263,177	891,159	1,154,336
責任保險	759,027	305,154	1,064,181
工程及核能保險	532,948	24,043	556,991
保證及信用保險	204,808	68,717	273,525
其他財產保險	20,766	6,236	27,002
傷害險	7,644	13,196	20,84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29,101	152,799	381,90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42	4,401	4,643
健康保險	-	104	10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162	3,268	20,430
國外子公司	521,430	106,013	627,443
減：累計減損	(3,487)	(608)	(4,095)
合 計	<u>\$ 4,416,703</u>	<u>1,965,317</u>	<u>6,382,02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054千元及4,095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12.31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8,024,953	6,382,020
本期提存	24,734,651	11,963,446
本期收回	(18,024,953)	(6,386,11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041
其他－匯率影響數	(73,515)	6,539
期末金額	<u>\$ 24,661,136</u>	<u>11,968,930</u>

項目	104.12.31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6,128,227	5,403,666
本期提存	18,029,040	6,379,423
本期收回	(16,128,226)	(5,428,7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1,026
其他－匯率影響數	(4,088)	6,692
期末金額	<u>\$ 18,024,953</u>	<u>6,382,020</u>

d.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火災保險	\$ 565	1,610
運輸保險	38,671	68,069
漁船航保險	79,778	7,553
任意車險	291,611	222,260
強制車險	177,664	174,186
責任保險	12,370	13,098
工程及核能保險	439	1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48,134	27,462
其他財產保險	805	1,352
傷害險	4,201	50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4	67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63	367
健康保險	2	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合計	<u>\$ 655,167</u>	<u>517,259</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D. 責任準備

a. 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b.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291,184	-	348,368	-
本期提存	1,884	-	3,012	-
本期滿期還本金	(77,529)	-	(60,196)	-
期末金額	<u>\$ 215,539</u>	<u>-</u>	<u>291,184</u>	<u>-</u>

E. 保費不足準備

a.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分出再 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32,823	-	-	32,823
運輸保險	5,730	-	-	5,730
漁船航保險	18,026	233	5,194	13,065
任意車險	3,144	87	-	3,231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847	-	-	6,84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8,873	-	8,873
國外子公司	194,958	207,012	386,679	15,291
合計	<u>\$ 261,528</u>	<u>216,205</u>	<u>391,873</u>	<u>85,86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081	-	-	7,081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44,676	3,284	33,228	14,732
任意車險	3,337	82	-	3,419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1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968	-	6,968
國外子公司	144,570	12,044	149,101	7,513
合 計	\$ <u>199,805</u>	<u>22,378</u>	<u>182,329</u>	<u>39,854</u>

b.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火災保險	\$ 32,823	7,081	-	-	25,742	-	-	-	25,742
運輸保險	5,730	-	-	-	5,730	-	-	-	5,730
漁船航保險	18,026	44,676	233	3,284	(29,701)	5,194	33,228	(28,034)	(1,667)
任意車險	3,144	3,337	87	82	(188)	-	-	-	(188)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141	-	-	(141)	-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847	-	-	-	6,847	-	-	-	6,84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8,873	6,968	1,905	-	-	-	1,905
國外子公司	201,031	144,159	216,043	12,086	260,829	401,536	148,772	252,764	8,065
其他—匯率影響數	(6,073)	411	(9,031)	(42)	(15,473)	(15,268)	329	(15,597)	124
合 計	\$ <u>261,528</u>	<u>199,805</u>	<u>216,205</u>	<u>22,378</u>	<u>255,550</u>	<u>391,462</u>	<u>182,329</u>	<u>209,133</u>	<u>46,41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4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7,081	-	-	-	7,081	-	-	-	7,081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44,676	69,503	3,284	1,664	(23,207)	33,228	67,274	(34,046)	10,839
任意車險	3,337	4,511	82	122	(1,214)	-	-	-	(1,214)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1	-	-	-	141	-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6,968	369	6,599	-	-	-	6,599
國外子公司	144,159	172,691	12,086	11,793	(28,239)	148,772	174,344	(25,572)	(2,667)
其他—匯率影響數	411	6,022	(42)	408	(6,061)	230	6,076	(5,846)	(215)
合計	<u>\$ 199,805</u>	<u>252,727</u>	<u>22,378</u>	<u>14,356</u>	<u>(44,900)</u>	<u>182,230</u>	<u>247,694</u>	<u>(65,464)</u>	<u>20,564</u>

c.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22,183	182,329
本期提存	492,837	406,566
本期收回	(222,183)	(182,329)
其他—匯率影響數	(15,104)	(14,693)
期末金額	<u>\$ 477,733</u>	<u>391,873</u>

項目	10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67,083	247,694
本期提存	221,814	181,861
本期收回	(267,083)	(247,694)
其他—匯率影響數	369	468
期末金額	<u>\$ 222,183</u>	<u>182,329</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115350號核准在案。

F. 負債適足準備

a. 負債適足準備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b. 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4年度						本期負債適足性測試所得列之損失
	保險合約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持有再保險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額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16,023	(16,023)	-	-	-	(16,023)
運輸保險	-	-	-	-	-	-	-
漁船航保險	-	-	-	-	-	-	-
任意車險	-	615	(615)	-	-	-	(615)
強制車險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8,428	(18,428)	-	-	-	(18,428)
國外子公司	-	-	-	-	-	-	-
其他－匯率影響數	-	-	-	-	-	-	-
合計	\$ -	35,066	(35,066)	-	-	-	(35,066)

c. 負債適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4.12.31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期初金額	\$ 35,066	-
本期收回	(35,066)	-
期末金額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子公司富邦產險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子公司富邦產險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b.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胃納、架構及組織功能，建立質化或量化的管理標準，並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容忍度及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b)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依風險特性組成(1)保險風險、(2)信用風險、(3)市場風險(含流動性風險)、(4)作業風險、(5)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五個主要風險小組，並分別指派高階主管人員擔任小組召集人以落實執行。
- (c)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由總召集人主持以監控各主要風險管理成效，總召集人請假或不克出席時，得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
- (d)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評估及監督各單位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
- (e)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改善建議。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控長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曝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業務單位

- (a)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曝險狀況呈報於風險管理部。
-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c)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各業務單位視需要得設置作業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c.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每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依據權責，由業務單位每月或每季製作相關之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d. 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B.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105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預期損失率變動				
增加一個百分點	\$ (42,015)	(22,002)	(34,872)	(18,262)
減少一個百分點	41,989	22,278	34,851	18,491

	104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預期損失率變動				
增加一個百分點	\$ (39,851)	(22,497)	(33,076)	(18,673)
減少一個百分點	39,698	22,294	32,950	18,50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1.4%及30.8%，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5年		104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917,620	4.7 %	1,802,843	4.8 %
運輸保險	1,067,157	2.6 %	1,150,370	3.1 %
漁船航保險	589,247	1.4 %	715,873	1.9 %
任意車險	12,868,788	31.4 %	11,475,907	30.8 %
強制車險	5,194,137	12.7 %	4,781,519	12.8 %
責任保險	2,807,377	6.9 %	2,393,774	6.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882,790	2.2 %	975,828	2.6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1,442	0.6 %	294,739	0.8 %
其他財產保險	121,022	0.3 %	118,228	0.3 %
傷害險	4,565,598	11.1 %	4,302,037	11.5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27,702	7.1 %	2,714,077	7.3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748,806	1.8 %	620,625	1.7 %
健康保險	520,826	1.3 %	405,387	1.1 %
國外業務	1,047,153	2.6 %	855,093	2.3 %
國外子公司	5,433,704	13.3 %	4,695,088	12.6 %
合計	<u>\$ 40,953,369</u>	<u>100.0 %</u>	<u>37,301,388</u>	<u>100.0 %</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8.8%及38.1%，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安排以全部自留為策略，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979,965	3.2 %	935,151	3.3 %
運輸保險	582,492	1.9 %	572,748	2.0 %
漁船航保險	65,584	0.2 %	99,219	0.3 %
任意車險	11,990,787	38.8 %	10,691,520	38.1 %
強制車險	3,361,176	10.9 %	3,084,435	11.0 %
責任保險	1,841,792	6.0 %	1,762,537	6.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72,682	1.2 %	415,795	1.5 %
保證及信用保險	62,946	0.2 %	56,866	0.2 %
其他財產保險	43,539	0.1 %	44,700	0.2 %
傷害險	4,506,080	14.6 %	4,259,169	15.2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72,788	2.2 %	866,977	3.1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94,362	2.2 %	578,990	2.1 %
健康保險	512,832	1.7 %	402,921	1.4 %
國外業務	545,806	1.8 %	492,614	1.7 %
國外子公司	4,628,568	15.0 %	3,824,208	13.6 %
合計	<u>\$ 30,861,399</u>	<u>100.0 %</u>	<u>28,087,850</u>	<u>100.0 %</u>

c. 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 年度	105.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0							622,294		
101	12,986,701	14,758,093	14,679,426	14,590,797	14,520,730	14,240,015	280,715		
102		13,714,679	14,619,378	15,039,045	15,015,911	14,444,112	571,799		
103			16,926,330	18,017,253	18,429,792	17,267,758	1,162,034		
104				18,392,262	19,595,916	17,873,748	1,722,168		
105					27,285,349	13,376,125	13,909,224		
合計							<u>18,268,234</u>	<u>6,392,902</u>	<u>24,661,136</u>

意外 年度	104.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99							605,444		
100	11,975,763	13,173,939	13,334,067	13,277,171	13,211,744	12,927,293	284,451		
101		13,013,903	14,787,568	14,706,416	14,617,963	14,213,005	404,958		
102			13,805,070	14,706,551	15,124,359	13,998,328	1,126,031		
103				17,053,926	18,148,483	16,079,010	2,069,473		
104					18,547,994	10,755,154	7,792,840		
合計							<u>12,283,197</u>	<u>5,741,756</u>	<u>18,024,953</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 年度	105.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0							370,943		
101	9,894,286	11,342,295	11,282,119	11,270,056	11,227,735	11,019,287	208,448		
102		10,799,882	11,319,587	11,655,415	11,666,274	11,302,361	363,913		
103			12,801,818	13,577,947	14,011,107	13,457,375	553,732		
104				13,889,443	14,977,347	13,793,475	1,183,872		
105					15,361,117	9,448,638	5,912,479		
合計							<u>8,593,387</u>	<u>4,097,765</u>	<u>12,691,152</u>

意外 年度	104.12.31					累計已 付賠款	已報未 付賠款	未報未 付賠款	賠款 準備金
	評估日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99							299,667		
100	8,759,322	9,761,445	10,053,937	10,003,171	10,005,048	9,792,455	212,593		
101		9,910,130	11,359,265	11,299,432	11,287,512	10,985,941	301,571		
102			10,850,269	11,371,561	11,707,369	11,104,606	602,763		
103				12,890,156	13,673,824	12,558,993	1,114,831		
104					14,015,609	8,684,027	5,331,582		
合計							<u>7,863,007</u>	<u>3,775,831</u>	<u>11,638,838</u>

C.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IG EUROPE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ROYAL & SUNALLIANCE INSURANCE GLOBAL等：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AIG EUROPE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 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等：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g)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 INFRASSURE LTD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 CORPORATE INSURANCE PARTNER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 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 KNAPTON INSURANCE LIMITED C/O ENSTAR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f) 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等：為新種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g)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等：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29,786千元及578,196千元。
- (D)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1,493,667千元及520,168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64,922千元及314,571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84,217千元及86,283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1,344,528千元及119,314千元。

b. 流動性風險

檢視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子公司富邦產險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c.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富邦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除責任準備金外，其餘各種準備金均未採用市場利率來折現估算，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子公司富邦產險的損益影響不大。

2.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1) 各項準備

A.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u>	<u>合 計</u>
個人壽險	\$ 1,654	-	1,654
個人傷害險	2,893,934	-	2,893,934
個人健康險	3,375,856	-	3,375,856
團體險	1,561,332	-	1,561,332
投資型保險	<u>83,969</u>	<u>-</u>	<u>83,969</u>
合 計	<u>7,916,745</u>	<u>-</u>	<u>7,916,745</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05,044	-	405,044
個人傷害險	20,726	-	20,726
個人健康險	2,048	-	2,048
團體險	72,021	-	72,021
投資型保險	<u>10,894</u>	<u>-</u>	<u>10,894</u>
合 計	<u>510,733</u>	<u>-</u>	<u>510,733</u>
淨 額	<u>\$ 7,406,012</u>	<u>-</u>	<u>7,406,012</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2,896	-	2,896
個人傷害險	2,610,624	-	2,610,624
個人健康險	3,342,557	-	3,342,557
團體險	1,556,182	-	1,556,182
投資型保險	90,648	-	90,648
合 計	<u>7,602,907</u>	<u>-</u>	<u>7,602,907</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48,961	-	348,961
個人傷害險	23,623	-	23,623
個人健康險	1,920	-	1,920
團體險	71,571	-	71,571
投資型保險	10,524	-	10,524
合 計	<u>456,599</u>	<u>-</u>	<u>456,599</u>
淨 額	<u>\$ 7,146,308</u>	<u>-</u>	<u>7,146,308</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7,602,907	-	7,602,907
本期提存數	7,916,762	-	7,916,762
本期收回數	(7,602,907)	-	(7,602,907)
外幣兌換損益	(17)	-	(17)
期末餘額	<u>7,916,745</u>	<u>-</u>	<u>7,916,745</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56,599	-	456,599
本期增加數	510,760	-	510,760
本期減少數	(456,599)	-	(456,599)
外幣兌換損益	(27)	-	(27)
期末餘額	<u>510,733</u>	<u>-</u>	<u>510,733</u>
期末餘額－淨額	<u>\$ 7,406,012</u>	<u>-</u>	<u>7,406,012</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7,274,503	-	7,274,503
本期提存數	7,602,907	-	7,602,907
本期收回數	(7,274,503)	-	(7,274,503)
期末餘額	7,602,907	-	7,602,90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41,015	-	441,015
本期增加數	456,567	-	456,567
本期減少數	(441,015)	-	(441,015)
外幣兌換損益	32	-	32
期末餘額	456,599	-	456,599
期末餘額－淨額	\$ 7,146,308	-	7,146,308

B.賠款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06,206	8,163	414,369
－未報未付	3,238	-	3,23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87,848	-	87,848
－未報未付	388,149	-	388,14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95,288	-	195,288
－未報未付	513,070	-	513,07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62,641	-	62,641
－未報未付	336,892	-	336,89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75,837	-	75,837
－未報未付	65,949	-	65,949
合 計	2,135,118	8,163	2,143,28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3,030	-	23,030
個人傷害險	31,983	-	31,983
團體險	1,689	-	1,689
投資型保險	13,337	-	13,337
合 計	70,039	-	70,039
淨 額	\$ 2,065,079	8,163	2,073,24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59,302	4,896	464,198
— 未報未付	4,403	-	4,403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53,543	-	153,543
— 未報未付	315,628	-	315,62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96,211	-	196,211
— 未報未付	470,388	-	470,38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2,151	-	62,151
— 未報未付	277,011	-	277,01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80,424	-	80,424
— 未報未付	43,015	-	43,015
合 計	<u>2,062,076</u>	<u>4,896</u>	<u>2,066,972</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7,598	-	47,598
個人傷害險	56,654	-	56,654
團體險	1,559	-	1,559
投資型保險	18,369	-	18,369
合 計	<u>124,180</u>	<u>-</u>	<u>124,180</u>
淨 額	<u>\$ 1,937,896</u>	<u>4,896</u>	<u>1,942,792</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062,076	4,896	2,066,972
本期提存數	2,135,093	8,163	2,143,256
本期收回數	(2,062,076)	(4,896)	(2,066,972)
外幣兌換損益	25	-	25
期末餘額	<u>2,135,118</u>	<u>8,163</u>	<u>2,143,281</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24,180	-	124,180
本期增加數	70,039	-	70,039
本期減少數	(124,180)	-	(124,180)
期末餘額	<u>70,039</u>	<u>-</u>	<u>70,039</u>
期末餘額－淨額	<u>\$ 2,065,079</u>	<u>8,163</u>	<u>2,073,242</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1,706,655	899	1,707,554
本期提存數	2,061,503	4,896	2,066,399
本期收回數	(1,706,655)	(899)	(1,707,554)
外幣兌換損益	573	-	573
期末餘額	<u>2,062,076</u>	<u>4,896</u>	<u>2,066,972</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31,589	-	131,589
本期增加數	124,180	-	124,180
本期減少數	(131,589)	-	(131,589)
期末餘額	<u>124,180</u>	<u>-</u>	<u>124,180</u>
期末餘額－淨額	<u>\$ 1,937,896</u>	<u>4,896</u>	<u>1,942,792</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責任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壽險	\$ 2,459,634,713	-	2,459,634,713
傷害險	734,263	-	734,263
健康險	223,469,105	-	223,469,105
年金險	1,245,971	154,080,255	155,326,226
投資型保險	32,586	-	32,586
淨 額	<u>\$ 2,685,116,638</u>	<u>154,080,255</u>	<u>2,839,196,893</u>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壽險	\$ 2,173,370,825	-	2,173,370,825
傷害險	752,732	-	752,732
健康險	202,019,155	-	202,019,155
年金險	1,260,880	155,660,242	156,921,122
投資型保險	23,074	-	23,074
淨 額	<u>\$ 2,377,426,666</u>	<u>155,660,242</u>	<u>2,533,086,908</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77,426,666	155,660,242	2,533,086,908
本期提存數	451,683,713	22,908,954	474,592,667
本期收回數	(132,163,004)	(24,488,941)	(156,651,945)
外幣兌換損益	(11,830,737)	-	(11,830,737)
期末餘額	<u>\$ 2,685,116,638</u>	<u>154,080,255</u>	<u>2,839,196,893</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76,598,848	153,267,225	2,229,866,073
本期提存數	422,257,418	26,508,858	448,766,276
本期收回數	(137,770,112)	(24,115,841)	(161,885,953)
外幣兌換損益	16,340,512	-	16,340,512
期末餘額	<u>\$ 2,377,426,666</u>	<u>155,660,242</u>	<u>2,533,086,90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特別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6,820,981	-	-	6,820,981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652,267	-	-	652,267
合 計	<u>\$ 7,473,248</u>	<u>-</u>	<u>-</u>	<u>7,473,248</u>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5,359,919	-	-	5,359,919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652,267	-	-	652,267
合 計	<u>\$ 6,012,186</u>	<u>-</u>	<u>-</u>	<u>6,012,186</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12,186	-	-	6,012,1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461,062	-	-	1,461,062
期末餘額	<u>\$ 7,473,248</u>	<u>-</u>	<u>-</u>	<u>7,473,248</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03,652	-	-	4,103,65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908,534	-	-	1,908,534
期末餘額	<u>\$ 6,012,186</u>	<u>-</u>	<u>-</u>	<u>6,012,186</u>

E.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22,461,575	-	22,461,575
個人傷害險	8,576	-	8,576
個人健康險	380,388	-	380,388
團體險	23,653	-	23,653
投資型商品	18	-	18
合 計	<u>\$ 22,874,210</u>	<u>-</u>	<u>22,874,21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5,821,363	-	15,821,363
個人傷害險	33	-	33
個人健康險	441,139	-	441,139
團體險	17,933	-	17,933
合計	<u>\$ 16,280,468</u>	<u>-</u>	<u>16,280,468</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16,280,468	-	16,280,468
本期淨提存數	6,676,932	-	6,676,932
外幣兌換損益	(83,190)	-	(83,190)
期末餘額	<u>\$ 22,874,210</u>	<u>-</u>	<u>22,874,210</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14,146,910	-	14,146,910
本期淨提存數	1,994,878	-	1,994,878
外幣兌換損益	138,680	-	138,680
期末餘額	<u>\$ 16,280,468</u>	<u>-</u>	<u>16,280,468</u>

F.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子公司富邦人壽「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責任準備	\$ 2,837,198,506	2,532,988,62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916,322	7,602,706
保費不足準備	22,806,116	16,280,465
特別準備	7,473,248	6,012,186
賠款準備	2,142,920	2,066,823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877,537,112</u>	<u>2,564,950,803</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118,064,047</u>	<u>1,982,100,95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富邦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未包含富邦人壽之子公司之準備金，因其準備金僅占「納入測試準備金」比率極小，不影響整體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

G.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u>105.12.31</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u>保險合約</u>	<u>金融工具</u>	<u>其 他</u>	<u>合 計</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109,067	-	-	3,109,06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u>2,788,060</u>	-	-	<u>2,788,060</u>
合 計	<u>\$ 5,897,127</u>	-	-	<u>5,897,127</u>

	<u>104.12.31</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u>保險合約</u>	<u>金融工具</u>	<u>其 他</u>	<u>合 計</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838,083	-	-	2,838,08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u>2,717,198</u>	-	-	<u>2,717,198</u>
合 計	<u>\$ 5,555,281</u>	-	-	<u>5,555,281</u>

H.其他準備明細

a.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壽險	<u>\$ 18,137,335</u>	<u>83,616,757</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83,616,757	86,147,768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585	910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66,735,168)	(4,046,730)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u>1,255,161</u>	<u>1,514,809</u>
期末餘額	<u>\$ 18,137,335</u>	<u>83,616,75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一籃子貨幣避險及自然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7,479,048	3,475,28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041,911	1,831,919
額外提存	<u>3,759,058</u>	<u>6,236,255</u>
小計	<u>5,800,969</u>	<u>8,068,174</u>
本期收回數	<u>(8,647,271)</u>	<u>(4,064,415)</u>
期末餘額	<u>\$ 4,632,746</u>	<u>7,479,048</u>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u>影響項目</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4,632,746	(4,632,746)			
業主權益	215,645,223	213,474,371	2,170,852			
<u>影響項目</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7,479,048	(7,479,048)			
業主權益	187,315,077	182,781,794	4,533,283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影響項目</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稅後損益	\$ 26,325,132	28,687,563	(2,362,431)	44,341,253	41,018,133	3,323,120
每股盈(虧)	3.79	4.13	(0.34)	6.39	5.91	0.4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 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a. 遞延取得成本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61,843	360,324
本期增加	61,543	85,699
本期攤銷數	<u>(61,393)</u>	<u>(84,180)</u>
期末餘額	<u>\$ 361,993</u>	<u>361,843</u>

b. 遞延手續費收入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895,031	769,655
本期增加	161,412	232,845
本期攤銷數	<u>(88,198)</u>	<u>(107,469)</u>
期末餘額	<u>\$ 968,245</u>	<u>895,031</u>

J. 收入

a.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05年度</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u>	<u>合 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450,092,471	20,030,478	470,122,949
再保費收入	<u>87</u>	<u>-</u>	<u>87</u>
保費收入	<u>450,092,558</u>	<u>20,030,478</u>	<u>470,123,036</u>
減：再保費支出	(1,254,891)	-	(1,254,8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u>(259,694)</u>	<u>-</u>	<u>(259,694)</u>
小 計	<u>(1,514,585)</u>	<u>-</u>	<u>(1,514,585)</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48,577,973</u>	<u>20,030,478</u>	<u>468,608,45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18,121,599	23,659,951	441,781,550
再保費收入	3,363	-	3,363
保費收入	418,124,962	23,659,951	441,784,913
減：再保費支出	(1,174,934)	-	(1,174,934)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312,852)	-	(312,852)
小計	(1,487,786)	-	(1,487,78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16,637,176</u>	<u>23,659,951</u>	<u>440,297,127</u>

b.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 賠款	\$ 162,259,852	24,662,182	186,922,034
再保賠款	674	-	674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2,260,526	24,662,182	186,922,70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457,355)	-	(457,35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61,803,171</u>	<u>24,662,182</u>	<u>186,465,353</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 賠款	\$ 164,150,961	24,361,726	188,512,687
再保賠款	2,528	-	2,528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4,153,489	24,361,726	188,515,21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409,984)	-	(409,98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63,743,505</u>	<u>24,361,726</u>	<u>188,105,23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組織

子公司富邦人壽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子公司富邦人壽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為有效檢視子公司富邦人壽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共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子公司富邦人壽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子公司富邦人壽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子公司富邦人壽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與停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b.風險管理策略

子公司富邦人壽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子公司富邦人壽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

B.保險風險管理

a.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定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控管之依循；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將理賠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風險的效果，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辦理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對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實支率之管控。

c. 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子公司富邦人壽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送審、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管理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管控機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d. 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子公司富邦人壽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子公司富邦人壽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e. 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子公司富邦人壽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A) 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子公司富邦人壽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子公司富邦人壽並針對地震、颱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子公司富邦人壽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信評標準須達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BBB(含)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訂定之相當等級)，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子公司富邦人壽對於新合作之再保險人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A-以上之評等。

f.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為強化整體資產與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期風險整體報酬率最大化，子公司富邦人壽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末盈餘，以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g.風險管理報告

(A)子公司富邦人壽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除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外，子公司富邦人壽之獨立董事均為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委派至相關單位等。

(B)該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403,510)	(1,994,913)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3,091,465)	(2,565,916)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361,000)	(299,630)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20,030	182,625

	104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200,372)	(1,826,309)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2,703,401)	(2,243,823)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343,700)	(285,271)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27,034	188,438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17%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包含富邦人壽子公司之資訊，因其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占合併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之比率微小，不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

b.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主要保險合約均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c.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4,062,735	4,066,811	4,069,076	-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4,232,924	4,242,225	-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4,351,260	-	-	7,965
102	3,970,050	4,725,262	4,813,040	4,826,369	-	-	-	8,813
103	4,172,446	5,113,019	5,173,291	-	-	-	-	19,598
104	4,605,165	5,558,277	-	-	-	-	-	109,511
105	5,070,166	-	-	-	-	-	-	1,146,38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292,270
加：已報未付賠款								835,983
賠款準備金餘額								2,128,25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8,866	3,442,739	3,446,788	3,450,942	-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4,062,735	4,066,811	-	-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4,232,924	-	-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	-	-	-
102	3,970,050	4,725,262	4,813,040	-	-	-	-	10,934
103	4,172,446	5,113,019	-	-	-	-	-	84,353
104	4,605,165	-	-	-	-	-	-	999,19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094,479
加：已報未付賠款								956,527
賠款準備金餘額								2,051,006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5,028千元、15,966千元。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3,776,169	3,780,233	3,782,497	-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4,063,016	4,072,317	-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4,272,044	-	-	7,903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4,665,103	-	-	-	8,523
103	4,166,511	4,992,049	5,052,316	-	-	-	-	19,290
104	4,587,144	5,435,512	-	-	-	-	-	107,090
105	5,068,488	-	-	-	-	-	-	1,145,73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288,545
加：已報未付賠款								771,645
賠款準備金餘額								2,060,1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7,944	3,052,342	3,056,391	3,060,545	-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3,776,169	3,780,233	-	-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4,063,016	-	-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	-	-	-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	-	-	-	10,764
103	4,166,511	4,992,049	-	-	-	-	-	82,482
104	4,587,144	-	-	-	-	-	-	993,8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087,061
加：已報未付賠款								841,977
賠款準備金餘額								1,929,03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自留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3,052千元、13,754千元。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D.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中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百萬元)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31,764	262,763	186,440	2,071,208	244,914	2,897,089
比例	4.5 %	9.1 %	6.4 %	71.5 %	8.5 %	10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33,834	240,872	275,324	1,743,597	254,387	2,648,014
比例	5.1 %	9.1 %	10.4 %	65.8 %	9.6 %	100.0 %

註1：準備金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註2：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強化責任準備而增提之準備金與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準備金。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外，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卅五)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建置完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監督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核准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規章，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控事宜。董事長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架構、制度及重要風險管理規範，核備/審核本公司與子公司風險限額，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風險及資本適足性等各類風險管理。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本公司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及落實風險管理程序。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制訂完備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國家風險管理準則等，各子公司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報告各類風險。另依風險屬性訂定風險限額與損失限額、交易授權權限、定期評量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各項風險監控點、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採質化及量化併行方式，積極監控與管理各類重要風險。

3. 信用風險

重要子公司分述如下：

(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貸（包括貸款、貼現、押匯、其他授信業務、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款項、備用信用證及保函等）、金融衍生產品合約以及債券投資。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策略係在董事會的風險偏好指引下，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與區域行業特徵，通過制定信貸管理辦法、審批制度和貸後管理辦法等規範，依靠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信用風險的有效控管。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保障富邦華一銀行授信資產，實現富邦華一銀行風險與收益的最佳匹配。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為強化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分別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目前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依託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而風險管理處轄下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政策規劃部、授信管理部以及貸後管理部。

D.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企業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債權。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的控管程序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審批、組合管理、早期預警和貸款催收。信用風險的日常監測包括信用風險集中度監測（涵蓋各主要監管指標）、早期預警監測、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監測、全行客戶評級以及貸款評級的定期調整等內容。上述監測內容以週報／月報形式呈交首席風險官，並形成書面的風險管控報告，每季呈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實際信貸資產組合分類的特徵，分別針對行業信貸組合、信貸產品組合、區域分佈信貸組合及借款人類型維度等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按不同的風險驅動因素變化，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定期上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同時為銀行風險管理及決策提供參考。

富邦華一銀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分別設有信貸審批、貸款台帳務管理、擔保品資訊維護、授信客戶評級管理、貸款五級分類管理等功能，能夠有效支援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

E.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依據「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法人金融授信風險管理政策」之授信客戶風險評級及貸款分類、擔保及副擔保取得準則、投資組合管理分別訂定了授信承做限額及分層審批授權限額。同時依照授信客戶風險評等、商金客戶以及中小企業的准入準則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業務端和審查端的審批官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及預警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0,031,332	98,224,4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93,665	8,736,101
各類保證款項	32,089,282	34,537,974
合計	<u>\$ 131,014,279</u>	<u>141,498,482</u>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40,375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5,845	255,277
各類保證款項	1,649,110	1,574,208
合計	<u>\$ 2,025,330</u>	<u>1,829,485</u>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資產類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證	其他
放款	2.67 %	55.49 %	4.04 %	2.86 %
應收保證款項	3.88 %	5.89 %	0.66 %	0.51 %
應收承兌票款	11.57 %	4.99 %	0.41 %	0.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24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0.99 %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5.47 %	- %
104.12.31				
資產類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證	其他
放款	2.76 %	50.11 %	4.10 %	3.08 %
應收保證款項	4.86 %	6.26 %	0.70 %	0.71 %
應收承兌票款	11.49 %	6.86 %	0.10 %	0.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7.77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61 %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14.91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華一銀行

105.12.31

資產類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證	其他
放款	10.24 %	9.20 %	- %	1.55 %
應收保證款項	70.50 %	25.76 %	3.50 %	- %
應收承兌票款	54.02 %	6.14 %	20.04 %	- %

104.12.31

資產類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證	其他
放款	12.85 %	15.65 %	- %	2.03 %
應收保證款項	73.70 %	25.46 %	0.67 %	- %
應收承兌票款	69.91 %	5.02 %	24.01 %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	100.00 %

G.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台北富邦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其催收款）均未顯重大。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409,665,407	35.33	465,176,747	38.53
公營企業	54,379,520	4.69	77,318,833	6.40
政府機關	60,253,577	5.20	78,328,851	6.49
非營利團體	399,872	0.03	299,693	0.02
私人	572,170,635	49.34	532,752,122	44.12
金融機構	62,718,472	5.41	53,584,107	4.44
合計	<u>\$ 1,159,587,483</u>	<u>100.00</u>	<u>1,207,460,353</u>	<u>100.0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033,742,174	89.15	1,055,700,947	87.43
亞洲地區	62,885,190	5.42	76,677,362	6.35
美洲地區	49,717,731	4.29	65,131,857	5.40
其他	13,242,388	1.14	9,950,187	0.82
合計	<u>\$ 1,159,587,483</u>	<u>100.00</u>	<u>1,207,460,353</u>	<u>100.00</u>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23,747,922	36.55	499,772,748	41.39
有擔保	735,839,561	63.45	707,687,605	58.61
金融擔保品	31,576,642	2.72	34,300,121	2.84
不動產擔保	626,202,482	54.00	588,821,028	48.76
保證函	45,691,757	3.94	48,255,605	4.00
其他	32,368,680	2.79	36,310,851	3.01
合計	<u>\$ 1,159,587,483</u>	<u>100.00</u>	<u>1,207,460,353</u>	<u>100.00</u>

富邦華一銀行

a.產業別

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融保險業	\$ 11,881,305	30.00	9,452,347	23.47
建築業	4,313,653	10.89	5,650,459	14.0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19,398	9.64	2,187,239	5.43
製造業	3,267,854	8.25	3,033,561	7.53
批發和零售業	3,164,941	7.99	2,662,429	6.61
水利、環境業	3,160,997	7.98	3,972,791	9.87
房地產業	2,057,279	5.19	4,209,337	10.45
信息傳輸、計算機業	537,274	1.36	456,926	1.13
個人貸款	497,027	1.26	419,793	1.04
電力、燃氣及水業	216,050	0.55	144,181	0.36
教育業	127,743	0.32	16,822	0.04
交通運輸業	58,676	0.15	482,033	1.20
農牧業、漁業	55,000	0.14	40,000	0.10
住宿和餐飲業	54,689	0.14	137,303	0.34
衛生、社保和福利	33,293	0.08	33,293	0.08
文體和娛樂業	25,000	0.06	87,600	0.22
科研、技術服務業	5,040	0.01	114,400	0.28
其他	6,327,381	15.99	7,169,170	17.82
合計(註)	<u>\$ 39,602,600</u>	<u>100.00</u>	<u>40,269,684</u>	<u>100.00</u>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地區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華東地區	\$ 18,154,073	45.84	17,378,703	43.15
華北地區	10,660,688	26.92	10,637,521	26.42
西南地區	5,683,492	14.35	5,897,708	14.65
華南地區	1,640,154	4.14	2,388,022	5.93
其他地區	2,967,166	7.49	3,547,937	8.81
個人貸款	497,027	1.26	419,793	1.04
合計(註)	<u>\$ 39,602,600</u>	<u>100.00</u>	<u>40,269,684</u>	<u>100.00</u>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信用貸款	\$ 31,292,273	79.01	27,973,346	69.47
保證貸款	612,639	1.55	819,117	2.03
附擔保物貸款	7,697,688	19.44	11,477,221	28.50
其中：抵押貸款	3,642,136	9.20	6,301,595	15.65
質押貸款	<u>4,055,552</u>	<u>10.24</u>	<u>5,175,626</u>	<u>12.85</u>
合計(註)	<u>\$ 39,602,600</u>	<u>100.00</u>	<u>40,269,684</u>	<u>100.00</u>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H.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各項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暨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依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信用卡及個、法金貸款業務的內部信評等級，以及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有價證券所作的外部評等。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如下：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華一銀行

- a.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b.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41,110,625	21,998,025	517,023	63,625,673	188,252	902,503	64,716,428	147,808	363,511	64,205,109
信用卡業務	25,152,207	7,212,587	456,550	32,821,344	174,295	710,592	33,706,231	63,975	113,342	33,528,914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 交單買斷	580,329	420,657	-	1,000,986	-	-	1,000,986	-	10,967	990,019
應收帳款承購款	5,349,974	11,185,442	-	16,535,416	-	-	16,535,416	-	189,441	16,345,975
應收承兌票款	218,322	2,497,046	-	2,715,368	-	-	2,715,368	-	28,285	2,687,083
其他	9,809,793	682,293	60,473	10,552,559	13,957	191,911	10,758,427	83,833	21,476	10,653,118
買入匯款	-	1,596	-	1,596	-	-	1,596	-	16	1,58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867,701	867,701	838,973	-	28,728
貼現及放款	538,199,309	535,082,023	37,664,712	1,110,946,044	2,956,305	10,857,398	1,124,759,747	1,937,925	12,728,207	1,110,093,615
個人金融業務	418,742,013	61,508,600	34,594,988	514,845,601	2,890,829	1,853,308	519,589,738	84,190	6,957,579	512,547,969
法人金融業務	119,457,296	473,573,423	3,069,724	596,100,443	65,476	9,004,090	605,170,009	1,853,735	5,770,628	597,545,646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580,691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47,397,019	26,604,935	598,066	74,600,020	178,259	885,681	75,663,960	89,574	596,804	74,977,582
信用卡業務	19,432,442	6,472,857	549,079	26,454,378	161,665	835,443	27,451,486	78,575	91,483	27,281,428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 買斷	14,964,318	3,235,786	-	18,200,104	-	-	18,200,104	-	270,420	17,929,684
應收帳款承購款	2,626,562	13,915,946	-	16,542,508	-	-	16,542,508	-	201,865	16,340,643
應收承兌票款	437,586	2,080,828	-	2,518,414	-	-	2,518,414	-	26,339	2,492,075
其他	9,936,111	899,518	48,987	10,884,616	16,594	50,238	10,951,448	10,999	6,697	10,933,752
買入匯款	289	1,428	-	1,717	-	-	1,717	-	17	1,7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489,010	489,010	412,904	15,333	60,773
貼現及放款	556,417,354	573,414,765	29,313,023	1,159,145,142	2,847,369	8,409,541	1,170,402,052	1,351,062	13,300,000	1,155,750,990
個人金融業務	413,181,710	40,076,781	25,301,943	478,560,434	2,144,259	1,848,548	482,553,241	81,545	6,458,214	476,013,482
法人金融業務	143,235,644	533,337,984	4,011,080	680,584,708	703,110	6,560,993	687,848,811	1,269,517	6,841,786	679,737,508

註1：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651,766千元。

註2：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相關解釋函規定，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1,333,236	-	1,333,236	-	-	1,333,236	-	153	1,333,083
應收承兌票款	867,162	-	867,162	-	-	867,162	-	-	867,162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8,242	-	8,242	-	-	8,242	-	153	8,089
其他	457,832	-	457,832	-	-	457,832	-	-	457,832
貼現及放款	38,849,532	126,588	38,976,120	181,996	444,485	39,602,601	221,584	512,057	38,868,960
個人金融業務	491,823	4,520	496,343	13	671	497,027	205	9,229	487,593
法人金融業務	38,357,709	122,068	38,479,777	181,983	443,814	39,105,574	221,379	502,828	38,381,367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1,207,503	-	1,207,503	-	660	1,208,163	330	92	1,207,741
應收承兌票款	810,024	-	810,024	-	-	810,024	-	-	810,024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4,208	-	4,208	-	-	4,208	-	92	4,116
其他	393,271	-	393,271	-	660	393,931	330	-	393,601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50,863	-	50,863	-	-	50,863	-	1,129	49,734
貼現及放款	39,233,945	274,745	39,508,690	396,141	364,853	40,269,684	198,554	654,028	39,417,102
個人金融業務	406,164	4,730	410,894	8,899	-	419,793	-	8,774	411,019
法人金融業務	38,827,781	270,015	39,097,796	387,242	364,853	39,849,891	198,554	645,254	39,006,083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人民幣8,589千元。

b.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89,671,354	56,011,110	23,031,129	468,713,593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500,175	11,560,841	16,061,016
其他	29,070,659	997,315	3,018	30,070,992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744,407	187,123,027	1,580,817	190,448,251
無擔保	117,712,889	286,450,396	1,488,907	405,652,192
合計	538,199,309	535,082,023	37,664,712	1,110,946,044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84,262,517	35,196,652	15,315,680	434,774,849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013,700	9,984,246	13,997,946
其他	28,919,193	866,429	2,017	29,787,639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2,888,800	178,917,733	1,926,987	183,733,520
無擔保	140,346,844	354,420,251	2,084,093	496,851,188
合計	556,417,354	573,414,765	29,313,023	1,159,145,14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316,292	4,520	320,812
其他	175,531	-	175,531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6,129,092	122,068	6,251,160
無擔保	32,228,617	-	32,228,617
合計	38,849,532	126,588	38,976,120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406,164	4,730	410,894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788,623	220,015	11,008,638
無擔保	28,039,158	50,000	28,089,158
合計	39,233,945	274,745	39,508,690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6,741,827	15,521,574	-	52,263,401	-	-	52,263,401	-	52,263,401
其他	15,008,687	39,193,746	-	54,202,433	-	-	54,202,433	-	54,202,4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232,416	4,835,732	315,408	103,383,556	-	-	103,383,556	-	103,383,556
其他	209,955,361	-	-	209,955,361	-	-	209,955,361	-	209,955,361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3,668,610	3,463,918	-	37,132,528	-	-	37,132,528	-	37,132,528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5,398,016千元，評價調整為1,136,127千元，累計減損為335,594千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581,607千元，累計減損為26,686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955,954	10,481,762	-	51,437,716	-	-	51,437,716	-	51,437,716
其他	7,477,224	5,396,702	-	12,873,926	-	-	12,873,926	-	12,873,9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9,968,663	5,206,921	-	75,175,584	-	-	75,175,584	-	75,175,584
其他	176,233,892	661,309	-	176,895,201	-	-	176,895,201	-	176,895,201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37,948	1,482,325	-	11,420,273	-	-	11,420,273	-	11,420,273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5,398,016千元，評價調整為857,754千元，累計減損為335,594千元。

2.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594,572千元，累計減損為39,621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647,194	-	5,647,194	-	-	5,647,194	-	5,647,194
其他	1,877,959	-	1,877,959	-	-	1,877,959	-	1,877,9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105,127	-	8,105,127	-	-	8,105,127	-	8,105,127
其他	743,464	-	743,464	-	-	743,464	-	743,464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649,109	-	6,649,109	-	-	6,649,109	-	6,649,109
其他	4,413,369	-	4,413,369	-	-	4,413,369	-	4,413,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077,974	-	6,077,974	-	-	6,077,974	-	6,077,974
其他	1,202,600	-	1,202,600	-	-	1,202,600	-	1,202,60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2,500,474	-	2,500,474	-	-	2,500,474	-	2,500,474

I.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 目	105.12.31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6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16,775	57,520	-	174,295
— 其他	11,137	2,820	-	13,957
貼現及放款				
— 個人金融業務	2,714,900	175,929	-	2,890,829
— 法人金融業務	59,181	5,964	331	65,476
項 目	104.12.31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6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05,209	56,456	-	161,665
— 其他	12,839	3,755	-	16,594
貼現及放款				
— 個人金融業務	2,010,612	133,647	-	2,144,259
— 法人金融業務	696,211	6,899	-	703,1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 目	105.12.31				合 計
	逾 期 1個月以內	逾 期 1~3個月	逾 期 3~6個月	逾 期 6個月以上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	13	-	-	-	13
—法人金融業務	3,800	5,109	15,949	157,125	181,983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 目	104.12.31				合 計
	逾 期 1個月以內	逾 期 1~3個月	逾 期 3~6個月	逾 期 6個月以上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	5,258	3,641	-	-	8,899
—法人金融業務	-	108,918	36,040	242,284	387,242

J.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股權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已產生減損。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損評估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066,457	2,881,859	8,398,139	2,269,297
	組合評估減損	1,853,308	84,190	1,848,548	81,5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95,592,087	15,104,101	1,362,925,304	16,593,225

應收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000,435	869,502	482,306	370,812
	組合評估減損	769,769	117,279	895,709	133,32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0,000,869	364,235	81,083,147	618,302

註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註2：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買入匯款及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信用風險」是指投資標的本身之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信用評等遭受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事件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事件，以及標的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導致違約，致使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有價證券投資和放款等，產業別與地區別之分類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工業	\$ 75,070,054	3.57 %	54,809,297	3.04 %
公用事業	89,415,855	4.25 %	70,134,609	3.89 %
多元化	381,204	0.02 %	343,424	0.02 %
抵押貸款證券	32,688,848	1.55 %	39,763,858	2.21 %
金融	828,469,280	39.35 %	693,891,101	38.53 %
非消費循環	142,094,554	6.75 %	99,204,886	5.51 %
政府	338,834,075	16.09 %	374,092,237	20.77 %
科技	62,803,043	2.98 %	45,119,402	2.51 %
原物料	60,855,833	2.89 %	50,700,178	2.82 %
消費循環	50,914,484	2.42 %	47,437,117	2.63 %
能源	90,105,965	4.28 %	68,121,360	3.78 %
資產抵押證券	19,810,355	0.94 %	6,740,441	0.37 %
電信	148,238,773	7.04 %	108,920,108	6.05 %
其他	165,677,368	7.87 %	141,513,927	7.87 %
合計	<u>\$ 2,105,359,691</u>	<u>100.00 %</u>	<u>1,800,791,945</u>	<u>100.00 %</u>

B.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643,549,528	30.57 %	661,760,485	36.75 %
亞洲其他地區	179,537,785	8.53 %	189,940,330	10.55 %
北美洲	846,560,534	40.21 %	642,546,160	35.68 %
中南美洲	19,530,197	0.93 %	15,113,391	0.84 %
歐洲	395,475,237	18.78 %	282,128,846	15.67 %
非洲/中東	20,706,410	0.98 %	9,302,733	0.51 %
合計	<u>\$ 2,105,359,691</u>	<u>100.00 %</u>	<u>1,800,791,945</u>	<u>100.00 %</u>

信用品質方面，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項目代表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以及累計減損後，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 1,437,667,796	663,926,164	5,015,872	-	-	2,950,180	2,987,923
104.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 1,282,025,803	518,288,688	557,462	-	-	3,093,657	2,438,759

註1：正常資產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已減損和累計減損包含債務類及股權類資產。

註2：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

註3：孰低信評原則，同時參考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

C.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均要求授信戶提供足額擔保品，並訂定相關授信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對於放款金額之審查計算，須考量償債能力、擔保品種類及處分難易程度，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其他信用增強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於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之各種金錢給付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戶倘考量其還款能力容有不足者，亦將依法徵提保證人，以強化債權確保。

D.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A.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b. 風險衡量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c. 風險監控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以電郵方式通報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本公司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曝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信用曝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105.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7,157,579	5,363,584	9,435,871	-	7,600,706	59,557,740
占整體比例		62.39 %	9.01 %	15.84 %	- %	12.76 %	100.00 %

		104.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6,169,575	5,631,932	9,452,980	-	6,883,010	58,137,497
占整體比例		62.21 %	9.69 %	16.26 %	- %	11.84 %	100.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曝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之淨額。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3,357	9,633,357	9,523,829	9,523,829
應收款項	4,719,612	4,719,612	4,647,533	4,647,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29	302,129	2,052,178	2,052,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44,802	40,544,802	37,941,013	37,941,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30	158,330	167,322	167,3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85,068	3,385,068	3,517,331	3,517,331
其他金融資產	502,492	502,492	517,937	517,937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28,523	2,428,523	1,135,675	1,135,67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993,511	2,993,511	1,945,093	1,945,093
其他資產	1,867,447	1,867,447	2,076,631	2,076,631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565,836	9,565,836	7,699,840	7,699,8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471,426	298,940	298,940
其他負債	709,916	709,916	804,418	804,418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6	17,516	3,823	3,8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107	251,107	213,985	213,985

E.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信用品質方面，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均符合投資等級，詳如下表：

金融資產	105.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總計
	低	中	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47	569	-	17,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13,782	9,332,634	-	18,146,4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5,068	700,000	-	3,385,068
合計	\$ <u>11,515,797</u>	<u>10,033,203</u>	-	<u>21,549,00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104.12.31			總計
	未逾期且未減損			
	低	中	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3	-	-	3,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6,069	6,094,571	-	16,230,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17,331	-	-	3,517,331
合計	\$ 13,657,223	6,094,571	-	19,751,794

各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損失。
- c.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F.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無。

G.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準備

已減損項目代表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4)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與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交易對手產生損失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A.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金融資產	105.12.31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32,384	71,886	949,233	419	29,874	11,683,7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965,033	92,505	1,312,296	-	332,300	15,70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79,682	-	193,947	-	768,885	28,542,514
債務證券	26,635,363	-	193,947	-	768,885	27,598,1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05,604	-	-	-	-	305,604
其他債務證券	519,546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04,962	2,466	249	-	-	1,707,677
其他流動資產	457,984	318,874	-	-	-	776,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111	-	158,050	-	-	503,161
債務證券	308,443	-	-	-	-	308,443
其他債務證券	25,946	-	-	-	-	25,9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722	-	158,050	-	-	168,772
合計	\$ 54,717,259	485,731	2,613,775	419	1,131,059	58,948,243
占整體比例	92.82 %	0.82 %	4.44 %	- %	1.92 %	100.00 %

金融資產	104.12.31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4,608	111,848	16,590	708	70,067	8,023,8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04,221	23,638	2,525,056	-	86,279	13,339,1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86,976	-	99,251	-	450,003	22,436,230
債務證券	21,186,036	-	99,251	-	450,003	21,735,29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32,142	-	-	-	-	32,14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25,559	-	-	-	-	125,559
其他債務證券	543,239	-	-	-	-	543,239
借券保證金—存出	97,264	-	-	-	-	97,26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50,492	6,865	-	-	-	1,757,357
其他流動資產	2,201,113	474,597	-	-	-	2,675,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754	-	165,404	-	-	556,158
債務證券	362,264	-	-	-	-	362,264
其他債務證券	27,584	-	-	-	-	27,58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06	-	165,404	-	-	166,310
合計	\$ 44,855,428	616,948	2,806,301	708	606,349	48,885,734
占整體比例	91.76 %	1.26 %	5.74 %	- %	1.24 %	100.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金融服務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零售及 批發	建築及 材料	生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 產業	化學業	文化創意		其他 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66,120	-	-	-	-	-	-	-	-	-	217,676	11,683,7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02,134	-	-	-	-	-	-	-	-	-	-	15,70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7,123	8,308,136	7,217	3,380,629	41,411	1,002,879	132,619	9,378,920	49,213	155,664	2,818,703	28,542,514
債務證券	2,322,804	8,308,136	7,217	3,380,629	41,411	1,002,879	132,619	9,378,920	49,213	155,664	2,818,703	27,598,195
衍生工具—權棧買賣	119,156	-	-	-	-	-	-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05,604	-	-	-	-	-	-	-	-	-	-	305,604
其他債務證券	519,546	-	-	-	-	-	-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	-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	-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05,097	-	-	-	-	-	-	-	-	-	2,580	1,707,677
其他流動資產	351,802	-	-	-	-	-	-	-	-	-	425,056	776,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718	308,443	-	-	-	-	-	-	-	-	-	503,161
債務證券	-	308,443	-	-	-	-	-	-	-	-	-	308,443
其他債務證券	25,946	-	-	-	-	-	-	-	-	-	-	25,9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68,772	-	-	-	-	-	-	-	-	-	-	168,772
合計	\$ 32,719,097	8,616,579	7,217	3,380,629	41,411	1,002,879	132,619	9,378,920	49,213	155,664	3,464,015	58,948,243
占整體比例	55.51 %	14.62 %	0.01 %	5.74 %	0.07 %	1.70 %	0.22 %	15.91 %	0.08 %	0.26 %	5.88 %	100.00 %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金融服務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零售及 批發	建築及 材料	生技醫 藥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 產業	化學業	文化創意		其他 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92,268	-	-	-	-	-	-	-	-	-	431,553	8,023,8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339,194	-	-	-	-	-	-	-	-	-	-	13,339,1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2,140	3,946,067	65,037	2,753,417	64,110	43,103	209,395	7,878,808	142,392	590	3,641,171	22,436,230
債務證券	2,991,200	3,946,067	65,037	2,753,417	64,110	43,103	209,395	7,878,808	142,392	590	3,641,171	21,735,290
衍生工具—權棧買賣	32,142	-	-	-	-	-	-	-	-	-	-	32,14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25,559	-	-	-	-	-	-	-	-	-	-	125,559
其他債務證券	543,239	-	-	-	-	-	-	-	-	-	-	543,239
借券保證金—存出	97,264	-	-	-	-	-	-	-	-	-	-	97,26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50,377	-	-	-	-	-	-	-	-	-	6,980	1,757,357
其他流動資產	2,138,290	-	-	-	-	-	-	-	-	-	537,420	2,675,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894	362,264	-	-	-	-	-	-	-	-	-	556,158
債務證券	-	362,264	-	-	-	-	-	-	-	-	-	362,264
其他債務證券	27,584	-	-	-	-	-	-	-	-	-	-	27,58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166,310	-	-	-	-	-	-	-	-	-	-	166,310
合計	\$ 28,803,427	4,308,331	65,037	2,753,417	64,110	43,103	209,395	7,878,808	142,392	590	4,617,124	48,885,734
占整體比例	58.93 %	8.81 %	0.13 %	5.63 %	0.13 %	0.09 %	0.43 %	16.12 %	0.29 %	- %	9.44 %	100.00 %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及金融業為主，主要係因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及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大部分為台灣金融機構所致。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主要係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 可轉(交)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皆屬於信用品質良好之一般企業或金融機構。為控制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可轉債之信用風險曝額，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曝額。

(b) 債券型基金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內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B)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承作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C)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股權選擇權、交易對手主要分布於本國，產業均為金融服務業。

(D)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上手期貨商為富邦期貨及元大期貨，其中富邦期貨屬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故信用風險極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為富邦R1、富邦R2及新光R1等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池內具良好的信託資產品質及優於平均水準的租戶品質，故信用風險低。

c.借券保證金—存出

主要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相關揭露事項。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標的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子公司富邦證券因持有借入標的證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d.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e.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有價證券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f.客戶保證金專戶

主要係指客戶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存放客戶保證金的專屬銀行帳戶，上述銀行帳戶主要開立於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金融機構。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合 計
				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1,008	2,062,788	-	-	-	-	11,683,7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02,134	-	-	-	-	-	15,70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94,081	8,709,272	439,161	-	-	-	28,542,514
債務證券	18,984,863	8,174,171	439,161	-	-	-	27,598,1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8,028	101,128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05,604	-	-	-	-	-	305,604
其他債務證券	85,573	433,973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06,170	1,507	-	-	-	-	1,707,677
其他流動資產	776,858	-	-	-	-	-	776,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2,912	950	119,299	-	-	-	503,161
債務證券	308,443	-	-	-	-	-	308,443
其他債務證券	25,946	-	-	-	-	-	25,946
開放式貨幣及基金市場工具	48,523	950	119,299	-	-	-	168,772
小計	<u>47,615,266</u>	<u>10,774,517</u>	<u>558,460</u>	<u>-</u>	<u>-</u>	<u>-</u>	<u>58,948,243</u>
占整體比例	<u>80.77 %</u>	<u>18.28 %</u>	<u>0.95 %</u>	<u>- %</u>	<u>- %</u>	<u>- %</u>	<u>100.00 %</u>
應收款項	<u>14,870,101</u>	<u>5,856,467</u>	<u>706,103</u>	<u>-</u>	<u>-</u>	<u>-</u>	<u>21,432,671</u>
應收帳款	10,290,550	-	-	-	-	-	10,290,5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579,551	5,856,467	706,103	-	-	-	11,142,121
合計	<u>\$ 62,485,367</u>	<u>16,630,984</u>	<u>1,264,563</u>	<u>-</u>	<u>-</u>	<u>-</u>	<u>80,380,914</u>
占整體比例	<u>77.74 %</u>	<u>20.69 %</u>	<u>1.57 %</u>	<u>- %</u>	<u>- %</u>	<u>- %</u>	<u>100.00 %</u>

104.12.31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合 計
				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23,293	1,300,528	-	-	-	-	8,023,8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339,194	-	-	-	-	-	13,339,1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28,336	7,883,157	24,737	-	-	-	22,436,230
債務證券	14,310,647	7,399,906	24,737	-	-	-	21,735,29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095	31,047	-	-	-	-	32,14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25,559	-	-	-	-	-	125,559
其他債務證券	91,035	452,204	-	-	-	-	543,239
借券保證金－存出	97,264	-	-	-	-	-	97,26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55,716	1,641	-	-	-	-	1,757,357
其他流動資產	2,675,710	-	-	-	-	-	2,675,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131	906	124,121	-	-	-	556,158
債務證券	362,264	-	-	-	-	-	362,264
其他債務證券	27,584	-	-	-	-	-	27,58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1,283	906	124,121	-	-	-	166,310
小計	<u>39,550,644</u>	<u>9,186,232</u>	<u>148,858</u>	<u>-</u>	<u>-</u>	<u>-</u>	<u>48,885,734</u>
占整體比例	<u>80.91 %</u>	<u>18.79 %</u>	<u>0.30 %</u>	<u>- %</u>	<u>- %</u>	<u>- %</u>	<u>100.00 %</u>
應收款項	<u>11,677,726</u>	<u>6,251,520</u>	<u>706,481</u>	<u>-</u>	<u>-</u>	<u>-</u>	<u>18,635,727</u>
應收帳款	6,685,944	-	-	-	-	-	6,685,9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4,991,782	6,251,520	706,481	-	-	-	11,949,783
合計	<u>\$ 51,228,370</u>	<u>15,437,752</u>	<u>855,339</u>	<u>-</u>	<u>-</u>	<u>-</u>	<u>67,521,461</u>
占整體比例	<u>75.87 %</u>	<u>22.86 %</u>	<u>1.27 %</u>	<u>- %</u>	<u>- %</u>	<u>- %</u>	<u>100.00 %</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上表中顯示，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其中1.57%為高度風險分級，主要是應收證券融資款，有極少數之比重分布於高度風險，說明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時為使每日即時完成交割款項匯撥作業，而須存放一定金額至主交割行；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相關單位將定期評估該行之財務、業務與信用風險狀況。
- b. 債務證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中，會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進行移轉；考慮風險移轉後，以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能有效降低。
- c.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已使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 d. 減損損失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於120%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發生減損而需認列之減損損失。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12.31		104.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180天	\$ 107	107	1,010	815
逾期181天~一年	212	139	788	684
逾期超過一年	6,582	5,206	7,400	6,011
逾期/減損合計	<u>\$ 6,901</u>	<u>5,452</u>	<u>9,198</u>	<u>7,51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7,510	8,324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u>(2,058)</u>	<u>(814)</u>
期末餘額	<u>\$ 5,452</u>	<u>7,510</u>

(5)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

以下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相關揭露，除另有說明外，皆以千港元表達。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貸風險指因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貸款人或市場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承擔而遭受的財務虧損。主要源於貸款及放款、所持債務證券及因與客戶訂立衍生合約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亦可源於買賣及財資活動。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透過控制框架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產生信貸風險之活動基於完善的原則及與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目標一致。其亦設立一系列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界定產生信貸風險的標準、董事會授權的信貸批准機構、信貸監控過程、信貸評級系統及貸款減值政策。

C.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已授權以下部門依次審批信貸：執行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批發信貸委員會。

執行信貸委員會以董事會信貸委員會的身份，審閱及批准需由董事會審批的客戶信貸。同時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審批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的信貸政策及總體信貸風險框架。

信貸委員會為管理級別之委員會，監督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確保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擁有適當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且其信貸風險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訂明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狀況。信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所有信貸政策及整體信貸風險狀況以供執行信貸委員會批准及審閱並批准信貸相關指引。信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市場環境，並向執行信貸委員會作出必要政策推薦意見，確保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信貸風險狀況符合既有風險承受水平。信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授出之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客戶信貸融資要求。

批發信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出之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批發信貸融資請求。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不同類型信貸相關業務之特定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企業借貸

企業借貸產生的信貸風險透過進行全面信貸評估，以抵押品及擔保減低信貸、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批准後監管系統來管理。受限於信貸規模及貸款人內部信貸評級，須進行不同水平的信貸批准。信貸決策考慮融資結構、期限、債務人還款能力以及以抵押品及擔保減低信貸。

無論信貸風險是由於貸款或非借貸交易而產生，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個別行業之風險限額以及貸款人及貸款人團體之風險限額。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在不同層次持續開展審閱及監控。相關政策及程序亦參考《香港銀行業條例》內之規則、金管局監管規定以及最佳市場慣例。

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旨在促進提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之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部按持續基準監控貸款組合整體風險。有關管理報告定期提交信貸委員會審閱。貸款組合報告包括有關大額放貸風險、國家風險、行業風險、貸款質素及貸款減值水平等資料。

b.零售銀行信貸風險

零售銀行信貸風險以產品為導向，源於零售銀行金融產品，諸如信用卡、無抵押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由於該等產品本質相同，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基於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型之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透過發展、確認及調整內部記分卡及壓力測試模型定期釐定產品條款及預期客戶概況。相關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持續產品組合分析及審閱，貸款分類及減值的明確規則以及定期向信貸委員會報告。

c.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有別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通常以本金價值或名義值來表示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為正重置成本連同以信貸市值之未來潛在變動之估計。該等信貸風險連同市場變動之潛在風險乃作為有關方整體信貸限額的一部分進行管理。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以即期風險法為該等有關方風險提供資本。

當交易對手遭受的信貸風險與持有抵押品或任何影響交易的市場風險因素高度相關時將產生錯向風險。信貸風險及潛在虧損可能因市況不利變動而增加。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擁有各種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操作錯向風險，以及從事錯向風險交易須獲事先批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與申請貸款交易相同之信貸申請、該等貸款組合要求及抵押品規定。

e. 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當地域、經濟或行業因素之變動對不同類別之貸款人或市場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之信貸風險加起來對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總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之問題。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金融風險已因債務人組別、行業及產品而分散，但集中於香港。

E.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的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債務人以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還款的能力。此外，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採用如適當信貸結構、給予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將風險轉移至其他第三方等不同信貸風險減低技術，以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最常用的信貸風險減低措施載列如下：

抵押品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就客戶借款及貸款而持有抵押品，形式為現金存款、可流通證券、物業按揭以及擔保。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監管抵押品的評估、接納及定時估值的政策及程序。擔保公司及零售貸款的抵押品乃定時被重估，週期介乎每日至每半年一次不等，這取決於抵押品的類型。就財資業務而言，抵押品乃以與交易對手相互協定的週期以市場情況重估。

淨額結算總協議

抵押品一般並非就給予銀行的借款及貸款而持有，惟當證券乃持作逆向購回及證券借貸活動的一部分時則除外。然而，如適合時，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將於適合及可行情況下透過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管理其銀行信貸風險。淨額結算總協議導致於違約時結算交易對手之款項會以淨額結算。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傾向以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前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所包含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有關雙方會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表內資產因帳面價值即為其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單位：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242,882	1,701,2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67,169	273,088
各類保證款項	126,697	92,918
合計	<u>\$ 1,636,748</u>	<u>2,067,234</u>

G.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地域、經濟或行業因素之變動對不同類別之貸款人或市場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之信貸風險加起來對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總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之問題。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金融風險已因債務人組別、行業及產品而分散，但集中於香港。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一無追索權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及地區別

產業別	單位：港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 3,756,167	8.58	2,037,571	4.76
物業投資	9,852,120	22.49	9,935,016	23.20
金融企業	1,346,366	3.07	1,143,124	2.67
股票經紀	1,561,154	3.56	778,942	1.82
批發及零售業	342,228	0.78	318,438	0.74
製造業	1,244,842	2.84	2,125,608	4.96
運輸及運輸設備	311,083	0.71	571,346	1.33
電訊科技	377,867	0.86	393,513	0.92
電力及燃氣	131,656	0.30	12,500	0.03
其他	2,287,477	5.22	2,515,544	5.87
個人				
專案計畫	12,135	0.03	5,933	0.01
購買其他住宅物的貸款	9,663,115	22.06	9,675,134	22.60
信用卡貸款	1,070,172	2.44	1,117,992	2.61
其他	4,665,215	10.65	3,822,244	8.93
	36,621,597	83.59	34,452,905	80.45
貿易融資	3,524,598	8.05	4,087,876	9.55
在香港以內使用的貸款	40,146,195	91.64	38,540,781	90.0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3,661,537	8.36	4,283,867	10.00
客戶貸款總額	<u>\$ 43,807,732</u>	<u>100.00</u>	<u>42,824,648</u>	<u>100.00</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8,253,087	41.67	18,872,319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03,412	1.61	515,938	1.20
—不動產	23,648,401	53.98	22,731,745	53.08
—其他擔保品	1,202,832	2.74	704,646	1.65
合計	<u>\$ 43,807,732</u>	<u>100.00</u>	<u>42,824,648</u>	<u>100.00</u>

單位：港幣千元

H.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等級一(註)	等級二(註)	不歸屬任何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200,225	200,225	-	-	200,225	-	-	200,225
其他	-	-	546,624	546,624	-	-	546,624	-	-	546,624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	42,310,564	401,086	230,135	42,941,785	531,665	334,282	43,807,732	149,919	108,839	43,548,974

單位：港幣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等級一(註)	等級二(註)	不歸屬任何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98,832	98,832	-	-	98,832	-	-	98,832
其他	-	-	991,720	991,720	-	-	991,720	-	-	991,720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	42,038,331	8,814	254,331	42,301,476	301,065	222,108	42,824,649	34,470	40,930	42,749,249

單位：港幣千元

註：信用風險等級之定義說明

等級一(合格)：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等級二(需要關注)：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b.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等級一(註)	等級二(註)	不歸屬任何等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9,324,146	22,380	-	9,346,526
信用卡	1,043,037	10,935	-	1,053,972
小額純信用貸款	4,640,245	1,033	-	4,641,27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997,328	342,976	-	14,340,304
無擔保	13,305,808	23,762	230,135	13,559,705
合計	42,310,564	401,086	230,135	42,941,78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港幣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等級一 (註)	等級二 (註)	不歸屬 任何等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9,497,576	-	-	9,497,576
現金卡	1,093,464	8,814	-	1,102,278
信用卡	3,809,326	-	-	3,809,32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2,893,679	-	-	12,893,679
無擔保	14,744,286	-	254,331	14,998,617
合計	42,038,331	8,814	254,331	42,301,476

註：信用風險等級之定義說明

等級一(合格)：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等級二(需要關注)：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AAA	AA~AA+	A~A+	低於A-	無評價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115,903	9,327,794	13,233,673	4,597,349	617,218	30,891,937	-	-	-	-	30,891,937
股權投資	-	-	-	-	191,675	191,675	-	120,348	312,023	79,415	232,6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59,133	735,661	155,090	-	1,549,884	-	-	1,549,884	-	1,549,884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310,245	-	39,226	-	2,349,471	-	-	2,349,471	-	2,349,471

單位：港幣千元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 (A)+(B)+(C)- (D)
	AAA	AA~AA+	A~A+	低於A-	無評價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592,219	8,441,125	11,307,553	4,598,003	326,665	26,265,565	-	44,767	26,310,332	44,767	26,265,565
股權投資	-	-	-	-	177,189	177,189	-	146,644	323,833	76,916	246,9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58,776	734,999	155,006	-	1,548,781	-	-	1,548,781	-	1,548,781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279,979	46,430	40,502	-	2,366,911	-	-	2,366,911	-	2,366,911

I.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項 目	105.12.31				合 計
	逾 期 1個月以內	逾 期 1~3個月	逾 期 3~6個月	逾 期 6~12個月	
應收款					
貼現及放款					
—其他	\$ 501,767	24,169	-	5,729	531,66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港幣千元

項 目	104.12.31				合 計
	逾期1 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6個月	逾期 6~12個月	
應收款					
貼現及放款					
—其他	\$ 282,925	17,547	594	-	301,066

4.流動性風險

重要子公司分述如下：

(1)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A.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B.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 a.為避免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 b.配合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占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 c.每月定期提報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及相關分析說明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陳報董事（常董）會備查。

富邦華一銀行

- a.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準和流動性水準，同時應視市場資金變化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分散資金來源，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的安全運營和良好的公眾形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偏好為穩健，依據現階段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採取集中式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富邦華一銀行建立與流動性風險特點相適應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得授權其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履行日常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按季度向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書面監測報告，詳細說明風險管理情況和下一步完善措施。
- c.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原則是全員參與、動態預防、科學量化、審慎管理，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付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

C.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a.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44,997,323	19,839,940	15,347,358	19,524,138	20,520,426	120,229,185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86,545,217	26,091,793	20,880,297	26,030,315	104,389,208	363,936,83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7,441,044	1,248,065	-	-	-	18,689,109
放款(含催收款項)	92,358,485	80,346,499	70,976,182	90,226,262	599,953,086	933,860,51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13,349,496	183,458,815	73,386,798	94,461,250	18,879,146	583,535,50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6,432,977	1,196	1,833	17,609	170,761	6,624,3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7,965,142	3,604,037	5,754,861	9,614,937	55,039,721	91,978,698
資產合計	<u>\$ 579,089,684</u>	<u>314,590,345</u>	<u>186,347,329</u>	<u>239,874,511</u>	<u>798,952,348</u>	<u>2,118,854,21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845,109	5,009	1,241,826	5,000	101,000	19,197,944
存款及匯款	140,482,624	135,742,327	106,012,167	191,313,266	566,618,981	1,140,169,3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9,193	3,221,427	105,035	-	-	6,185,655
應付款項	497,768	376,756	507,761	516,546	88,306	1,987,137
應付金融債	2,850,511	1,501,196	501,833	7,067,609	40,820,761	52,741,91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35,202,904	196,287,465	160,153,734	71,303,282	17,281,666	680,229,05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6,784,994	-	-	-	-	6,784,9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848,466	4,217,846	3,538,899	2,295,080	7,241,019	29,141,310
負債合計	<u>\$ 418,371,569</u>	<u>341,352,026</u>	<u>272,061,255</u>	<u>272,500,783</u>	<u>632,151,733</u>	<u>1,936,437,366</u>
資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2,508,050	6,054,805	4,951,260	12,248,611	54,280,902	110,043,628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81,590,370	11,327,714	13,770,499	28,944,340	74,155,859	309,788,78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0,980,834	-	-	-	-	20,980,834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1,523,310	76,390,651	72,427,322	101,353,327	568,161,559	919,856,16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722,656	3,504,775	4,279,171	8,139,097	59,166,865	83,812,564
資產合計	<u>\$ 598,149,510</u>	<u>307,062,119</u>	<u>233,953,196</u>	<u>249,391,623</u>	<u>780,185,354</u>	<u>2,168,741,802</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42,242	114,846	1,536,536	37,317	94,000	6,424,941
存款及匯款	113,529,523	113,926,240	92,587,976	190,354,742	576,379,330	1,086,777,8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70,134	7,663,754	496,585	10,826	-	15,441,299
應付款項	474,460	359,413	524,406	552,775	81,656	1,992,710
應付金融債	-	-	-	4,060,505	52,971,146	57,031,651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266,054	-	-	-	-	10,266,0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046,336	3,544,554	2,814,454	1,240,550	16,055,466	30,701,360
負債合計	<u>\$ 409,556,889</u>	<u>367,684,617</u>	<u>271,273,158</u>	<u>268,745,587</u>	<u>680,790,557</u>	<u>1,998,050,808</u>

註1：本表係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註3：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相關解釋函規定，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訊。

b.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966,860	364,000	558,000	265,000	-	2,153,860
有價證券投資(註2)	207,249	36,615	97,705	289,978	2,147,672	2,779,219
放款(含催收款項)	692,399	329,205	268,000	220,793	1,718,761	3,229,15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453,371	10,429,655	7,261,663	4,001,814	570,438	33,716,94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63,065	-	-	72	6,769	269,90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66,032	269,135	150,462	112,398	430,612	1,328,639
資產合計	<u>\$ 13,948,976</u>	<u>11,428,610</u>	<u>8,335,830</u>	<u>4,890,055</u>	<u>4,874,252</u>	<u>43,477,723</u>

單位：美金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8,781	205,400	-	-	-	764,181
存款及匯款	3,570,183	1,560,201	1,329,903	1,444,082	1,888,851	9,793,2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3,032	338,869	-	-	-	761,901
應付款項	3,858	5,274	3,029	95	-	12,256
應付金融債	-	-	-	-	368,920	368,92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397,118	10,022,628	4,499,360	4,598,696	616,331	30,134,1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81,445	18	259	229	36,917	318,86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6,211	114,803	111,895	120,891	472,902	1,066,702
負債合計	\$ 15,480,628	12,247,193	5,944,446	6,163,993	3,383,921	43,220,181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895,707	161,500	96,430	112,000	-	1,265,637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54,544	75,170	35,240	40,021	1,166,826	1,471,801
放款(含催收款項)	1,455,436	713,576	514,785	354,191	1,413,939	4,451,927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45,106	-	-	-	1,073	546,1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59,395	294,071	125,969	70,103	1,437,598	2,287,136
資產合計	\$ 15,248,728	11,386,375	7,825,634	4,172,992	5,153,227	43,786,95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20,706	647,000	-	-	-	1,667,706
存款及匯款	2,901,328	1,645,904	1,040,687	991,591	1,739,488	8,318,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058	104,154	-	-	-	207,212
應付款項	2,498	2,968	1,727	293	1	7,487
應付金融負債	-	-	-	-	173,466	173,466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323	122,162	31,228	56,821	742,541	1,162,075
負債合計	\$ 15,672,469	11,936,262	6,955,781	5,482,521	3,462,926	43,509,959

註1：本表係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c.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1,870,593	458,389	-	-	5,937,258	8,266,240
有價證券投資(註)	1,397,100	930,319	3,836,314	12,163,806	-	18,327,539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00,708	-	-	-	-	1,900,708
放款(含催收款項)	8,747,313	7,036,051	18,075,838	7,250,281	-	41,109,483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918,815	3,751,590	5,022,714	139,940	-	11,833,05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948,176	12,593,003	17,985,325	140,179	-	36,666,68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65,838	154,168	721,116	298,324	17,971	1,557,417
資產合計	\$ 23,148,543	24,923,520	45,641,307	19,992,530	5,955,229	119,661,12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43,218	3,304,953	1,444,995	223,467	-	6,116,6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197	1,558,511	-	-	1,568,708
存款及匯款	22,097,256	12,050,859	12,447,886	1,984,997	-	48,580,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18,394	309,477	1,003,638	-	-	6,631,509
應付款項	436,681	146,950	534,276	548	-	1,118,455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885,155	3,750,400	5,014,955	140,356	-	11,790,86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934,140	12,497,900	17,937,461	140,136	-	36,509,63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13,989	13,989
負債合計	\$ <u>37,814,844</u>	<u>32,070,736</u>	<u>39,941,722</u>	<u>2,489,504</u>	<u>13,989</u>	<u>112,330,795</u>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4.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705,501	51,009	661,320	-	5,937,258	10,355,088
有價證券投資(註)	1,046,054	1,158,721	5,916,362	12,600,947	-	20,722,08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300,071	-	-	-	-	300,071
放款(含催收款項)	8,793,346	7,166,873	15,957,170	9,978,458	-	41,895,847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4,242,938	2,959,468	13,157,552	-	-	20,359,95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0,223,248	8,160,272	12,165,184	-	-	30,548,7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264,881	710,582	506,874	207,400	17,323	3,707,060
資產合計	\$ <u>30,576,039</u>	<u>20,206,925</u>	<u>48,364,462</u>	<u>22,786,805</u>	<u>5,954,581</u>	<u>127,888,812</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39,192	1,887,396	2,029,212	-	-	7,055,8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091	4,276	12,827	731,826	-	945,020
存款及匯款	22,435,774	8,318,238	18,530,472	2,880,163	-	52,164,6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63,549	399,115	-	-	-	8,762,664
應付款項	355,458	196,357	454,883	546	-	1,007,24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4,237,579	2,952,793	13,158,609	-	-	20,348,98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214,056	8,144,966	12,166,616	-	-	30,525,63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	45	51,063	664	10,020	61,814
負債合計	\$ <u>48,941,721</u>	<u>21,903,186</u>	<u>46,403,682</u>	<u>3,613,199</u>	<u>10,020</u>	<u>120,871,808</u>

註：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d. 衍生性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634,114	1,216,469	1,105,036	1,021,967	442,959	4,420,545
—貨幣交換	202,075,119	173,047,276	57,828,992	66,075,333	15,302	499,042,022
—換匯換利	10,640,263	9,195,070	14,452,770	27,363,950	18,420,885	80,072,938
小計	213,349,496	183,458,815	73,386,798	94,461,250	18,879,146	583,535,50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435,737	-	-	-	-	2,435,737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511	1,196	1,833	17,609	170,761	191,910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3,247,554	-	-	-	-	3,247,554
—股權衍生工具	749,175	-	-	-	-	749,175
小計	6,432,977	1,196	1,833	17,609	170,761	6,624,37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 2,970,417	1,734,317	186,612	-	-	4,891,346
—貨幣交換	228,402,327	181,908,668	153,032,752	41,834,182	-	605,177,929
—換匯換利	3,830,160	12,644,480	6,934,370	29,469,100	17,281,666	70,159,776
小 計	235,202,904	196,287,465	160,153,734	71,303,282	17,281,666	680,229,05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445,103	-	-	-	-	2,445,103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3,590,872	-	-	-	-	3,590,872
—股權衍生工具	749,019	-	-	-	-	749,019
小 計	6,784,994	-	-	-	-	6,784,994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846,918	260,842	263,495	214,644	-	4,585,899
—貨幣交換	224,183,605	199,073,347	126,815,318	69,925,806	-	619,998,076
—換匯換利	14,406,125	10,449,985	11,446,131	28,555,293	23,999,023	88,856,557
小 計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4,765,602	-	-	-	-	4,765,602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	-	10,505	421,146	431,651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4,858,456	-	-	-	-	4,858,456
—股權衍生工具	763,584	-	-	-	-	763,584
小 計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 879,126	1,050,176	37,860	-	-	1,967,162
—貨幣交換	262,155,224	234,711,211	170,360,511	60,914,072	1,838,778	729,979,796
—換匯換利	3,293,790	6,314,423	2,914,830	11,574,800	33,370,181	57,468,024
小 計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432,986	-	-	-	-	4,432,986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5,069,539	-	-	-	-	5,069,539
—股權衍生工具	763,529	-	-	-	-	763,529
小 計	10,266,054	-	-	-	-	10,266,054

註：本表係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e. 衍生性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289,094	313,698	71,343	34,528	8,600	717,263
—貨幣交換	11,046,188	9,921,957	6,956,609	3,030,490	15,000	30,970,244
—換匯換利	118,089	194,000	233,711	936,796	546,838	2,029,434
小 計	11,453,371	10,429,655	7,261,663	4,001,814	570,438	33,716,94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46,716	-	-	-	-	246,716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	-	72	6,769	6,841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15,025	-	-	-	-	15,025
—股權衍生工具	551	-	-	-	-	551
—商品衍生工具	773	-	-	-	-	773
小 計	263,065	-	-	72	6,769	269,90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 378,688	535,962	154,681	87,288	14,000	1,170,619
－貨幣交換	9,693,430	9,006,559	3,852,781	3,652,303	15,480	26,220,553
－換匯換利	325,000	480,107	491,898	859,105	586,851	2,742,961
小 計	<u>10,397,118</u>	<u>10,022,628</u>	<u>4,499,360</u>	<u>4,598,696</u>	<u>616,331</u>	<u>30,134,133</u>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58,061	-	-	-	-	258,061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30	18	259	229	36,917	37,453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22,032	-	-	-	-	22,032
－股權衍生工具	551	-	-	-	-	551
－商品衍生工具	771	-	-	-	-	771
小 計	<u>281,445</u>	<u>18</u>	<u>259</u>	<u>229</u>	<u>36,917</u>	<u>318,868</u>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90,877	475,454	175,848	110,172	2,000	1,154,351
－貨幣交換	11,333,577	9,453,425	6,747,362	3,100,388	70,195	30,704,947
－換匯換利	114,086	213,179	130,000	386,117	1,061,596	1,904,978
小 計	<u>11,838,540</u>	<u>10,142,058</u>	<u>7,053,210</u>	<u>3,596,677</u>	<u>1,133,791</u>	<u>33,764,276</u>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531,422	-	-	-	-	531,422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	-	-	1,073	1,073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13,079	-	-	-	-	13,079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 計	<u>545,106</u>	<u>-</u>	<u>-</u>	<u>-</u>	<u>1,073</u>	<u>546,179</u>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 732,199	868,996	228,001	193,427	4,646	2,027,269
－貨幣交換	9,683,503	8,190,965	5,248,038	3,323,269	-	26,445,775
－換匯換利	461,648	354,071	405,978	916,219	780,161	2,918,077
小 計	<u>10,877,350</u>	<u>9,414,032</u>	<u>5,882,017</u>	<u>4,432,915</u>	<u>784,807</u>	<u>31,391,121</u>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547,040	-	-	-	-	547,040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35	42	122	901	22,623	23,723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10,526	-	-	-	-	10,526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 計	<u>558,206</u>	<u>42</u>	<u>122</u>	<u>901</u>	<u>22,623</u>	<u>581,894</u>

註：本表係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衍生性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143,370	133,097	510,024	-	786,491
－貨幣交換	2,226,989	3,618,493	4,512,690	139,940	10,498,112
－選擇權	548,456	-	-	-	548,456
小計	2,918,815	3,751,590	5,022,714	139,940	11,833,05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38	84	497	-	619
－貨幣交換	5,913,910	12,567,084	17,982,860	140,179	36,604,033
－遠期外匯	32,793	25,835	-	-	58,628
－商品交換	1,435	-	1,968	-	3,403
小計	5,948,176	12,593,003	17,985,325	140,179	36,666,68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 146,065	135,865	528,648	-	810,578
－貨幣交換	2,190,686	3,614,535	4,486,307	140,356	10,431,884
－選擇權	548,404	-	-	-	548,404
小計	2,885,155	3,750,400	5,014,955	140,356	11,790,86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38	84	497	-	619
－貨幣交換	5,899,232	12,472,789	17,934,996	140,136	36,447,153
－遠期外匯	33,435	25,027	-	-	58,462
－商品交換	1,435	-	1,968	-	3,403
小計	5,934,140	12,497,900	17,937,461	140,136	36,509,637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4.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47,054	324,548	775,023	-	1,446,625
－貨幣交換	3,678,610	2,348,089	11,725,586	-	17,752,285
－選擇權	217,274	285,943	639,257	-	1,142,474
－權益交換	-	-	16,442	-	16,442
－換匯換利	-	888	1,244	-	2,132
小計	4,242,938	2,959,468	13,157,552	-	20,359,95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90,008	19,516	86,334	-	195,858
－貨幣交換	10,133,240	8,140,527	12,078,850	-	30,352,617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	229	-	-	229
小計	10,223,248	8,160,272	12,165,184	-	30,548,70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負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 345,196	323,010	768,145	-	1,436,351
—貨幣交換	3,676,618	2,343,105	11,733,314	-	17,753,037
—選擇權	215,765	285,790	639,464	-	1,141,019
—權益交換	-	-	16,442	-	16,442
—換匯換利	-	888	1,244	-	2,132
小計	<u>4,237,579</u>	<u>2,952,793</u>	<u>13,158,609</u>	<u>-</u>	<u>20,348,981</u>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89,618	19,375	85,646	-	194,639
—貨幣交換	10,124,345	8,125,457	12,080,970	-	30,330,772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93	134	-	-	227
小計	<u>10,214,056</u>	<u>8,144,966</u>	<u>12,166,616</u>	<u>-</u>	<u>30,525,638</u>

g.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90,031,332	-	-	-	-	90,031,3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93,665	-	-	-	-	8,893,665
各類保證款項	10,407,972	100,000	1,526,250	1,852,495	18,202,565	32,089,282
合計	<u>109,332,969</u>	<u>100,000</u>	<u>1,526,250</u>	<u>1,852,495</u>	<u>18,202,565</u>	<u>131,014,27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98,224,407	-	-	-	-	98,224,4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36,101	-	-	-	-	8,736,101
各類保證款項	9,469,039	307,263	97,981	3,451,342	21,212,349	34,537,974
合計	<u>116,429,547</u>	<u>307,263</u>	<u>97,981</u>	<u>3,451,342</u>	<u>21,212,349</u>	<u>141,498,482</u>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	50,000	90,375	140,3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3,464	126,003	16,378	-	235,845
各類保證款項	102,354	231,476	1,266,926	48,354	1,649,110
合計	<u>195,818</u>	<u>357,479</u>	<u>1,333,304</u>	<u>138,729</u>	<u>2,025,33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6,153	86,261	62,863	-	255,277
各類保證款項	83,695	242,986	931,788	315,739	1,574,208
合計	<u>189,848</u>	<u>329,247</u>	<u>994,651</u>	<u>315,739</u>	<u>1,829,485</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5.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款項	\$ 22,327,381	812	66	212,731	22,540,990
應付債券(註)	926,250	1,852,500	1,852,500	33,067,808	37,699,058
合計	<u>\$ 23,253,631</u>	<u>1,853,312</u>	<u>1,852,566</u>	<u>33,280,539</u>	<u>60,240,048</u>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104.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款項	<u>\$ 19,861,798</u>	<u>41,855</u>	<u>42,844</u>	<u>421,307</u>	<u>20,367,80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5.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56,699	-	-	-	14,156,69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760,198	760,198
合計	<u>\$ 14,156,699</u>	<u>-</u>	<u>-</u>	<u>760,198</u>	<u>14,916,897</u>
	104.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162,301	-	-	-	13,162,3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16,581	16,581
合計	<u>\$ 13,162,301</u>	<u>-</u>	<u>-</u>	<u>16,581</u>	<u>13,178,882</u>

註：表格統計以合約載明到期日為基礎(年期=Act/365)，金額為帳面價值。

(3)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 風險衡量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 風險監控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每日現金淨流量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 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c. 另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現金淨流量，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室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每月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5.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4,952	1,532,482	698,188	8,554,953	2,071,173	4,554,668	-	18,146,4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7,626	-	200,000	352,862	2,114,580	500,000	3,385,068
	<u>\$ 734,952</u>	<u>1,750,108</u>	<u>698,188</u>	<u>8,754,953</u>	<u>2,424,035</u>	<u>6,669,248</u>	<u>500,000</u>	<u>21,531,484</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總計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92,187	839,231	7,392,036	1,782,904	4,224,282	-	16,230,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706	242,744	-	-	1,000,480	2,173,401	-	3,517,331
	<u>\$ 100,706</u>	<u>2,234,931</u>	<u>839,231</u>	<u>7,392,036</u>	<u>2,783,384</u>	<u>6,397,683</u>	<u>-</u>	<u>19,747,971</u>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5.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17,516	-	-	-	-	17,516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251,107	-	-	-	-	251,107

	10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3,823	-	-	-	-	3,823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213,985	-	-	-	-	213,985

(4)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公司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需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A. 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金融資產	105.12.31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3,926	1,967,315	2,228,502	1,559,977	44,076	11,683,7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02,134	-	-	-	-	15,70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4,695	250,322	-	-	23,460,719	33,185,73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483,957	-	-	-	-	1,483,957
營業證券	7,536,070	250,322	-	-	22,941,173	30,727,56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05,604	-	-	-	-	305,604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19,546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13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29,895	-	-	-	-	29,89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61,975	-	-	9,539,512	25,946	9,927,433
附賣回債券投資	645,311	-	-	-	-	645,311
應收證券融貸款	9,247,960	1,337,055	334,264	222,842	-	11,142,121
借券擔保借款	35,540	-	-	-	-	35,54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32,103
應收款項	10,133,314	142,711	(44,119)	132,793	1,742	10,366,441
合計	<u>\$ 51,516,958</u>	<u>3,697,403</u>	<u>2,518,647</u>	<u>11,455,124</u>	<u>23,532,483</u>	<u>92,720,615</u>
占整體比例	<u>55.56 %</u>	<u>3.99 %</u>	<u>2.72 %</u>	<u>12.35 %</u>	<u>25.38 %</u>	<u>100.00 %</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合計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0,000	-	-	-	-	2,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259,872	-	-	-	306,545	1,566,417
認購售權證	135,885	-	-	-	-	135,88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20,399	-	-	-	-	920,399
應付借券	203,565	-	-	-	-	203,56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	256,680	256,680
應回補債券	-	-	-	-	49,865	49,865
附賣回債券投資—期貨	23	-	-	-	-	23
原始認列持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2,024	-	-	-	-	2,282,0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231,598	-	-	-	-	21,231,598
融券保證金	1,763,829	255,012	63,753	42,502	-	2,125,09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44,138	281,080	70,270	46,847	-	2,342,335
借券保證金—存入	5,565,473	-	-	-	-	5,565,4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702,135	-	-	-	-	15,702,135
應付帳款	11,561,030	88	22	15	-	11,561,155
代收款項	715,595	257	-	-	-	715,852
合計	<u>\$ 64,525,694</u>	<u>536,437</u>	<u>134,045</u>	<u>89,364</u>	<u>306,545</u>	<u>65,592,085</u>
占整體比例	<u>98.37 %</u>	<u>0.82 %</u>	<u>0.20 %</u>	<u>0.14 %</u>	<u>0.47 %</u>	<u>100.00 %</u>
現金流入	51,516,958	3,697,403	2,518,647	11,455,124	23,532,483	92,720,615
現金流出	64,525,694	536,437	134,045	89,364	306,545	65,592,085
資金缺口金額	(13,008,736)	3,160,966	2,384,602	11,365,760	23,225,938	27,128,530

104.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合計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1年	1年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2,790	1,376,729	983,662	1,011,270	39,370	8,023,8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339,194	-	-	-	-	13,339,1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5,970	165,887	-	100,432	16,754,939	26,437,22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254,222	-	-	-	-	1,254,222
經紀商投資有價証券	10,777	-	-	-	-	10,777
營業證券	7,993,270	165,887	-	100,432	16,211,700	24,471,289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32,142	-	-	-	-	32,14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25,559	-	-	-	-	125,559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43,239	543,23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637,815	27,584	7,665,399
應收證券融貸款	9,798,822	1,433,974	477,991	238,996	-	11,949,783
借券擔保價款	90,263	-	-	-	-	90,263
借券保證金—存入	97,264	-	-	-	-	97,264
應收款項	6,544,547	124,548	101,038	4,767	-	6,774,900
合計	<u>\$ 43,898,850</u>	<u>3,101,138</u>	<u>1,562,691</u>	<u>8,993,280</u>	<u>16,821,893</u>	<u>74,377,852</u>
占整體比例	<u>59.02 %</u>	<u>4.17 %</u>	<u>2.10 %</u>	<u>12.09 %</u>	<u>22.62 %</u>	<u>100.00 %</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合計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1年以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 1,744,901	-	-	-	-	1,744,901
認購售權證	254,105	-	-	-	-	254,10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618,900	-	-	-	-	618,900
應付借券	471,183	-	-	-	-	471,183
應回補債券	400,713	-	-	-	-	400,71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96,017	-	-	-	-	2,296,0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415,270	-	-	-	-	16,415,270
融券保證金	2,238,037	327,518	109,173	54,586	-	2,729,31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29,557	340,911	113,636	56,819	-	2,840,923
借券保證金－存入	1,999,860	-	-	-	-	1,999,86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3,339,194	-	-	-	-	13,339,194
應付帳款	5,454,531	114	38	19	-	5,454,702
代收款項	2,546,917	170	-	-	-	2,547,087
合計	\$ 48,364,284	668,713	222,847	111,424	-	49,367,268
占整體比例	97.97 %	1.35 %	0.45 %	0.23 %	- %	100.00 %
現金流入	43,898,850	3,101,138	1,562,691	8,993,280	16,821,893	74,377,852
現金流出	48,364,284	668,713	222,847	111,424	-	49,367,268
資金缺口金額	(4,465,434)	2,432,425	1,339,844	8,881,856	16,821,893	25,010,584

在本報告基準日，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現金流量多呈現顯著的淨現金流入狀態。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各天期累計資金缺口長期維持良好的淨現金流入狀態，顯示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能持續維持妥適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B.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考量本國短期、跨國或跨市場資金調度之需求，確實執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財務結算部提供資金需求評估相關資料至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則每半年進行資金缺口分析報告至財務結算部，以評估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面對金融市場巨大波動時所應採取相關措施。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控管報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必要時將參酌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或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降低風險性資產，持續有計畫出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持續處分流動性較高之股票、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因應市場發生不利因素衝擊影響。

動用銀行、票券公司之擔保借款額度及各項長期融資額度，以因應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

以下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相關揭露，除另有說明外，皆以千港元表達。

A.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確保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所有財務承擔及業務擴展之所需。有關措施涵蓋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應付因客戶需要或合約到期產生之存款提取、於借款到期時因償還貸款、為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所需保持資金流動性及當新貸款及投資機會出現時所需資金的能力。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維持穩定及多樣化核心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融資基礎以及高度流動資產組合。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管理層的職責為確保遵守本地監管規定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設立的限制。富邦(香港)銀行的資金部每日對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流動資金進行管理。資金部負責確保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所有營運活動、確保有適當之資金組合以避免期限錯配並在存在年期差距時降低價格及再投資利率風險並監察相關市場之資金充足性及流動性。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規定之遵守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及定期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報告。該過程包括：

- a. 於有關監管規定範圍內維持平衡；
- b. 預測各種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及考慮與此有關的必要流動資產水平；
- c. 依照內部規定監控資產負債流動性及貸款對存款比率；
- d. 借助充足預備融資維持不同範圍的融資資源；
- e. 管理債務期限集中度及狀況；
- f. 按預定限額管理客戶借貸承擔；
- g. 管理債務融資計劃；
- h. 監管存款人集中性，以避免過度依賴大型個別存款人以及確保令人滿意的全面融資組合；
- i. 設立應急融資計劃，載明可於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識別早期壓力狀況之預警指標並說明將予採取的行動，而降低對業務的不利長期影響維持融資或然計劃，於系統性或其他危機導致困難時識別壓力狀況早期跡象並說明將予採取的行動，而降低對業務的不利長期影響；及
- j. 按法人實體及集團基準管理流動資金，集團內公司間公平進行融資交易，按與非關聯第三方進行交易的相同方式處理，並按預定限額管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質化說明

a. 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

作為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一部分，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集中於數個項目，包括保持充足流動資產、維持所需的融資能力及應變計劃。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透過持有充足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與證券）確保短期資金需求在審慎限額內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每日對所持有債務證券進行市場評價以確保其市場流動性。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採納一項融資策略，透過控制最高存款人集中度、批發融資及對外匯交換市場的依賴性以達致融資多樣性。此外，備用融資維持在充足水平以提供策略性流動資金，從而滿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意外及重大現金流出。

除緊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外，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已設立不同的流動資金風險標準以衡量及分析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累積現金流差別、資金來源集中度及中長期資金比率。財務管理部負責計量及監管該等流動資金標準及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

b. 核心存款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透過核心存款比率（即核心存款對客戶存款總額的比率）監管客戶存款的穩定性。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經計及存款性質、與客戶的歷史關係及客戶總餘額的穩定性將客戶存款分類為核心存款。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為核心存款比率設立警告觸發水平，該水平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

c. 貸款對存款比率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重視客戶存款的重要性，視之為撥付貸款予客戶的資金來源，並減少對短期銀行同業融資的依賴。貸存比率的限制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設立並批准，且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

d. 現金流量預測及壓力測試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定期透過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以辨認特定時間內的資金需要。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定期對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透過運用適當的理論及歷史假設，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連同會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香港金管局最新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檢討及審批壓力測試假設，以確保其持續適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流動資金緩衝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維持充足的可隨時變現的優質流動資產，作為在一系列壓力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緩衝。合資格資產並不附帶產權負擔，承擔低信貸風險及低市場風險。流動資金緩衝須與持作交易用途的債務證券分開管理。流動資金緩衝的若干部分由最具流動性並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資產(例如由政府或跨國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組成。有關資產極易變現，可滿足流動資金壓力初始階段的資金需求。流動資金緩衝規模應足以滿足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正常及壓力市況下之緊急資金需求。最小規模的流動資金緩衝需求乃經參考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流動資金定期壓力測試結果產生之資金缺口釐定。資產負債委員會設定管理警告觸發水平，以確保維持足夠規模之流動資金緩衝及達至流動資金緩衝的適當多元化。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流動資金緩衝規模及組合。

f. 或然流動資金風險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向客戶提供承諾及備用融資。倘客戶提取資金，該等融資將增加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資金需求。與可能提取不可撤銷承諾融資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計作壓力情況的一項因素，且就該等融資設定管理警告觸發水平。

g. 應急融資計劃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應急融資計劃，當中訂明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應急融資計劃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定性及定量措施，藉以監督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獲通知供其考慮。一旦啟動應急融資計劃，將成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危機管理團隊，專責處理危機。應急融資計劃明訂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應急融資計劃亦包括現金流預測之分析，以估計在壓力情景下潛在流動資金所需。

對應急融資計劃須定期進行測試，確保其效益及操作可行性，尤其是列於其中之資金來源之可獲得性。此外，應急融資計劃須定期檢討及更新，確保其長期保持活力。應急融資計劃之任何變動將由董事會批准。

此外，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指引「恢復計劃」，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已設立恢復計劃並獲董事會批准。恢復計劃有助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迅速自重大壓力期內恢復並保持或恢復其流動資金水平。恢復計劃須定期(最少一年)審閱及更新。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200,120	1,712,000	100,978	1,988	537,851	2,552,9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42,667	8,306,988	-	-	-	9,749,655
其他	41,778,660	18,259,065	4,868,930	4,360,082	2,903,704	72,170,441

單位：港幣千元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971,591	300,000	753	1,513	536,606	2,810,4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8,035	4,831,019	-	-	-	8,639,054
其他	41,062,747	17,653,767	4,720,726	2,073,710	2,924,121	68,435,071

D.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單位：港幣千元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8,677,261	1,042,571	1,797,220	3,682,495	206,270	25,405,817
— 利率衍生工具	-	-	62,036	-	6,293,797	6,355,83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116,318	726,286	390,018	783,984	10,098,926	12,115,532
合計	<u>\$ 18,793,579</u>	<u>1,768,857</u>	<u>2,249,274</u>	<u>4,466,479</u>	<u>16,598,993</u>	<u>43,877,182</u>

單位：港幣千元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20,136,858	3,552,321	5,794,845	6,476,220	4,092,443	40,052,687
— 利率衍生工具	-	-	186,782	30,226	7,533,452	7,750,46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426,267	193,758	232,509	7,837,963	8,690,497
合計	<u>\$ 20,136,858</u>	<u>3,978,588</u>	<u>6,175,385</u>	<u>6,738,955</u>	<u>19,463,858</u>	<u>56,493,644</u>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總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5,356	231	293,424	62,543	861,328	1,242,88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6,638	156,961	62,956	614	-	267,169
各類保證款項	20,275	18,028	15,236	54,875	18,283	126,697
合計	<u>\$ 92,269</u>	<u>175,220</u>	<u>371,616</u>	<u>118,032</u>	<u>879,611</u>	<u>1,636,74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港幣千元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總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4,687	596	263,236	319,100	943,609	1,701,22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562	198,904	31,136	11,486	-	273,088
各類保證款項	3,082	5,262	7,420	50,482	26,672	92,918
合計	\$ <u>209,331</u>	<u>204,762</u>	<u>301,792</u>	<u>381,068</u>	<u>970,281</u>	<u>2,067,234</u>

5. 市場風險

重要子公司分述如下：

(1)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為：(1)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2)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3)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及(4)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者歸屬於銀行簿。

B.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市場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

在相關監管法規的指引下，富邦華一銀行已制定市場風險、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相關辦法，明確規範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各項風險限額和交易策略，運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穩健有效執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合情形。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董事會為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監督機構，負責訂定富邦華一銀行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審批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核定或授權下設委員會核定整體市場風險交易限額；另在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訂定之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的報告；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處定期向行長、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報告。

富邦華一銀行在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險管理部，配有獨立於前臺交易部門及後臺清算部門的人員團隊，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權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各類市場風險日常管控。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和評價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險控管的有效性和獨立性；合規部門負責評估和監測合規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報告。

D.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VaR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a. 風險值(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99%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包括：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一般風險值(Common VaR)以及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搭配GED模型強化風險值預測功能，模型方法同時具備回顧(backward-looking)與前瞻性(forward-looking)風險衡量的優點，可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

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定期使用進階統計檢定，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規定二項式檢定外，另採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金融海嘯後建議的兩種進階方式，分別為：無條件覆蓋檢定(Un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風險值模型是否精準反應風險狀況以及條件覆蓋檢定(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模型是否可以快速且充分掌握市場波動的改變，以上檢定可確保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採用之風險值模型能精確且快速地反應市場風險狀況。

下表為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交易簿之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05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期 末
利率類	\$	62,229		29,654	39,444	62,229
匯率類		19,905		2,688	7,783	6,794
波動度類		38,684		1,322	8,626	13,663
分散效果		-		-	(13,311)	(16,286)
一般風險值合計					\$ 42,542	66,4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風險值	104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期	末
利率類	\$	36,368		16,351		28,193		36,368
匯率類		59,502		5,649		17,330		10,940
波動度類		61,725		2,907		15,771		7,113
分散效果		-		-		(27,838)		(13,711)
一般風險值合計					\$	<u>33,456</u>		<u>40,710</u>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b.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及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等方法。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所提供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分析技術及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予以選用採行並執行壓力測試。

富邦華一銀行

對於交易帳戶之市場風險管理，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交易品種、風險特性與複雜程度建立相應市場風險計量方式，並選擇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作為控管依據。市場風險限額包括：曝險限額、停損限額及敏感性因素限額等。富邦華一銀行交易簿外匯自營業務主要為外匯即期交易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利率自營業務主要為債券交易、外匯換匯交易及人民幣利率互換業務，總體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情況正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管理部每季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帳戶衍生品業務實施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主要計量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發生劇烈變動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帳戶衍生產品交易市場價值可能產生的損失，並評判富邦華一銀行是否具有抵禦該損失的能力。

F.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曝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s，則對未來一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22百萬元及19百萬元。

b.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權益證券風險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份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公司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份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10%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05.12.31		104.12.31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股價上升10%	\$ 35,097	619,855	37,312	592,018
股價下跌10%	(35,097)	(619,855)	(37,312)	(592,018)

富邦華一銀行

a. 利率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利率重定價的風險；富邦華一銀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之主要監控手段採取按標準利率衝擊法計算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的重定價缺口，設定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其風險衡量方式以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05.12.31		104.12.31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 (34,653)	(16,340)	(30,223)	(21,389)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34,653	16,396	30,223	21,469

單位：人民幣千元

b. 匯率風險

目前富邦華一銀行存貸款及同業拆借業務等仍以人民幣計價為主，外幣部分主要由美元組成，為有效控管匯率風險，富邦華一銀行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和經營策略設立了外匯缺口控管條件，同時定期對資產負債進行外匯敏感性分析，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即期、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假設前提下，估計對富邦華一銀行當年度人民幣為本位幣的帳面影響。其敏感性分析結果如下：

	105.12.31		104.12.31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升值5%	\$ 25,691	8,921	25,748	2,435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貶值5%	(25,691)	(8,921)	(25,748)	(2,435)

單位：人民幣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104.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903,227	32.2815	287,409,522	10,398,541	33.0659	343,837,117
人民幣	10,555,074	4.6399	48,974,488	14,546,370	5.0353	73,245,337
日幣	99,685,272	0.2752	27,433,387	143,571,842	0.2746	39,424,828
港幣	6,249,213	4.1629	26,014,849	6,497,645	4.2664	27,721,553
澳幣	715,854	23.3073	16,684,624	346,516	24.2038	8,387,0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4,250	32.2815	17,569,206	762,754	33.0659	25,221,147
人民幣	5,444,211	4.6399	25,260,595	4,927,261	5.0353	24,810,237
日幣	26,093,210	0.2752	7,180,851	3,218,109	0.2746	883,693
港幣	447,946	4.1629	1,864,754	1,065,727	4.2664	4,546,818
澳幣	543	23.3073	12,656	609	24.2038	14,7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4,623,970	4.6399	21,454,759	4,453,781	5.0353	22,426,1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311,116	32.2815	397,421,291	13,338,716	33.0659	441,056,649
人民幣	13,868,956	4.6399	64,350,569	15,970,149	5.0353	80,414,491
日幣	25,052,451	0.2752	6,894,435	54,576,855	0.2746	14,986,804
港幣	3,629,200	4.1629	15,107,997	3,255,972	4.2664	13,891,279
澳幣	736,686	23.3073	17,170,162	835,190	24.2038	20,214,7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0,923	32.2815	18,107,436	785,974	33.0659	25,988,938
人民幣	5,488,958	4.6399	25,468,216	5,027,181	5.0353	25,313,364
日幣	20,112,276	0.2752	5,534,898	4,164,892	0.2746	1,143,679
港幣	462,672	4.1629	1,926,057	1,007,798	4.2664	4,299,669
澳幣	1,365	23.3073	31,814	1,066	24.2038	25,801

富邦華一銀行

	105.12.31			104.12.31		
	原幣	匯率	人民幣	原幣	匯率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6,616	6.9370	4,416,205	706,899	6.4936	4,590,319
日幣	2,435,634	0.0596	145,164	4,066,289	0.0539	219,173
港幣	163,404	0.8945	146,165	14,336	0.8378	12,011
歐元	819	7.3068	5,984	2,058	7.0952	14,6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740	6.9370	879,195	61,707	6.4936	400,7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3,104	6.9370	10,635,142	1,514,770	6.4936	9,836,310
日幣	2,218,404	0.0596	132,217	2,410,096	0.0539	129,904
港幣	42,046	0.8945	37,610	13,306	0.8378	11,148
歐元	12,735	7.3068	93,052	7,743	7.0952	54,9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9	6.9370	7,208	797	6.4936	5,17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市場風險」是指資產價值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有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子公司富邦人壽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子公司富邦人壽廣泛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以衡量市場風險，主要方式為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分析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風險值

市場風險值為運用統計技術，衡量投資部位在一定期間之特定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子公司富邦人壽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

B.敏感度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子公司富邦人壽亦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敏感度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41,422,938
	價格指數下跌10%	-	(41,422,93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41	(18,710,276)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182)	(13,782,745)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	(967,449)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39)	20,239,515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184	14,757,162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	1,006,175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5,163,400)	(6,120,357)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5,163,400	6,120,35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144,853	36,067,629
	價格指數下跌10%	(144,853)	(36,067,62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96	(20,902,256)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88,735)	(18,376,542)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	(1,173,551)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89)	22,531,910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93,263	19,678,729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	1,222,168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4,212,989)	(5,976,817)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4,212,989	5,976,817

註1：權益風險與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部位主要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風險情境包含股票及基金(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情境包含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之部位排除外幣保單資產。

註2：上表敏感度分析為假設情境，風險因子變動對公允價值的影響是基於其他因子維持不變。

註3：假設當其他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s，則對損益及權益的影響分別為(3)千元及(693,176)千元與(1,817)千元及(837,539)千元。

富邦人壽之香港子公司經評估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富邦人壽之香港子公司之數據。

富邦人壽之越南子公司多數投資可運用資金來源為自有資本，負債面比例極少，考量越南之特殊金融環境及風險特性，目前投資可運用資金多數以定存形式存放於當地金融機構，部分配置於當地之長天期政府公債(無活絡)，故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極低。

未來將視越南當地投資環境選擇適當之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造成公司可能的損失。

(3)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分類，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每一種類又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以交易部位為市場風險主要管理範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

- (A) 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 (B) 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 (C) 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 (D) 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 風險監控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市場風險集中度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 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修訂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並依照公司分層負責表授權核准後，提報金控風險控管處及呈送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核議。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等。

c. 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 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子公司富邦產險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值	105.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86,518	1,357,509	268,607
權益類商品	804,658	1,059,646	595,572
基金類商品	107,489	187,041	75,193
資產證券化商品	111,536	269,955	39,860
總投資部位	875,548	1,423,682	647,7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值	104.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55,959	824,185	278,025
權益類商品	936,964	1,966,733	463,895
基金類商品	111,442	233,748	77,922
資產證券化商品	99,274	251,590	36,469
總投資部位	956,450	1,903,020	532,849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05.01.01~105.12.31及104.01.01~104.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4)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交易簿之管理部位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如下：

- A.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 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C.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D.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訂定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為強化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監督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風險控管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金融工具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並由風險控管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d.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風險值（VaR; Value at Risk）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是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持有部位未來一天，在99%信賴區間下之可能最大損失金額。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之優點，除了解釋能力上易於溝通說明外，其根據過去歷史實際發生情境來估算可能產生之損失，也可避免對風險因子分配假設之缺點；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進行假設檢定，以確保所計算風險值之品質。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另一方面，為了符合最新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在本公司協助下，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亦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觀察在受壓之歷史情境下，對於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其中受壓力歷史情境之期間，採取巴賽爾資本協定建議之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之一年期間作為壓力風險值之受壓歷史情境期間。下表為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一般風險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一般風險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利率類	22,799	634	12,353
匯率類	25,341	7,338	13,580
權益類	62,906	28,641	41,205
波動類	4,849	1,284	2,819
合 計	63,924	25,105	41,123

104年度			
一般風險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利率類	6,540	1,823	3,561
匯率類	5,773	-	1,847
權益類	76,242	39,674	52,357
波動類	92,937	5,615	23,792
合 計	123,578	43,612	65,804

(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因此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投資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所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異常情形所造成的虧損金額必需靠壓力測試來估計完成，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最大損失估計法(Maximum Loss)等方法。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就本公司風險值系統所設定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範圍內，選用並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定期彙整呈報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以供公司管理階層作為設定各項管理目標與額度之參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承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程度的差異，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 (A)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 (C)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D)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bp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5)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

以下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相關揭露，除另有說明外，皆以港幣千元表達。

A.市場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之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股票及其他衍生工具，以及財務狀況表或結構性倉盤。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股票市場及資本市場中進行交易，因而產生市場風險。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就執行客戶指令、市場莊家活動，以及為對沖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未平倉盤而持有倉盤。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並無參與重大自營交易。

B.市場風險策略及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避免盈利及股本遭受過度損失及減少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因金融工具本身固有波幅所引申之風險。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制定清晰之市場風險政策，包括限額、報告制度及控制程序，並由董事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批准。市場風險乃在經由董事會批准之各限額內予以管理。此等限額乃就各金融工具釐定，包括就產品量、倉盤總額及淨額、倉盤集中度、按市場調整之限額、止蝕限額及風險倉盤限額設定之限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向客戶出售作為風險管理產品之衍生工具及其後使用衍生工具管理相關持倉，為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其中一項業務。該等工具亦用於管理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本身之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有參與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大部分衍生工具持倉均為配合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此等和其他倉盤而訂立。

風險值(VaR)是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為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所採用之一種工具。風險值是一種按一既定信心水平及在特定持盤時間內，就市場利率及債務之變動而對持倉盤之潛在虧損之結算的技術。計算方式乃使用歷史模擬法估計統計數字信心水平。

VaR技術僅對不相關的潛在虧損事項有效。因此，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結合持其他倉盤及敏感性限額結構，以加強其風險值限額。此外，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對個別貸款組合及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綜合狀況應用較廣範圍之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市價之極端變動對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盈利之潛在影響。

C.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包括處理授權及限額事宜。董事會已將持續一般市場風險管理之責任授予資產負債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因應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對利率走勢之預測，而決定有關業務策略。該委員會亦審閱及制訂融資政策並確保各風險管理目標獲得遵從。

D. 交易部位之市場風險衡量：風險值(VaR)

下表為相關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風險值	105.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223	2,440	41
利率風險值	69	575	3
風險值總額	295	2,491	74

風險值	104.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453	2,915	120
利率風險值	273	3,909	46
風險值總額	574	2,628	172

單位：港幣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非交易部位之市場風險衡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權益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單位：百萬港元

105.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增加10%港幣	-	(11.2)
外匯風險	減少10%港幣	-	11.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61.0	17.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61.0)	(17.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	-

10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增加10%港幣	-	(17.0)
外匯風險	減少10%港幣	-	17.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89.0	7.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89.0)	(7.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	-

6.金融資產之移轉

(1)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A.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7,433	47,463
貼現票據		
附買回條件協議	6,550,421	6,676,30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6,610,104	25,244,2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074,593	24,932,1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37,786	4,540,784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3,514	847,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803,584	27,835,1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1,147,388	40,148,3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0,406	576,563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富邦華一銀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債權金額2,303,249千元，帳面金額2,029,649千元之不良債權以2,051,174千元出售，出售不良債權予買方後，另出具承諾函予買方以提供增信承諾的部分係以保證已移轉之形式持續參與。此交易下，因富邦華一銀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富邦華一銀行在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因為受讓方已於一〇五年度將該不良債權轉讓予第三方，富邦華一銀行不再對第三方提供增信承諾，因此停止認列持續參與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

前述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暨現金流量資訊彙整如下：

持續參與類型	104.12.31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資產	負債	損失最大曝險
出具承諾函	\$ -	250,424	256,108	256,108	256,108	250,42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續參與類型	104.12.31				
	持續參與之到期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出具承諾函	\$ -	-	256,108	-	-

(2)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且針對該類交易，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市場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為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1,328,390	-	1,328,390	-	1,328,39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448,159	-	448,159	-	448,159

(3)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2,338	-	2,338	-	2,338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48,842	-	48,842	-	48,84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名目本金之交易應以備忘分錄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選擇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由於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319,682	21,231,598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646,409	596,147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325,832	16,415,270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424,549	410,12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018,330	9,590,268	10,018,330	9,590,268	428,0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2,561	118,671	122,561	118,671	3,890

單位：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946,757	8,600,888	8,946,757	8,600,888	345,869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1)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註2)	\$ 72,906,877	-	72,906,877	54,607,129	2,140,649	16,159,0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504,918	-	27,504,918	27,419,041	-	85,877
合 計	<u>\$ 100,411,795</u>	<u>-</u>	<u>100,411,795</u>	<u>82,026,170</u>	<u>2,140,649</u>	<u>16,244,976</u>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1)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註2)	\$ 69,574,457	-	69,574,457	49,865,604	10,506,872	9,201,9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440,929	-	61,440,929	61,430,623	-	10,306
合 計	<u>\$ 131,015,386</u>	<u>-</u>	<u>131,015,386</u>	<u>111,296,227</u>	<u>10,506,872</u>	<u>9,212,287</u>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1)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註2)	\$ 80,012,911	-	80,012,911	45,958,124	846,496	33,208,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91,424	-	22,491,424	22,428,015	-	63,409
合 計	<u>\$ 102,504,335</u>	<u>-</u>	<u>102,504,335</u>	<u>68,386,139</u>	<u>846,496</u>	<u>33,271,700</u>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1)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註2)	\$ 80,718,854	-	80,718,854	35,095,858	32,173,474	13,449,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407,898	-	69,407,898	68,961,361	-	446,537
合 計	<u>\$ 150,126,752</u>	<u>-</u>	<u>150,126,752</u>	<u>104,057,219</u>	<u>32,173,474</u>	<u>13,896,059</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及連結式存款	\$ 32,510,179	-	32,510,179	6,223,325	-	26,286,854
附買回條件協議	62,647,954	-	62,647,954	61,719,500	-	928,454
證券出借協議	1,328,390	-	1,328,390	1,328,390	-	-
合計	\$ 96,486,523	-	96,486,523	69,271,215	-	27,215,308

105.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916,897	-	14,916,897	6,223,325	-	8,693,572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及連結式存款	\$ 30,215,644	-	30,215,644	5,363,255	-	24,852,389
附買回條件協議	79,437,729	-	79,437,729	78,690,400	-	747,329
證券出借協議	448,159	-	448,159	448,159	-	-
合計	\$ 110,101,532	-	110,101,532	84,501,814	-	25,599,718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178,882	-	13,178,882	5,363,255	-	7,815,62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7,516	-	17,516	17,516	-	-
證券出借協議	2,338	-	2,338	2,338	-	-
	<u>\$ 19,854</u>	<u>-</u>	<u>19,854</u>	<u>19,854</u>	<u>-</u>	<u>-</u>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51,107	-	251,107	17,516	-	233,591
	<u>\$ 251,107</u>	<u>-</u>	<u>251,107</u>	<u>17,516</u>	<u>-</u>	<u>233,591</u>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823	-	3,823	3,823	-	-
證券出借協議	48,842	-	48,842	48,842	-	-
衍生金融工具	<u>\$ 52,665</u>	<u>-</u>	<u>52,665</u>	<u>52,665</u>	<u>-</u>	<u>-</u>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985	-	213,985	3,823	-	210,162
	<u>\$ 213,985</u>	<u>-</u>	<u>213,985</u>	<u>3,823</u>	<u>-</u>	<u>210,162</u>

(4)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此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等。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19,169	-	119,169	-	-	119,169
附買回協議	645,311	-	645,311	645,311	-	-
合計	\$ 764,480	-	764,480	645,311	-	119,16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3,202,423	-	3,202,423	-	-	3,202,423
附買回協議	21,231,598	-	21,231,598	21,231,598	-	-
合計	\$ 24,434,021	-	24,434,021	21,231,598	-	3,202,423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32,142	-	32,142	-	-	32,14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2,914,917	-	2,914,917	-	-	2,914,917
附買回協議	16,415,270	-	16,415,270	16,415,270	-	-
合計	\$ 19,330,187	-	19,330,187	16,415,270	-	2,914,91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單位：港幣千元

105.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53,244	-	753,244	98,601	-	654,643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43,714	-	443,714	98,601	-	345,1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08,939	-	9,708,939	-	-	9,708,939
合計	\$ 10,152,653	-	10,152,653	98,601	-	10,054,052

單位：港幣千元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66,855	-	966,855	4,571	-	962,284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63,656	-	963,656	4,571	-	959,0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00,888	-	8,600,888	-	-	8,600,888
合計	\$ 9,564,544	-	9,564,544	4,571	-	9,559,97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六)結構型個體

1.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 (1)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信託計畫	投資信託計畫，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信託收益權。
資產管理計畫	投資資產管理計畫，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管理收益權。

- (2)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	信託計畫	資產管理 計畫
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0,78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88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0,966</u>	<u>-</u>	<u>-</u>
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816,630</u>	<u>-</u>	<u>-</u>
	資產證券化 商品	信託計畫	資產管理 計畫
104.12.31			
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8,119	503,53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9,3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120	-	-
—其他金融資產	<u>-</u>	<u>1,510,590</u>	<u>11,080,045</u>
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070,634</u>	<u>2,014,120</u>	<u>11,080,045</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2.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 (1)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機構，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透過參與個體而享有該個體變動報酬之權利及透過其權力影響該個體之報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提供非合約性義務之放款予該個體，金額分別為22,841,222千元及22,590,099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A.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未納入合併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B.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211,311	6,509,526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52,499,203
持有之資產總額	<u>\$ 40,211,311</u>	<u>59,008,729</u>
104.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356,750	8,275,731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46,504,299
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6,356,750</u>	<u>54,780,030</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C.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基金投資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3.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1)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私募股 權基金	資產證 券化商品
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838	2,258,89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370,488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59,838</u>	<u>2,629,385</u>
104.12.31		
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317	2,362,53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490,648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53,317</u>	<u>2,853,185</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4.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

(1)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未納入合併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富邦證券及其 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
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9,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946
持有之資產總額	<u>\$ 545,492</u>
104.12.31	
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3,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84
持有之資產總額	<u>\$ 570,823</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未納入合併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5.其他子公司

- (1)其他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其他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其他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以投資為目的。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其他子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9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505
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6,956</u>	<u>61,505</u>
104.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59
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7,593</u>	<u>68,459</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其他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卅七)資本管理

1.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結構健全，妥適足以因應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或經濟、市場變化之衝擊，以維持公司的健全營運與發展，並將公司的資本做適當而有效的配置與運用。

2.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根據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則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監控準則」，由本公司權責單位管理。

(卅八)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訊

	105.12.31			104.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093,653	32.779/32.263/ 32.282	1,939,799,256	50,645,914	33.066/32.254	1,674,634,666
港幣	48,097,190	4.163	200,223,792	45,659,039	4.2664	194,799,724
人民幣	83,283,130	4.640/4.631/ 4.648	387,631,600	95,270,150	5.035/5.033/ 5.097	480,560,6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17,596	32.282/32.279	220,067,214	8,334,991	33.0659	275,604,727
港幣	12,633,745	4.163	52,593,017	11,206,223	4.2664	47,810,230
人民幣	13,595,228	4.640/ 4.631/ 4.638	63,077,699	12,110,916	5.035/5.033/ 5.097	61,271,484
衍生金融工具						
美元	31,274	32.282	1,009,504	19,384	33.066	640,948
港幣	152,217	4.163	633,664	2,551	4.2660	10,8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2,331,767	4.640	10,819,164	2,038,094	5.0353	10,262,414
港幣	2,034,977	4.163	8,471,407	1,784,438	4.2664	7,574,984
韓圓	145,120,263	0.027	3,889,223	215,438,638	0.0282	6,060,3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919,019	32.282	546,170,311	17,799,540	33.0659	588,555,169
港幣	50,444,989	4.163	209,997,445	45,563,070	4.2664	194,390,282
人民幣	68,917,953	4.640	319,772,737	78,125,888	5.035/ 5.097	393,389,48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1,962	32.282	18,140,987	786,743	33.0659	26,014,365
人民幣	6,178,048	4.640	28,665,527	5,394,969	5.0353	27,165,287
日幣	20,112,276	0.275	5,534,898	4,164,892	0.2746	1,143,679
衍生金融工具						
美金	469,903	32.282/32.279	15,168,015	405,034	33.0659	13,392,851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數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九)依據相關規定，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應揭露事項如下：

(1)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5.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說明3)
企業 金融	擔 保	731,074	147,242,590	0.50	1,939,904	265.35
	無 擔 保	1,008,754	406,433,237	0.25	5,046,186	500.2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57,839	370,623,929	0.07	5,519,226	2,140.57
	現金卡	18	5,083	0.35	99	55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46,554	16,787,670	0.28	203,341	436.79
	其他	149,080	148,537,742	0.10	1,591,995	1,067.88
	(說明6) 無擔保	55,657	35,129,496	0.16	365,381	656.49
放款業務合計		2,248,976	1,124,759,747	0.20	14,666,132	652.12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6,403	33,957,694	0.14	222,398	479.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		-	16,535,416	-	189,441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說明8)		112,95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說明8)		172,157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說明9)		789,889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 額(說明9)		486,906				

年 月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說明3)
企業 金融	擔 保	755,702	143,073,234	0.53	1,982,548	262.35
	無 擔 保	681,466	496,106,776	0.14	5,510,685	808.6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00,383	346,438,973	0.03	5,143,521	5,123.90
	現金卡	92	7,541	1.22	152	165.22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45,876	14,749,626	0.31	182,891	398.66
	其他	135,297	135,924,417	0.10	1,461,334	1,080.09
	(說明6) 無擔保	75,844	34,101,485	0.22	369,931	487.75
放款業務合計		1,794,660	1,170,402,052	0.15	14,651,062	816.37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7,456	27,698,191	0.17	217,102	457.4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		-	16,542,508	-	201,865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說明8)		178,91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說明8)		251,664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說明9)		284,153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 額(說明9)		525,74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說明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說明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說明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說明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說明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說明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說明8：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說明9：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294,507	6.47
2	B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553,803	3.75
3	C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5,167,344	2.96
4	D集團(紙張製造業)	4,710,458	2.70
5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503,320	2.58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427,117	2.54
7	G集團(積體電路製造)	4,047,501	2.32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3,228,121	1.85
9	I集團(電腦製造業)	3,175,923	1.82
10	J集團(鞋類及成衣製造)	2,997,746	1.7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排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信總餘額 (說明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249,730	4.98
2	B集團(水泥製造業)	7,951,706	4.80
3	C集團(鋼鐵冶煉業)	7,499,625	4.53
4	D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7,380,564	4.45
5	E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657,956	4.02
6	F集團(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製造業)	6,085,408	3.67
7	G集團(不動產業)	5,836,400	3.52
8	H集團(不動產業)	5,585,433	3.37
9	I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481,986	3.31
10	J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376,420	3.24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項 目	1天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66,158,512	79,084,167	48,815,326	110,849,295	1,404,907,3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3,848,380	656,466,966	112,196,760	67,301,036	1,209,813,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2,310,132	(577,382,799)	(63,381,434)	43,548,259	195,094,158
淨 值					167,912,8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19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項 目	1天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87,667,171	72,478,927	58,956,469	114,446,954	1,333,549,5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3,887,244	631,915,966	98,937,541	75,949,396	1,160,690,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3,779,927	(559,437,039)	(39,981,072)	38,497,558	172,859,374
淨 值					157,488,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7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說明1：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項 目	1天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458,159	1,250,860	986,432	2,270,625	11,966,0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475,276	1,019,490	1,036,493	865,891	15,397,1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17,117)	231,370	(50,061)	1,404,734	(3,431,074)
淨 值					401,4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4.58)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項 目	1天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100,308	856,485	704,649	1,374,440	11,035,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89,160	431,740	135,226	261,712	14,017,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88,852)	424,745	569,423	1,112,728	(2,981,956)
淨 值					306,4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3.22)

說明1：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76	0.94
	稅 後	0.63	0.81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68	12.08
	稅 後	8.07	10.45
純 益 率	37.55	43.9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18,854,217	239,707,448	339,382,236	314,590,345	186,347,329	239,874,511	798,952,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2,754,666	182,777,679	265,548,314	401,260,875	361,924,529	452,227,331	859,015,938
期距缺口	(403,900,449)	56,929,769	73,833,922	(86,670,530)	(175,577,200)	(212,352,820)	(60,063,59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68,682,490	224,731,773	373,362,121	307,062,119	233,953,193	249,390,984	780,182,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50,915,152	127,284,551	309,146,635	421,433,246	351,896,372	429,990,625	911,163,723
期距缺口	(382,232,662)	97,447,222	64,215,486	(114,371,127)	(117,943,179)	(180,599,641)	(130,981,423)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9,706,962	25,094,138	23,195,305	14,999,774	10,263,228	6,154,5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106,862	28,951,538	24,801,474	12,967,182	14,370,233	5,016,435
期距缺口	(6,399,900)	(3,857,400)	(1,606,169)	2,032,592	(4,107,005)	1,138,082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2,038,791	23,444,086	19,161,163	13,336,373	9,586,971	6,510,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908,392	25,536,631	20,345,604	13,196,761	13,695,653	5,133,743
期距缺口	(5,869,601)	(2,092,545)	(1,184,441)	139,612	(4,108,682)	1,376,455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二)		105.12.31		104.12.31	
		合 併	本 公 司	合 併	本 公 司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68,290,036	157,727,665	159,868,371	148,788,458		
	其他第一類資本	1,576,820	-	1,766,529	-		
	第二類資本	37,409,698	22,925,960	43,697,504	28,133,879		
	自有資本	207,276,554	180,653,625	205,332,404	176,922,33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1,366,774,954	1,151,669,480	1,447,199,721	1,206,195,805	
		內部評等法	-	-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2,406,031	2,406,031	2,650,977	2,650,977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	-	-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5,170,863	64,527,175	74,155,575	63,356,475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	標準法	38,500,900	35,948,038	46,671,338	44,327,66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82,852,748	1,254,550,724	1,570,677,611	1,316,530,920	
	資本適足率		13.98 %	14.40 %	13.07 %	13.44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	12.57 %	10.18 %	11.30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6 %	12.57 %	10.29 %	11.30 %		
槓桿比率		6.66 %	7.09 %	6.13 %	6.62 %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公寓大廈)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結算所)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起非實質關係人)
上海瑞東醫院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非實質關係人)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開發)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有限公司(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富邦歌華商貿)	實質關係人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服務)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忠興開發)	本公司之大股東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臺北市政府)	本公司之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實業)	本公司之大股東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二)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保費收入及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保費收入		應收保費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台灣大哥大	\$ 319,821	69,323	61,322	6,911
台灣高鐵	96,690	101,280	82,772	89,702
臺北市政府	39,036	96,067	-	-
臺北文創開發	17,390	17,092	17,096	16,800
富邦媒體科技	21,395	18,881	1,372	2,902
實質關係人(個人)	1,118,727	943,648	-	-
其他	29,667	51,406	1,133	7,114
合計	<u>\$ 1,642,726</u>	<u>1,297,697</u>	<u>163,695</u>	<u>123,429</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富邦媒體科技	\$ 106,807	104,989
大魯閣開發	115,000	57,500
台固媒體	11,438	11,241
台灣固網	34,623	1,033
台灣大哥大	37,322	18,381
其 他	<u>8,911</u>	<u>9,000</u>
合 計	<u><u>\$ 314,101</u></u>	<u><u>202,144</u></u>

上開租金收入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u>105.12.31</u>	<u>104.12.31</u>
存入保證金：		
富邦媒體科技	\$ 27,219	27,219
大魯閣開發	35,000	34,700
台固媒體	2,914	2,914
台灣固網	10,688	10,688
台灣大哥大	9,275	9,240
其 他	<u>2,883</u>	<u>2,037</u>
合 計	<u><u>\$ 87,979</u></u>	<u><u>86,798</u></u>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忠興開發	\$ 258,680	254,276
明東實業	24,391	25,022
臺北市政府	364,648	275,716
其 他	<u>77,992</u>	<u>67,855</u>
合 計	<u><u>\$ 725,711</u></u>	<u><u>622,869</u></u>

上開租金支出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忠興開發	\$ 35,354	37,359
明東實業	4,086	4,086
臺北市政府	4,243	4,243
其 他	9,100	9,090
	<u>\$ 52,783</u>	<u>54,778</u>

4.其他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臺北市府(註)	\$ 1,119,174	1,119,071
證 交 所	30,000	-
合 計	<u>\$ 1,149,174</u>	<u>1,119,071</u>

註：押標金/地上權履約保證金

5.存 款

	105.12.31		104.12.31	
	利 率 區間%	利 率 區間%	利 率 區間%	利 率 區間%
其 他	利率 0~8.00	利率 0~6.40	利率 0~6.40	利率 0~6.40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其 他	<u>\$ 58,933,684</u>	<u>81,073,469</u>	<u>81,073,469</u>	<u>81,073,469</u>

6.放 款

	105.12.31		104.12.31	
	利 率 區間%	利 率 區間%	利 率 區間%	利 率 區間%
其 他	利率 0~14.98	利率 0~19.98	利率 0~19.98	利率 0~19.98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其 他	<u>\$ 5,906,842</u>	<u>6,379,051</u>	<u>6,379,051</u>	<u>6,379,051</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9戶	38,749	21,552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19戶	3,415,529	2,760,067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臺北市府都 市發展局	905,331	770,457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府捷 運工程局	1,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府體 育局	3,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動產質 借處	1,163	813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540,000	2,290,800	✓	-	房地建地及 國內上市公 司股票	無
	富邦歌華商貿	139,197	63,153	✓	-	保證信用狀	無
合 計		11,039,969	5,906,84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1戶	39,709	25,68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1戶	3,506,030	2,738,283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臺北市府都 市發展局	1,048,471	906,284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府捷 運工程局	18,251,330	-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動產質 借處	1,714	1,163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760,000	2,540,000	✓	-	房地建地及 國內上市公 司股票	無
	臺北市府財 政局	15,000,000	-	✓	-	純信用	無
	臺北文創開發	727,500	-	✓	-	不含土地之 建物	無
	上海瑞東醫院	167,641	167,641	✓	-	存款質押	無
合計		41,502,395	6,379,051				

7.保證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臺北市府	1,346	1,291	-	1%	公庫主管機關 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16,250	-	0.85%	不含土地之 建物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臺北市府	1,325	1,313	-	1%	公庫主管機關 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32,500	-	0.85%	不含土地 之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8.資金融通情形

(1)擔保放款

105.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 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 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2戶	\$ 301,127	291,366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壽險貸款：

105.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 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101戶	\$ 49,233	35,719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104.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 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92戶	\$ 38,730	30,928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壽險貸款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9.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

關係人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合約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金融商品	105.12.31	104.12.31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 -	5,100,000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	6,100,000
群益金鼎證券	外匯換匯合約	-	212,703
合計		\$ -	11,412,703

10.其他收入

(1)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 412,917	414,045

(2)集中、櫃檯交易市場股票交易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 34,247	47,990

(3)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證交所	\$ 20,416	19,918
期交所	10,229	8,845
其他	4,632	4,424
合計	\$ 35,277	33,18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高鐵	\$ 15,831	-
其他	120	820
合計	<u>\$ 15,951</u>	<u>820</u>

(5)經理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投信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	<u>\$ 796,786</u>	<u>684,492</u>

(6)銷售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投信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	<u>\$ 30,382</u>	<u>35,423</u>

(7)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投信各基金	<u>\$ 99,971</u>	<u>62,868</u>

(8)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u>\$ 24,319</u>	<u>24,473</u>

11.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固網	電信費、維修費	\$ 193,145	202,178
台灣大哥大	電信費、業務推廣費、手續費支出	35,106	27,999
富邦公寓大廈	大樓管理費	205,190	181,375
富邦建設	顧問費、手續費支出	28,324	12,810
證券交易所	經紀手續費、電腦資訊費、發行認購權證費用、自營手續費	173,406	204,304
集保結算所	集保服務費	79,010	87,989
期貨交易所	經紀手續費、交割結算服務費支出、自營手續費	163,688	187,727
台灣高鐵	手續費支出	15,794	17,234
悠遊卡	手續費支出	16,682	14,760
康宏理財服務	佣金支出	17,583	-
其他	手續費支出	54,295	49,201
合計		<u>\$ 982,223</u>	<u>985,577</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票債券交易

(1) 債券附買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實質關係人	\$ 2,994,068	2,953,946
台灣高鐵	2,211,400	4,976,000
合計	<u>\$ 5,205,468</u>	<u>7,929,946</u>

(2) 債券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群益金鼎證券	\$ -	<u>2,560,636</u>

(3) 票債券買賣斷

購進票券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	\$ 299,975	6,496,491
其他	-	3,895,986
合計	<u>\$ 299,975</u>	<u>10,392,477</u>

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	\$ 56,509	348,767
廈門銀行	839,681	100,704
其他	3,733,008	-
合計	<u>\$ 4,629,198</u>	<u>449,471</u>

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	\$ -	302,252
其他	1,573,566	-
合計	<u>\$ 1,573,566</u>	<u>302,252</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捐 贈

對關係人捐贈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 22,050	22,798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40,161	39,975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49,931	42,512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57,569	31,464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3,030	10,500
其 他	7,340	3,800
合 計	<u>\$ 180,081</u>	<u>151,049</u>

14.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高鐵	\$ -	429,315
其 他	69,039	66,804
合 計	<u>\$ 69,039</u>	<u>496,119</u>

15.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5.12.31</u>	<u>104.12.31</u>
期 交 所	\$ 12,306	16,373
其 他	16,004	29,480
合 計	<u>\$ 28,310</u>	<u>45,853</u>

16. 期貨交易人權益

<u>關係人名稱</u>	<u>105.12.31</u>	<u>104.12.31</u>
富邦投信各基金	<u>\$ 6,037,395</u>	<u>8,840,035</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基金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624,439	1,644,188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88,990	199,269
富邦富邦基金	113,560	190,999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178,074	169,736
富邦ETF－摩根基金	156,289	148,283
富邦ETF－金融基金	146,858	135,044
富邦ETF－發達基金	135,559	126,621
富邦深証100基金	132,166	168,953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96,888	101,874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58,481	82,241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38,751	52,076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28,130	28,421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11,010	12,103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8,539	13,087
富邦上証180基金	25,128	10,511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兩倍基金	29,583	24,780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6,687	35,152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380	438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9,772	-
富邦日本ETF基金	22,504	27,444
富邦日本東證正向兩倍基金	33,492	6,651
富邦日本東證反向一倍基金	1,161	15,676
富邦印度ETF基金	30,418	-
富邦印度正向兩倍基金	6,524	-
富邦印度反向基金	4,486	-
富邦NASDAQ-100基金	71,332	-
富邦香港H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73,902	-
富邦香港H股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46,506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39,056	-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62,207	-
富邦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229,235	-
合 計	<u>\$ 3,510,107</u>	<u>3,193,547</u>

合併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基金金額如

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1,758,387	1,881,312
富邦二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15,827	972,346
合 計	<u>\$ 2,774,214</u>	<u>2,853,658</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8.交割結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證交所	\$ 103,924	108,528
期交所	163,328	196,478
合計	<u>\$ 267,252</u>	<u>305,006</u>

19.信用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予實質關係人之餘額為99,235千元、93,304千元。

20.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期交所	<u>\$ 2,505,585</u>	<u>1,360,515</u>

21.財產交易

支付不動產相關成本，帳列投資性及自用不動產項下：

關係人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等	\$ 42,580	8,23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38	411
		<u>\$ 42,818</u>	<u>8,644</u>

22.其他

	105.12.31	104.12.31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16,757</u>	<u>33,671</u>

23.出售一般債權交易

交易對象：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未擔保	\$ 1,561,544	1,522,505	1,549,86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5,444	1,844,530
退職後福利	56,253	37,776
其他長期福利	5,720	13,681
	<u>\$ 1,877,417</u>	<u>1,895,98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九)。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所有關係人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若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合併子公司間重大關係人交易，係就交易發生之一方揭露，另一方則不予重複揭露，且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予以沖銷。

1.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629,197	2,191,130

B. 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a. 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66,373	103,253
台灣大哥大	318,064	67,438
	\$ 384,437	170,691

b. 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1,427	23,946
台灣大哥大	61,322	6,911
合計	\$ 82,749	30,857

C. 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13,751	113,537

2.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香港)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香港)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公寓大廈)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實質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及轄下各機關 (臺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	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開發)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股東及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 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 258,517	95,429
活期存款	5,604,484	3,302,073
定期存款	4,179,000	9,779,500
連結式存款	2,822,978	2,883,805
富邦(香港)銀行：		
活期存款	1,004,437	-
	<u>\$ 13,869,416</u>	<u>16,060,807</u>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B.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14,130	208,98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u>329,270</u>	<u>306,713</u>

D.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擔保放款：

105.12.31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9戶	\$ <u>287,572</u>	<u>278,727</u>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104.12.31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2戶	\$ <u>301,127</u>	<u>291,366</u>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E.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500,183	1,500,197
富邦科技ETF基金	175,853	156,864
富邦摩根ETF基金	118,483	106,092
富邦發達ETF基金	133,939	117,677
富邦金融ETF基金	138,242	122,226
富邦深証100基金	<u>124,664</u>	<u>160,663</u>
合計	\$ <u>2,191,364</u>	<u>2,163,719</u>

F.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854,644	908,59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77,061	931,124
	\$ <u>1,831,705</u>	<u>1,839,716</u>

G.債券交易明細如下：

a.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證券	\$ 1,593,05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19,840,007</u>	<u>32,846,419</u>
	\$ <u>21,433,059</u>	<u>32,846,419</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群益金鼎證券	\$ -	1,087,000

H.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台灣高鐵	\$ -	429,315

I. 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7,497	124,90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011,859	851,116
合 計	\$ 1,149,356	976,018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J. 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媒體科技	\$ 106,807	104,989
大魯閣開發	115,000	57,500
合 計	\$ 221,807	162,489

K. 存出保證金及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a.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備 註
臺北市府	\$ 1,119,124	1,119,071	押標金/地上權履約保證金

b.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 註
臺北市府	\$ 326,657	239,183	地上權租金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L. 共同行銷獎勵收入及跨售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產險	\$ 400,836	319,37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M.其他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公寓大廈	樓管費、投資性 不動產費用等	\$ 113,290	92,990

3.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香港)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個別款項未達壹千萬元之富邦集團關 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存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富邦(香港)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活期存款(不含交割款)	\$ 881,896	949,787
定期存款	\$ 970,535	1,917,740
定期存款(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 -	364,125
質押定期存款	\$ 340,021	147,097
外幣存款	\$ 425,875	843,055
外幣定期存款	\$ 3,454,121	66,132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取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823千元及43,422千元。另，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取得之應收利息分別為4,011千元及2,804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0.120%~1.365%及0.360%~1.36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1,012,500千元及1,040,0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105,000千元定期存款、帳面價值1,557,418千元及1,561,745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抵押擔保。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872,000千元及1,800,0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5.12.31		
<u>證券名稱</u>	<u>成 本</u>	<u>評 價 利益(損失)</u>
台灣大哥大	\$ <u>1,412,500</u>	<u>927,500</u>
104.12.31		
<u>證券名稱</u>	<u>成 本</u>	<u>評 價 利益(損失)</u>
台灣大哥大	\$ <u>1,412,500</u>	<u>837,500</u>
105年度		
<u>證券名稱</u>	<u>股利收入</u>	<u>處分投資 (損) 益</u>
台灣大哥大	\$ <u>126,000</u>	<u>-</u>
104年度		
<u>證券名稱</u>	<u>股利收入</u>	<u>處分投資 (損) 益</u>
台灣大哥大	\$ <u>126,000</u>	<u>-</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因從事期貨交易買賣而存於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權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上証180基金	\$ 528,330	529,396
富邦深証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9,092	95,318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4,405,768	4,775,523
富邦新制101-2	-	129,170
富邦新制102-2	112,151	22,398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6,069	2,748,707
富邦東証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2,603	318,840
富邦香港H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15,867	-
富邦台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7,444	-
富邦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48,970	-
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27,800	-
	<u>\$ 5,904,094</u>	<u>8,619,352</u>

D.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24,256	123,891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96,888	101,874
合計	<u>\$ 221,144</u>	<u>225,765</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關係人向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購買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吉祥基金	\$ 1,624,439	1,644,188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178,074	169,736
富邦富邦基金	113,560	190,999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88,990	199,269
富邦深証100基金	132,166	168,953
富邦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29,235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金額之5%者)	1,143,643	820,402
合 計	<u>\$ 3,510,107</u>	<u>3,193,547</u>

F. 交割結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證 交 所	\$ 103,924	108,528
期 交 所	163,328	196,478
合 計	<u>\$ 267,252</u>	<u>305,006</u>

G.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期 交 所	<u>\$ 2,505,585</u>	<u>1,360,515</u>

H. 營業證券—自營

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5.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u>\$ 200,040</u>	<u>(700)</u>

I. 營業證券—避險

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4.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u>\$ 110,090</u>	<u>185</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J.經理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上証180基金	\$ 163,254	167,458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	263,058	141,618
合 計	<u>\$ 426,312</u>	<u>309,076</u>

K.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a.場地使用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u>\$ 285,937</u>	<u>280,040</u>

b.應收場地使用費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銀行	<u>\$ 49,514</u>	<u>45,953</u>

L.共同行銷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	<u>\$ 119,610</u>	<u>45,904</u>

M.經紀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證交所	<u>\$ 95,043</u>	<u>112,744</u>

4.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香港)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臺北市政府)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起 非實質關係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 非實質關係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起 非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 司(富邦歌華商貿)	實質關係人
上海瑞東醫院有限公司 (上海瑞東醫院)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 非實質關係人)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 理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存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度		
	105.12.31 期末餘額	利率/手 續費率(%)	利息收入 (費用)
放 款	\$ <u>5,906,842</u>	0~14.98	<u>98,125</u>
貼 現	\$ <u>1,387,329</u>	3.66~4.00	<u>10,731</u>
存放同業	\$ <u>177,384</u>	0~5.40	<u>30,248</u>
存 款	\$ <u>77,624,710</u>	0~8.00	<u>(316,91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9戶	\$ 38,749	21,552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19戶	3,415,529	2,760,067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臺北市府都 市發展局	905,331	770,457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府捷 運工程局	1,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府體 育局	3,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動產質 借處	1,163	813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540,000	2,290,800	✓	-	房地建地及 國內上市公 司股票	無
	富邦歌華商貿	139,197	63,153	✓	-	保證信用狀	無
合 計		\$11,039,969	5,906,842				

項 目	104年度		
	10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手 續費率(%)	利息收入 (費用)
放 款	\$ <u>6,379,051</u>	0~19.98	<u>336,274</u>
同業存放	\$ <u>306,416</u>	1.09~3.40	<u>(11,109)</u>
存放同業	\$ <u>322,035</u>	0~5.40	<u>54,495</u>
存 款	\$ <u>101,612,974</u>	0~6.40	<u>(341,991)</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同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1戶	39,709	25,68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1戶	3,506,030	2,738,283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臺北市府都 市發展局	1,048,471	906,284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府捷 運工程局	18,251,330	-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臺北市動產質 借處	1,714	1,163	✓	-	公庫主管機 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760,000	2,540,000	✓	-	房地建地及 國內上市公 司股票	無
	臺北市府財 政局	15,000,000	-	✓	-	純信用	無
	臺北文創開發	727,500	-	✓	-	不含土地之 建物	無
	上海瑞東醫院	167,641	167,641	✓	-	存款質押	無
合計		41,502,395	6,379,051				

B. 票債券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	債券	賣 斷	\$ 8,129,544	902,168
富邦金控	債券	買 斷	-	9,800,000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買 斷	56,509	348,767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賣 斷	-	203,706
群益金鼎證券	票券	買 斷	299,975	6,496,491
廈門銀行	債券	買 斷	839,681	100,704
玉山綜合證券	票券	買 斷	-	3,895,986
安泰商業銀行	債券	買 斷	3,733,008	-
安泰商業銀行	債券	賣 斷	1,573,566	-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5.12.31	104.12.31
富邦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 200,079	400,310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	1,473,636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211,400	4,976,00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 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 其他實質關係人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994,068	2,953,94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基金及股票交易

基金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868,084	922,880

D.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富邦(香港)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9.11.26~ 109.03.19	\$ 1,565,653	(53,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115,797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105,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調整	464,216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富邦(香港)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9.11.26~ 109.03.19	\$ 1,868,223	(21,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170,099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調整	569,644

E.其 他

	105.12.31	104.12.31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478,493	479,294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7,246,447	5,606,737
手續費收入－其他	520,640	531,647
手續費費用－其他	129,379	111,574
營業費用－其他	197,755	214,095

F.財產交易

a.不動產及設備

交易對象：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內 容	價 款	帳面價值	處分不動產及 設備利益
不動產及設備	\$ 421,000	214,003	206,99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出售一般債權

交易對象：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未擔保	\$ 1,561,544	1,522,505	1,549,865

台北富邦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台北富邦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5. 富邦(香港)銀行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存款及匯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期末餘額	104.12.31 期末餘額
台北富邦銀行	HKD <u>20,608</u>	HKD <u>21,009</u>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	HKD <u>244,282</u>	HKD <u>11,721</u>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存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存款明細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期末餘額	104.12.31 期末餘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HKD <u>23,818</u>	HKD <u>43,081</u>

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及其子公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銀行存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 <u>123,412</u>	<u>30,475</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42,264	108,064

7.富邦行銷及其子公司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銀行存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 356,820	271,326

B.營業收入

因受關係人之委任代為銷售其產品或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因之收取佣金及專案服務費等，其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產險	\$ 463,133	446,800
富邦人壽	345,405	394,246
合計	\$ 808,538	841,046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產險	\$ 41,291	70,723
富邦人壽	28,427	33,589
合計	\$ 69,718	104,31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 19,366	19,801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1,034,124	1,113,014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全權委託保證金	35,021	42,097
定期存款(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租賃保證金及其他	1,279,000	1,279,500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日間透支之擔保及流動準備、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美金清算交易之擔保	18,500,000	22,00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日間透支之擔保及流動準備、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美金清算交易之擔保	10,500,000	7,000,000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註一	1,662,725	2,765,885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兼營信託業務保證金	10,802,093	9,070,070
政府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	49,111	153,180
政府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供作融券交易擔保	5,669,050	9,546,010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供作融券交易擔保	-	149,324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一	365,960	158,989
政府債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一	5,811,816	5,791,746
公司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供作附買回交易	1,678,560	2,507,227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供作附買回交易	38,244,766	35,130,839
金融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供作附買回交易	494,016	496,62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617,887	617,30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301,728	303,998
合 計		<u>\$ 97,065,223</u>	<u>98,145,602</u>

註一：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及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等。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476,973	1,818,161	112,306	3,407,44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026,367	20,580,666	33,814,584	60,421,617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1,167	40,246	1,197,486	1,248,899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8,166	24,577	22,601	55,34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416	2,311	212,731	216,458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7,043	21,640	21,174	49,857
資本支出承諾	3,349,467	8,183	-	3,357,6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534,291	2,358,823	193,026	4,086,14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613,713	19,636,919	39,867,800	65,118,432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5,496	109,801	3,851,676	3,976,973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8,810	27,617	27,225	63,65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4,429	89,477	421,307	525,21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7,503	24,133	25,271	56,907
資本支出承諾	2,978,594	9,507	-	2,988,101

(二)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外，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12.31	104.12.31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61,604,524	69,517,404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7,514,522	35,228,764
受託代收款	37,251,977	52,571,501
受託代放款	24,965,515	27,206,808
委託存款	26,070,025	32,490,527
委託貸款	26,070,025	32,490,527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01,269	608,944
保管有價證券	267,909,186	243,492,015
信託資產	337,075,394	336,423,99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0,798,000	221,364,8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295,819千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三年認列，因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十年，因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一百二十四個月予以認列。
3.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受財政部指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迄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限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80%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事由發生，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已依實際 營業額結算 上繳數額	主管機關 函請補繳 之數額	台北富邦 銀行已先 行補繳數額	尚須補繳 之數額	備 註
97	\$ 6.80	3.90	3.90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客理駁回再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98	18.48	3.98	3.98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客理駁回再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99	19.75	15.87	15.87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度	已依實際 營業額結算 上繳數額	主管機關 函請補繳 之數額	台北富邦 銀行已先 行補繳數額	尚須補繳 之數額	備 註
100	\$ 16.60	23.53	23.53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判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第一審訴訟。本案已判決確定，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兩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均駁回再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1	19.65	26.85	26.85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2	27.94	21.76	21.76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三)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之或有負債，除了已估列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目前皆已委由律師承辦，一旦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金額時，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將予以調整認列相關損失。

2.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12.31(註)</u>	<u>104.12.31</u>
取得地上權	<u>\$ 718,509</u>	<u>810,500</u>

註：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轄之北投新民路二小段472地號等五筆公有土地地上權，以權利金1,401,000千元得標取得，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簽訂地上權契約，惟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訂本案之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並依約支付權利金700,500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轄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地上權，以權利金17,288,000千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同年十一月起開始攤銷地上權。依該契約規定，除特殊情形經台北市政府同意得免予辦理外，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應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完成認養範圍自來水加壓站、瓦斯整壓站之遷移及地下化工程，工程經費上限為1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工程經費91,991千元。

3. 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單位：千元)：

	<u>105.12.31</u>	<u>104.12.31</u>
USD	\$ <u>1,837,940</u>	<u>1,498,717</u>
EUR	\$ <u>223,488</u>	<u>205,175</u>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之部位。

(四)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77,529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86,489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五) 富邦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子公司富邦證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要求子公司富邦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駁回周君上訴，周君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前述案件基於目前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而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賠償損失	\$ <u>11,526</u>	<u>11,52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就此類訴訟案件所提列之賠償損失均為0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孫公司富邦期貨之客戶劉君等十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主張請求孫公司富邦期貨就其期貨交易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原請求金額為237,644千元，其中客戶陳君及林君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民事爭點整理狀中更改求償金額，故劉君等十位請求金額變更為238,629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孫公司富邦期貨已與其中客戶王君達成和解，依協議支付王君共計39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孫公司富邦期貨需連帶給付其中客戶李君9,400千元，惟孫公司富邦期貨已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孫公司富邦期貨與客戶李君達成和解，並依協議支付李君共計6,20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法官判決駁回林君之訴，林君不服上訴三審，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林君並應給付裁判費80萬餘元，此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經法院判決確定，孫公司富邦期貨認為林君求償之21,000千元勝訴免賠。劉君及其餘客戶等七位之求償，孫公司富邦期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審判情況累積已估列負債準備46,394千元及相關應計利息16,141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判決確定，經多次和解協商後，孫公司富邦期貨實際賠償損失及支付相關利息合計47,000千元，沖抵估列之負債準備及相關利息後餘額15,53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富邦(香港)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單一訴訟案被裁定敗訴，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銀行及原告均就此案提出上訴。根據法律意見，相關賠償及訴訟成本合計港幣100,000千元。目前子公司富邦(香港)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董事認為未來不會招致任何進一步的賠償，因此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就此案估列負債準備。

(七)子公司運彩科技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子公司運彩科技係受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委託成為運動彩券受委託經營機構，依雙方契約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期限內，除直營店通路外，子公司運彩科技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80%負保證補足之責。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查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等事由發生，致該行各年度自結後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因而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相關內容及子公司運彩科技已繳交數額情形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已依實際 營業額結算 上繳數額	主管機關 函請補繳 之數額	台北富邦 銀行 負擔數額	運彩科技 負擔數額	尚須補繳 之數額	備註
97	\$ 6.80	3.90	3.90	-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客理駁回再審，子公司運彩科技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98	18.48	3.98	1.54	2.44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客理駁回再審，子公司運彩科技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99	19.75	15.87	3.39	12.48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子公司運彩銀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0	16.60	23.53	3.77	19.76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判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第一審訴訟。本案已判決確定，經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兩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均駁回再審，子公司運彩科技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度	已依實際 營業額結算 上繳數額	主管機關 函請補繳 之數額	台北富邦 銀行 負擔數額	運彩科技 負擔數額	尚須補繳 之數額	備註
101	\$ 19.65	26.85	3.96	22.89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子公司運彩科技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2	27.94	21.76	4.53	17.23	-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之訴訟，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子公司運彩科技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前開子公司運彩科技各年度應負責補繳之款項，均已依合約基礎全數給付予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重分類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2,60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052,604
	<u>\$ 12,052,604</u>	<u>12,052,604</u>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0.52%至9.95%，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13,966,953千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554,884	1,176,836
公允價值	554,411	1,189,34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	\$ 18,420	66,731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2,352)	57,599

(二)運彩科技營運情形

子公司運彩科技主要經營業務係受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委託經營運動彩券業務，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奉財政部指定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依標案內容規定，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發行運動彩券特種公益彩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由台灣運動彩券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發行機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子公司運彩科技董事會尚未討論解散清算議題。

(三)向香港馬會及馬創求償及仲裁案

香港賽馬會(以下簡稱馬會)及香港馬會業務創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創)與本公司合作辦理中華民國第一屆運動彩券之經營投資，馬創於申請投資時聲明承諾共同彌補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生之虧損，惟其虧損產生後馬會及馬創均未履行。是本公司即依其所簽署之經營意向書等相關文件，請求馬會及馬創給付其應負擔之增資金額約新台幣1,984,500千元，並提付仲裁。仲裁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作成仲裁判斷，駁回本公司之請求。

(四)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2.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辦理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包含有台北富邦銀行、富邦產物、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期貨、富昇財產保代及富昇人身保代等公司。本公司透過整合與協調子公司之資源，促進子公司共同行銷活動之商品規劃、通路宣導與跨業人員培訓等業務緊密合作，發揮跨業經營績效。

3.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資料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有「客戶資料使用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www.fubon.com)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方便客戶上網查詢、瀏覽，並已載明客戶擁有要求行使退出共同行銷資料交互運用之權利及行使管道。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已獲得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營業場所」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銀行、證券、期貨等子公司的營業據點直接辦理相關業務。

5.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從事共同行銷業務之成本與費用之分攤方式，係由提供商品進行跨售之子公司，依實際銷售業績，由提供跨售商品子公司依一定比例提撥並支付予進行銷售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推估提撥之金額如下：

富邦產險支付其他子公司總計約新台幣1,105,525千元、台北富邦銀行支付其他子公司總計約新台幣73,675千元、富邦人壽支付其他子公司總計約新台幣3,296,478千元、富邦證券支付其他子公司總計約新台幣4,099千元。

(五)集團資本適足率(經複核)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5.12.31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00	426,779	493,636
銀行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0.00	180,654	108,205
銀行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		100.00	35,845	21,312
銀行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49.00	12,600	8,883
證券子公司		100.00	22,276	9,066
保險子公司		100.00	256,767	161,97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91.67	3,981	2,274
運彩科技子公司		100.00	98	49
其他子公司		100.00	3,329	2,638
應扣除項目			(523,726)	(493,292)
小計			418,603	314,74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33.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12.31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00	368,910
	銀行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100.00	176,922
	銀行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	100.00	34,245
	銀行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29.00	7,729
	證券子公司	100.00	23,685
	保險子公司	100.00	201,577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91.67	4,347
	運彩科技子公司	100.00	97
	其他子公司	100.00	3,375
	應扣除項目		(463,787)
	小計		357,10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4.83

(六)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經複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102,336,04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6,00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02,713,132
法定盈餘公積	47,560,961
特別盈餘公積	50,310,722
累積盈虧	140,672,624
權益調整數	(22,773,818)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729
減：遞延資產	31,272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426,778,6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102,336,04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360,00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74,460,529
法定盈餘公積	41,201,702
特別盈餘公積	29,121,807
累積盈虧	141,279,789
權益調整數	(20,778,140)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673
減：遞延資產	59,856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368,910,198

(七)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請詳附表(一)。

(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業務別				合 併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27,715,253	78,223,665	717,946	(880,167)	105,776,6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891,714	307,631,358	5,976,827	(1,353,888)	333,146,011
淨收益	48,606,967	385,855,023	6,694,773	(2,234,055)	438,922,70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05,312)	(291,849)	(5)	(11,259)	(2,608,42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324,981,105)	-	368,280	(324,612,825)
營業費用	(24,749,292)	(28,042,052)	(5,101,204)	871,107	(57,021,4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552,363	32,540,017	1,593,564	(1,005,927)	54,680,017
所得稅費用	(3,353,678)	(1,180,428)	(89,575)	(1,481,580)	(6,105,261)
本期淨利	18,198,685	31,359,589	1,503,989	(2,487,507)	48,574,75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業務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7,776,740	67,187,654	874,544	(873,977)	94,964,9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48,643	308,819,678	5,686,072	(876,594)	335,277,799
淨收益		49,425,383	376,007,332	6,560,616	(1,750,571)	430,242,76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16,094)	(731,161)	(234)	(64,513)	(1,212,00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97,324,209)	-	411,092	(296,913,117)
營業費用		(24,714,109)	(25,066,565)	(5,066,464)	547,061	(54,300,0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295,180	52,885,397	1,493,918	(856,931)	77,817,564
所得稅費用		(3,273,268)	(9,028,256)	(145,567)	(1,564,641)	(14,011,732)
本期淨利		21,021,912	43,857,141	1,348,351	(2,421,572)	63,805,832

(九)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252	-	541,331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	749,78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46,975	-	-	-	應付款項	977,393	-	915,504	-
應收款項-淨額	76	-	47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15,086	2	6,623,926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85,770	1	3,751,394	1	應付債券	63,800,000	13	69,800,000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93,292,372	99	443,156,542	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7,573	-	1,698,673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97	-	11,597	-	其他負債	487,255	-	484,506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273	-	34,827	-	負債總計	76,647,307	15	80,272,393	17
無形資產-淨額	9,729	-	11,673	-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0	-	22,184	-	股 本：				
其他資產-淨額	337,424	-	364,094	-	普通股股本	102,336,040	20	102,336,040	23
					特別股股本	6,000,000	1	-	-
					股本合計	108,336,040	21	102,336,040	23
					資本公積	102,713,132	20	74,460,529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560,961	10	41,201,702	9
					特別盈餘公積	50,310,722	10	29,121,807	7
					未分配盈餘	140,672,624	28	141,279,789	32
					保留盈餘合計	238,544,307	48	211,603,298	48
					其他權益	(22,773,818)	(4)	(20,778,140)	(5)
					權益總計	426,819,661	85	367,621,727	83
資產總計	\$ 503,466,968	100	447,894,1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466,968	100	447,894,120	100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



會計主管：李浩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2,035,702	100	66,947,513	100	(22)
其他收益	117,564	-	48,259	-	144
收入合計	<u>52,153,266</u>	<u>100</u>	<u>66,995,772</u>	<u>100</u>	(22)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858,732	1	731,663	1	17
其他費用及損失	1,471,349	3	1,170,343	2	26
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30,081</u>	<u>4</u>	<u>1,902,006</u>	<u>3</u>	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823,185	96	65,093,766	97	(23)
所得稅費用	<u>(1,402,139)</u>	<u>(3)</u>	<u>(1,501,181)</u>	<u>(2)</u>	7
本期淨利	<u>\$ 48,421,046</u>	<u>93</u>	<u>63,592,585</u>	<u>95</u>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64	-	4,177	-	(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0,077)	(1)	(629,910)	(1)	(1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18,213)</u>	<u>(1)</u>	<u>(625,733)</u>	<u>(1)</u>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90,294)	(5)	(72,714,983)	(109)	9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90,294)</u>	<u>(5)</u>	<u>(72,714,983)</u>	<u>(109)</u>	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08,507)</u>	<u>(6)</u>	<u>(73,340,716)</u>	<u>(110)</u>	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12,539</u>	<u>87</u>	<u>(9,748,131)</u>	<u>(15)</u>	56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3	\$	6.2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3	\$	6.21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



會計主管：李浩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336,040	-	102,336,040	74,446,982	35,176,861	27,877,030	116,694,691	179,748,582	2,631,297	48,102,705	146,420	645,097	51,525,519	408,057,123	
本期淨利	-	-	-	-	-	-	63,592,585	63,592,585	-	-	-	-	-	63,592,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7,057)	(1,037,057)	1,067,215	(74,185,217)	403,019	411,324	(72,303,659)	(73,340,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2,555,528	62,555,528	1,067,215	(74,185,217)	403,019	411,324	(72,303,659)	(9,748,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4,841	-	(6,024,84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4,777	(1,244,7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0,700,812)	(30,700,812)	-	-	-	-	-	(30,700,8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3,547	-	-	-	-	-	-	-	-	-	13,54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336,040	-	102,336,040	74,460,529	41,201,702	29,121,807	141,279,789	211,603,298	3,698,512	(26,082,512)	549,439	1,056,421	(20,778,140)	367,621,727	
本期淨利	-	-	-	-	-	-	48,421,046	48,421,046	-	-	-	-	-	48,421,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2,829)	(1,012,829)	(11,324,497)	9,985,744	(951,541)	294,616	(1,995,678)	(3,008,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408,217	47,408,217	(11,324,497)	9,985,744	(951,541)	294,616	(1,995,678)	45,412,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59,259	-	(6,359,25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188,915	(21,188,91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0,467,208)	(20,467,208)	-	-	-	-	-	(20,467,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51,128	-	-	-	-	-	-	-	-	-	751,128	
特別股發行	-	6,000,000	6,000,000	29,953,645	-	-	-	-	-	-	-	-	-	35,953,64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2,452,347)	-	-	-	-	-	-	-	-	-	(2,452,3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77	-	-	-	-	-	-	-	-	-	17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336,040	6,000,000	108,336,040	102,713,132	47,560,961	50,310,722	140,672,624	238,544,307	(7,625,985)	(16,096,768)	(402,102)	1,351,037	(22,773,818)	426,819,66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6,000千元及74,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0,000千元及1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



會計主管：李浩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23,185	65,093,7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41	11,744
攤銷費用	18,715	16,707
利息費用	1,141,172	1,168,820
利息收入	(76,053)	(33,6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035,702)	(66,947,5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939,050)	(65,783,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及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434,041)	41,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634	(71,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14,407)	(29,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452,166	(1,988,900)
其他負債增加	2,749	304,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4,915	(1,684,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08	(1,714,090)
調整項目合計	(50,898,542)	(67,497,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5,357)	(2,404,186)
收取之利息	76,120	33,976
收取之股利	7,380,071	15,691,080
支付之利息	(1,150,841)	(1,030,087)
支付之所得稅	(1,703,004)	(140,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6,989	12,150,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81)	(8,384)
取得無形資產	(3,677)	(2,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8)	(11,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749,784)	749,784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8,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67,208)	(30,700,812)
現金增資	35,953,64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91,7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135)	(13,151,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62,896	(1,012,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331	1,553,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4,227	\$ 541,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252	541,3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46,97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4,227	\$ 541,331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



會計主管：李浩傑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各重要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104.12.31 (重編後)(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57,966	71,942,5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6,523,548	165,366,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54,973	127,115,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2,664,383	70,231,81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2,743	467,1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689,108	20,980,834
應收款項－淨額	64,205,109	74,977,58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141	359,2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9,512,924	1,155,099,2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3,338,917	252,070,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75,412	22,551,73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910,644	28,283,05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757,712	12,223,149
投資性不動產	2,641,500	2,746,700
無形資產－淨額	1,556,005	1,557,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509	404,348
其他資產	12,180,698	33,758,669
資產總計	\$ 2,098,884,292	2,040,135,547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相關解釋函規定，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北富邦銀行	
	105.12.31	104.12.31
	(重編後)(註)	(重編後)(註)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9,161,962	93,284,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200,793	78,079,4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39,999	808,2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780,979	25,373,696
應付款項	24,413,801	22,429,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2,101	1,764,932
存款及匯款	1,655,775,297	1,555,402,983
應付金融債券	64,651,203	62,767,445
其他金融負債	21,691,631	26,993,104
負債準備	2,409,680	2,489,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4,890	934,901
其他負債	<u>5,787,484</u>	<u>4,111,323</u>
負債總計	<u>1,924,249,820</u>	<u>1,874,439,057</u>
股本	106,518,023	98,038,876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保留盈餘	52,415,350	50,151,912
其他權益	<u>900,172</u>	<u>2,704,775</u>
權益總計	<u>174,634,472</u>	<u>165,696,4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8,884,292</u>	<u>2,040,135,547</u>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相關解釋函規定，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產險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72,262	7,443,003
應收款項	4,455,419	4,333,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6	546,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21,490	37,226,6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30	167,3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14,089	1,611,7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85,068	3,416,625
投資性不動產	10,067,697	10,965,78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924,793	13,044,396
不動產及設備	3,567,539	2,483,983
無形資產	112,907	61,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8,140	529,145
其他資產	799,977	945,643
資產總計	\$ 91,415,227	82,776,792
應付款項	\$ 8,606,356	7,038,3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298,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107	213,985
保險負債	49,111,224	43,139,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5,747	945,376
其他負債	640,111	761,889
負債準備	1,708,738	1,701,937
負債總計	61,884,709	54,099,743
股本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保留盈餘	16,619,263	16,042,690
其他權益	3,798,451	3,521,555
權益總計	29,530,518	28,677,0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415,227	82,776,79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044,504	174,835,619
應收款項	34,732,370	34,165,5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4,146	2,429,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485	4,016,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96,303,374	1,350,978,0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2,870	678,5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157,549	1,030,4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222,686,060	880,942,4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337,553	25,169,4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882,089	26,520,0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278,279	28,969,593
投資性不動產	139,223,140	134,249,823
放款	188,517,257	164,103,3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8,571	1,279,869
不動產及設備	19,052,494	17,483,681
無形資產	205,511	199,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9,745	9,911,275
其他資產	43,450,854	42,077,19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42,534,021	135,362,035
資產總計	\$ 3,347,174,872	3,034,401,538
應付款項	\$ 22,075,723	19,670,5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5,354	68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56,699	13,162,30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60,198	16,581
應付債券	28,500,000	-
保險負債	2,877,537,112	2,564,950,80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8,137,335	83,616,7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632,746	7,479,048
負債準備	7,537,801	7,668,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8,468	10,736,198
其他負債	7,215,044	8,274,56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42,534,021	135,362,035
負債總計	3,133,700,501	2,851,619,744
普通股本	69,432,750	57,320,950
資本公積	28,405,733	27,654,605
保留盈餘	128,532,434	112,684,245
其他權益	(12,896,546)	(14,878,006)
權益總計	213,474,371	182,781,7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7,174,872	3,034,401,53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證券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72,964,943	59,72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17	88,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118	447,3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89,237	5,436,142
不動產及設備	1,657,041	1,719,058
投資性不動產	1,072,629	1,075,010
無形資產	125,610	13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851	138,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3,277	1,430,110
資產總計	\$ 84,630,123	70,193,549
流動負債	\$ 51,017,377	37,597,6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927,752	947,5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801	63,7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37	8,727
負債總計	52,054,667	38,617,672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資本公積	7,335	7,335
保留盈餘	14,777,274	14,175,973
其他權益	1,147,297	749,019
權益總計	32,575,456	31,575,8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630,123	70,193,54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人民幣千元

	富邦華一銀行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3,304	1,018,5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23,590	9,310,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825	701,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525,153	11,062,4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00,000	3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333,084	1,207,7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868,960	39,408,5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862,573	7,310,477
其他金融資產	609,917	2,822,9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77,647	1,295,577
無形資產－淨額	32,997	28,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350	127,621
其他資產－淨額	<u>72,802</u>	<u>53,788</u>
資產總計	\$ <u>69,557,202</u>	<u>74,647,296</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046,976	6,997,6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26,140	909,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6,908	373,7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607,890	8,745,100
應付款項	1,519,487	1,425,9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14	23,587
存款及匯款	47,846,369	51,228,844
其他金融負債	-	51,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55
其他負債	<u>14,074</u>	<u>10,072</u>
負債總計	<u>64,271,358</u>	<u>69,767,961</u>
股本	2,100,000	2,100,000
資本公積	93,176	93,176
保留盈餘	3,105,877	2,693,697
其他權益	<u>(13,209)</u>	<u>(7,538)</u>
權益總計	<u>5,285,844</u>	<u>4,879,3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557,202</u>	<u>74,647,296</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港幣千元

	富邦(香港)銀行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9,614	8,678,1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64,233	885,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499	3,331,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124,545	26,512,4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5,546	2,036,7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49,884	1,548,7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52,217	2,551
應收款項－淨額	941,858	1,307,501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548,974	42,749,24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063	1,853
待出售資產	11,916	11,916
不動產及設備	1,131,440	1,057,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22
其他資產	125,191	141,562
資產總計	\$ 92,933,986	88,264,57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67,466	3,366,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07,702	3,274,976
應付款項	614,107	694,2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2,265
存款及匯款	63,563,863	58,385,0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52,492	359,5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708,939	8,600,888
應付金融債券	5,200,676	4,466,355
負債準備	56,165	86,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91	24,783
其他負債	506,841	450,079
負債總計	83,831,442	79,741,222
股本	1,641,273	1,641,273
資本公積	3,189,175	3,189,175
保留盈餘	4,400,398	3,677,744
其他權益	(128,302)	15,162
權益總計	9,102,544	8,523,3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933,986	88,264,576

(註)富邦(香港)銀行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非屬富邦(香港)銀行依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之年度法定綜合財務報告。依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富邦(香港)銀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並將於法定期限內遞交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富邦(香港)銀行之簽證會計師已出具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該查核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不含會計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含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簡明損益表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註)
利息收入	\$ 30,021,717	31,700,242
利息費用	(12,036,591)	(13,840,689)
利息淨收益	17,985,126	17,859,5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98,612	19,244,882
淨收益	35,783,738	37,104,435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利益(提存)	(1,366,794)	247,465
營業費用	(17,450,768)	(17,194,2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966,176	20,157,682
所得稅費用	(2,499,822)	(2,374,692)
本期稅後淨利	14,466,354	17,782,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4,452)	107,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71,902	17,890,17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36	1.67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相關解釋函規定，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訊。

	富邦產險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8,874,514	26,972,722
營業成本	(18,687,376)	(17,018,822)
營業費用	(6,299,171)	(5,988,158)
營業淨利	3,887,967	3,965,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893)	(122,4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4,074	3,843,250
所得稅費用	(594,993)	(629,854)
本期淨利	3,119,081	3,213,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943	(881,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06,024	2,331,87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81	10.1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富邦人壽</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609,891,838	585,005,751
營業成本	(564,300,878)	(520,880,829)
營業費用	(16,733,537)	(15,327,323)
營業淨利	28,857,423	48,797,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691	517,7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354,114	49,315,299
所得稅費用	(666,551)	(8,297,166)
本期淨利	28,687,563	41,018,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3,886	(73,049,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41,449	(32,031,82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13	5.91

	<u>富邦證券</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 益	\$ 5,321,338	5,290,478
支出及費用	(4,780,195)	(4,656,519)
營業淨利	541,143	633,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1,147	795,9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22,290	1,429,948
所得稅費用	(18,300)	(81,597)
本期淨利	1,503,990	1,348,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012	(296,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7,002	1,052,2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90	0.8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人民幣千元

	富邦華一銀行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607,261	2,979,652
利息費用	(1,617,873)	(1,925,392)
利息淨收益	989,388	1,054,2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338	124,093
淨收益	1,166,726	1,178,35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1,129)	(83,715)
營業費用	(640,444)	(601,2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5,153	493,343
所得稅費用	(112,973)	(102,961)
本期淨利	412,180	390,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70)	(15,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510	374,873

單位：港幣千元

	富邦(香港)銀行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924,881	1,809,400
利息費用	(756,322)	(736,166)
利息淨收益	1,168,559	1,073,2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38,810	638,501
淨收益	1,907,369	1,711,73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4,291)	(58,058)
營業費用	(905,761)	(976,1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7,317	677,510
所得稅費用	(73,727)	(91,411)
本期淨利	703,590	586,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403)	(211,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187	374,961

(註)富邦(香港)銀行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簡明損益表，係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非屬富邦(香港)銀行依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之年度法定綜合財務報告。依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富邦(香港)銀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並將於法定期限內遞交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富邦(香港)銀行之簽證會計師已出具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該查核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不含會計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含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本公司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其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項 目		合併	本公司	台北富邦 銀行	富邦(香港) 銀行	富邦華一 銀行	富邦人壽	富邦產險	富邦綜合 證券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9 %	10.47 %	0.82 %	0.86 %	0.73 %	0.92 %
	稅後	0.79 %	10.18 %	0.70 %	0.78 %	0.57 %	0.90 %	3.58 %	1.94 %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62 %	12.54 %	9.97 %	8.82 %	0.36 %	14.82 %	12.76 %	4.75 %
	稅後	12.10 %	12.19 %	8.50 %	7.98 %	8.13 %	14.48 %	10.72 %	4.69 %
純 益 率		11.07 %	95.54 %	40.43 %	36.89 %	35.33 %	4.70 %	10.80 %	28.26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項 目		合併	本公司	台北富邦 銀行	富邦(香港) 銀行	富邦華一 銀行	富邦人壽	富邦產險	富邦綜合 證券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36 %	14.17 %	1.03 %	0.80 %	0.72 %	1.69 %
	稅後	1.12 %	13.84 %	0.91 %	0.69 %	0.57 %	1.41 %	4.00 %	2.08 %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9.65 %	16.78 %	12.71 %	8.13 %	0.47 %	24.27 %	13.64 %	4.55 %
	稅後	16.11 %	16.40 %	11.21 %	7.03 %	8.28 %	20.19 %	11.41 %	4.29 %
純 益 率		14.83 %	96.61 %	47.93 %	34.24 %	33.13 %	7.01 %	11.91 %	25.49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台北富邦銀行、富邦華一銀行、富邦(香港)銀行、富邦產物保險、富邦人壽保險、富邦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其他轉投資事業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邦期貨(股) 公司	富邦標普500波 動率短期期貨ER 期貨基金	受本公司控制之 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	29,895	-	29,895	受益憑證
"	富邦R1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724	25,946	-	25,946	受益證券
"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 量金融資 產	682	4,460	0.22	4,460	未上市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邦行銷(股)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	11,870	-	11,870	受益憑證
"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	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基金	"	200	10,447	-	10,447	"
"	富邦R1	-	"	1,391	20,935	-	20,935	受益證券
"	富邦R2	-	"	1,380	18,492	-	18,492	"
"	國泰R1	-	"	500	8,075	-	8,075	"
"	國泰R2	-	"	950	14,003	-	14,003	"
富昇人身保代(股)公司	98央債甲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47	-	3,047	政府公債
富昇財產保代(股)公司	98央債甲6	-	"	-	2,032	-	2,032	"
富邦證券投信(股)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基金	該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4	124,256	-	124,256	受益憑證
"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	"	38	1,634	-	1,634	"
"	富邦ETF—金融基金	"	"	34	1,177	-	1,177	"
"	富邦ETF—發達基金	"	"	36	1,421	-	1,421	"
"	富邦ETF—摩根基金	"	"	56	2,328	-	2,328	"
"	富邦上証180基金	該公司經理之基金	"	56	1,505	-	1,505	"
"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	"	16	663	-	663	"
"	富邦深証100基金	"	"	15	144	-	144	"
"	富邦印度NIFTY基金	"	"	13	259	-	259	"
"	富邦NASDAQ-100基金	"	"	11	232	-	232	"
"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	"	11	217	-	217	"
"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2	22,411	-	22,411	"
"	GAM Sart歐洲股票基金—A	-	"	25	12,750	-	12,750	"
"	GAM Sart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A	-	"	62	45,952	-	45,952	"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該公司經理之基金	"	2,062	11,010	-	11,010	"
"	富邦ETF—摩根基金	"	"	850	35,437	-	35,437	"
"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C	"	"	98	950	-	950	"
"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計價	"	"	599	29,734	-	29,734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邦證券投信 (股)公司	中國債券傘型之 中國高收益債券 人民幣計價基金 —B	該公司經理之基 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41	96,888	-	96,888	受益憑證
"	中國債券傘型之 中國優質債券人 民幣計價基金— B	"	"	816	38,751	-	38,751	"
"	富邦日本東証基 金	"	"	1,150	22,287	-	22,287	"
"	富邦印度NIFTY 基金	"	"	1,500	29,205	-	29,205	"
"	富邦NASDAQ- 100基金	"	"	1,500	32,715	-	32,715	"
"	富邦香港H股單 日正向兩倍基金	"	"	1,000	21,390	-	21,390	"
"	富邦全球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B	"	"	1,023	9,772	-	9,772	"
"	103央債甲13	-	"	-	308,443	-	308,443	政府公債
"	基富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	983	9,825	2.81	9,825	未上市股票
富邦資產管理 (股)公司	聯邦銀行(股)公 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702	6,283	0.03	6,283	上市股票
富邦金控創投 (股)公司	中化成生技(股) 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3,000	81,150	3.87	81,150	上市股票
"	華廣生技(股)公 司	-	"	1,222	68,295	1.93	68,295	"
"	富邦媒體科技(股) 公司	實質關係人	"	920	178,480	0.65	178,480	"
"	宏碁(股)公司	-	"	1,000	13,100	0.03	13,100	"
"	寰亞傳媒集團有 限公司	-	"	99,188	148,647	4.64	148,647	香港上市 股票
"	ConforMIS, Inc.	-	"	100	26,148	0.24	26,148	美國上市 股票
"	漢鼎亞太大中華 私募基金	-	"	-	16,956	4.00	16,956	私募基金
"	寰亞傳媒集團有 限公司	-	"	-	138,909	-	138,909	可轉換公司 債
"	安心食品服務(股) 公司	-	"	97	7,405	0.30	7,405	上櫃股票
"	崑鼎投資控股(股) 公司	-	"	470	81,755	0.71	81,755	"
"	杏國新藥(股)公 司	-	"	2,695	78,423	3.86	78,423	"
"	影一製作所(股)公 司	實質關係人	"	3,874	110,564	13.84	110,564	興櫃股票
"	喜康(開曼)控股 (股)公司	-	"	2,534	193,610	1.33	193,610	"
"	泰福生技(股)公 司	-	"	1,290	195,177	0.67	195,177	"
"	心悅生醫(股)公 司	-	"	765	77,546	0.75	77,546	"
"	富邦策略高收益 債券基金—B	受本公司控制之 公司經理之基金	"	4,197	42,264	-	42,264	受益憑證
"	富蘭克林全球高 收益債券基金	-	"	9,458	78,147	-	78,147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邦金控創投 (股)公司	T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	1	147,202	6.22	147,202	未上市股票
"	九太科技(股)公 司	-	"	2,403	42,000	8.06	42,000	"
"	世正開發(股)公 司	實質關係人	"	3,062	31,204	1.00	31,204	"
"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	"	240	4,800	2.00	4,800	"
"	柏泓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	-	"	7,675	-	10.21	-	"
"	國光石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2,389	-	4.37	-	"
"	華聯生技(股)公 司	-	"	95	913	0.18	913	"
"	StemCyte Inc.	實質關係人	"	9,426	270,427	10.56	270,427	"
"	台耀石化材料科 技(股)公司	"	"	4,500	45,000	3.00	45,000	"
"	凱擘影藝(股)公 司	"	"	13,050	129,797	14.50	129,797	"
"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	"	22,500	225,000	5.00	225,000	"
"	LoneStar Heart Inc.	-	"	294	60,640	4.01	60,640	"
"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	-	"	1,500	15,000	5.00	15,000	"
"	都都寶控股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4	130,583	6.31	130,583	"
"	大魯閣開發(股) 公司	"	"	23,040	353,226	12.71	353,226	"
"	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	"	10	305,342	1.91	305,342	"
"	祥翊製藥(股)公 司	實質關係人	"	9,213	148,517	10.25	148,517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300	17,564	9.50	17,564	"
"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td. B class	-	"	1	22	7.00	22	"
"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td. C class	-	"	-	7,429	35.00	7,429	"
"	群信行動數位科 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900	9,000	4.00	9,000	"
"	創發科技(股)公 司	-	"	312	61,878	1.90	61,878	"
"	德芮達科技(股) 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200	26,400	17.12	26,400	"
"	北榮康健康管理 顧問(股)公司	"	"	4,105	48,000	10.53	48,000	"
"	正勳實業(股)公 司	-	"	3,350	20,101	6.50	20,101	"
"	ABG II-WX Limited	-	"	2	653,760	9.30	653,760	"
"	悅興(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333	40,000	9.26	40,00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	新耀生技(股)公司	-	"	17,500	175,000	5.00	175,000	"
富邦金控創投 (股)公司	A.T.Holding Ltd.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	280	270,660	2.35	270,660	未上市股票
"	星河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	"	2,200	22,000	1.49	22,000	"
"	富邦旅館管理顧 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5,000	38,285	17.86	38,285	"
"	有聯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2,000	30,000	6.85	30,000	"
富邦育樂(股) 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 球學國際(股)公 司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	298	3,330	2.12	3,330	未上市股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富邦金控	富邦華一銀 行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一淨額	上海浦 東發展 銀行	-	-	12,908,389	-	7,097,925 (註1)	-	-	-	-	-	-	20,006,314
富邦人壽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一淨額	子公司	-	-	-	1,134	2,268,421 (註1)	-	-	-	-	-	1,134	2,306,94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 險(香港)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一淨額	子公司	-	25,000	67,352	475,000	1,611,197 (註1)	-	-	-	-	-	500,000	1,678,549
富邦證券	富邦期貨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一淨額	子公司	-	100,000	1,429,188	40,000	412,324 (註1)	-	-	-	-	-	140,000	1,841,512
富邦證券	富邦證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一淨額	子公司	-	-	-	-	937,933 (註1)	-	-	-	-	-	-	937,933
富邦證券	方正富邦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一淨額	權益法 投資公 司	-	-	166,382	-	284,003 (註1)	-	-	-	-	-	-	450,385

註1：係包含取得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Fubon Ellipse (Belgium) S.A.、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10,191,788千元、2,579,463千元、2,052,114千元、400,000千元、944,532千元及329,004千元，餘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註1)	Ellipse Building, 35 Boulevard Roi Albert II, 1030 Brussels, Belgium	105.01	EUR215,000	已依照合約 支付	AG Insurance S.A., AG Real Estate Finance S.A., Incresco S.A.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 報告	不動產 投資	無
富邦人壽	臺北市內湖 區西湖段四 小段70地號 之地號土地 及建物	105.07	4,080,000	已依照合約 支付	馬來西亞商 基匯股份有 限公司、馬 來西亞商 基匯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 報告	不動產 投資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原取得公司為Access S.A.，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更名為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註2：為合約總價款，交易成本另計。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台北富邦銀行	延吉分行舊址 (台北市大安 區仁愛路四段 387、389號1 樓、383號2樓 及2樓之1)	105.10	92/12/17	127,255	310,000	已完全收 訖	182,745	富邦資 產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同為富 邦金融 控股股 份有限 公司之 子公司	資產活 化，避 免行舍 閒置或 低度利 用	依鑑價 報告	無
台北富邦銀行	石牌分行舊址 (台北市北投 區自強街80號)	105.10	79/09/24	16,882	36,000	已完全收 訖	19,118	富邦資 產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同為富 邦金融 控股股 份有限 公司之 子公司	資產活 化，避 免行舍 閒置或 低度利 用	依鑑價 報告	"
台北富邦銀行	成功分行舊址 (台南市中西 區成功路515 號、515號二 樓、515號三 樓)	105.10	84/07/11	69,866	75,000	已完全收 訖	5,134	富邦資 產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同為富 邦金融 控股股 份有限 公司之 子公司	資產活 化，避 免行舍 閒置或 低度利 用	依鑑價 報告	"

註：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8.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74,464 (註1)	-	-	-	-	-
"	富邦人壽	"	4,065,051 (註1)	-	-	-	-	-
"	富邦產險	"	522,388 (註1)	-	-	-	-	-
"	富邦證券	"	466,678 (註1)	-	-	-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金控	母公司	471,803 (註2)	-	-	-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人壽	母公司之子公司	478,493	-	-	-	-	-
富邦人壽	台北富邦銀行	母公司之子公司	329,270	-	-	-	-	-

註1：係稅務連結制所產生之應收稅款，主要為子公司估計應由本公司代為繳納稅款之金額。

註2：係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所稅由富邦金控合併申報之應退稅額中，應退稅予各子公司之稅款。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三)、(五)、(十九)、(卅三)。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銀行 105.09.22	Cathay Bank	企業戶擔保案件(聯合授信案件)	167,870	262,573	94,703	無	無
富邦華一銀行 105.12.29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企業戶擔保案件	508,111	765,584	257,473	買方委託富邦華一銀行繼續催收，收回款項高於售價年化收益比例6.2%的部分，富邦華一銀行可以作為收益。	無

註：帳面價值為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之資訊：

交易對象：海峽匯富產業投資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1,192,094	508,111	765,584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現金卡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其他	-	-
合計	1,192,094	508,111	765,584	

12.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邦金控	富邦人壽	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4,065,051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6 %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10,129,11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16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綜合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5,438,50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9 %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人壽	3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	7,246,447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1.65 %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產險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7,71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5 %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綜合證券	3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支出	296,06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7 %
2	富邦人壽	富邦金控	2	應付所得稅	4,065,051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6 %
2	富邦人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29,11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16 %
2	富邦人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18,431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32 %
2	富邦人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支出	5,837,018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1.33 %
2	富邦人壽	富邦產險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收入	370,45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8 %
2	富邦人壽	富昇人身保代	3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支出	342,532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8 %
3	富邦產險	富邦人壽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78,28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9 %
3	富邦產險	富昇財產保代	3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支出	385,17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9 %
4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1,00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7 %
4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收入	298,048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7 %
5	富昇財產保代	富邦產險	3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	393,18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9 %
6	富昇人身保代	富邦人壽	3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	343,957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表係列示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0.05%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4.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千股)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千股)		持股比
富邦金控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	產物保險	100.00 %	26,533,213	3,045,548	317,840	-	317,840	100.00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	人壽保險	100.00 %	192,562,655	29,253,295	6,943,275	-	6,943,275	100.0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業務	100.00 %	32,574,521	1,510,583	1,664,355	-	1,664,355	1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	銀行業務	100.00 %	173,100,900	14,250,238	10,651,802	-	10,651,802	100.00 %	-
	富邦行銷(股)公司	台北市	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100.00 %	396,217	208,531	14,500	-	14,500	100.00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91.67 %	3,958,948	188,153	250,580	-	273,360	100.00 %	-
	富邦(香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業務	100.00 %	41,128,488	2,841,027	1,641,273	-	1,641,273	100.00 %	-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	2,933,254	232,586	250,000	-	250,000	100.00 %	-
	運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	97,864	1,246	9,729	-	9,729	100.00 %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49.00 %	20,006,314	504,495	-	-	-	100.00 %	-	
富邦產險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48.97 %	14,451	2,637	29	-	29	48.97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千股)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產險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100.00 %	646,435	8,755	-	-	-	100.00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保險業務	40.00 %	541,337	(299,870)	-	-	-	80.00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 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99.99 %	11,866	(1,000)	200	-	200	99.99 %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 限公司	中國廈門	投資諮詢	12.44 %	115,441	-	-	-	-	24.88 %	-	
富邦人壽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 市	人壽保險業 務	100.00 %	1,780,567	(2,917)	-	-	-	100.00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保險業務	40.00 %	541,337	(299,870)	-	-	-	80.00 %	-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根西島	投資性不動 產出租	100.00 %	2,559,727	(262,478)	41,515	-	41,515	100.00 %	-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澤西島	投資性不動 產出租	100.00 %	1,508,231	(489,085)	46,173	-	46,173	100.00 %	-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澤西島	投資性不動 產出租	100.00 %	3,181,605	56,866	92,581	-	92,581	100.00 %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8.00 %	8,471,407	703,294	13,980	-	13,980	18.00 %	-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韓國	人壽保險業 務	48.62 %	3,889,223	(390,018)	37,009	-	37,009	48.62 %	-	
	富邦人壽保險(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壽保險業 務	100.00 %	1,678,549	(195,889)	500,000	-	500,000	100.00 %	-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比利時布 魯塞爾	投資性不動 產出租	100.00 %	2,268,421	(185,695)	1,134	-	1,134	100.00 %	-	
	Fubon Ellipse (Jersey) S.A.	澤西島	控股公司	100.00 %	3,022	(32)	90	-	90	100.00 %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 限公司	中國廈門	投資諮詢	12.44 %	115,441	-	-	-	-	24.88 %	-	
	富邦證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業務	100.00 %	1,841,512	95,495	140,000	-	140,000	100.00 %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 邦證券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證券業務	100.00 %	99,504	(45,050)	8,164	-	8,164	100.00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 務	100.00 %	308,673	3,340	30,000	-	30,000	100.00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務	8.33 %	383,808	17,097	22,780	-	273,360	100.00 %	-	
富邦投資信託(股) 公司		台北市	投資信託業 務	100.00 %	2,830,904	256,383	192,345	-	192,345	100.00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務	100.00 %	286,903	(10,382)	30,000	-	30,000	100.00 %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基金管理	33.30 %	447,396	86	-	-	-	33.30 %	-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股權投資業 務	100.00 %	937,933	9,309	-	-	-	100.00 %	-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	證券業務	100.00 %	79,601	(44,500)	102,911	-	102,911	1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建築經理(股) 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 建計劃審 查、諮詢、 管理及不動 產鑑價、融 資等	30.00 %	120,653	8,171	6,964	-	6,964	30.00 %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51.00 %	21,454,759	838,265	-	-	-	100.00 %	-	
富邦行銷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 理人	100.00 %	80,974	62,000	1,500	-	1,500	100.00 %	-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 理人	100.00 %	145,648	120,489	1,500	-	1,500	100.00 %	-	
富邦資產管理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融資租賃業	25.00 %	1,401,248	117,041	-	-	-	25.00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千股)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千股)	股數	股數(千股)	持股比	
富邦金控創投	富邦育樂(股)公司	台北市	娛樂事業	100.00 %	9,974	(11,179)	2,000	-	2,000	100.00 %	-
富邦(香港)銀行(註)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財務服務	100.00 %	HKD 89,775	HKD 1,049	65,000	-	65,000	100.00 %	-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	100.00 %	HKD 102,187	HKD 23,141	8,000	-	8,000	100.00 %	-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資金管理	100.00 %	HKD 18,832	HKD 471	80	-	80	100.00 %	-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服務	100.00 %	HKD 138	HKD 2	0.002	-	0.002	100.00 %	-
	Fubon Insurance Broker Limited	香港	保險經紀人服務	100.00 %	HKD 2,040	HKD 307	100	-	100	100.00 %	-
	廈門銀行	中國大陸	銀行業	19.99 %	8,681,918	1,000,515	374,855	-	374,855	19.99 %	-

註：富邦(香港)銀行列示之合併個體係主要子公司及重大影響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公司。

2.孫公司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地區合資乙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完成工商設立，截至報告日止，匯出投資款港幣24,5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投資大陸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26706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華一銀行2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匯出三成投資款項計人民幣639,85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股權交割，共計匯出投資款人民幣2,132,845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投資損益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CNY 2,100,000 (\$9,743,79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1,931,084	10,191,788	-	42,122,872	CNY 412,180 (\$1,996,275)	100 %	1,342,760	41,461,073	168,999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註1)	21,864,574 (CNY4,491,338)	22,673,226 (CNY4,558,493)	256,091,796
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20,258,298 (CNY4,093,113)	20,258,298 (CNY4,093,113)	104,780,683

註1：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2：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依人民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此投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另，為發展區域市場、充實營運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及引進戰略性投資人，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批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人民幣一億元註冊資本金。另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依原持股比例出資。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富邦人壽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0402033851號函核准在案；富邦產險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0402033852號函核准在案，且富邦人壽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08050號函，富邦產險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0518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合計共人民幣三億元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共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二億四千萬元，該項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九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核准，另同時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十億元，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共累計出資人民幣八億元。

子公司富邦人壽與富邦產險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地區成立壽險公司，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該案於民國一〇五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經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董事會同意，終止此合同。

子公司富邦人壽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36470號函核准，同意子公司富邦人壽匯出港幣十八億元，受讓大陸商沃洛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對外投資事業香港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中信豐悅(大連)有限公司、香鑫置業(瀋陽)有限公司、嘉強(上海)諮詢有限公司、鵬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中信錦綉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開信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6%至20%股權。另，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所持有之股權自20%下降至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富邦產險與富邦人壽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 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4,639,900 (CNY1,000,000)	直接赴大 陸地區從 事投資	3,878,890	-	-	3,878,890	(749,674)	80.00 %	(599,740)	1,082,674	-
深圳騰富博投 資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926,423 (CNY200,000)	其他方式	-	-	-	-	-	24.88 %	-	230,882	-

(2) 子公司富邦人壽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信豐悅(大 連)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1,498,644 (HKD 360,000)	(二)	-	-	-	-	(39,240) (CNY (8,102))	18.00 %	(7,063) (CNY (1,458))	註2	-
香鑫置業(瀋 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2,081,450 (HKD 500,000)	(二)	-	-	-	-	(84,620) (CNY(17,472))	18.00 %	(15,232) (CNY (3,145))	註2	-
嘉強(上海) 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4,519 (USD 140)	(二)	-	-	-	-	189 (CNY 39)	18.00 %	34 (CNY 7)	註2	-
鵬威投資諮 詢(上海)有 限公司	投資諮詢	17,755 (USD 550)	(二)	-	-	-	-	3,705 (CNY 765)	9.18 %	340 (CNY 70)	註2	-
中信錦綉資 本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231,995 (CNY 50,000)	(二)	-	-	-	-	69,298 (CNY 14,308)	5.40 %	3,742 (CNY 773)	註2	-
開信創業投 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 投企業的投資 業務	92,798 (CNY 20,000)	(二)	-	-	-	-	11,006 (CNY 2,272)	9.00 %	991 (CNY 205)	註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取得第三地區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無法區分該等大陸被投資公司各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經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尚包括中信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信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鵬譽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深圳匯智聚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4：本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子公司 富邦人壽	18,033,518	18,187,174	128,084,623
子公司 富邦產險	1,938,874 (USD61,664)	2,166,712 (USD68,885)	17,718,311

註：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分別為85,389,748千元及11,812,207千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子公司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新設股權投資子公司，此投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628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審二字第10430066740號函核准在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於廈門完成工商設立，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出達註冊資本額2億人民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富邦證股權投 資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業 務	944,532 (CNY200,000)	(註1)	-	-	944,532	-	944,532	9,309	100 %	9,309	937,9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2)
944,532 (CNY200,000)	1,017,360 (CNY200,000)	19,545,274

註1：係以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現金直接投資。

註2：係以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105.12.31之淨值計算之。

註3：上述實收資本額係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期末匯率換算。

4. 子公司富邦證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徽商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現金增資，此投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0971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審二字第10400050900號函核准在案。惟該項投資案尚待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中，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27億元。

5. 子公司富邦(香港)銀行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廈門銀行	銀行業	8,700,810 (CNY 1,875,215)	係透過本 公司持有 100%之 富邦(香 港)銀行 轉投資	不適用，係 由富邦(香 港)銀行投 資	不適用，係 由富邦(香 港)銀行投 資	不適用，係 由富邦(香 港)銀行投 資	不適用，係 由富邦(香 港)銀行投 資	4,993,410	4,993,410	間接持有 19.99 %	1,000,515	8,681,9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係由富邦(香港)銀 行投資	不適用，係由富邦(香港)銀 行投資	不適用，係由富邦(香港)銀 行投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取得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5%之股份，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70,000千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信富通融 資租賃有限 公司	融資租賃	CNY 931,034 (\$4,677,513)	直接投資 大陸公司 (註1)	1,356,479	-	-	1,356,479	292,202	25 %	117,041	1,401,2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356,479 (CNY270,000)	1,356,479 (CNY270,000)	1,759,952

註1：係以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現金直接投資。

註2：係以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105.12.31之淨值計算之。

7. 孫公司富邦投信與中國大陸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富邦投信出資人民幣66,600千元，從事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孫公司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66,600千元，此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00,000千元，孫公司富邦投信累計匯出投資金額626,522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 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方正富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 銷售及資產 管理	1,883,627 (CNY400,000)	(註1)	297,518	329,004	-	626,522	257	33.30 %	86	447,3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2)
626,522 (CNY133,200)	627,248 (CNY133,200)	1,694,339

註1：係以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現金直接投資。

註2：係以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105.12.31之淨值計算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銀行業務：係從事銀行等業務。
2. 產險業務：係提供各種產險等業務。
3. 壽險業務：係提供各種壽險等業務。
4. 證券業務：係從事證券等業務。
5. 其他業務：係從事金融控股、創業投資、資產管理及運動彩券等業務。

業務別財務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八)。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所經營業務別，以提供不同業務及勞務。由於每一業務別需要不同金融專業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業務別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銀行業務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		
利息淨收益								
外部利息淨收益	\$ 28,017,032	946,151	77,080,923	684,260	(951,669)	-	-	105,776,697
部門間利息淨收益	(301,779)	14,431	182,160	33,686	71,502	-	-	-
利息淨收益	27,715,253	960,582	77,263,083	717,946	(880,167)	-	-	105,776,6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外部利息以外淨收益	13,680,637	10,765,702	303,054,313	5,498,754	146,605	-	-	333,146,011
部門間利息以外淨收益	7,211,077	(18,197)	(6,170,460)	478,073	52,967,396	(54,467,889)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891,714	10,747,505	296,883,853	5,976,827	53,114,001	(54,467,889)	-	333,146,011
淨 收 益	48,606,967	11,708,087	374,146,936	6,694,773	52,233,834	(54,467,889)	-	438,922,70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2,305,312)	39,482	(331,331)	(5)	(11,259)	-	-	(2,608,42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363,105)	(324,618,000)	-	-	368,280	-	(324,612,825)
營業費用	(24,749,292)	(8,118,148)	(19,923,904)	(5,101,204)	(1,631,485)	2,502,592	-	(57,021,441)
稅前淨利(損)	\$ 21,552,363	3,266,316	29,273,701	1,593,564	50,591,090	(51,597,017)	-	54,680,017
稅後淨利(損)	\$ 18,198,685	2,672,025	28,687,564	1,503,989	647,613	(3,135,120)	-	48,574,756
部門資產	\$ 2,801,100,520	98,469,942	3,353,559,868	101,277,703	513,908,754	(517,058,515)	-	6,351,258,272
部門負債	\$ 2,569,799,843	68,112,362	3,140,085,497	68,702,247	79,318,438	(1,865,501)	-	5,924,152,88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銀行業務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外部利息淨收益	\$ 28,031,831	887,087	66,117,716	832,192	(903,865)	-	94,964,961
部門間利息淨收益	(255,091)	10,002	172,849	42,352	29,888	-	-
利息淨收益	27,776,740	897,089	66,290,565	874,544	(873,977)	-	94,964,9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外部利息以外淨收益	16,153,390	11,123,689	302,403,001	5,319,709	278,010	-	335,277,799
部門間利息以外淨收益	5,495,253	(29,085)	(4,677,927)	366,363	68,211,323	(69,365,927)	-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648,643	11,094,604	297,725,074	5,686,072	68,489,333	(69,365,927)	335,277,799
淨 收 益	49,425,383	11,991,693	364,015,639	6,560,616	67,615,356	(69,365,927)	430,242,76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16,094)	18,301	(749,462)	(234)	(64,513)	-	(1,212,00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655,651)	(296,668,558)	-	-	411,092	(296,913,117)
營業費用	(24,714,109)	(7,882,221)	(17,184,344)	(5,066,464)	(1,628,720)	2,175,781	(54,300,077)
稅前淨利(損)	\$ 24,295,180	3,472,122	49,413,275	1,493,918	65,922,123	(66,779,054)	77,817,564
稅後淨利(損)	\$ 21,021,911	2,839,008	41,018,133	1,348,351	730,442	(3,152,013)	63,805,832
部門資產	\$ 2,786,407,615	89,212,587	3,035,562,683	84,481,239	458,341,065	(466,537,375)	5,987,467,814
部門負債	\$ 2,564,797,400	59,134,639	2,852,780,889	52,905,362	82,505,670	(732,679)	5,611,391,281

(三)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416,119,362	412,626,400
亞 洲	23,685,289	17,409,077
其他地區	(881,943)	207,483
	\$ 438,922,708	430,242,960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明欽 